

Misakoliay Kiso Anini Haw?

你今天做苦力了嗎？

— 日治時代臺東廳阿美人的勞動力釋出

指導教授：詹素娟博士

研究生：賴昱錡

2010年1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

研究生 賴昱錡 所撰之 碩 士學位論文

Misakoliay Kiso Anini Haw? (你今天做苦力了嗎?)

— 日治時代臺東廳阿美人的勞動力釋出

業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論文考試委員會委員

孟祥漸

(召集人)

羅素玫

廖幸娟

指 導 教 授

廖幸娟

臺灣史研究所所長

范燕秋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16 日

本論文係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擔任原住民訪問學者期間（2011.1~2011.12）完成
謹此特致謝忱

摘要

本文將東臺灣阿美族勞動力視為研究的主要視角，以歷時性的研究方式將歷史的縱深拉展開來，探討阿美族部落與阿美人的勞動力自部落讓渡給國家後，對東臺灣開發與建設的貢獻，以及阿美族傳統部落社會文化的持續與變遷。

首先，筆者以日治時期人類學、民族學者所調查留下的阿美族民族誌與相關研究成果作為史料，論述傳統阿美族部落的政治組織、年齡階級制度組織、勞動組合團體之運作、生活耕作型態等與勞動力相關的傳統組織後，繼而分別論述傳統阿美族男性、女性各自的勞動力類型與其所屬之性別意涵。其次，進一步探究居住於東臺灣平原地區的「平地蕃」阿美人與部落，在國家勢力的強勢介入下，對傳統阿美族社會造成了什麼影響？其中並點出東臺灣平地蕃「阿美族」居住地區在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上的特殊性格。繼而，筆者欲探討的是，當傳統部落的一般社會組織、勞動力組織，在國家勢力介入與貨幣經濟的影響之下漸漸瓦解後，原本只供給給自己出生的家、入贅妻子的家以及所居住部落的阿美族勞動力，如何逐漸外流出部落供國家利用之過程。接著，把國家要求阿美人從事「強制苦力出役」的制度納入理蕃政策，並由警察管理的脈絡下來討論，繼而論述此一制度出現的背景、如何運作，以及進入法制化的過程等等相關問題。最後，筆者另闢研究取徑，以筆者自小生長的部落為例，由部落觀點、微觀史學的概念出發，並以部落耆老歷史記憶來討論日治時代的阿美人，如何肆應於國家強迫施加在阿美人身上的「強制苦力出役」制度。繼而，論述東臺灣阿美人在官府的「強制出役」制度之下，從事了哪些類型的勞動工作來建設與開發東臺灣。

過去，一般東臺灣開發史的研究成果，多側重於漢人與日本人為中心的歷史研究，而忽略了東臺灣「多族群」的人文特性，以及阿美人在東臺灣發展上的貢獻與重要性。然而，筆者認為透過本文的研究，並相當程度關照阿美人的歷史觀點，不僅可將長期以來「隱身」於漢人、日本人背後的阿美人，現身在東臺灣開發的歷史當中，以補白東臺灣開發史長期以來所忽視的研究面向。

關鍵詞：阿美族、恆春阿美、義務出役、強制苦力出役制度、男子年齡階級組織、歷史記憶、勞動力、理蕃政策。

Summary

This thesis focuses on the labor force of Amis in eastern Taiwan, expands the historical time depth by diachronic approach to explore the contribution made by the Amis labor force to the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of eastern Taiwan since the labor force of Amis and their tribes was drawn from tribes to the state, and to inquire into the continuity and change of the Amis traditional tribal society and culture.

First of all, the author uses the Anthropological and Ethnological ethnographies as well as related research results of Amis under Japanese rule as historical archives to expound the traditional Amis organizations related to labor force including the tribal political organization, the age-set organization, the operation of labor cooperative groups, and pattern of daily life and cultivation, then disserts separately the respective traditional labor types of Amis males and females and the involved gender meaning. Secondly, the author attempts to further inquire into the effects brought to traditional Amis society when the mighty state force interfered in the “Heichiban” (Aboriginals on flat lands) Amis tribes located on the plain of eastern Taiwan, at the same time to point out the special disposition of the regions resided by eastern Taiwan Heichiban “Amis” in the Aboriginal Policy (ribanseisaku) of Taiwan Governor-General’s Office (taiwansoutokufu). Afterward, the author aims to investigate the process of how the Amis labor force which was originally exclusive for the natal family and the wife’s family which the husband married into, and for the dwelling tribe gradually flowed out of the tribe for sake of the state under the interference of state power and the impact of monetary economics. Subsequently, the author discourses the institution of state “enforced coolie laboring” for Amis as part of the Aboriginal Policy under the context of police-management, then discusses the background of the institution, how it operated, and the process of legalizing the institution. Finally, the author traces another research approach narrating his natal tribe as an instance, seeking from viewpoint of the tribe and concept of micro-history the tribal elders’ historical memories of how Amis under Japanese rule accommodated to the “enforced coolie laboring” exerted by state enforcement. And then, the author disserts the types of labor done by Amis in eastern Taiwan under the government’s “enforced laboring institution” to construct and develop eastern Taiwan.

In the past, the general research results on the history of development in eastern Taiwan emphasize on Chinese and Japanese as the focus of historical study, yet neglect the “multi-ethnic” humanity character of eastern Taiwan and the contribution and importance of

Amis in the development of eastern Taiwan. However, the author accounts that through the research of this thesis with consideration of Amis historical concepts, Amis long “hidden” behinds Chinese and Japanese could be showed in the history of eastern Taiwan development to complement the research aspect long been neglected for history of eastern Taiwan development.

Keywords: Amis, Hengchuen Amis, obligated labor (syutuyaku), institution of enforced coolie laboring, male age-set organization, historical memory, labor force, Aboriginal Policy.

講在前面

本論文因涉及許多阿美族發音的地名與專有名稱，其書寫方式，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民國 94 年公布之「原住民族語音書寫系統」為準，並且於必要時在阿美族詞彙後附加中文解釋。此外，本論文為歷史學研究，為對應撰寫時空之情境及尊重史料書寫者的原作下，在行文中對原住民族群的稱呼，仍依當時文獻記載及當局、時人的稱呼與用字習慣，在日治時代以前用「番」字、日治之後用「蕃」字。換言之，本文行文中對於原住民稱謂之用語，所使用之「番人／地」、「蕃人／地」、「高砂族」等等詞彙，僅是時代背景、引用文獻上的稱呼，以便行文及避免混淆，非有歧視之意味，特此註記。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提出	1
第二節	研究史的探討	2
第三節	研究概念與方法	13
第四節	討論架構與章節安排	15
第二章	阿美族的傳統部落社會與勞動力	19
第一節	阿美族的傳統部落與社會文化	20
第二節	阿美族傳統部落社會的勞動互助團體	35
第三節	阿美族傳統部落社會中的男、女勞動力	44
第三章	國家力量的介入與阿美族役使政策	61
第一節	從「生蕃」到「帝國臣民」：平地蕃社管控體系的構築	62
第二節	土地收奪與剩餘勞動力的創造	72
第三節	平地蕃役使政策的發展、制定與實踐	83
第四章	勞動力釋出對阿美族社會文化的影響	99
第一節	國家為何役使阿美族人？	101
第二節	阿美族勞動力的利用及其歷史記憶	115
第三節	勞動力釋出對阿美族人的衝擊與影響	137
第五章	結論	145
附錄一		149
徵引書目		150

圖目錄

圖 2-1-1	恆春阿美遷徙圖	23
圖 2-1-2	臺東馬蘭社集會所	28
圖 2-2-1	Parayapay 部落 Rarangus(賴)氏族合照	38
圖 2-2-2	馬蘭社集會所前的老蕃	41
圖 2-2-3	合作捕魚的阿美族人	43
圖 2-3-1	舂米的阿美族老嫗	58
圖 2-3-2	織布的阿美族老嫗	59
圖 3-2-1	臺東花蓮港廳管內土地整理豫察圖	76-77
圖 3-3-1	臺東卑南街海岸運送商旅之舢舨舟	84
圖 3-3-2	卑南大溪河床上運送物資的蕃人	85
圖 3-3-3	阿美族人夫輿轎涉越卑南大溪	89
圖 3-3-4	東臺灣阿美人擔任輿轎人夫常用的螃蟹轎	90
圖 3-3-5	出役中的阿美族壯丁	95
圖 4-1-1	東臺灣阿美族部落分布圖	106-107
圖 4-1-2	清末臺東直隸州平原地區各族群人口比例圖	109
圖 4-1-3	日治初期東臺灣各族群人口比例圖	110
圖 4-1-4	日治時期東臺灣各族群人口增加趨勢圖	112
圖 4-1-5	東臺灣普通行政區內阿美族佔蕃人（高砂族）總人口比例	114
圖 4-1-6	東臺灣普通行政區阿美族壯丁佔蕃人（高砂族）壯丁比例圖	115
圖 4-2-1	日治時代臺東廳阿美人勞動力投注之各種勞動項目別	123
圖 4-2-2	新武呂溪河床上的臺東線鐵道鐵橋	124
圖 4-2-3	跨越花蓮木瓜溪的鐵道鐵橋	125
圖 4-2-4	鐵道橋墩工事潛水人夫之裝備	126
圖 4-2-5	日治時代阿美族強制苦力出役的景象	127
圖 4-2-6	阿美人修築新港漁港防波堤的情況	128
圖 4-2-7	於花蓮港運送物資的阿美人	130
圖 4-3-1	阿美人徒手挖掘新港船溜的情況	144

表目錄

表 2-1-1	Parayapay 部落男子年齡組織表	33
表 2-3-1	阿美族傳統部落社會勞動工作分配表	60
表 3-1-1	日治時代臺東廳恆春阿美各蕃社之頭目與副頭目	70
表 3-3-1	恆春阿美各部落與其分布區域警察官吏派出所對應表	94
表 4-1-1	日治時期東臺灣各族群人口比例一覽表	112
表 4-1-2	東臺灣普通行政區阿美人口及壯丁比例一覽表	114
表 4-2-1	昭和 8 年東臺灣蕃人（高砂族）勞力之狀態	117
表 4-2-2	日治時代臺東廳阿美人勞動力使用情形	118-119
表 4-2-3	東臺灣蕃人（高砂族）特有勞動項目	129
表 4-2-4	Parayapay 部落男子年齡階級組織各組組名與其命名背景	13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提出

如〔花蓮港〕廳下的阿美族，迄至數年前，一年中常須負擔為東部開發而延用之五十萬人次的勞動力；縱使是在生活範圍擴大、自家勞務忙得不可開交的今日，一年也仍須負擔三十五、六萬人次的義務夫役。今天，吾人在東臺灣所見到的文化也好、交通也好、產業也好，甚至是理蕃〔高山蕃〕的工作，一言以蔽之，可以說若不借用阿美族的勞動力是無法完成的。即使說阿美族在東部開發中，是做為像燃料或水一般使渦輪運轉之原動力的殊勳者，一點也不為過。¹〔強調標記與括弧為筆者所加〕

昭和4年（1929），花蓮港廳巡查小川耕三在《臺灣警察時報》發表了這篇名為〈警察より見たるアミ族の將來〉的文章，將他與花蓮港廳下阿美人相處的經驗記述下來，並對阿美人未來的教化政策提出一番看法。小川耕三除了肯定阿美人在東臺灣開發上的貢獻外，更將其比喻為使渦輪機運轉的原動力、開發的殊勳者。由此可以想見，在這位花蓮港廳巡查的心中，阿美人在東臺灣開發史上，如何鉅大。

而類似說法，不僅見諸史料，在筆者的成長過程中，亦不時聽見長輩們反覆傳誦著。

筆者自幼生長在花東縱谷南端的尾閭，即 Palimeleng（卑南溪）與 Pakanga（北絲蘭溪）匯流而形成的河階臺地上，一個名叫 Parayapay（擺仔擺社，戰後改稱「和平」）——意為伸手交換物品之處——的阿美族小部落。自小被 *fufu*（阿嬤）帶大的我，記憶中，經常跟著她坐在家門前的芒果樹蔭下乘涼，我玩著自己的玩具，她坐在一旁，一邊繡著阿美族傳統服飾的華麗紋樣，一邊與鄰人地北天南地聊著部落過往的大小故事。「我和你說，那個現在 *niyaro'*〔部落〕前面的馬路，就是我們 Parayapay 的人修的」、「還有啊，以前部落下面的鐵道也是 Parayapay 人做的，橋墩也都還在啊……」、「以前日本人都要我們 *misakoli*〔做

¹ 小川耕三，〈警察より見たるアミ族の將來〉，《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45（1929），頁46。

苦力」啦，很辛苦說！」。² *fufu* 與鄰居們你一言、我一語地，像接力般輪流拼湊出屬於他／她們那個時代的、以及 Parayapay 部落的歷史記憶。

但是，當筆者循著兒時記憶的路徑，思忖著如何藉由與東臺灣開發相關的研究成果，進一步了解族人在東臺灣的建設中究竟從事哪些類型的工作時，卻發現在各種論著中，阿美人不是經常性的「隱身」、「缺席」，就是成為阻礙東部開發的「兇蕃」。這樣的結果，讓筆者不禁自問：難道 *fufu* 和鄰居之間的談話，只是老王賣瓜嗎？

原來，一般東臺灣開發史的研究論述，若不是強調漢人拓殖的苦難經驗與豐功偉業，就是著重於日治時期東臺灣的官、私營移民村，以及日本移民如何胼手胝足地投入產業的建設而忽略了阿美族的歷史角色。因此，筆者希望透過對阿美人勞動力與東臺灣開發的研究，讓族人「現身」，並釐清族人對我鄉我土的付出與貢獻。這也是筆者撰寫本文研究此一主題之最主要目的。

順由上述的想法推進，筆者進一步想問的是：日治時代的政府官員、警察究竟制訂了什麼樣的政策或運用何種方法，來取得、訓練並利用阿美人的勞動力，從事「強制苦力出役」的工作？而阿美人又從事了哪些類型的勞動？當時的社會輿論如何看待官府的要求與措施？從筆者身為一位阿美人的立場來看，原本以農業活動為主，重視土地，並與之臍帶相連的族人，在官方要求從事「強制苦力出役」的衝擊下，傳統社會組織（如男子年齡組織、母系親屬制度）又產生了什麼樣的變化？再者，原本只在部落或附近活動的青年，在「強制苦力出役」的要求與派遣下，有機會離開自己的部落，與其他地區或部落、族群的青年接觸時，這種經驗對族人的自我認同又產生怎麼樣的影響？重要的是，阿美人又如何去記憶強制苦力出役的這段過往？

第二節 研究史的探討

一、文獻回顧

學界中，最早關注臺灣原住民勞動力之研究議題的是日本學者小島麗逸，在

² *misakoli* 可以拆解為 *misa* 和 *koli* 兩個字，*misa* 代表眾人齊心合力一同做某件事情，*koli* 則由日語的苦力（クーリー）轉譯而來。

其著作〈日本帝國主義の臺灣山地支配—霧社蜂起事件まで—〉當中，³ 作者以《理蕃誌稿》為主要史料，探究霧社事件以前日本當局如何透過山地調查、繪製地圖、土地剝奪等等政策，對臺灣山地、以及原住民進行控制與支配，進而運用原住民勞動力之過程。不過，由於早期能使用的史料有較多侷限性，因此該文只能將臺灣原住民視為一整體來探討勞動力之運用與分配的情形，而未能進一步細究、比較各族群在不同的區域中，其勞動力在當局的安排下有怎樣的的不同。儘管如此，小島麗逸的研究，無庸置疑地仍然可說是研究臺灣原住民勞動力相關議題之發軔。

在臺灣，近人的研究成果中，直接探討阿美族勞動力如何協助東臺灣開發的研究成果亦不多，目前，僅有王學新與許守明合著之〈日治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勞動力之利用〉一文。⁴ 該文以《總督府公文類纂》、《理蕃誌稿》以及《高砂族調查書》為主要史料，探討日本政府如何利用這些已被納入殖民體制的原住民勞動力，從事土木建築、搬運、開墾等基礎建設工作。該文的研究區域主要在日治時期的花蓮港廳，但未究明原住民在「平地蕃」與「高山蕃」的分類架構下，因不同的理蕃政策與歷史經驗，導致部落勞動力讓渡給國家的過程有所不同，也未討論勞動力的釋出對部落傳統社會的衝擊與影響。雖然如此，該文在原住民勞動力的研究議題上，可說開創了新視野。

然而，東臺灣原住民傳統的勞動力，從原本專屬於其所屬之部落，到讓渡給國家，且被納入殖民體制為政府利用之歷史過程，實際上與日治時期總督府的理蕃政策以及開發、拓殖、建設東臺灣的國策事業息息相關。因此，除了上述與本文直接有關的研究之外，以下針對與本文相關的既有研究成果，分為（一）阿美族傳統部落社會的持續與變遷；（二）日治時期的理蕃政策與族群關係；（三）東臺灣的開發與聚落發展，三個面向加以回顧與討論：

（一）阿美族傳統部落社會的持續與變遷

有關阿美族傳統部落社會的變遷與持續之研究，相較於人類學者調查紀錄的民族誌資料，以及有關一般社會組織、親屬制度與宗教變遷的研究成果，歷史學

³ 小島麗逸，〈日本帝國主義の臺灣山地支配—霧社蜂起事件まで—〉，收於戴國煒編著，《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と資料》（東京：社會思想社，1981），頁 47-83。本書另有中文譯本，魏廷朝譯、戴國煒編著，《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上）、（下）》（臺北：國史館，2002）。

⁴ 王學新、許守明，〈日治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勞動力之研究〉，《東臺灣研究》4（1999），頁 35-72。

的相關研究可以說較為缺乏。不過，自民國 81 年（1992）起，由於多位原住民省議員的聯合質詢與建議，要求臺灣省政府指示民政廳委託學者進行原住民史的五年研究計畫，目的是希望藉此研究瞭解「臺灣原住民的來源與遷徙問題」，於是，以臺灣省文獻會主持的原住民史大型研究計畫就此展開。

當時，阿美族史研究計畫受委託人為許木柱，在本計畫執行之初便延請廖守臣進入編纂團隊，並以廖守臣早先於民國 75 年（1986）發表的《花蓮縣阿美族部落形成與變遷》手稿為主要資料，⁵ 改寫成《臺灣原住民史：阿美族史篇》一書並且出版，⁶ 成為阿美族部落歷史研究的濫觴。作者群以移川子之藏的《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為主要材料，並輔以地毯式田野調查所得到的口述資料，交互鋪陳出阿美族五群的起源、遷徙與聚落分布的歷史過程。本書除可從鉅視觀點視為整體阿美族的歷史外，由於書中對各部落的記載亦十分詳盡，因此，亦可從微觀視角，將本書視為東臺灣阿美族各小部落起源、擴散、遷徙的歷史。換言之，本書在某種程度上亦可稱之為阿美族「部落的歷史」。但，也由於本書較為偏重部落、氏族遷徙之歷史的書寫，因此，對於阿美族傳統一般社會組織、親屬制度、物質生活與傳統生活樣態的討論則較少著墨。

由於歷史學界對東臺灣阿美族的研究，比較少探討社會組織與文化層面的議題，因此，人類學與民族學豐碩的研究成果，恰可彌補歷史學在此領域的不足。早期研究阿美族的人類學者，多著重於探討阿美族一般的社會組織、年齡階級組織與親屬制度，如劉斌雄等人撰寫的《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⁷ 阮昌銳的《大港口的阿美族（上）、（下）》等。⁸ 上述幾本論著，著者利用人類學家田野調查的學科傳統，詳細紀錄、分析秀姑巒溪流域與大港口地區阿美族的社會組織，該書豐富的民族誌資料，提供後來的研究者相當大的助益。其次，有關物質文化方面的研究，則以李亦園主編的《馬太安阿美族的物質文化》最為重要；⁹ 該書除闡述馬太安阿美族各項物質文化，亦探討阿美族傳統部落社會的勞動力以及性別分工的議題。除以上論題外，阿美族的神話、傳說與宗教、親屬制度，也是早期阿美族研究者重要的研究主題。

近人的研究成果，除延續前人的研究主軸，以阿美族的親屬組織與男子年齡

⁵ 廖守臣編著、吳明義校訂，《花蓮縣阿美族部落的形成與變遷》（未刊稿，1985）。

⁶ 許木柱、廖守臣、吳明義，《臺灣原住民史：阿美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⁷ 劉斌雄、丘其謙、石磊、陳清清，《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65）。

⁸ 阮昌銳，《大港口的阿美族（上）、（下）》（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69）。

⁹ 李亦園主編，《馬太安阿美族的物質文化》（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62）。

組織作為重點研究主題外，阿美族的異族觀與地域性差別則是近年來新興的研究命題。首先，就親屬組織之研究而言，以往的學者大多認為阿美族的親屬制度是以母系繼嗣為骨幹，因此阿美族也被簡單的歸類為「母系社會」，然而這樣的觀點，卻在末成道男《臺灣阿美族之社會組織及其變化：從招贅婚到嫁娶婚》，¹⁰ 以及陳文德〈阿美族親屬制度的再探討：以胆腰部落為例〉¹¹ 文中受到質疑，有別於以往觀點，兩位學者認為「家」才是阿美族社會生活的基本單位，而過去研究者所認為的母系世系群與氏族，可以從留在家的女子招入男子，透過本家、分家的關聯來分析。這些研究成果，也提供了研究者重新思考阿美族是否為母系社會的新方向。

其次，有關男子年齡階級組織的研究，陳文德〈胆腰阿美族年齡組制度的研究與意義〉一文，¹² 除延續傳統脈絡探討男子年齡組的形式結構外，更深入探討年齡組在部落的運作與維持問題。另外，黃宣衛集結長期在東海岸宜灣部落的研究成果出版之《異族觀、地域性差別與歷史：阿美族研究論文集》一書，¹³ 更進一步探討男子年齡組織組名之「創名制」命名方式，與部落歷史記憶機制的關係，該研究指出，正因為阿美族男子年齡階級組織的形式結構提供了使歷史事件發生次序不易紊亂的機制，在阿美族人追憶歷史事件的發生時間時，因而成為絕佳的骨幹制度。此外，黃宣衛於著作中也再三強調阿美族異族觀的重要性，認為「階序性」異族觀現象不只與社會文化變遷有所關聯，更指出異族觀極可能是阿美族人理解大社會各種現象與外在力量的關鍵性因素。

由上述研究主題可了解，目前學界對於阿美族的研究成果相當豐富，無論是神話傳說與遷徙、部落社會組織、親屬制度、物質生活與宗教之討論也都相當精彩。因此，透過上述的民族誌資料與研究成果，使筆者可以相當程度地瞭解阿美族傳統部落社會日常生活的形貌。

值得一提的是，當大多數人類學／民族學者的學術關懷，主要仍以阿美族的社會文化、家庭、親屬等等為研究旨趣時，九〇年代以降，有些學者則已開始拓展其研究領域，將視野望向「日治時期國家體制」與阿美族「傳統社會文化」之

¹⁰ 末成道男 1983 年原著、羅素玫 2007 年主編，《臺灣阿美族之社會組織及其變化：從招贅婚到嫁娶婚》（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7）。

¹¹ 陳文德，〈阿美族親屬制度的再探討：以胆腰部落為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1（1987），頁 41-80。

¹² 陳文德，〈胆腰阿美族年齡組制度的研究與意義〉，《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8（1989），頁 105-144。

¹³ 黃宣衛，《異族觀、地域性差別與歷史：阿美族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5）。

間相互辯證的關係；當中，最具代表性的著作，應屬黃宣衛《國家、村落領袖與社會文化變遷：日治時期宜灣阿美族的例子》一書。¹⁴ 該書中，作者探討不同時期村落領袖產生過程與生平，把觀照點落實到活生生的個人層次，細緻地觀察日治時期國家體制的某些措施，對阿美族傳統社會文化所產生的影響。重要的是，作者尤其著重於阿美族社會文化本身的主體性，以及阿美族人面對國家體制時主觀上的意願與看法，這樣的研究視角，也讓筆者對國家政策落實於地方時，地方居民如何因應外在社會力量有了較為清晰的輪廓。

（二）日治時期的理蕃政策與族群關係

東臺灣阿美族的傳統部落社會，到了日治時期發生了重大的變化，而國家勢力的介入、理蕃政策、蕃社管控體系的建立與土地調查事業的相繼推行，即是造成阿美族傳統部落社會文化變遷的重要因素。

有關日治時期理蕃政策的研究，首推藤井志津枝之《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理蕃》，¹⁵ 該文以《理蕃誌稿》為主要史料與分析範疇，針對佐久間左馬太及之前各個總督的理蕃政策作了縝密的探究。其論著除確立日治前期理蕃政策對山地進行經濟侵略的基本性格外，亦注意到居住東臺灣平地的「平地蕃」阿美族殊異於「生蕃」的溫馴性格，也因這特殊性之故，居住於東臺灣平地的阿美族有著與其他「蕃地」原住民不同的行政統治歷程。此外，該論著指出東臺灣阿美族也在理蕃政策與林野調查事業的推行下，被驅趕到出賣勞力的市場，從事開拓東臺灣的事業。該論著提出的觀點，亦提供筆者撰寫本文的重要思考方向。

再如林素珍的〈日治後期的理蕃：傀儡與愚民的教化政策（1930-1945）〉，¹⁶ 以《理蕃誌稿》與《理蕃の友》作為主要史料，企圖探究霧社事件後，日本理蕃當局的決策面，和行政體系形成的過程，並從原住民角度切入，探討日治時期執行的政策，與原住民族對政策的回應。其論著站在原住民的立場，以「傀儡」及「愚民」形容理蕃的教化政策，則隱含著作者對日本統治者強力的批判態度。

上述兩本論著，是將日治時期全臺的山地、平地原住民視為研究的整體，分析日治時期總督府的理蕃政策與過程；但，若我們將研究區域限定於東臺灣平原

¹⁴ 黃宣衛，《國家、村落領袖與社會文化變遷：日治時期宜灣阿美族的例子》（臺北：南天書局，2005）。

¹⁵ 藤井志津枝，《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理蕃》（臺北：文英堂，1998）；本書由其博士論文〈日據前期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1987）改寫出版。

¹⁶ 林素珍，〈日治後期的理蕃：傀儡與愚民的教化政策（1930-1945）〉（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

地區、研究對象則以居住於平地的阿美族為主的話，亦有許多不錯的研究成果。

首先，從林野與土地調查之研究視角切入，究明土地私有制度對阿美族傳統部落社會有何影響的論著，如李文良〈林野整理事業與東臺灣土地所有權之成立型態（1919-1925）〉一文，¹⁷ 探討日治時期總督府為了希望將東臺灣作為日本內地移民的生活空間，取得移住政策的「集團地」，首先必須針對原住民的土地利用方式進行限制，明確劃定土地範圍，藉以取得剩餘廣大原野土地之支配權；此外也積極介入原住民土地舊慣，企圖建立個人的土地所有權，更動其維生與農耕方式。而孟祥瀚〈日治時期東臺灣成廣澳的林野整理與土地調查〉一文，¹⁸ 延續李文良的觀點並延伸討論範疇，認為就日人統治而言，經過土地調查與林野整理後，不僅強化了對土地與人口的控制，也將原住民逐步納入現代國家的控管機制當中。在這歷程中，阿美族傳統社會亦面臨衝擊，在土地管理上，部落頭目之角色被官方取代；傳統上以年長女性為家長，重視家庭共居的社會習俗，也因為男性戶長的出現、共業地的分割成為私有，使阿美族傳統部落社會有了日漸月染的變化。

其次，亦有從國家行政體系的政策變化之研究視角切入，觀察國家力量對阿美族社會有何影響的論著，而這領域的相關研究，可以孟祥瀚的〈日據初期東臺灣的部落改造：以成廣澳阿美族為例〉，¹⁹ 以及〈社會教化與地方控制：以日治時期東臺灣新港郡社會教化組織為例〉二篇文章為代表。²⁰ 實際上，作者的這兩篇文章可視為延續性的研究，究其要旨，皆緊扣於國家如何透過一連串蕃社管政策、社會教化事業的推展，逐步地將國家力量延伸至部落內，以國家政令取代部落傳統舊慣，試圖改變阿美族人傳統的社會與文化，進而達到社會動員、改造社會風氣與習俗的目的。孟祥瀚的研究，不僅凸顯出國家力量對阿美族社會文化變遷的主導性，也有助於筆者掌握阿美族社會文化變遷的外在動力。

再者，林素珍另一篇論著〈日治時期阿美族的保甲制度〉，²¹ 針對阿美族保甲制度的探討，則是少數對平地原住民族群（尤其是阿美族）關懷的論文，該文

¹⁷ 李文良，〈林野整理事業與東臺灣土地所有權之成立型態（1919-1925）〉，《東臺灣研究》2（1997），頁 169-196。

¹⁸ 孟祥瀚，〈日治時期東臺灣成廣澳的林野整理與土地調查〉，《東臺灣研究》8（2003），頁 59-92。

¹⁹ 孟祥瀚，〈日據初期東臺灣的部落改造：以成廣澳阿美族為例〉，《興大歷史學報》13（2002），頁 99-129。

²⁰ 孟祥瀚，〈社會教化與地方控制：以日治時期東臺灣新港郡社會教化組織為例〉，《興大歷史學報》16（2005），頁 277-304。

²¹ 林素珍，〈日治時期阿美族的保甲制度〉，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東臺灣研究會協辦之「國家與東臺灣區域發展史研討會」，時間：2001 年 12 月 13-14 日。

除分析日本統治政策對傳統阿美族社會組織之衝擊與影響外，更延伸論述阿美族保甲制度與官方人力差派制度之關聯，認為阿美族保甲制度之成立，不僅讓日本政府方便徵調阿美族勞役，從事東部產業與國策事業之工作，更緩解了東臺灣長期以來勞動力不足的問題。

此外，潘繼道的〈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歷史變遷之研究（1874—1945）〉，²² 以花蓮南勢阿美族為例，除了肯定阿美族人勞力的付出，確實對東臺灣公共工程的建設、及企業家事業的發展貢獻良多之外，更指出因為蕃社勞力的供給，讓南勢阿美族青年的生活經驗、空間概念逐漸擴大，開始與遠在他方、以前從未聽過的蕃社青年有所接觸。但可惜的是，潘繼道並未循此脈絡繼續探究下去，因為這樣與他社青年的互動經驗，或許是阿美族從過去只有「社」的概念，發展至「族」之認同的另一條可能途徑也未可知。

最後，我們應該瞭解的是，即使是國家在臺灣全島推行相同的理蕃政策，但是當政策落實於地方時，其作用與影響的實態如何，顯然仍有地域性差別。王學新在〈日據初期臺東廳的撫番政策〉一文當中，²³ 即提出日本當局的理蕃政策並非全臺一致的觀點；而針對日本國家體制在東臺灣建立對原住民部落之影響的討論，目前就屬李宜憲之博論〈東臺灣日本統治體制的建立與原住民的民族發展〉論述最為全面。²⁴ 該文中，作者即提出日本國家統治一開始便以特別行政的態度來治理東臺灣，而國家體制在東臺灣建立後，旋即透過建立部落警政、推廣水田化並引入貨幣經濟、施行近代教育與醫療等手段，使東臺灣的原住民部落自傳統的村社走向具近代性的社會。

（三）東臺灣的開發與聚落發展

回顧東臺灣開發與聚落發展相關議題的研究，張永禎與孟祥瀚在一九八〇年代的研究，可以說是東臺灣區域研究的濫觴。張永禎的〈清代臺灣後山開發之研究〉，²⁵ 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的臺灣文獻叢刊與日治初期來到東臺灣調查的官員所留下的調查報告作為主要史料，仔細地鋪陳描述臺灣後山的地理環境與

²² 潘繼道，〈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歷史變遷之研究（1874-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

²³ 王學新，〈日據初期臺東廳的撫番政策〉，收於氏著，《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8），頁 497-522。

²⁴ 李宜憲，〈東臺灣日本統治體制的建立與原住民的民族發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2011）。

²⁵ 張永禎，〈清代臺灣後山開發之研究〉（臺中：私立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86）。

人文背景以及清朝政府開發臺灣後山的過程後，接著討論臺灣後山的農墾組織、土地制度以及後山各族群的農墾型態與主要作物，並兼論漢番關係。孟祥瀚的〈臺灣東部之拓墾與發展（1874—1945）〉，²⁶ 討論清領時期的封山劃界、開山撫番政策以及日治時期的殖民統治政策對東臺灣整體開發的影響，本文的特色是大量使用日治時期的官方統計資料，分析日治時期人口大量移入東臺灣的情形下，東部的農業發展、市鎮及地方副中心的出現、社會內涵發生轉變的背景，東臺灣人口結構的變化。

上述兩篇論著，張永禎以漢人開發史的角度，論述清朝在開山撫番政策以及官方力量在後山的強化之後，如何穩定了後山開發的基礎；而孟祥瀚則將東臺灣視為一區域整體，從區域整體發展的角度論述官方政策與人口結構如何形塑東臺灣的社會。雖然，兩篇論著皆以漢人或者統治者為切入點，並未考慮東臺灣多族群的特色以及非漢族群在東臺灣開發上所扮演的角色。但，值得一提的是，孟文運用統計資料，結合地理學的人口理論與都市發展理論進行科學化的分析，對當時的東部區域史研究開展創新的研究方向。

九〇年代以降，從事東臺灣區域研究的人數明顯增加，其中又以施添福及其指導的幾位學生，針對東臺灣幾個次級區域之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所作的論述，其研究成果表現最為突出。

談到東臺灣開發及土地利用、產業開發之相關問題，施添福〈日治時代臺灣東部的熱帶栽培業和區域發展〉一文，²⁷ 可視為開拓本研究領域的先驅者。該文中，作者使用大筆的土地資料，探討總督府治臺後如何規畫東臺灣這一大片的未墾荒野，並透過創造圈佔土地的法源，讓資本家、內地農民可以長期壟斷大片的森林原野。而施添福於該文中運用資料的邏輯與討論方式，也經常被日後許多研究東臺灣土地利用、內地人移民相關問題的研究者援引使用，該文之重要性，可見一斑。

其次，鄭全玄的〈臺東平原的移民拓墾與聚落〉，²⁸ 以清代方志、日治時期之戶口資料、土地臺帳及相關的農業調查報告與統計書作為主要史料，詳細陳述

²⁶ 孟祥瀚，〈臺灣東部之拓墾與發展（1874-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88）。

²⁷ 施添福，〈日治時代臺灣東部的熱帶栽培業和區域發展〉，收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主辦，「臺灣史研究百年回顧與專題研討會」論文資料，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思亮國際會議廳，1995年12月15-16日。

²⁸ 鄭全玄，〈臺東平原的移民拓墾與聚落〉（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1993）。

臺東平原歷史上各族群聚落發展的遞嬗變遷，研究結果發現：在臺東平原的開發過程中，國家的政策一直同時扮演著促進與限制的角色，而這樣的特色相較於西部臺灣，是具有特殊性的。

再者，林聖欽的〈花東縱谷中段的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1800-1945）〉，²⁹ 以日治時期之土地臺帳與戶口調查簿作為主要史料，配合清朝的輿圖、方志與日治時期繪製的地形圖與地方志，交互分析東臺灣中段地區在不同時期的族群互動影響之下，發展出的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過程。而該文之研究指出，花東縱谷中段因為土地開發與落發展所導致的族群勢力變化，同樣源自於官方政策的改變。

再如江美瑤的〈日治時代以來臺灣東部移民與族群關係：以關山、鹿野地區為例〉，³⁰ 以日治時期之本籍與寄留戶口調查簿、土地臺帳，及有清以來各時期的地圖為主要史料，並輔以日治時期與戰後之官方文書、調查與統計資料，瞭解臺東的關山與鹿野地區，各族群在不同歷史時期的遷徙過程，建立移民拓墾與聚落成立的時間與空間分佈。

此外，周業登的〈臺東泰源盆地的區域變遷：族群空間關係與生計型態的解釋〉，³¹ 本文將泰源盆地視為一個人與環境依存關係構成的完整生態體系，透過不同族群進入泰源盆地的歷史脈絡中，建構其生活領域之族群空間關係的變遷，以及族群生計型態角色扮演的取向，來探究泰源盆地的區域變遷。該文同樣也指出，影響泰源盆地內各族群生計型態與區域變遷最主要動力，仍然是國家勢力的挺進。

由以上的研究可以得知，東臺灣多族群的特性以及國家政策的限制，使得漢人的拓墾一開始有其侷限性；不過，一旦政策改變，漢人便能在短時間內獲得土地，而其他族群則屈居於被支配的角色。雖然，以上四篇論著皆著重於討論臺灣西部漢人以及日本人移居東臺灣從事拓墾活動與聚落發展之歷史，但皆不約而同地於行文論述，約略提及東臺灣「平地蕃」（尤其指阿美族）在開發上所付出勞動力的重要貢獻，而這也是筆者於本文中亟欲論述解決的核心問題。

²⁹ 林聖欽，〈花東縱谷中段的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1800-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1995）。

³⁰ 江美瑤，〈日治時代以來臺灣東部移民與族群關係：以關山、鹿野地區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1997）。

³¹ 周業登，〈臺東泰源盆地的區域變遷：族群空間關係與生計型態的解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1996）。

二、史料分析與評估

（一）官方資料

有關傳統阿美族部落社會勞動力的相關紀錄，大多存在於政府官員被派至東部臺灣考察、巡視、調查時所留下的紀錄，如田代安定《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³² 豐田龜萬太《花蓮港地方巡視報告》、³³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³⁴ 伊能嘉矩、栗野伝之丞《臺灣蕃人事情》、³⁵ 丸井圭治郎《撫蕃二關スル意見書》、³⁶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出版之《蕃族調查報告書》、³⁷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³⁸ 《臺灣番族慣習研究》等等，³⁹ 都有相關的民族誌資料可供本文撰寫時所用。

此外，有關原住民勞動力如何協助東臺灣開發的研究，最大的挑戰即在於史料較為零散、瑣碎，且缺乏集中而詳細的記載。但，關於「平地蕃」阿美族勞動力投注於建設東臺灣的分析，主要仍仰賴官方之政策、法令與統計方面的資料。日本統治時期，為了殖民統治可以順利推廣以及經濟開發，乃積極對東臺灣進行各項的調查，因此留下豐富的史料，而殖民政府在東臺灣的統治、開發過程及理蕃政策之開展，更是留下翔實的紀錄；其中包括《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統計書》、《高砂族調查書》、《理蕃誌稿》、《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臺東廳報》、《花蓮港廳報》、《臺東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花蓮港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花蓮港廳勢》、《臺東廳統計書》、《花蓮港廳統計書》、《臺東廳庶務例規》、《臺東廳警察法規》等等，對東臺灣「平地蕃」阿美族被政府以強制出役、徵召苦力之名義，招徠從事東臺灣的土木建設、運輸物資、開墾等工作有著一些記載，而官方統計書也有阿美族苦力工作「賃金」（薪資）之相關統計資料可供筆者撰文分析時使用。

³² 田代安定，《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³³ 豐田龜萬太，《花蓮港地方巡視報告》（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³⁴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³⁵ 伊能嘉矩、栗野伝之丞，《臺灣蕃人事情》（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900）。

³⁶ 丸井圭治郎，《撫蕃二關スル意見書・蕃童教育意見書（未定稿）》（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1914）。

³⁷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蕃族調查報告書》（臺北：中研院民族所，2007）。

³⁸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臺北：中研院民族所，2000）。

³⁹ 岡松參太郎，《臺灣番族慣習研究》（臺北：臺灣總督府番族調查會，1921）。

（二）私撰文書

有關描寫阿美族部落遷徙、傳統社會組織、慣習與生活狀態之書籍，自日治時期以來即有不少的著作出現，如移川子之藏等人著之《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⁴⁰ 是探究阿美族神話傳說、各氏族與部落遷徙過程與分佈之重要史料；其次，藤崎濟之助《臺灣の蕃族》、⁴¹ 鈴木作太郎《臺灣の蕃族研究》，⁴² 兩書之內容雖然以全臺灣的原住民為論述主體，不過，書中論述阿美族傳統文化之部份篇幅亦不少。此外，小泉鐵《蕃鄉風物記》、《臺灣土俗誌》兩本著作，⁴³ 亦針對阿美族（尤其是奇美社）部落社會統治組織的遞嬗、土地所有權的轉變、男女勞動力與性別分工等情形，也有著相當翔實的記載。至於，論述東臺灣地區建設與開發之時，阿美族從事何種類型的勞動力之著作，則有橋本白水《東臺灣》、⁴⁴ 筒井白楊《東部臺灣案內》、⁴⁵ 入澤片村《臺東廳人名要鑑》等等，⁴⁶ 亦有些資料可供參考使用。

（三）報章雜誌

欲研究東臺灣的歷史，最為重要的報章雜誌史料，首推東臺灣研究會刊行的《東臺灣研究叢書》。該叢書的主要內容，大致上皆環繞於東臺灣的區域發展、交通建設與產業發展、理蕃政策與族群關係等相關主題發表論述。⁴⁷ 值得一提的是，該研究會會員和田博發表的一系列論述東臺灣阿美族蕃社社會革命與改革部落社會之論文〈アミ族蕃社の社會革命〉、〈アミ族蕃社の社會改善案〉，可讓筆者對東臺灣的阿美族，在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下，其傳統部落社會文化之變遷與持續的歷程有著較為清晰的瞭解。

其次，由於執行阿美族強制苦力出役制度者為警察機關之故，有許多位居政策執行第一線的派出所警察，在看見強制苦力出役制度帶給阿美族人諸多不便與苦痛之後，便撰文投稿於《臺灣警察時報》以及《臺灣警察協會雜誌》等報章雜

⁴⁰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北：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編，1935）。此書也已有中譯本問世，楊南郡譯註，《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北：原民會、南天書局，2011）。

⁴¹ 藤崎濟之助，《臺灣の蕃族》（臺北：臺灣史籍刊行會，1930）。

⁴² 鈴木作太郎，《臺灣の蕃族研究》（臺北：臺灣史籍刊行會，1932）。

⁴³ 小泉鐵，《蕃鄉風物記》（東京：建設社，1932）；《臺灣土俗誌》（東京：建設社，1933）。

⁴⁴ 橋本白水，《東臺灣》（臺北：南國出版協會，1922）。

⁴⁵ 筒井白楊，《東部臺灣案內》（臺東：東部臺灣協會，1932）。

⁴⁶ 入澤片村，《臺東廳人名要鑑》（臺東：東臺灣宣傳協會，1925）。

⁴⁷ 郭怡茶，〈日治時代東臺灣的發聲筒：橋本白水與《東臺灣叢書》之研究〉，《臺灣風物》59：2（2009），頁 67-92。

誌上，針對此制度發表評論與建議；而這些社論，也是筆者於後文中探討強制苦力出役制度之利弊時的資料來源。再者，日治中期之後發行之《東臺灣新報》，刊載了發生在東臺灣地區的大、小事件，而這些被留下的紀錄，亦成為筆者重要的主要材料。另外，《臺灣日日新報》及其前身《臺灣新報》，可以說為日治時期的臺灣留下甚多重要的報導與紀錄。其中，該報紙也刊載了多篇與東臺灣的開發、阿美族勞動力與薪資問題相關的報導。

除以上報章雜誌資料之外，由於東臺灣阿美族勞動力之利用，與日治時期的警察行政體系、理蕃政策息息相關，因此，臺灣總督府官方出版的《臺灣時報》、《理蕃の友》等等官方刊物，亦有相關的資料可資利用。

第三節 研究概念與方法

一、研究概念

本文從阿美族勞動力的概念出發，藉由貫時性的研究方法，觀察、分析東臺灣阿美族部落與阿美人傳統的維生方式、勞動力的運用，在日治時期國家勢力強勢介入後，產生了哪些影響與變化？換言之，若從勞動力的視角切入，原本只供給給自己出生的家、婚入之家、父母親以及兩方祖父母的生家，以及所居住部落的阿美族男性勞動力，以及同樣為所屬家庭、部落付出的阿美族女子勞動力，如何自部落逐漸釋出，並讓渡給國家利用之歷史過程。

筆者所以採用勞動力的概念作為瞭解阿美族部落社會變遷的研究取徑，在於筆者認為阿美族勞動力自部落逐漸的釋出，乃是影響部落傳統政治組織、男子年齡階級制度、會所制度、婚姻型態、家庭關係與傳統觀念的重要因素之一。易言之，阿美族男、女的勞動力，乃是維持傳統阿美族部落存續的重要基礎，若沒有男性與女性各自分工付出勞動力，來維護所屬部落的社會秩序與安全，並確保食物的來源不虞匱乏的話，一個阿美族的部落是不可能存在的。但是，當國家勢力逐漸介入，進而影響阿美族部落，並開始要求部落提調、釋出部分男、女兩性勞動力挹注於東臺灣的建設與開發所用時，阿美族部落的勞動力即開始出現不足與失衡的現象。況且，也因為阿美族男性付出勞動力換取而來的賃金，讓傳統自給自足的部落進入貨幣經濟體系當中，繼而影響了部落傳統的敬老觀念、婚姻型態、田園耕作等等層面，對部落的傳統觀念與社會文化的影響可說是非常廣泛。

此外，勞動力的研究概念，不僅可以作為探討阿美族部落社會變遷的討論框架，亦可將此概念自部落延伸並連結至整個東臺灣，探討阿美人在東臺灣開發史上的貢獻。透過文獻回顧的討論可知，多數研究者都已注意到阿美族勞動力的挹注，是協助移居東部臺灣的漢人及日人在此地定居且安身立命重要的助力，但其中仍有許多亟待探究並且釐清的問題。例如，就史觀而言，過往東臺灣開發史的研究成果，多著重於以漢人與日人為中心，探討並比較其開拓東臺灣的歷程，在整個臺灣開發史、或日本移民史中是否具有其地區的特殊性，但在這樣的論述脈絡之下，卻往往忽略了阿美族在東臺灣的開發與建設所付出的貢獻。

再者，若從日治時期東臺灣開發史的研究史來看，過去的研究大多著重於土地、聚落開發，及日人資本家進入東臺灣後，對東部地區以及阿美族部落社會產生的影響，這不僅過於偏重漢人、日人史觀，亦忽略了阿美人在東臺灣開發史上犧牲地提供勞動力所帶來的進步與發展。因此，筆者認為對一個尚未完全進入貨幣經濟與體制，以及土地公有制的阿美族部落社會來說，相較於土地、資本的討論方式，「勞動力」乃是探討、並且貫穿本文對阿美族部落社會的持續與變遷較為適當的研究概念。

另一方面，阿美族雖然是個無文字記錄的社會，但依據筆者初步的調查，發現阿美人（尤其是男性）藉著「創名制」男子年齡組織這一記憶歷史的機制，⁴⁸ 記錄下不少關於族人被官府強制要求出役的歷史事件；加上男子年齡組織的特性在於組與組之間的上下次序關係十分嚴格且不易紊亂的特殊性，使得選擇被記憶下來的歷史事件之間的先後關係得以確保。因此，透過這些被阿美人記憶下來與出役勞動有關的歷史事件，筆者想繼續要追問的是，在阿美人的主觀認知上，如何去詮釋，並且記憶「強制苦力出役」的這段歷史。

二、研究方法

筆者在研究方法上首重文獻資料的蒐羅，並進行史料解讀與分析，細緻地鋪陳出東臺灣阿美族勞動力在東臺灣開發史上的重要性，以是，文獻研究法依然是本文最主要的方法。不過，由於阿美族是一無文字的民族，「無文字社會」原住民的歷史傳續，都得靠著口傳、言說的方式，或者部落的歷史記憶機制（如馬蘭型阿美族創名制的年齡階級組織）代代輾轉流傳下來。所以，研究阿美族的歷史，

⁴⁸ 有關阿美族「創名制」男子年齡組織各組名具有之歷史記憶功能，於第四章會有詳細的討論。

對歷史學者而言，所謂「史料」絕不只是那些基於史學目的而撰述的作品，如官書、正史等。史料之所以浩瀚，即是凡所研究時空、主題內，人們行為所產生、有關的事物，這當然包括「文字的」和「非文字的」，都應被歷史學者囊括在內。

⁴⁹ 因此，筆者除歷史學基本的要求——解析史料——以外，也得倚賴人類學、民族學田野調查的學科傳統，實際回到阿美族部落進行田野調查蒐集資料，並將田野訪查蒐集來的「口傳資料」與「文字史料」交互佐證、辨析，描繪出族人記憶並且相信的歷史。（受訪者資料請參考附錄一）

第四節 討論架構與章節安排

本文除了以「東臺灣阿美族之勞動力」作為貫穿全文之討論架構外，也將東臺灣阿美族勞動力視為研究的主要視角，以貫時性的研究方式將歷史的縱深拉展開來，探討阿美族部落與阿美人的勞動力自部落讓渡給國家後，對東臺灣開發與建設的貢獻，以及阿美族傳統部落社會文化的持續與變遷。此外，筆者身為阿美人，也希望以自己生長的部落為例，利用微觀史學的概念，透過部落耆老的口述材料，以及部落男子年齡階級組織——阿美人歷史記憶機制——的組名，建構出 Parayapay 部落耆老們在東臺灣開發的歷史。

本文預計撰寫五章，扣除首尾兩章為前言、結論在此略去外，以下概述各章安排。

首先，第二章〈阿美族的傳統部落社會與勞動力〉中，筆者將以日治時期人類學、民族學者所調查留下的阿美族民族誌與相關研究成果作為史料，論述傳統阿美族部落的政治組織、年齡階級制度組織、勞動組合團體之運作、生活耕作型態等與勞動力相關的傳統組織後，繼而分別論述傳統阿美族男性、女性各自的勞動力類型與其所屬之性別意涵。接著，由於傳統阿美族勞動力的性別分工十分顯著，因此除了陳述男性與女性勞動力的分工型態之外，筆者將更進一步從性別分工與阿美族傳統性別觀念的視角切入，進一步探究傳統阿美族性別分工之實態。

其次，第三章〈國家力量的介入與阿美族役使政策〉中，將以《總督府公文類纂》、《理蕃誌稿》與《林野調查報告書》等官方文書為史料，探究居住於東臺灣平原地區的「平地蕃」阿美人與部落，在國家勢力的強勢介入下，要求族人納

⁴⁹ 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1900年）〉（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頁21。

戶稅、人頭稅、土地私有制等一連串的政策，以及平地蕃社管控體系的建立完成之後，對傳統阿美族社會造成了什麼影響？其中並點出東臺灣平地蕃「阿美族」居住地區在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上的特殊性格。繼而，筆者欲探討的是，當傳統部落的一般社會組織、勞動力組織，在國家勢力介入與貨幣經濟的影響之下漸漸瓦解後，原本只供給給自己出生的家、入贅妻子的家以及所居住部落的阿美族勞動力，如何逐漸外流出部落供國家利用之過程。接著，並以東臺灣二廳的《廳報》、《統計書》與《管內概況與事務概要》、《高砂族調查書》等官方資料與時人著作為史料，把國家要求阿美人從事「強制苦力出役」的制度納入理蕃政策，並由警察管理的脈絡下來討論，繼而論述此一制度出現的背景、如何運作，以及進入法制化的過程等等相關問題。此外，由於強制出役制度所衍生出的薪資差別待遇、歧視與剝削等等問題，使得此制度在日治時代的社會輿論上受到廣泛的討論，因此筆者也將以時人著作，探討日治時代關心阿美人勞動、賃金待遇問題的官員與民間人士，如何看待阿美人從事「蕃人役夫」所衍生出的種種問題。

最後，第四章是〈勞動力釋出對阿美族社會文化的影響〉。在本章中，筆者將有別於前面幾章的討論方式，以筆者自小生長的部落為例，由部落觀點、微觀史學的概念出發，並以部落耆老歷史記憶來討論日治時代的阿美人，如何肆應於國家強迫施加在阿美人身上的「強制苦力出役」制度。繼而，論述東臺灣阿美人在官府的「強制出役」制度之下，從事了哪些類型的勞動工作來建設與開發東臺灣。此外，在阿美族部落的傳統政治組織中有所謂的「男子年齡階級制度」，年齡階級制度對每一個阿美族部落來說，不僅有防衛部落的功能，年齡階級制度中每一個階級的「組名」，實際上也代表著部落曾經發生過的重大事件與歷史記憶，這些重大事件成為年齡組織的組名之後，也就代表著部落的歷史被部落的成員決定、記載了下來。而根據筆者田野調查的經驗，發現居住於臺東卑南溪流域的幾個恆春阿美族部落，其男子年齡組織在日治時代的組名名稱中，有幾個都和義務夫役、苦力、以及協助日本殖民政府開發資源、建設工程之事件有關。因此，在本章的論述中，筆者希望自阿美族男子年齡階級制度特有的「創名制」與部落耆老的記憶出發，探討勞動力的釋出，究竟在東部地區從事了哪些類型的工作，以及對部落的傳統社會組織、金錢貨幣觀念、婚姻與家庭繼嗣制度有著什麼樣的影響。

過去，一般東臺灣開發史的研究成果，多側重於漢人與日本人為中心的歷史研究，而忽略了東臺灣「多族群」的人文特性，以及阿美人在東臺灣發展上的貢

獻與重要性。然而，筆者認為透過本文的研究，並相當程度關照阿美人的歷史觀點，不僅可將長期以來「隱身」於漢人、日本人背後的阿美人，現身在東臺灣開發的歷史當中，更要讓族人，從阻礙東臺灣發展的「兇蕃」，翻轉成為像「燃料或水這樣使渦輪運轉之原動力的殊勳者」的角色，以補白東臺灣開發史長期以來所忽視的研究面向。

再者，過往日治時期阿美族的歷史的研究，大多著重於探討殖民政府施行於部落的蕃童教育、社會教化事業、保甲制度如何對部落進行改造，但從勞動力的研究面向切入，理解阿美族傳統部落社會文化變遷與持續的研究，才剛起步而已。因此，筆者希望藉著勞動力的研究概念，以此作為連結部落、國家與東臺灣建設與開發的研究軸心，並將歷史的縱深拉出來，且注重阿美族的族群主體性，探究勞動力的釋出，對阿美族傳統社會文化之影響。

第二章 阿美族的傳統部落社會與勞動力

當夜幕低垂，晚風徐徐吹拂的夏夜，Parayapay 的老人家們總耐不住新式水泥住屋裡的高溫與悶溼黏膩，紛紛走避屋外，圍聚在庭院裡，一邊就著涼風乘涼一邊聊天。閒談期間，一位女性長輩說道：

Parayapay 的人都很團結，感情很好，都一定要互相幫忙。*salawinawina*〔親戚〕要做工的時候，像是種田、蓋房子，就要去幫忙，沒有去的話會被其他的別人笑；旁邊的人〔按：指鄰居〕要我們幫忙，也要給他 *mipaliw*〔換工，亦稱 *malapaliw*〕一下，這樣下次如果我要人給我幫的時候，也會有人給我 *mipaliw* 唉。……如果是很大很重的工作，像是去山上開旱田，或者挖水溝、做路，就要找 *masakapotay*〔男子年齡組織〕來做比較快，男人也比較有力啦。……以前，很少有人說要去部落外面工作的，大家都住在一起啊！一起工作、一起幫忙，有田可以做有房子可以住就好，出去部落外面喔，不好啦！

1

在阿美人的傳統觀念裡，國家力量尚未介入，並全面性地影響傳統部落社會以前，部落（*niyaro'*）可以說是最大的社會單位；而族人的日常生活以及勞務工作，也都以各自所屬的部落為中心，藉由部落居民之間彼此換工協作，相互幫忙來完成；而向其他部落尋求勞動力的情形，則十分少見。

本章中，筆者結合田野口述訪談及人類學、民族學者撰述的阿美族民族誌等等各類材料，將阿美族傳統部落社會與勞動力之情形建構出來。首先，筆者將陳述阿美族傳統部落社會組織及其文化特色，作為認識基礎；繼而，討論阿美人在從事部落勞動工作時，所組成的幾個勞動團體及其功能；最後，則以性別、年齡分工為經緯，敘明阿美族男、女在各年齡層中需從事的工作項目與內容。

¹ 賴昱錡訪問，記錄，〈李三妹女士訪問紀錄〉。

第一節 阿美族的傳統部落與社會文化

一、族稱、分布與地域群

阿美族自稱 Pangcah 或 Amis。李亦園的研究指出，Pangcah 一詞含有「人種」、「血統」、「民族」或「同族人」的意思。² 日治時代的學者如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認為，由於阿美族居住的東臺灣地區，Pangcah 一詞通用範圍較廣，故主張以 Pangcah 作為阿美族的族名。³ 儘管如此，我們卻也不應忽略在阿美族社會裡，另一個廣泛用來表達自稱的語彙——Amis。在阿美族語裡，Amis 是「北方」的意思，據推測原是居於阿美人南方的卑南（Puyuma 或 Panapanayan）與排灣（Paiwan）二族，對住在其北方阿美人的稱呼；⁴ 另一種說法，則是認為阿美人用 Amis 一詞來稱呼住在北邊的同族人，日人佐山融吉就曾在臺東馬蘭社採集到如下的口碑：「關於我們『阿眉族』的稱呼，乃緣於我們來自北方，故以 Amis 一詞稱之。」⁵ 或許由此可以推測，「阿美」或「阿眉」這樣的稱呼，即是因為住在南部的馬蘭阿美人，向異族敘述其祖先來自北方，因而以 Amis 作為自稱。

兩種族稱，大抵上以海岸山脈東西兩側的新港（今臺東縣成功鎮）與新開園（今臺東縣池上鄉）一線為界；該線以南的阿美族部落多以 Amis 自稱，以北則多用 Pangcah 來稱呼自己。⁶ 由於日治時期或戰後官方文書、多數學者，都用「阿美」指稱族人，且這名稱也最廣為人知，故本文沿用「阿美族」一稱進行敘述。

一直以來，阿美人主要的居住地都位於今日的臺東與花蓮兩縣，也就是俗稱的東部或東臺灣地區。日治初期，伊能嘉矩與粟野傳之丞，對阿美人的居住地有如下的觀察：

在臺東地方，南自卑南平原北迄奇萊平原，住著一群自稱 Amis 的蕃人，這樣的自稱是因為漢人稱呼他們為阿眉蕃而來的。……這些 Amis 蕃人，非但

² 李亦園，〈南勢阿美族的部落組織〉，收於《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臺北：聯經出版社，1987），頁 141。

³ 移川子之藏等原著、楊南郡譯註，《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頁 475。

⁴ 阮昌銳，《大港口的阿美族（上）》，頁 7。

⁵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蕃族調查報告書第一冊·阿美族南勢蕃／阿美族馬蘭社／卑南族卑南社》（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7），頁 151。此外，為求書寫簡潔，以下引用本書作為註解時，皆簡化以作者佐山融吉稱之。

⁶ 馬淵東一，〈高砂族の移動および分布〉，收於《馬淵東一著作集·第二卷》（東京：社會思想社），頁 407。

不住在深山中，反而住在平地，或是較為緩斜的山坡上。⁷

而後，小泉鐵在東臺灣對阿美族部落調查傳統社會組織時，同樣也發現：

臺灣多數的蕃族，目前大多占居山岳地帶，但阿美族大多將居住地選在平地，即為東部臺灣花蓮港、臺東兩廳轄下平原之一大半。北以サバト溪〔沙婆嚙溪，今花蓮美崙溪〕為界，南則至卑南平原，西從中央山脈之東麓，東至太平洋海岸一帶之地域，都是他們生活的舞臺。⁸

由此看來，阿美人在選擇居地時，習慣地勢較為平坦，海拔約五百公尺以下的平原、山麓緩坡與海岸階地或平臺等地形，即花東縱谷與海岸山脈東側之濱海平原。⁹ 這樣的卜居方式，與臺灣其他原住民族慣於擇居高山的風俗十分不同，無怪乎河村只雄也要在其著作中急於釐清：「誰說臺灣的蕃人都像一般人所想像的那樣住在深山中？阿美族反而就比較有平地蕃人的特徵，是居住在乎野之地的啊！」¹⁰

阿美族的分布，在東臺灣呈現南北狹長且遼闊的型態；不但部落分布遼闊、繁多星散，又因不少的異族穿插居住於其中，加上彼此之間因交通阻隔造成聯絡不足之故，所以不同地區語言、風俗習慣的地域性差異十分顯著。¹¹ 最早，在文獻上針對阿美族分群問題進行討論者為日本學者鳥居龍藏，在他撰寫的〈東部臺灣、阿眉種族の土器製造に就て〉一文中，將阿美族依語言、風俗的差異，以秀姑巒溪為界分為南、北兩群；¹² 繼而，伊能嘉矩和栗野伝之丞於其著作《臺灣蕃人事情》中，則是將阿美族劃分為現今我們熟知的五群分類（詳後文）；¹³ 爾後佐山融吉於其著作《蕃族調查報告書》的序言中，則是依據阿美族各地風俗上的差異，把阿美族區別為北、中、南三群。¹⁴ 戰後，人類學者如衛惠林等人從社會

⁷ 伊能嘉矩、栗野伝之丞，《臺灣蕃人事情》，頁 86。

⁸ 小泉鐵，《臺灣土俗誌》，頁 219。

⁹ 藤崎濟之助，《臺灣の蕃族》，頁 9。

¹⁰ 河村只雄，《南方文化の探究》（東京：創元社，1939），頁 268。

¹¹ 移川子之藏等著、楊南郡譯註，《臺灣原住民系統所屬之研究》，頁 476。

¹² 鳥居龍藏，〈東部臺灣、阿眉種族の土器製造に就いて〉，《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35（1897），頁 344-359。

¹³ 伊能嘉矩、栗野伝之丞，《臺灣蕃人事情》，頁 86-99。

¹⁴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蕃族調查報告書第二冊·阿美族》（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9），頁 xxxv。此外，為求書寫簡潔，以下引用本書作為註解時，皆簡化以作者佐山融吉稱之。

組織尤其是親族組織型態來修正前述分類，將阿美族區分為母系氏族社會之南部群，以及母系世系群社會之北部群。¹⁵ 但無論如何，目前學界大多將阿美族分成五個地域群：即居住於花蓮奇萊平原一帶的「南勢阿美」；位於秀姑巒溪流域及其支流附近的「秀姑巒阿美」；海岸山脈以東太平洋沿岸地域的「海岸阿美」；分佈地北起臺東縣成功鎮、南迄知本溪的「卑南阿美」；¹⁶ 以及曾在恆春半島一帶居住過而得名的「恆春阿美」五大群。¹⁷

由於本論文的田野調查地點以及口述訪談對象，主要是以居住在花東縱谷南段恆春阿美各聚落的耆老為主；況且，筆者於後文進行論述時，也將以在此區域內各聚落做調查所得之材料為主。因此，以下先以歷史文獻、阿美族民族誌以及田野調查所得到的訪問紀錄，來探討恆春阿美人的遷徙歷史、聚落發展與傳統部落社會與文化。

二、 恆春阿美人的遷徙與分布區域

恆春阿美，顧名思義是指曾經居住於恆春一帶——阿美語稱為 Palidaw——的阿美人。其所居住過的區域，大致為日治時代的高雄州恆春郡：即今日屏東縣南部的牡丹鄉東岸、車城鄉北陞、滿州鄉以及恆春鎮近郊。¹⁸ 雖然，我們習於將這群曾在恆春居住過的阿美人稱為恆春阿美，但卻不能就此認為恆春(Palidaw)就是恆春阿美人的起源故地。換言之，恆春(Palidaw)一地，實際上只是這群阿美人在長期的輾轉遷徙、移動之歷史期程中的一處暫留之所而已。

綜合前人研究，恆春阿美的來源傳說，是自大海的彼端漂流而來，途經綠島(Sanasai)繼而在猴仔山(Kakawasan，今臺東市北隅)附近登陸。起初，先向南方遷徙住在 Arapanay(今臺東太麻里鄉美和村)，幾經發展向北拓殖後，在花蓮港街北方立霧溪出海口，一處叫做 Takidis 的地方建立聚落。¹⁹ 不過，在距

¹⁵ 衛惠林，〈阿美族的母系氏族與母系世系群〉，《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12(1961)，頁1-40。

¹⁶ 居住在臺東市馬蘭部落及其分家部落的阿美人，不喜歡其族稱有異族「卑南」的名稱在裡頭，是故居於臺東市附近的阿美人，亦有自稱為「馬蘭阿美」或「臺東阿美」。相關研究可參考馮建彰，〈地方、歷史敘說、異己觀：馬蘭阿美人的社群建構〉(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¹⁷ 廖守臣，〈臺東縱谷阿美族聚落的形成與分佈〉(未刊稿)，頁1-19。

¹⁸ 廖守臣編著、吳明義校訂，《花蓮縣阿美族部落的形成與變遷》，頁231。

¹⁹ 許木柱、廖守臣、吳明義，《臺灣原住民史：阿美族史篇》，頁221-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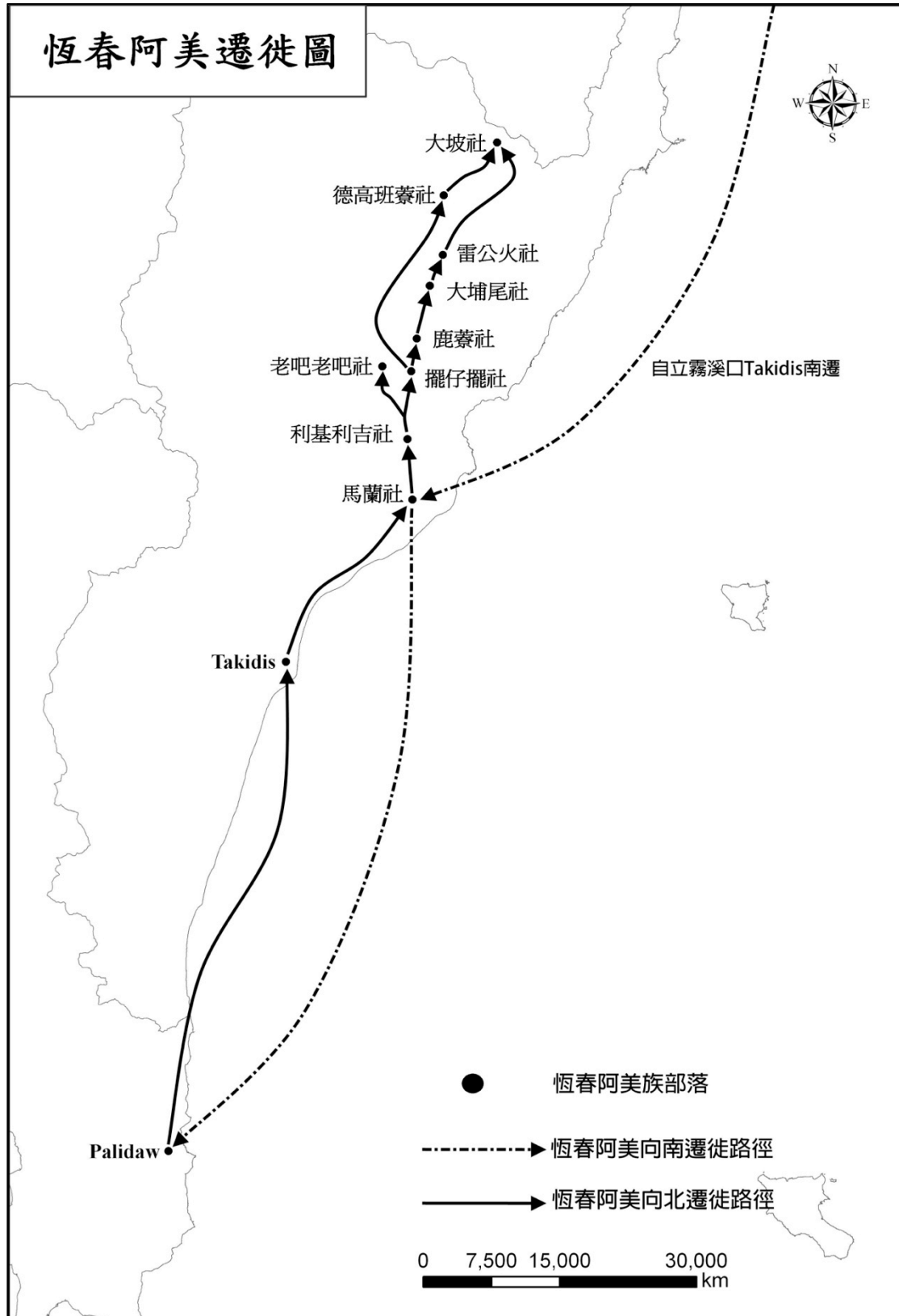


圖 2-1-1 恆春阿美遷徙圖

資料來源：綜合ソエル，〈恆春パングツアハの移動徑路：主としてカコパ氏族について〉，《南方土俗》2：2（1933），頁 183-186，以及田野調查結果。本研究繪製而成。

今約二百餘年前時，居住於立霧溪口 Takidis 的阿美人，逐漸頻繁地遭受到越過中央山脈向東移動之太魯閣族的大肆侵擾；加上人口漸繁、耕地日益不敷，於是開始分批逃亡南遷，企望尋找到更為合適的居住地。

往南遷徙的過程中，因為花東縱谷北段已有南勢、秀姑巒兩群的阿美人於此居住，佔據土地；中段則遭受布農人不時出草割取人頭之威脅；南段則困於卑南族卑南社人強制徵收種種物品，並強逼阿美人服勞役而成為苦力，加上沒能取得耕地，族人如同卑南人雇用的佃農般必須定期繳納番租，生活十分辛苦。²⁰

據傳，正值阿美人不堪卑南族欺壓而想再度遷徙時，碰巧聽聞前來臺東進行交易的漢人，提及臺東以南有更好的土地適於居住及耕作，加上有些曾受漢人商賈雇用搬運物資、並且往來於臺東、屏東之間的阿美人，也曾親自到過屏東恆春一帶，因而更加確定臺東以南有廣大的土地可以棲身。於是，自北方遷徙來到卑南平原的族人又繼續啟程，集體往南遷居到阿美人口中所稱的 Palidaw 一帶。

21

當阿美人由臺東遷移到 Palidaw 時，恆春半島上的各個族群與部落，皆受制於斯卡羅人 (Suqaro)——即自臺東南遷且排灣化的卑南族人——所領導的「瑯嶠十八番社聯盟」(日人稱之為『恆春下蕃』) 控制之下，²² 而初次移居此地且勢單力薄的阿美人，在當地排灣人與漢人的排擠下，不得不在恆春半島和臺東之間顛沛流離，不斷地遷徙、流浪。最後，在當時的豬勝東社頭目同情下，願將耕地租予阿美人，並接納阿美人進入此聯盟體系當中，²³ 族人也才得以在今日屏東滿州、牡丹二鄉境內逐漸建立起八姑用、老佛山、麻美望、九個厝、港仔庄內等等恆春阿美聚落。²⁴ 日治初期，銜命至恆春調查的鳥居龍藏與森丑之助曾採集到一則口碑，正是敘述恆春阿美人如何被斯卡羅人接納並進入此部落聯盟的經過：

²⁰ 施添福，〈清代臺灣東部的族群遷移〉，收於邱水金編，《地方考古人才培訓班（第二期）實錄之一講義彙編：課程講義》（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財團法人蘭陽文教基金會，1995），頁 107-122。

²¹ 此處亦同時參考移川子之藏等著、楊南郡譯註，《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第八章阿美族 Pangcah (Amis)〉一章中所蒐集的恆春阿美各主要氏族遷徙口碑的說法，頁 475-642。

²² 周玉翎，〈臺灣南端尾閭恆春的族群與歷史（1867-1904 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頁 39-44、54-57。所謂的「瑯嶠下十八番社聯盟」或「恆春下蕃」，是由斯卡羅四社貓仔、豬勝東、射麻裡、龍巒四社所領導，四社頭目各自領導不同社群的部落，而四社頭目又公推豬勝東社的頭目為大頭目，作為整個恆春半島部落社會的總領導人。

²³ ソエル，〈恆春パングツアハの移動徑路：主としてカコパ氏族について〉，頁 183-186。本篇作者同時也是日治時期臺東池上大坡部落的主要領導者，筆者於大坡部落調查訪談時，當地耆老皆一致認為這位 So'er 頭目社交手腕很強，與日本官方關係良好，也都聽聞過這位頭目的故事，其子嗣目前亦活躍於該部落的各項活動。

²⁴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臺灣踏查日記（上）》（臺北：遠流出版社，1996），頁 296、302-303。

我們本來住在臺東的，因為不喜歡繼續生活在那裡，遷離家鄉到恆春。當初來到恆春的時候，已經有排灣族、漢人佔居恆春，聲稱恆春是他們的地盤，不允許他族遷入，我們不但被趕回臺東，甚至部分族人被追殺。後來我們又來恆春，當時的頭目是現在豬勝束社頭目潘文杰的祖父，對我們遷來的阿眉族表示同情，把自己的土地租給我們耕作，也讓我們安居下來。²⁵

當時的豬勝束社頭目因為同情而將土地租予恆春阿美人，但族人卻也因為領受了這份恩情，因而必須聽命、服從於斯卡羅頭目的各種要求與役使。伊能嘉矩與栗野傳之丞對此有如下的描述：

〔阿眉蕃族〕向下蕃社借土地耕種。由於是向下蕃社借的土地，因此每年要納若干的租給下蕃社，而且他們幾乎像奴隸般被下蕃社所役使。²⁶〔括弧為筆者所加〕

南遷的恆春阿美人雖然有了容身之處，亦有土地可以耕作，但在瑯嶠十八番社聯盟層層的從屬、分工體系中，族人的身分主要還是向斯卡羅頭目租佃土地的佃農，或是擔任幫傭、幫佃等類似僕人之服務勞動性質的工作，也要定期繳交地租給豬勝束社頭目，並為其服勞役。族人被當成奴隸般役使，既無法行使任何權利，更毫無自主性可言。²⁷

輾轉遷徙到恆春的阿美人，在取得可以耕作的土地後，便以農耕作為主要的經濟活動。筆者訪問幾位耆老，都表示孩提時曾聽過長輩講述在 Palidaw 地方辛苦的生活經驗：

以前我的 *fufu*〔祖母〕和我說，她們在 Palidaw 生活得很辛苦，那邊的山很多，高高低低沒有平，土地沒有肥，也沒有水溝〔按：水圳〕，所以水稻沒有辦法種，就只可以種地瓜、芋頭這種隨便就可以長的東西，還有一點點的小米、旱稻這樣，在 Palidaw 那邊過得沒有很好啦。²⁸

²⁵ 烏居龍藏著、楊南郡譯註，《探險臺灣》（臺北：遠流出版社，1996），頁 285。

²⁶ 伊能嘉矩、栗野傳之丞，《臺灣蕃人事情》，頁 223。

²⁷ 簡明捷，〈族群、歷史與邊界：恆春群阿美人的遷移與認同〉（花蓮：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頁 55。

²⁸ 賴昱錡訪問、記錄，〈林早老先生訪問紀錄〉。

透過上述，可知族人遷入恆春半島後，由於當地地形崎嶇、土壤貧瘠，更沒有水圳等溝渠系統可以灌溉田園，於是只能種植一些旱地作物。然而，阻礙族人發展農業的原因實際上不只於此，由於恆春半島每年九月至隔年三月都有強勁的落山風，接著五月開始進入夏季後，又是颱風侵襲的季節，上述種種自然因素的影響，不但使農業發展受到阻礙，也成為族人日後北返遷回東臺灣的原因。²⁹

大約在清朝咸豐、同治年間（距今約一百五十年前）時，自東臺灣長途跋涉南下 Palidaw 一帶辛苦建立聚落的族人，由於西部臺灣大量的漢人、平埔人，為了拓展其生活與耕作的領域，因而不斷湧入恆春地區並且開墾土地，使得阿美人的生活空間及可耕地受到壓縮；無法扭轉頹勢的恆春阿美人，只能經由「瑯嶠卑南道」（亦稱阿郎壹古道）陸續撤離 Palidaw，北遷返回臺東地方。³⁰

北遷的族人，一部分先是混居於馬蘭、猴仔山與都鑾等卑南阿美各社內，有些族人則選擇繼續北遷，於卑南大溪左岸建立利基利吉社（Rikiriki），進而移入花東縱谷南段北絲鬬溪到新武呂溪之間的空曠地帶，先後建立擺仔擺（Parayapay）、老吧老吧（Lapahlapah）、鹿寮（Rekat）、大埔尾（O'fon）、雷公火（Kaadaadaan）、德高班寮（Takoban）、大坡（Vanao）等社。恆春阿美人經過這次的大舉北返，絕大多數族人皆遷移到花東縱谷南端——即臺東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全境及卑南鄉北隅——居住，到頭來，只剩下少部分的阿美人仍留居於屏東滿州的港口溪流域以及牡丹灣一帶苟延殘喘而已。³¹

三、阿美族傳統部落的社會與文化

部落，阿美語稱之為 *niyarō'*，這不僅是傳統阿美人共同聚居的所在，也是未納入國家行政體系前，對內維持和平、對外維護最高主權最大的自治單位。³² 此外，*niyarō'* 這個字所指涉的空間範圍，大致上也等同於清代乃至於日治時代歷史文獻裡所謂的「社」——即以地緣關係而成立的最基本社會團體。³³

就部落的外觀來說，慣於群聚而居的阿美人，其住屋不僅密集且相互毗連，也總會在部落周圍栽植竹林（通常為荊竹）以禦外敵，有時竹林甚至茂盛到如城

²⁹ 簡明捷，〈族群、歷史與邊界：恆春群阿美人的遷移與認同〉，頁 25。

³⁰ 周玉翎，〈臺灣南端尾閭恆春的族群與歷史（1867-1904 年）〉，頁 118-119。

³¹ 移川子之藏等著、楊南郡譯註，《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頁 642。

³² 黃宣衛，〈阿美族的傳統社會文化與人權現況：僅那鹿部落的例子〉，收於《臺灣土著的傳統文化與人權現況》（臺北：中國人權協會，1987），頁 194。

³³ 藤崎濟之助，《臺灣の蕃族》，頁 36。

牆一般，讓人難以進出，加上各戶庭院皆植有樹木，所以自遠處眺望，部落就彷彿隱沒於樹林當中一般。³⁴ 除了栽植竹木為籬的基礎防禦設施，有些部落更進一步以人為的方式建設防衛工事。李亦園也指出，*niyaro'* 原是指「柵圍內的人」，³⁵ 其防衛的功能與意義十分顯著。依據 Parayapay 耆老的描述，這樣的說法得到了證實：

我的 *wama*〔父親〕有講過，以前 Parayapay 外面全部都被 '*adipel*〔竹籬笆〕圍起來，在籬笆外面的泥土地上還要插著很多削很尖的竹子，就是不要讓不是部落的人偷跑進來。還有，要進到部落裡的主要道路入口旁邊附近，更要用石頭 '*atol*〔堆石、砌石〕做成圍牆，還有 *sfi*〔會所〕周圍也要用石頭圍牆圍起來。會這樣都是怕 *kaviad*〔布農族〕來砍頭。但是，我小時候只有親眼看過石頭的圍牆，像是 '*adipel*〔竹籬笆〕我就沒有真的看過。³⁶

除上述防禦工事外，有些部落如奇萊平原上的南勢阿美各社，花東縱谷中段的秀姑巒阿美馬太鞍、拔仔等社，同樣也會在部落週邊挖掘壕溝以及修築土垣，讓部落的禦敵防衛功能更加穩固、完善。³⁷

舊社會中，部落不僅具有共同禦敵、集體農耕、漁獵、採集、相互協助換工勞動等功能，也是傳統宗教祭典、司法制裁的最大社會單位。不僅如此，阿美人各自所屬的部落，更是族人自我認同與心靈歸屬的所在。³⁸ 再者，傳統阿美族部落的經濟制度與政治制度，基本上是個自給自足且每個部落各自獨立、自治的型態，部落居民主要的生活空間、勞動空間以及祭典空間，也都在部落以及部落所屬的傳統領域當中。因此，對阿美人而言，部落可以說是完整的小宇宙一般，始終自認為彼此是命運共同體，團結且堅強地為部落付出。

雖然，不同地區的阿美族部落在風俗習慣上略有地域性的差異，但在一些基本的文化要素與社會組織特徵上，因為共享有某些相同的社會文化特質，才會被研究者視為一個獨立的族群。簡要來說，只要是阿美族部落，都有著兩種明顯

³⁴ 佐山融吉，《蕃族調查報告書》（第一冊），頁 153。

³⁵ 李亦園，〈南勢阿美族的部落組織〉，頁 144。

³⁶ 賴昱錡訪問、記錄，〈李金德先生訪問紀錄〉。

³⁷ 劉斌雄等，《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頁 13-14。

³⁸ 在田野訪談過程中，老一輩的阿美人常會說「如果我離開部落，就會死掉，所以不可以出去很遠」；若再繼續追問，老人家則會解釋「我的心、靈魂會在部落裡面，不會和我一起出去」。透過上述內容，可以清楚看到部落在阿美人心中的重要性。

且吸引研究者注意的社會組織特徵：一是以母系與家屋為核心的親屬制度，即男子婚後居於妻家，子女出生後住在母家，財產繼承也以女子為主；二是以男性為主體的部落組織：集會所與男子年齡組織，形成處理部落諸多公共事務的主幹與自治的基礎。³⁹ 此外，日人小泉鐵也認為，阿美族的傳統社會，是由男子組成的男子年齡組織與女系繼嗣與管理的家屋所形成之男女對立的社會，而研究阿美族傳統社會文化，也必定得從這一特殊的男女對立之社會特徵談起。⁴⁰ 以下，就以筆者調查的恆春阿美人為例，概要介紹兩者之特色。



圖 2-1-2 臺東馬蘭社集會所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蕃族調查報告書：阿眉族南勢蕃、馬蘭社／卑南族卑南社》（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3），頁 24。

（一）母系親屬制度

回顧阿美族親屬制度的研究史，自日治時代開始，多數學者如岡田謙，大致上都認為傳統的阿美族是個母系社會；⁴¹ 而此一親屬制度的特徵，也使大多學者著重於探討母系氏族和母系世系群等組織在阿美族社會中的角色，例如，戰後的人類學者衛惠林等人，即承續並延伸這樣的說法，認為阿美族的親屬制度是以母系世系群或母系氏族為其重要的特徵，而這類親屬群體的構成是以母系繼嗣理念

³⁹ 黃宣衛，《阿美族》（臺北：三民書局，2008），頁 2。

⁴⁰ 小泉鐵，〈アミ族に於ける男女の對立〉，《臺灣土俗誌》，頁 165-171。

⁴¹ 岡田謙，〈原始母系家族：パンツァハ族の家族生活〉，《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哲學科研究年報》第六輯（1939），頁 14-17。

作為基礎。⁴² 簡單地來說，往日阿美族的婚姻法則為男子婚後入住妻家，居處法則為子女出生後住在母家，而財產、家屋管理權的繼承也以家中女子為主。⁴³ 因此，阿美族為「典型母系社會」的說法不僅蔚為主流，也廣為一般人所接受。

不過，過去認為阿美族為典型母系社會的觀點，近來卻受到部分學者的懷疑。如末成道男提出阿美族社會並非由單系原理所構成，親屬成員是透過個人出生的 *loma'*（家）而來，不是透過母系，因此「家」才是社會構成的基本單位，社會並不會因為組織型態改變而產生質變。⁴⁴ 此外，陳文德認為雙系世系群及家的特徵才是阿美族社會的生活基本單位，而從妻居的婚姻制度才是構成傳統母親屬群體的關鍵性因素，這也才能說明阿美族在經歷社會變遷的過程中，由從妻居改為從夫居的婚姻制度後，其社會卻仍透過「家」與「家」之間的聯繫而維持下去。⁴⁵ 換言之，上述兩位學者認為家（*loma'*）才是阿美族社會生活的基本單位，以及親屬的基本分析單位。但無論如何，在過去的阿美族社會裡，男子贅入妻子家並且從妻居住的婚姻型態，以及一家之中的年長女性對家庭管理擁有崇高的地位與權力的現象，卻是毋庸置疑的事實。以下，略要說明阿美人一個家（*loma'*）裡的幾個重要的親屬稱謂。

母親稱為 *wina*，是家族與母系家族內的權威中心。根據黃宣衛在海岸阿美宜灣部落的研究，*wina* 因為有生孩子的能力與養育後代的使命，因而成為傳承人類生命的根源；如果一個家庭沒有 *wina* 的存在，這個家便會因為沒有子嗣而滅亡，所以 *wina* 也擔負著延續一家血脈的重責大任；⁴⁶ 這樣的說法，與筆者調查的恆春阿美並無二致。換言之，多數報導人在談及 *wina* 的重要性時，也大多從 *wina* 有生養子女、延續家族命脈之天職的觀點，來肯定 *wina* 在家中的重要性。⁴⁷ 由此看來，*wina* 可說是一家的主幹，而其中年齡最長、輩分最高的女性，則是擔任一家之主的角色。

阿美族成年男子，在妻家是 *kadafo*（女婿）與 *wama*（父親）兩種身分，不僅是一家主要提供勞力從事生產、確保家人飲食生活無虞的勞動工作者，同時也

⁴² 衛惠林，〈阿美族的母系氏族與母系世系群〉，頁 1。

⁴³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二卷）（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0），頁 205-206。另，為書寫簡潔起見，以下引用本書之註解，皆以作者河野喜六稱之。

⁴⁴ 末成道男原著、羅素玫主編，《臺灣阿美族之社會組織及其變化：從招贅婚到嫁娶婚》，頁 312。

⁴⁵ 陳文德，〈阿美族親屬制度的再探討：以胆腰部落為例〉，頁 41-80。

⁴⁶ 黃宣衛，《阿美族》，頁 27。

⁴⁷ 賴昱錡訪問、記錄，〈李三妹女士訪問紀錄〉。

是捍衛家人生命安全、生活幸福的保護者。⁴⁸ 在舊社會中，恆春阿美人與其他地區的族人同樣認為 *mangudu*（不好意思、感到羞恥）是表示親屬間特殊情感的常用語，這一詞是用來形容晚輩親屬沒有做到對尊輩親屬應做的事時所表現出的愧疚情感，也是族人維持道德倫常最基本的原動力。⁴⁹ 基於這樣的觀念，*kadafo* 初入妻家的地位是非常卑微的，他必須尊敬妻子的家人與家族，尤其要絕對服從岳父、岳母的工作分配與命令。此外，新婚頭幾年也務必特別努力工作，態度更要謙恭有禮，才能得到妻子家人的賞識，也免於外人的批評與譏笑。⁵⁰ 男子在妻家的另一個角色是孩子們的 *wama*，對親生子女有管教的權力，但因為 *wama* 的權威被 *wina* 所取代，所以對子女來說，*wama* 反而比較慈愛且不太具權威性，像是孩子們尊敬且友善的親人。⁵¹

wina 在母系社會中的地位固然相當高，但也只是在妻子對丈夫的關係之中處於較優勢的地位、在兄弟姊妹間取得「家」的管理權而已。換言之，屬於一家之內的事情，通常只要在女性家長的掌理、裁決之下就可以解決，但假若需要做出更重大決定，此時能拍板定案的便不是女性家長，而是自該家婚出的男子才有最終決定權。

已婚成年男子在生家是舅父——阿美語稱為 *faki* ——的身分，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使命。他雖然入贅到另一個家去，但對本家姊妹所生的子女仍然有著莫大的權威，甚至比自身的子女來得更大。可以這樣說，*wina* 是一家的主人，但 *faki* 是 *wina* 的監護人，男子在居處法則與財產繼承上雖然吃虧，但對本家的發言權與監護權上是極具優勢的。⁵² 此外，*faki* 同時也要常常過問娘家與姊妹家的重要事務，對其提出訓示並參與決定。⁵³ 以筆者熟悉的恆春阿美來說，*faki* 對姊妹家、娘家的使命大致可以歸納如下：1. 司祭，平常娘家或是家族舉行祭儀時當主祭，婚喪喜慶時當主持；2. 家庭或親族會議的召集人與主持人；3. 家庭或親族糾紛的仲裁者；4. 跟別的家族或別的部落發生糾紛時，當本家族的發言代表；5. 必要時協助娘家的勞動工作，如水田開墾及引水工程，房屋的新築與改建等。⁵⁴ 以上種種事務，非有 *faki* 在場不能解決，且一定要得到 *faki* 的首肯後才可行動。⁵⁵

⁴⁸ 黃宣衛，《異族觀、地域性差別與歷史》，頁 45。

⁴⁹ 劉斌雄等，《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頁 106。

⁵⁰ 黃貴潮，《阿美族傳統文化》（臺東：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1998），頁 44。

⁵¹ 阮昌銳，《大港口的阿美族（上）》，頁 33。

⁵² 衛惠林等，《臺灣省通誌稿卷八·同胄志》（第二冊）（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72），頁 422。

⁵³ 阮昌銳，《大港口的阿美族（上）》，頁 34。

⁵⁴ 黃宣衛、羅素玫，《臺東縣史·阿美族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頁 262。

⁵⁵ 賴昱錡訪問、記錄，〈林早老先生訪問紀錄〉。

最後，恆春阿美人將祖母、祖父皆稱為 *fufu*，反之祖母、祖父也可以叫孫子 *fufu*；另外，*wawa* 也是長輩們經常會用來稱呼兒孫輩的詞彙；此外，阿美人不特別區分性別，都稱兄姊為 *kaka*、稱弟妹為 *safa*。值得一提的是，恆春阿美人在親屬關係中，若要表達長輩與晚輩、上一代與下一代之間的關係，則習慣用河流的上游與下游來做比喻，⁵⁶ 換言之，族人常以河流上游 *kafafaw* 稱呼長輩、以下游 *kararem* 稱呼晚輩。這樣的稱謂，顯然與阿美族社會中強調長幼有序，且晚輩應尊敬長輩、長輩應愛護晚輩的道德要求有關。

（二）男子年齡組織與部落領袖

阿美族部落雖然是由家與家族集合而構成，但為了降低各家與家族之間因私人利益而產生衝突的可能性，並謀求部落居民的公共利益與生命安全，於是，部落的公眾事務，大都交給男子年齡組織與會所來處理。⁵⁷

阿美族的男子年齡組織，在臺灣原住民社會中是最為複雜且系統化的特殊典型，衛惠林稱此為「專名制」男子年齡組織（以下簡稱『男子組』）。⁵⁸ 阿美族男子成年時，透過成年禮儀式進入年齡組織後，便會接受一個專屬的組名，若沒意外的話，被賦與的組名終身不會更動。男子組裡各組的長幼地位與社會責任，則會隨著全組的進移、昇進而循序變更，男子的權利、義務乃至於待人處世的態度，也依其在男子組中的地位來決定。此外，此種專名制組織是以會所為中心，且是專屬於男人的單性組織，女人是被嚴格排除在外的。⁵⁹

惟阿美族的男子組因地域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不過大致上可分為兩種基本型式：一為馬蘭型，以南部馬蘭社之制度為典型；二為南勢型，以北部南勢各社制度為典型。南部馬蘭型的組名是創名制，每產生一個新組，就依當年部落發生的重大歷史事件，或者緣於該組組員曾經發生、經歷過的特殊事情，來為新階級創造一個與事件有關的新組名；北部南勢型則為襲名制，只有傳統的九個組名循環使用，因此最老的一組時常和新的一組同名。至於中部的阿美族村落，則是兩種型式互見，但大致而言，越往北越偏向南勢型，往南則是偏向馬蘭型。⁶⁰ 雖然，男子組有上述兩種不同的類型，但就其組成的基本原則、目的與功能來看，兩種

⁵⁶ 以河流上下游比喻長輩與晚輩的關係，同樣出現在羅素玫所研究的臺東縣東河鄉都蘭部落，參考黃宣衛、羅素玫，《臺東縣史·阿美族篇》，頁 269。

⁵⁷ 衛惠林等，《臺灣省通誌稿卷八·同胄志》（第二冊），頁 428。

⁵⁸ 衛惠林，〈臺灣東部阿美族的年齡階級制度初步探究〉，《考古人類學刊》1（1953），頁 2-9。

⁵⁹ 黃宣衛，《成功鎮志·阿美族篇》（臺東：成功鎮公所，2002），頁 64。

⁶⁰ 衛惠林，〈臺灣東部阿美族的年齡階級制度初步探究〉，頁 2-9。

類型之間卻是十分相似的。

恆春阿美村落位居花東縱谷南段，由於地近馬蘭社，因此是屬於馬蘭型創名制的男子組，族人稱為 *masakapotay*，有時也可更為簡扼地稱為 *kapot*；這不僅是阿美族部落極為重要的社會組織，也是整個部落活動的重要基礎。換言之，舉凡部落的政治、軍事、宗教、經濟、教育等等活動，都和男子組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⁶¹ 況且，由於一個部落只能有一個男子組，因此男子組也可以說是一個獨立村落的象徵。⁶²

衛惠林在臺東馬蘭社的民族誌中，清楚記載男子組各級組在每個階段所需擔負的工作內容；⁶³ 而阮昌銳在大港口阿美族的調查中，更為詳盡地紀錄著男子組在會所事務、修建房屋、集體捕魚、集體狩獵、集體開墾、修建道路、祭祀禮儀和戰爭動員所要擔任的工作。⁶⁴ 雖然，恆春阿美各部落男子組的分工沒有那麼精細，但基本精神仍然是相近的。

以 Parayapay 部落男子年齡組織為例（表 2-1-1），當中的 *isfiay*（老年級）階層，除非自己表現出強烈的工作意願外，幾乎不必負擔任何的勞務工作；且平常只消待在會所，以其生命歷練與熟知的部落習慣法，來為部落居民排解糾紛；而此階層中年紀最長之「部落最老者」（*tada malitengay no niyaro'*）更是排解紛爭主要的仲裁者。此外，這階層當中的 *pakarongay no isfiay*（老年級新生），由於剛退休進入老年級之故，因此侍奉 *isfiay* 階層內的上位者乃其主要之職責。

至於 *ilarongay*（中壯年級）此階層，比較重要的職務有二：一是 *tatangalan no ilarongay*，或稱 *itokaray*（監督者、司祭），主要職責是負責監督下級者，看其在從事勞動工作時是否認真，對上級交付的任務是否確實執行等等，另外，此職也在祭典時擔任司祭的角色；二是 *mikomoday*（總務、總管），本級職在男子組當中扮演最為活躍的角色，不僅負擔實際籌劃、指揮的工作，會所與部落公眾事務之管理權，大多也都交由本級職負責，因此也可以說是男子組織中最重要的靈魂角色，其地位和海岸阿美年齡組當中的 *mama no kapah*（青年之父）一職有點類似，擔負著「承上轉下，負責實際督導之責」。⁶⁵

⁶¹ 黃貴潮，《阿美族傳統文化》，頁 52。

⁶² 黃宣衛，《國家、村落領袖與社會文化變遷：日治時期宜灣阿美族的例子》，頁 55。

⁶³ 衛惠林等，《臺灣省通誌稿卷八·同胄志》（第二冊），頁 429。

⁶⁴ 阮昌銳，《大港口的阿美族（上）》，頁 136-137。

⁶⁵ 陳文德，〈胆腰阿美族年齡組制度的研究與意義〉，頁 129。

表 2-1-1 Parayapay 部落男子年齡組織表⁽¹⁾

階層	職名	出生年次	組名	字面意思	
1	<i>tada malitengay no niyaro'</i> 〔部落最老者〕	昭和 6-8	Laminkok	民國	
2	<i>saka 2 malitengay no isfiay</i>	昭和 9-11	Latangko	坦克	
3	<i>isfiay</i> ⁽²⁾ 〔老年級〕	<i>saka 3 malitengay no isfiay</i>	昭和 12-14	Lakongling	訓練
4		<i>saka 4 malitengay no isfiay</i>	昭和 15-17	Lafongsiaki	噴射機
5		<i>saka 5 malitengay no isfiay</i>	昭和 18-20	Lakingmong	金門
6	<i>pakarongay no isfiay</i> 〔老年級新生〕	民國 35-37	Latingki	電氣	
7	<i>tatangalan no ilarongay</i> 或稱 <i>itokaray</i> 〔監督者、司祭〕	民國 38-40	Lacongtonɡ	總統	
8	<i>ilarongay</i> 〔中壯年級〕	<i>saka 2 no ilarongay</i>	民國 41-43	Latingsi	電視
9		<i>saka 3 no ilarongay</i>	民國 44-46	Latamaka	柏油
10		<i>saka 4 no ilarongay</i>	民國 47-49	Lasiako	社區
11		<i>saka 5 no ilarongay</i>	民國 50-52	Lakayakay	大橋
12	<i>mikomoday</i> 〔總務、總管〕	民國 53-55	Lacecang	自強號	
13	<i>mihiningay</i> ⁽³⁾ 〔偷窺者〕	民國 56-58	Lakakahad	拓寬	
14	<i>kapah</i> 〔青年級〕	<i>saka 2 no kapah</i>	民國 59-61	Laalo	河堤
15		<i>saka 3 no kapah</i>	民國 62-64	Lafaelohay	新土地
16		<i>saka 4 no kapah</i>	民國 65-67	Latinnaw	電腦
17		<i>saka 5 no kapah</i>	民國 68-70	Lacinpaw	健保
18		<i>saka 6 no kapah</i>	民國 71-73	Latakota	大哥大
19		<i>saka 7 no kapah</i>	民國 74-76	Laancin	安全帽
20		<i>saka 8 no kapah</i>	民國 77-79	Latdac	直航
21		<i>mala kapahay</i> 〔真正的青年〕	民國 80-82	Layenmingtai	原民臺
22	<i>pakarongay</i> 〔勞役者〕	民國 83-85	尚未被賦予組名		

資料來源：2010 年 7 月田野調查，本研究繪製而成。

圖表說明：(1) 「拉民國」之上各階級成員均已歿，故未列出。

(2) 本階層有時也直接以阿美語中一般稱呼老人的詞彙 *malitengay*（老者）來稱呼。

(3) 所謂「偷窺者」，在阿美語中有「實習」、「見習」之意。

再如 *kapah* (青年級)，本階層正值阿美族男子青年期，體力與肌耐力都處於顛峰階段，加上服務部落居民向來是該階層的義務與責任，因此，部落與會所大多數的實際工作也都交由此一階層來執行。值得一提的是，恆春阿美的男子組相當重視經驗的傳承，是以，當青年晉升至本階層最高階的 *mihiningay* (偷窺者) 時，就要開始像「跟屁蟲」一樣，時時跟著 *mikomoday* (總務) 學習統籌、指揮會所與部落事務的工作。⁶⁶

最後，*pakarongay* (勞役者) 階層，是尚未通過成年禮並賦與組名的預備服役階段，而「辛勤勞動」則是唯一準則。因此，只要是上級交代的雜役、跑腿、傳達通知等工作，都務必盡力完成，實際上，上級也藉由指派勞役給 *pakarongay*，讓他們藉此養成勤勞服務的美德。⁶⁷

總之，過去在男子組功能鼎盛的時代，進入男子組是男孩子參與村落性活動的唯一途徑。因此，屬於同一部落的男子到了一定的年齡後，都有義務加入。據報導人說法，過去他們的父母親都希望讓家中的男孩早一點成熟、學習勞動服務的精神與技巧，所以也喜歡早一點把孩子送進會所加入男子組。是以，阿美族的男子終其一生都要經過這些階段，在階級服從、長幼有序的情形下度過部落的生活。阿美族男子也按照加入組織的先後次序，作為區分權利和地位的基準，原則上年齡越小，負擔的工作就越繁重，享有的權利也越少。

除了男子組之外，一個獨立的阿美族部落也設有一位經公眾推選產生的部落領袖，這個職位在恆春阿美族部落稱為 *kakitaan* (頭目)。綜合老人家的說法，想要成為優秀且孚眾望的 *kakitaan*，首先能力一定要好，因為有能力、有才能的領袖，才可協助部落居民辦事、調解糾紛；當報導人進一步解釋何謂能力好時，實際上也包括對老人家的態度要好，因為一位懂得敬老並時時幫助老人家的人，才可以算是真正有能力、有才幹的 *kakitaan*。其次，*kakitaan* 口才要好且善於言辭，這樣在表達意見或與他人辯論時，說話才能鏗鏘有力且言之有物，並在眾人之間展現領導的才能，如此一來部落居民也才會同聲附和他的意見。然而，在國家勢力進入東臺灣後，部落的 *kakitaan* 也經常要代表部落對外發聲，成為部落與政府之間的媒介者，因此日語能力的良窳在日治時代之後，也成為部落居民推選 *kakitaan* 時的考量因素之一。

⁶⁶ 多數的男性報導人都非常喜歡用「跟屁蟲」一詞來形容 *mihiningay* 這個職務。

⁶⁷ ソエル，〈恆春バグツアハ（アミ族）の集會所生活〉，《南方土俗》3：4（1935），頁 404-405。

實際上，在 *kakitaan* 的職權方面，可以說部落內的事務，無論大小，都是他的管轄範圍，其主要職則有：排解糾紛、外交、聯絡部落間的感情、部落相互拜訪宴客、嚴辦男女亂倫與竊盜、領導抵禦外侮、主持祭儀、決定何時該請巫師作法，以及其他各類繁瑣的小事。⁶⁸ 由此可見，部落領袖 *kakitaan* 對居民的責任有多麼重大。⁶⁹

第二節 阿美族傳統部落社會的勞動互助團體

「分工」與「合作」，是敘述傳統阿美人如何運用其個別與群體的勞動力，來完成經濟上與社會上的活動時最貼切的形容。傳統阿美人的生產活動是以部落為中心，以農業為主，間或漁撈、狩獵與採集自給自足的社會，以「分工」來說，阿美人以自然分工為重，其中尤以兩性分工與長幼分工最為常見；就「合作」而言，阿美人甚少一人獨自完成工作，大部分都會透過組成血緣的、地緣的，或兩者兼具的勞動互助團體共同合作來完成。⁷⁰ 在本節中，筆者將先就「合作」一項，分別介紹阿美族傳統部落社會中的幾個勞動共作團體，並敘明各個勞動協作團體的組成方式與功能。至於「分工」，則有待下一節再行說明。

一、家、家族與親家

在阿美族社會裡，*loma'*（家）是主要的象徵，它不只是構成部落的基本單位，同時也是親屬群體最基本的單位。根據黃宣衛的研究，*loma'* 的意義有兩個層次，一是人們生活起居的空間，即房屋建築物本身；二是住在屋內的人，即一家人。⁷¹ 而這樣的觀念，同樣也適用於恆春阿美人對 *loma'* 這個詞彙的認知。

恆春阿美人認為成立一個家，有以下幾個主要條件：即要有穀倉、廚房的爐灶以及有人居住，唯有達成上述三個條件，才會被親戚以及部落內的其他居民承認是個獨立的 *loma'*（家）。池上 Kalukaput（大埔）部落的報導人對上述條件有以下的解釋：一個獨立的家庭有自己的穀倉，表示這個家是個獨立的經濟單位，且該家的勞動工作者，也已經有能力可以養活一家人，如此一來這家的夫妻也才

⁶⁸ 阮昌銳，《臺東麻老漏阿美族的社會與文化》（臺北：臺灣省立博物館，1994），頁 157-158。

⁶⁹ 同上註，頁 207-208。

⁷⁰ 阮昌銳，《大港口的阿美族（下）》，頁 244。

⁷¹ 黃宣衛，《國家、村落領袖與社會文化變遷：日治時期宜蘭阿美族的例子》，頁 49-50。

會被認為是有擔當的人；此外，有了廚房的爐灶，表示這家人也已經可以獨立進行炊事，並且可無虞地供應食物給家人，報導人說：

一個 *loma'* 裡面，廚房的牆壁和屋頂如果沒有被煮飯的煙薰得很黑、很亮的話，沒有煮東西的家哪裡可以說像一個家？一個廚房沒有冒煙的 *loma'*，裡面住的是不用吃飯的什麼嗎？這樣的話這個家不就是給不好的 *kawas*〔鬼〕住的？⁷²

除了廚房爐灶以外，一個家也得要住人，因為族人認為一間沒有人住、沒有人在裡頭活動的家，就如同鬼屋一般。那麼，究竟一個家要住多少人呢？一般來說，通常一對夫妻加上一個小孩，就可以算是獨立的家，但恆春阿美的母系家族是以大家族制為原型，一個家庭之內包含三代關係者最多。⁷³ 究其原因，在於往昔的恆春阿美是個農業為主的社會，一家之內所住的人數如果越多，代表這個家可以投入農業活動的勞動人口也就越多，這樣一來，不僅可以讓部落其他村民心生羨慕，也給予外人這戶人家比較富有的感覺。因此，傳統的族人相當喜愛大家庭的居住方式，一戶之內同時住著高達五、六十人的情況更是層見疊出。⁷⁴ 無論如何，只要符合上述「家」的條件，族人都稱之為 *ccay ko loma'*（一家），但假若一家的人口繁衍漸眾，或家中兩對夫妻之間發生齟齬而起分家之念頭時，便可以隨時提出分家（*ciloma'*）要求，並且徵得家中年紀最長的 *faki*（母舅）同意後始得以分家，另建一個獨立的家庭。

阿美人將這分出來的家叫做 *ciloma'ay*（分家），而原來的家稱為 *tapang no loma'*（本家）。⁷⁵ 儘管本家與分家之間，在提出分家要求時經常是為了不甚愉快的原因，但當分家自本家分出之初，本家仍有義務與責任要協助分家一同準備建造房子的材料，如竹子、茅草等等；而且分家建築新屋時，本家也要派出人力協助。此外，依照以往的習俗，分家自本家分出的前幾天（約一週左右），本家也有責任提供分家白米等糧食以及鐵鍋子，讓分家經濟在完全獨立之前得以三餐無

⁷² 賴昱錡訪問、記錄，〈林早老先生訪問紀錄〉。

⁷³ 岡田謙，《未開社會に於ける家族》（東京：弘文堂書房，1942），頁 264-269。

⁷⁴ 許多報導人在敘述過去大家庭的居住方式時，言談中流洩著相當懷念的語氣，而報導人對於過去一家五、六十人同時吃飯，或坐或站、杯觥交錯、孩子在飯鍋邊圍繞爭食的熱鬧情景更是記憶猶新。賴昱錡訪問、記錄，〈賴五郎先生訪問紀錄〉。

⁷⁵ 賴昱錡訪問、記錄，〈李三妹女士訪問紀錄〉。「*tapang*」，是指一棵樹的底部、根部的意思。

虞。⁷⁶ 總之，本家與分家彼此之間的關係十分地緊密，不僅在親族功能上是扣連在一起的，也是各家族在婚喪喜慶、勞動幫工與農事換工時最基本、也最重要的勞動互助團體。

在日常生活中，*ccay ko loma'*（一家）是恆春阿美人一切經濟活動包括生產、消費和分配的基本單位，因此當族人需要勞動力從事勞動工作時，「一家」的成員就是率先尋求的對象，而一般的勞動工作，如播種、除草與收割等等農事工作，也都是由家庭成員共同組成的最基本的勞動互助團體，一同合作來完成。但是，當一個家庭的勞動力仍舊不敷工作上的需要時，與本家關係親密的分家，由於有著互相幫助的義務，因此也成為勞動人力的主要提供者，並與本家一同組成共同協作的勞動團體，一起完成勞務工作。

恆春阿美人除了上述本家、分家所形成的親屬關係以外，還有另一個相當重要的親族組織，阿美語稱為 *salawinawina*，這詞彙在中文的語境下通常也被理解為「親戚」、「家族」或「宗親會」；這不僅是日常社會生活中動員的社會單位，也是恆春阿美人從事勞動工作時相當重要的勞動互助團體。

日治時代池上大坡部落的頭目 So'er（ソエル）在〈恆春パングツアハの氏族統計其他〉一文中，曾敘述當時居住於花東縱谷南段的恆春阿美人有 Pacidal、Rarangus、Tarisakan、Kakopa 等氏族。⁷⁷ 但時至今日，筆者在田野訪問的過程中，也只剩下少數八十幾歲以上的老人家，還能模模糊糊地記起自己的氏族名。但多數報導人都會強調：「不管是 Pacidal、Rarangus 還是什麼的，就只是一個『名稱』，在部落裡面很早就已經沒有在用，我的 *fufu* 也都沒有和我講，其實只要知道自己是哪一個 *salawinawina* 就好了。」⁷⁸ 羅素玫在都蘭部落調查時也遇到這樣的情況，對此情形她的解釋是：

都蘭的親族組織可能是由較大的單位分出後，使得較小的 *salawinawina* 單位運作更加凸顯。……或者我們還可以推論，實際運作的親屬團體原本就是 *salawinawina*，而 Pacidal、Pawtawang、Kakopa 等單位只是涉及同一祖源地的關係，成員間並不具有法人團體的關係。因此，在社會變遷的過程中，這樣的關係逐漸被淡忘，也從沒有刻意將記憶傳給下一代。⁷⁹

⁷⁶ 賴昱錡訪問、記錄，〈賴五郎先生訪問紀錄〉。

⁷⁷ ソエル，〈恆春パングツアハの氏族統計其他〉，《南方土俗》2：3（1933），頁 45-47。

⁷⁸ 賴昱錡訪問、記錄，〈李金德先生訪問紀錄〉。

⁷⁹ 黃宣衛、羅素玫，《臺東縣史·阿美族篇》，頁 271-272。

筆者十分認同這樣的說法。因為也唯有如此，才能解釋為什麼恆春阿美各部落的報導人只對筆者強調同一個 *salawinawina* 成員彼此之間關係之緊密，以及在勞動工作上的絕對互助精神，卻已不甚記得氏族在部落裡頭的功能了！

在恆春阿美的社會中，*salawinawina* 仍然是很重要的社會團體，也具有多樣性的功能，如參加葬儀、共分獵肉漁獲、共同勞動、共建家屋、互邀飲宴等等。換言之，只要是在一些以家庭為主的活動中，同一 *salawinawina* 的成員就是互助合作的主要對象。依據報導人的說法：「我們阿眉族，一個 *salawinawina* 最主要的功能，就是可以有比較多的人一起共同幫忙做事，很多人一起做，很快就完成工作就對了，這就好像『互助合作社』一樣啊，彼此幫忙嘛。」⁸⁰ 上述說法，也印證了 *salawinawina* 在族人的觀念中，是一個互助合作、共勞共作的勞動團體。



圖 2-2-1 Parayapay 部落 Rarangus（賴）家族合照

資料來源：筆者父親提供。

照片說明：民國 40 年（1951）攝於 Parayapay 部落賴氏家族本家宅前庭院。

當 *salawinawina* 裡的某一家要建造房屋、開墾山田或需要收穫農作物而需要大量勞力來從事勞動生產工作時，若單單只依靠本家、分家的人力，顯然無法負荷。此時，由於同一個 *salawinawina* 的成員有彼此協助勞動的義務，因此，需要勞動力的家庭便會商請 *salawinawina* 中的成年人（尤其是青壯年男子）以

⁸⁰ 賴昱錡訪問、記錄，〈李三妹女士訪問紀錄〉。

及出贅的男子回來，一同協助勞動的工作；勞動工作結束後，當事家庭通常只需要備妥餐宴讓前來協助的 *salawinawina* 成員一同享用，表示感謝即可。⁸¹

經由上述，我們可以說在恆春阿美族的社會裡，本家、分家與 *salawinawina* 等血緣團體之間，是傳統阿美族部落最基本的勞動互助團體，只要是同一個 *salawinawina* 的成員，都一定是這個共作團體內最主要的勞動人力。

然而，除了上述血緣關係組成的共作勞動團體外，因婚姻關係而結成的親家姻親，也是一家需要勞動力時可以尋求幫助的對象。不過，由於阿美人傳統的婚姻法則，是男子需離開本家從妻居，因此一樁婚姻的締結，對女方家庭而言是得到男性勞動力；對男方家庭來說，則是失去一個重要的勞動力，基於此故，親家在一般的勞力互助時，男、女兩家所需要提供的勞動人數並不用依據平等的換工互惠原則。劉斌雄在秀姑巒阿美族部落調查時就曾發現：「〔姻親關係中的〕女家修蓋房屋時，男家只需要男親家〔即 *kadafo* 的父親〕來幫忙即可，反之，在男家修蓋房屋時，女家全家能夠協助幫忙的人都要到男家去幫忙。」⁸² 這樣的說法，在筆者所調查的恆春群阿美族部落同樣獲得證實，上述情形，或多或少也都帶有補償男家因婚姻關係而失去男性勞動力的性質。

二、會所與男子年齡組織

會所 (*sfi*) 是阿美族部落社會組織運作的核心。⁸³ 已如前述，阿美族部落內有兩個重要的地域組織，即以部落首長為核心的自治組織和男子年齡組織，而這兩者都以會所作為行政與指導訓練的主要機關。會所設立的主要功能，是作為男子組的活動中心，此處不僅是 *pakarongay* 學習知識、技藝，以及未婚男子夜宿的處所，也是發號司令、維護部落安全的基地，此外，會所更是村落自治組織作為召開聚落會議的會議所、排解村民糾紛的裁決所。⁸⁴ 而有關男子年齡組織與會所的功能，由現有的文獻材料大致可以看出，集體保護部落安全是最重要的一環。過去，在國家勢力尚未全面介入，並深刻影響著阿美族部落前，原住民各族之間尚有出草的習慣，為了防止異族對阿美族部落居民戕害，遂由男子組成員日

⁸¹ 阮昌銳，《大港口的阿美族（下）》，頁 246。

⁸² 劉斌雄，《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頁 109。

⁸³ 池上 Kalukaput（大埔）部落的恆春阿美人也將會所稱為 *taloan*。

⁸⁴ 李玉芬，《消失中的都市部落？臺東市馬蘭社阿美族生活空間的形成與轉變》（高雄：麗文文化，2007），頁 145。

日巡視部落，夜夜於會所、哨亭站崗警戒，以確保部落居民生命財產的安全，這也是男子年齡組織成立的首要目的。⁸⁵ 不過，除了上述對外防禦的原始功能外，男子年齡組織也相當重視、並且強調服務部落居民的精神。以下是一位男性報導人的說法：

以前我晚上都還有去住過 *sfi*〔會所〕，在裡面的時候，階級比我們大的上級都會教我們很多工作，像是捕魚、打獵的方法，還有要怎麼蓋房子、修馬路、挖水溝等，很多就對了……。為什麼要教我們那麼多，是因為要幫部落的人啊，尤其是 *malitengay*〔老人〕，一定要去幫忙，不要怕偷懶怕吃苦，如果被看到沒有幫忙部落的人的話，絕對會被上級罵、被處罰。⁸⁶

透過上述內容可以觀察到，往日，男子組與會所制度仍然強盛的時候，成年未婚男子在晚上都要住進會所，而會所就像學校一般，下級組要接受上級組的教導，接受勞動與生產技能的訓練；除了技能訓練之外，透過報導人的口述，同樣可以發現品德教育也是會所教育重要的一環，其中尤以服務部落居民，不偷懶、工作勤奮的美德最被強調。此外，由於男性肌肉與體力在勞動工作上的優越性，一群男性勞動力聚集的會所，正好就成為部落居民需要大量勞動力時最好的尋求對象。阮昌銳在花蓮大港口部落，有著如下的觀察：

當部落成員有需要大量人員從事工作時，可向會所請求勞力支援，如開墾、播種和收割等農業活動，以及修建家屋等等。因此男子年齡階級組織可以說是勞動團體，而會所就成了勞力供應的中心。⁸⁷

當部落居民需要大量勞動力，向會所及男子年齡組織請求支援時，會所通常會派出體力最堪負荷的 *kapah*（青年）階級來協助居民的勞動工作。因此 *kapah* 階級的勞動任務非常多，舉凡修路、開墾田園、修築房屋、勞力支援耕作，以及日常警戒、會所整理、挖築灌溉水圳等，只要是需要大量勞力的工作，*kapah* 階級的男子幾乎都一定要義務提供勞動力，協助部落居民解決勞力不足的問題。⁸⁸

⁸⁵ 黃宣衛、黃貴潮、廖守臣，《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阿美族社會文化之調查研究》（臺東：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1991），頁 54。

⁸⁶ 賴昱錡訪問、記錄，〈李金德先生訪問紀錄〉。

⁸⁷ 阮昌銳，《大港口的阿美族（上）》，頁 153。

⁸⁸ 鈴木作太郎，《臺灣の蕃族研究》，頁 265。

總之，男子年齡組織與會所的功能是多方面的，如生產、軍事、教育、宗教、政治、法律等，都由成年男子透過該組織以會所為中心來執行與推動；為了貫徹命令，上級對下級擁有絕對的權威。上級組的成員藉著職務的執行，順便訓練低階組的成員謀生技藝、應對禮儀、祭典儀式、歌唱跳舞、作戰能力等應有的知識與技能。男子年齡組織平常性的任務有：1.保衛部落、2.執行祭典儀式、3.處理災難事件（如颱風前幫村民搶收農作物）、4.接受教育及各種體能、技藝訓練、5.派出組員在會所內值班，維護部落治安、6.出勤社會公共事務、7.生產、打獵、砍柴（公家用）、修築道路等工作。原則上，上列事務均由最低階成員來執行，但在必要時，如遇到重大天災或者戰爭等特別危難，則可依照階級順序，一階一階地逐步動員上級之人員。⁸⁹ 綜言之，集體保衛部落、維護社內的社會秩序，以及義務勞動出役以謀求部落居民最大的幸福與生命財產的安全，是阿美族男子年齡組織最大、也最重要的功能。



圖 2-2-2 馬蘭社集會所前的老蕃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蕃族調查報告書：阿眉族南勢蕃、馬蘭社／卑南族卑南社》，頁 24。

⁸⁹ 李來旺、吳明義、黃東秋，《牽源：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阿美族民俗風情》（臺東：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1992），頁 220；賴昱錡訪問、記錄，〈賴五郎先生訪問紀錄〉。

三、 其他的勞動互助團體

除了上述兩項阿美族傳統社會中最基本，也最常見到的勞動互助團體外，往日的阿美族部落，還有因應農耕、建築等等勞動需求而組成的勞動互助團體。這個組織的團員除了彼此之間勞動換工互助外，也一起參與狩獵、採集與其他的遊樂活動。這種勞動互助團體，包含非親屬組織和親屬組織兩種，前者又可以再分為 *malapaliw* 和 *malaliliw* 兩種；後者則可區別為 *malacacay*、*malapadang* 以及 *malakakaay* 三種。以下分別敘述其組成原則與功能。

（一）非親屬的勞動互助團體

1. *malapaliw*：有時也可稱為 *mipaliw*。這個字的字根 *paliw*，在阿美語裡是交換勞力的意思，而 *mipaliw*，指的是好朋友之間臨時組成的勞動互助團體。參與這個勞動互助團體的組員一般來說以兩人為常態，但有時候也會增加至三到四人不等。本團體最主要的功能是，當遇到農作物要播種、收割等農事工作，一時之間需要勞動力協助時，便事先與志同道合的朋友商量，相互約定播種小米（水稻）或收成期間為互助之時期，組員互相支援約定好的農耕工作。而這個相互的約定，在預約的農事結束後便隨之解散，必要時再重新組織。由於這只是臨時性的組織，因此本勞動互助團體內之成員並非固定的，當然偶而有所變動，不過只要組員之間彼此沒有不合的情況發生，通常都會由相同的成員組成。此外，本團體的組員之間，通常也會彼此盡力協助婚姻的介紹等。

參與本勞動互助團體的組員，各自結束自己的農耕作業後，通常都需要準備餐宴來感謝前來幫忙的朋友，全體人員的換工互助活動於是告一段落。此時，組員們（孩童、婦女並不參加）會一起準備黏糕、酒、檳榔供奉神靈，祈求農作物豐收，祭祀完神靈後便聚餐暢飲，以慰工作時的辛勞。

2. *malaliliw*：也可稱為 *mililiw*。相較於 *malapaliw* 是由二至四人所組成，屬於比較小型的勞動換工團體，*malaliliw* 則是由二至三個 *malapaliw* 換工團體聯合組成，算是人數較多也較大型的勞動互助團體。本團體通常運用在田地之整地以及開墾山田之工作，也就是需要較多勞動力之時。本勞動換工團體的互助期間，成年人的 *malaliliw* 通常約為十四、五日；未成年人的 *malaliliw* 則是一個月。這個換工團體也是因應農耕上需要勞力時的臨時組成，彼此視其組員的農耕工作互相援助，在預定互助的期間期滿即解散。此外，組員人數通常是越多越好，

因為組員多，大家同時在一個場所工作時一同哼著歌，工作起來不僅心情愉悅，工作的效率也十分地顯著。



圖 2-2-3 合作捕魚的阿美族人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特藏組編、陳宗仁主編，《世紀容顏：百年前的臺灣原住民圖像》（臺北：國家圖書館，2003），頁 103。

照片說明：本幀為日治時代 1920 年左右發行的明信片。

（二）親屬的勞動互助組織

1. *malacacay*：此為親屬之間的勞動互助組織，通常並沒有規定互助的期間和勞動目的，只要親戚有需要時，本團體便組成並且協助有需要的親屬，本團體大多運用在重要農作物的收成或播種之時。

2. *malapadang* 或 *malakakaay*：本字字根 *padang* 在阿美語裡是幫忙、共濟、互助的意思；而 *malakakaay* 則是結拜兄弟或兄弟之意。這一類型的勞動換工團體不論親戚、朋友等其關係為何，彼此之間透過誓約的締結，相互約定終身無論什麼事都要支援勞動力的組織。而換工協作的內容不啻是農耕，一切的行為最好盡量一起行動，終身相倚相援，是本勞動互助組織最為重要的信念。⁹⁰

⁹⁰ 藤崎濟之助，《臺灣の蕃族》，頁 73-74。

第三節 阿美族傳統部落社會中的男、女勞動力

往昔，阿美人雖然略知數字的加減算法，但並沒有以此作為記憶年齡歲數的習慣，所以不論男、女，一旦要區分成年人或未成年人時，只能單憑外貌——亦即身體發育的成熟與否，作為認定的方式。⁹¹ 但因為每個人的發育速度與體質有早、晚熟的差別，因此若單憑外貌來區別，同樣被認為成年人者，期間的年齡實際上也難免有兩、三年的差距。⁹² 一般來說，恆春阿美人根據身體發育成長與衰老的程度，將男性分為 *wawa*（約 0～4 歲）、*kaemangay*（約 5～14 歲）、*pakarongay*（約 15～17 歲）、*kapah*（約 18～40 歲）與 *malitengay*（約 41 歲～死亡）等五個階段；女性則分為 *wawa*（約 0～4 歲）、*kaemangay*（約 5～14 歲）、*kaiying*（約 18 歲～結婚）、*fafahi*（結婚～40 歲）及 *malitengay*（約 41 歲～死亡）四個階段。

然而，這樣的區辨方式，其背後所代表的不僅是「人」在外貌上發育成熟與否的差別而已，在阿美人傳統勞力分工的觀念裡，年齡分工與兩性分工是最主要的工作分配考量。以年齡分工來說，無論男、女，隨著年歲逐漸增加，也日漸不敷勞動工作上的體力負荷，是以不同年齡層的男、女，在部落與家庭勞力分工上所要擔負的責任與義務亦不盡相同。阮昌銳在花蓮玉里 Halaowan（樂合）部落有如下的觀察：

〔樂合〕部落以年齡可分為少年、老年和青壯年，少年與老年人所從事的工作性質相近，因為他們體力不足或已衰老，從事一些輕鬆的工作，在農耕上所從事的工作為採集、小量作物之收穫、放牛、割牛草、打水、照顧小孩、翻曬穀物、煮飯等輔助工作。其他主要農耕皆由青壯年的男女來擔任。⁹³

然而，除了依照年齡長幼、體力能否負荷與否作為勞力分工上的依憑外，阿美族傳統部落社會男、女性別分工的觀念，也是上十分顯著的特色。河野喜六在臺東廳阿美族部落的調查報告就曾指出：

⁹¹ 河野喜六，《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二卷），頁 57、157。

⁹² 藤崎濟之助，《臺灣の蕃族》，頁 82-87。

⁹³ 阮昌銳，《臺灣土著的社會與文化》（臺北：臺灣省立博物館，1994），頁 413-415。

男女因性別不同，兩者之間難免產生職務上的差異，而其職務因地區也有所不同。……〔臺東廳〕轄內之阿美族，夫妻平等共同從事稼業上的勞動，家政由妻子、對外事項由丈夫處理，男女因其性別而確實地分擔職務。飼養家畜、買賣物品及金錢上的出納保管都由女子司掌，與男子無關。⁹⁴

透過前述，大致上可以瞭解阿美族傳統部落社會的勞動力有著年齡與性別分工的特色。以分配原則來說，男性工作是比較重且具有危險性的工作，女性工作是比較輕便，少具危險性的工作，但是，也有一些工作如農耕、採集食物等是男女皆可以做的。當然，這樣的兩性分工方式並非一成不變，而只是作大體上的分類而已。以下，筆者便依循上述的分工原則作為討論的出發點與架構，並參酌相關文獻與筆者於田野調查得到的資料，討論阿美族傳統部落社會中男、女兩性在不同的年齡階段中，在勞動工作上所要負擔的責任、義務，以及阿美族傳統社會對男、女性別角色的期待。

一、 男性勞動力

（一）*wawa* 階段

一般來說，在阿美人的傳統觀念中，認為家中子女越多越好。早期阿美族的部落，基本上是一個以農業為最主要生產活動，並且自給自足的經濟體系，部落成員雖然偶爾會因應祭儀以及休閒的需要，上山打獵、下海或入河捕魚，但主要的身分仍是「純然之農民」，⁹⁵ 因此一家之內勞動力的多寡，連帶也影響著家庭可否擴大耕地、收穫能否豐產的要素之一。有基於此，阿美人認為只要家中成員越多，農耕上所能支使的勞動力也就隨之增加，這樣一來不僅可以開拓更廣大的耕地、獲取大量的糧食，也可以讓家族富裕而受到部落居民的尊敬與羨慕。⁹⁶

誠然，傳統阿美人喜歡人口眾多的家庭組成型態，但是對於生男還是生女比較好？還是有著不同的偏好與喜愛。傳統阿美人的婚姻採一夫一妻制，原則上婚後妻子不變更居處，而是丈夫入贅於妻家過夫妻生活，以是阿美人認為女孩生的比較多的家，可以藉由招入女婿而得到勞動力；相反地男孩較多的家，則會因為

⁹⁴ 河野喜六，《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二卷），頁 162-163。

⁹⁵ 佐山融吉，《蕃族調查報告書》（第一冊），頁 75。

⁹⁶ 河野喜六，《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二卷），頁 155。

出贅婚而導致勞動力減少，家也會因此日趨衰落。⁹⁷ 針對上述情形，河野喜六有如下的觀察：

〔花蓮港廳下阿美族〕生男不如生女喜愛，這是因為男兒長大後要離開生家婚入他家，而女子則可留在本家招迎夫婿。若女子增多家屬便會增加，家屬一旦多了，土地、家畜也會因此增加；反之若男子多了，則家屬便會減少，而家屬一旦減少，家產也隨之減少、荒廢。亦即一家之貧富盛衰視女子多少而異，這是番民喜生女兒之原因。⁹⁸

承上，可以略為窺知傳統阿美人在思考「生男比較好、還是生女比較好？」的問題時，除了傳統入贅婚與從妻居婚姻制度的必然性外，往往也會把一個家庭是否獲得，或者失去勞動力納入作為考量的因素之一。

大致上言，阿美人將五、六歲以前的兒童——包含嬰兒階段，都統稱為 *wawa*；而日治時期花蓮港廳地區的阿美人，則區分得更為仔細，將男、女嬰稱為 *latongay*，直到嬰兒成長到無須父母照料時才稱為 *wawa*。⁹⁹

在這個階段裡，阿美族父、母與長輩們當然不會要求這些手無縛雞之力的男、女幼童，從事需要付出體力的勞動工作。不過，透過某些阿美族部落的教育方式與觀念，大致上也可看出傳統阿美人對男、女幼童，在未來社會角色與勞動任務分工的期待。

佐山融吉在花蓮港奇密社的報告有以下的觀察：「在新生兒成長到會笑時，若是男子，就教其握刀〔*fonos*〕的方式，若是女子，則教其學會拿除草用的小鋤頭〔*rarar*〕。」¹⁰⁰ 若我們順著佐山融吉調查報告的脈絡延伸思考，可以發現傳統阿美人的教育方式與觀念，對男、女孩童在部落社會的角色有著截然不同的想像與期待。換言之，傳統阿美人教男孩握刀，是希望男孩在未來可以從事需要用到刀的工作，例如開墾、狩獵、劈柴建屋等等；相反地，教女孩學會拿除草小鋤頭，則是期待女孩可以從事以小鋤頭為主要工具的農耕稼穡業。阿美族父母親透過上述的教育方式，自小就將部落社會男、女性別分工的概念，灌輸進阿美孩童的學習與認知過程當中。¹⁰¹

⁹⁷ 賴昱錡訪問、記錄，〈李金德先生訪問紀錄〉。

⁹⁸ 河野喜六，《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二卷），頁 55。

⁹⁹ 同上註，頁 157。另外，*lotongay* 是阿美語猴子的意思。

¹⁰⁰ 佐山融吉，《蕃族調查報告書》（第二冊），頁 63。引文中的刀（*fonos*），所指的是舊稱「蕃刀」的長刀或者柴刀。

¹⁰¹ 雖然，並不是每個阿美族部落都有像 Kiwit（奇美）部落相同的習俗，但根據多數報導人的說

（二）*kaemangay* 階段

kaemangay 在阿美語裡是「幼小」的意思，而這個詞若被挪用來當作人的形容詞時，無論男女，皆有著「年紀輕輕」的涵義。¹⁰² 當男、女孩童成長到 *kaemangay* 這個階段時，便開始各自分別由父、母親帶領著，實際親至勞動工作的現場，開始接觸、初步學習與勞動工作相關的知識與技能。佐山融吉在花蓮港南勢阿美族各社調查時，有以下的紀錄：

〔阿美〕蕃人慣採現場實地教學的方式，上山教以狩獵之法，下河授以漁撈之技。子女的教育，男子由父親教導，女子則由母親教之。孩子若不聽管較，其父母兄長會以手或竹鞭打其頭部，不過，竹鞭多半用來打其腿或臀部。¹⁰³

此外，他在花蓮港奇密社的調查報告中，更清楚的提到男、女少年，分別在父、母親的教導下該要學習哪些與勞動力相關的知識與技能：

孩童成長至約八歲時，若是男孩，便給予小刀教其砍柴，或由父親教導狩獵、漁撈之技巧等男子的事務。至於女孩，則給予水瓶，命她去汲水，並授予小杵練習搗米，或是與母親一同到田裡學習農耕之技。¹⁰⁴

藉由前述可以得知，當子女成長到 *kaemangay* 階段時，父親開始對男子的訓練負責，教導漁獵之技能；反之，女子則是在母親的訓練下，學習家庭事務、農耕勞動等工作的技巧。

（三）*pakarongay* 階段

如本章第一節所述，阿美族部落的男子年齡組織，大體上來可以分成南部創名制的馬蘭型，與北部襲名制的南勢型。雖然這兩種類型在名稱上、入級的年齡距與儀式上有所不同，但是，在少年正式編入階級進入男子年齡組織之前，無論馬蘭型還是南勢型，大致上都有所謂「預備訓練期」的階段。¹⁰⁵

法，以木頭為材，為小男童雕出刀型玩具、為小女童刻出屬於女性該玩的玩具，是多數阿美人共同的記憶。

¹⁰² 河野喜六，《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二卷），頁 63。

¹⁰³ 佐山融吉，《蕃族調查報告書》（第一冊），頁 85。

¹⁰⁴ 佐山融吉，《蕃族調查報告書》（第二冊），頁 139。

¹⁰⁵ 河野喜六將此訓練階段形容為「嚴格的斯巴達式」訓練。河野喜六，《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在「預備訓練期」階段的少年，馬蘭型部落稱為 *pakarongay*；而南勢型部落雖沒有這個階段男子的專屬稱呼，但一般來說，他們會將這年齡層的男性少年稱為 *masakapah*。¹⁰⁶ 然而，由於文獻與口述材料大多為馬蘭型 *pakarongay* 的記載，因此以下敘述將以 *pakarongay* 為主。首先，我們來看看河野喜六對 *pakarongay* 一詞的解釋：

男子到了十五、六歲時，身軀壯大者即被編入 *pakarongay* 級，白天幫助稼業，夜晚住宿在集會所，聽從壯丁和長老的差役。*pakarongay* 是 *pa--karong--ay* 之簡稱，而 *karong* 具有呼叫及使用之意，相當於工友、侍者。¹⁰⁷

而小泉鐵在下勝灣社（今花蓮縣玉里鎮樂合部落）對 *pakarongay* 這階級，則有下述的觀察紀錄：

pakaron 是使他人通知第三者完成某種任務，*mikaron* 是通知其他的人。因此，*pakarongay* 就是當頭目或上級要 *mikaron*〔傳達任務〕之時，承其命被作為 *pakaron* 者之意。¹⁰⁸

此外，岡田謙也曾經對臺東馬蘭社男子年齡組織中，*pakarongay* 階級該做的工作，與向上級學習的內容有著如下的理解：

當成為 *pakarongay* 進入集會所時，就開始要接受 *kapah*〔青年〕與 *malitengay*〔老人〕階級的使喚並擔任跑腿的工作、負擔雜役。此外上級也要對下級嚴格地教育禮儀、蕃社傳統與教唱傳統歌謠。¹⁰⁹

藉由上述解釋可知，*pakarongay* 除了作為部落頭目與上級欲傳達任務時的傳令員之外，白天不僅要回家協助農作，晚上還得要夜宿集於會所，聽候頭目與男子組上級的吩咐與差遣。除此之外，*pakarongay* 還得要協助年齡組織內上級

（第二卷）中，頁 158。

¹⁰⁶ 河野喜六，《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二卷），頁 58。

¹⁰⁷ 同上註，頁 157。

¹⁰⁸ 小泉鐵，《臺灣土俗誌》，頁 241。

¹⁰⁹ 岡田謙，〈年齡階級の社會史的意義：特に臺灣アミ、ブユマ、ツオウ三族の事例を中心として〉，《社會經濟史學》1：4（無年月），頁 144

者的勞動工作，而 *pakarongay* 透過協助上級者一邊做，一邊見習的方式，漸漸習得男子年齡組織在部落中所需從事的勞動力工作的技術，例如道路養護、維修會所等的勞動技能。¹¹⁰ 換言之，當男子被編入 *pakarongay* 且進入會所後，就一定要絕對服從上級的命令，對上級交付的任何苦差事與訓練，都要全盤接受，並將其視為鍛鍊而堅毅地忍耐著。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 *pakarongay* 成員的訓練方法。當男子在 *pakarongay* 階段的嚴格訓練期間，身為同一個階級的向心力、凝聚力與團體秩序，是被高度重視且不斷反覆提醒、強調的準則，因此在訓練過程中，「連坐法」是經常被用來當作懲罰的手段。易言之，只要 *pakarongay* 中的組員有一或二人犯錯，通常全體成員皆要受到懲罰。而男子年齡組織裡的頭目或上級，透過連坐懲處的方式，無非就是希望藉此凝聚這些未來要被編入同一組年齡級全部成員的向心力，讓組員們能夠團結一心，成為一個日後能夠為部落居民謀求生活上最大利益的男人。

以下，便以日治時期佐山融吉在臺東廳馬蘭社的觀察為例，實際來看看在 *pakarongay* 階段的少年要從事那些勞動力的工作：

pakarongay 磨練期間必須不畏艱辛，絕對服從上級指示。上級要洗頭時就得去取水，用混合已燃燒了的粟穗為其仔細的清洗；缺枕頭時就得要趕緊呈上自製的竹枕……。此外，*kapah* 等的上級還沒有離開會所之前，不可以先行離去，因為上級離開會所之後，*pakarongay* 要將會所內整理乾淨之後才可以返家。總之，凡事皆要滿足上級的指示與要求。¹¹¹

經由前述，我們可以得知 *pakarongay* 如同會所的工友或侍者般隨時待命，當頭目與上級有需要，就一定要提供勞力的服務（或者透過勞力生產的日用品），來滿足頭目與上級的指示與要求。此外，小泉鐵在花蓮港廳薄薄社同樣也觀察到：「*masakapah* 除了要滿足上級之要求、指示外，還要協助上級建設道路、除草、修繕會所等工作。」¹¹²

依據報導人的說法，他們大致上都同意 *pakarongay* 階段是個嚴格、強調團

¹¹⁰ 小泉鐵，《臺灣土俗誌》，頁 105。

¹¹¹ 佐山融吉，《蕃族調查報告書》（第一冊），頁 154。另外，筆者在田野地調查時，男性的報導人們，也不斷反覆地強調過去男子年齡組織重視團體訓練，以及男子組團結一心為部落、為住民服務的重要性。

¹¹² 小泉鐵，《臺灣土俗誌》，頁 250。

體凝聚力的預備訓練時期，但實際上，頭目與上級通常也只會把 *pakarongay* 當成輔助、協助勞動力工作的角色，並不會真的把粗重且具危險性勞動力工作的責任交付給 *pakarongay* 的組員：

以前的 *pakarongay* 就是要訓練，其實也不是要他們做什麼重要的工作，他們負責不起，協助幫忙比較多啦！但是有的時候還是會想整他們，叫他們掃地、搬東西啦、跑來跑去要通知事情什麼的。重要的是要他們服從我們、聽我們上級的話，還要跟我們學以後長大要做的很多的勞動工作。¹¹³

綜觀前述文獻與口述材料，可以確知 *pakarongay* 階段，是所謂的「嚴格的預備訓練」時期，強調的是團體成員之間的向心力、凝聚力，以及服從上級者的美德。此外，當阿美族少年成長到到這階段並編成為組時，都必須要聽從上級的指示與要求，協助他們的勞力工作。*pakarongay* 也藉著一邊做、一邊學的方式，習得男子傳統勞動力工作中所需的技能與技巧。男子年齡組織的上級，也期望透過這樣的訓練模式，讓 *pakarongay* 在日後能夠蛻變成為部落與其居民謀求安全與幸福生活的 *kapah*（青年）。

（四）*kapah* 階段

男子編入 *pakarongay* 級後經過四年（有的地方為五、六年）的在級訓練後，始得晉升編入 *kapah* 級。*kapah*，在阿美族語裡除了是「美好」、「漂亮」的意思之外，當這個詞被當作用來形容人的形容詞時，則是形容正值於青壯年時期，被公認為身體成熟、思慮完備、有獨立自主能力的阿美族男性。¹¹⁴ 從 *kapah* 詞意的轉化情形來看，我們便不難理解，為什麼傳統的阿美人，對部落青壯年男子有著那麼高的期許與謳歌了。

過去，當 *pakarongay* 要正式編組進入男子年齡組織的 *kapah* 階級並給予專屬組名時，都得要經過成年禮的儀式，而且在成年禮儀式的儀節當中，幾乎每個阿美族部落，都會讓男子年齡組織與部落的長老、上級者與級長，向新入級者訓話，而訓話的內容，通常會強調服從與努力勞動工作來服務部落居民的重要性。以佐山融吉在南勢阿美部落調查為例：

¹¹³ 賴昱錡訪問、記錄，〈李金德先生訪問紀錄〉。

¹¹⁴ 從日治時期阿美族的老照片中，也可以看出 *kapah*（青年）階層的服飾最為華麗。

級長號召壯丁們圍成圓圈，自己站在圓圈中央發表演說：『壯丁們！大家剛才登上了海邊沙丘，即表示已經加入了階級組織。既然加入，就得繼承前組的任務，同心協力為社努力。刀是我們的肋骨、鋤頭是我們的手掌，糞便是我們的手環，我們應該不辭辛勞，勤於農耕，僅遵長老和頭目的命令。』此時，長老亦致詞曰：『務必聽從級長的話，不可違背！』¹¹⁵

成年禮儀節中的訓話內容，含括了部落上位者對 *kapah* 的幾個期許：第一、加入男子年齡組織，就要摩頂放踵地努力工作並為部落居民服務；第二、務必要服從上位者的命令，這樣的期許，實際上在阿美族男子的成長過程中，便不斷地被長輩告知、強調與複誦。然而，男子在 *kapah* 階段與在前述幾個階段不同的是，因為 *kapah* 的體魄與肌耐力已成長發育到堪以負荷許多耗費體力的粗重工作，所以 *kapah* 不僅是部落防衛禦敵、公共事務／事物建設的主要勞動人員，也是部落居民需要勞動力進行協助時，最主要的勞動供應者。¹¹⁶

新入階級的 *kapah* 在聽完部落長輩的訓示後，通常會附和並高聲宣示：「我等日後蕃刀始終不離身，不懈怠的為蕃社與村民從事道路修築、清掃、修建房屋等的勞動工作。」¹¹⁷ 成年儀式完後，這些 *kapah* 便成為部落居民在經濟生產活動上需要勞力時，最重要的協力者。那麼，晉升為 *kapah* 階層後，究竟要從事哪些勞動力相關的工作呢？首先，我們來看小泉鐵在花蓮馬太鞍社的觀察：

新入級的成員要在上級的帶領下到山上獵鹿。上山的人們在山間過活三天，倘無獲物之場合，就要等到有所獲為止。在山上時，新階級的成員，不僅要為上級建造小屋、還要蒐集並張羅藤芯等食材，射到獵物時，還得要追蹤獵物並捕殺之。總之，下級者要為上級者從事較耗體力的工作。回到部落後隔日，開始要從事道路修復與除草清潔的勞務。¹¹⁸

透過上述記載，可以得知男子成為 *kapah* 後，不僅要真正開始與上級一同負責上山狩獵，並分擔建獵屋、炊煮、追捕獵物之耗體力的勞力工作外；下山之後，

¹¹⁵ 佐山融吉，《蕃族調查報告書》（第一冊），頁 15。

¹¹⁶ ソエル，〈恆春パグツアハ（アミ族）の集會所生活〉，頁 404。

¹¹⁷ 岡田謙，〈原始母系家族：パンツアハ族の家族生活〉，頁 19。

¹¹⁸ 小泉鐵，《臺灣土俗誌》，頁 254。

也要從最簡單的勞動工作——如修道路、除草清潔——開始做起。然而，不只馬太安社，花蓮港廳薄薄社也有相同的紀錄：「成年禮翌日，所有新入級的成員都要出勤從事蕃社道路之修復工作、及除草清潔道路。這些工作，就是成為新入級者從事勞務工作的開始。」¹¹⁹ 透過小泉鐵的觀察，讓我們知悉阿美族男子在正式成為 *kapah* 之後的首要勞力工作，便是自道路的修護與除草清潔開始。

不過，雖然同為 *kapah* 階段，但因為加入男子年齡組織先後順序的不同，成員之間的權利和地位亦不相同，這樣的情況可以在小泉鐵的調查中清楚地看到：

在男子年齡組織中，尚在其階級的列次之下位者，就要被課以勞動肉體之苦役，如社內道路之修護、除草、橋樑之修理、及會所之修繕等凡是對於蕃社之公共設施有絕對服從勞役的義務。這個勞務隨著列次晉升而漸次減輕。¹²⁰

綜上而論，在勞動工作分配的原則上，年齡越小的組，所負擔的工作就越繁重，享有的權利也越少。不過，隨著所屬組別的循序晉升，所需負擔的體力勞動工作也就漸次減輕。

撮言之，由於 *kapah* 階段的阿美族男子，正處於體力、精力的巔峰期，加上會所教育強調服務大眾、不避事偷懶的美德，因此幾乎所有需要勞動力的工作，無分公務、私人事務，*kapah* 階層的成員們都一定要協助幫忙。根據岡田謙的研究歸納，男子年齡組織在阿美族部落社會中有下列需要提供其勞動力的功能：1. 禦敵並出草馘首，2. 共同漁撈、狩獵，3. 共同耕作，4. 道路水利的建設、修補、管理，5. 架設橋樑，6. 修繕級會所與建屋，7. 執行部落的祭祀。¹²¹ 而上述活動，也都是由 *kapah* 這個階級，作為最主要且付出最多勞動力的一群。

（五）*malitengay* 階段

一般而言，當男子成年、結婚又育有子女數人，加上年紀大約已屆四十歲者，馬蘭群與恆春群的阿美人尊稱這些長輩為 *malitengay*，南勢群、秀姑巒與海岸群的阿美族則敬稱為 *mato'asay*。然而，所謂的 *malitengay*，原本僅是用來稱呼已經擁有孫子的男女老者，不過往昔因為阿美人長壽者較少，五十歲以上已屬稀有，因此 *malitengay* 便轉化成為一般高齡者的尊稱。

¹¹⁹ 小泉鐵，《臺灣土俗誌》，頁 255。

¹²⁰ 同上註，頁 81。

¹²¹ 岡田謙，《未開社會に於ける家族》，頁 258-263。

當男子隨著年齡的增長、所屬的階級組在男子年齡組織中逐步晉升，因而被尊稱為 *malitengay* 之後，就可以免除在 *kaph* 階段裡要負擔的公共勞動力工作；同時，也可以把家中的農耕稼穡作業委託給家人，自己則是待在集會所度過每日的白晝，直到傍晚才回家。在會所中，*malitengay* 最主要的職責就是專門致力於部落公共事務之處理和斡旋，所以可說是位居社眾之上，受人尊崇。¹²² 但大多數的時間裡，*malitengay* 就好像無所事事般，坐在會所中與屬於同階層的朋友聊天或是發呆。難怪當小泉鐵到臺東廳馬蘭社與花蓮港廳奇密社調查時，部落的小孩會向他說出：「你問 *malitengay* 喔，他們就是每天在會所坐著不動的人啊！」這樣生動的童言童語。¹²³

雖然，*malitengay* 在這個階段裡，可以免除會所與家庭兩大部落重要共勞共作組織中的勞力工作，但也並非如上面孩子們所說的就是個「坐著不動的人」。小泉鐵對 *malitengay* 有以下的觀察：

隨著年齡階級的晉升，耗體力的勞務則漸次減少。然而，到了 *malitengay* 這階級也不是可以免除所有的勞務，他們依然對於共同生活、經濟生產負有責任，只是不需要這麼勞累而已。¹²⁴

接著，小泉鐵進一步說明 *malitengay* 在會所應該負擔的任務：

平時，*malitengay* 仍需到會所，向青年們交付任務之事後，便留在會所維持治安與警戒部落之安全。¹²⁵

總的來說，*malitengay* 雖然不必從事需要耗費體力勞動工作，卻也要到會所向下級交代該日的勞動工作與任務；而部落小孩童言童語說的「*malitengay* 就是坐著不動的人」，其實是老人長輩們留守在會所，一邊坐著聊天、一邊在維護部落安全與社會秩序。

筆者田野調查時，曾問及報導人 *malitengay* 要從事哪些勞動工作時，一位男性報導人曾說道：

¹²² 河野喜六，《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二卷），頁 66。

¹²³ 小泉鐵，《臺灣土俗誌》，頁 248。

¹²⁴ 同上註，頁 108-109。

¹²⁵ 同上註，《臺灣土俗誌》，頁 110。

以前，我們 Amis 要活到 *malitengay* 這樣就已經很難了，根本不會有人要我們做什麼勞動工作。不過，如果說自己覺得身體可以的話，要做也是可以啦，像去田裡除草、去河邊抓魚、照顧 *wawa* 什麼的都可以。……像我一樣很多的 *malitengay* 喔，一天沒有摸到田裡的水就會不舒服啦！¹²⁶

當我接著繼續問，以前 *malitengay* 是不是都要到會所去，維持部落的安全和社會秩序時，另一位男性報導人說：

以前我的 *fufu*〔祖父〕有說，山上的 *kaviad*〔布農族〕有獵過我們的人頭，所以雖然 *malitengay* 也要去 *sfi*〔會所〕，要保護部落的人沒有錯。但其實喔，很多 *malitengay* 會去 *sfi* 很多都是因為很無聊，要去聊天，或者編籃子、抓魚的網子什麼的比較多。¹²⁷

上述文獻與口述材料，大致可瞭解阿美族男子在 *malitengay* 階段時，除非是自己想要從事需要付出體力的勞動工作，否則家人或者男子年齡組織中的 *kapah* 階層們，是絕對不會要求他們協助勞動工作的。而 *malitengay* 每天在部落所需負擔責任，就是到會所向 *kapah* 指派任務後，待在會所維護部落的社會秩序、排解部落居民的糾紛。由此也可以看出，阿美族男子到了 *malitengay* 這一階段所付出的已不是「勞力」工作，而是「勞心」的事務了。

二、 女性勞動力

正如本節一開頭所提到的，阿美人根據身體發育成長與衰老的程度，將女性分為 *wawa*（約 0～4 歲）、*kaemangay*（約 5～14 歲）、*kaiying*（約 18 歲～結婚）、*fafahi*（結婚～40 歲）、*malitengay*（約 41 歲～死亡）四個階段。由於女性的 *wawa* 與 *kaemangay* 兩個階段，在前面討論男性勞動力時，已同時兼顧並且進行討論，因此以下將直接從女性成長的第三階段，即 *kaiying* 開始談起。

¹²⁶ 賴昱錡訪問、記錄，〈李金德先生訪問記錄〉。

¹²⁷ 賴昱錡訪問、記錄，〈林早老先生訪問紀錄〉。

（一）*kaiying* 階段

當男子約在十五、六歲被編入 *pakarongay*（預備訓練期）以及 *kaph*（嚴格服役期）時，年齡相仿的女子，當初經來潮、乳房長到拳頭大小，且已經達到適婚年齡時，便可以稱為 *kaiying*，或者也可稱 *limecedan*，亦即阿美語「少女」、「處女」的意思。¹²⁸ 已如前述，阿美族女子在年齡分期的前一階段，即 *kaemangay* 階段時，便開始由母親親自帶領到勞動工作的現場，例如廚房、農田等地，學習勞務工作的相關知識與技能，只不過，在這階段的女孩仍屬幼年時期，僅需協助母親而已，並不需要擔負勞動工作的重責大任。

但是隨著女子逐漸發育成長，其所應負擔的勞務工作責任也隨之越來越重。佐山融吉在南勢阿美各社調查時有以下的觀察：

清晨起床之後，女子就要負責煮粟飯或米飯，餐後則開始從事搗粟、搗米、裁縫、撿柴、農耕等工作。¹²⁹

由上我們可以看出阿美族女性在這階段，主要工作便是與母親一起從事家務的勞動工作，忙完家務勞動後，還得要偕同家人、家族成員至水田以及山上的旱田從事包括犁田、除草、播種等的農事勞動。不過，與前一階段不同的是，*kaiying* 已不再只是幼小的女孩，在這個階段裡，女子要開始學習能夠獨立地從事一位阿美族女性應該從事的勞動工作。一位女性報導人曾說：

kaiying 要做的事情很多我跟你講，又要搗米、煮飯、種菜、掃地、縫衣服、還要醃 *siraw*〔鹹豬肉〕、*lingnal*〔鹹菜乾〕很多都要會，不只家裡的事情都要做喔，田裡的工作也是女生主要負責做就對了，很多工作。因為如果 *wina*〔母親〕不能做的時候，就馬上要換我們啊，所以我們什麼都要會做才可以，Amis 的女生很厲害的我跟你講……。¹³⁰

依據報導人的敘述，可以看出 *kaiying* 已經不能像小孩子一樣，僅止於擔任母親勞動工作時的協力者角色，而是要準備開始學習獨當一面的能力，不僅要負

¹²⁸ 河野喜六，《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二卷），頁 60。

¹²⁹ 佐山融吉，《蕃族調查報告書》（第一冊），頁 45。

¹³⁰ 賴昱錡訪問、記錄，〈李三妹女士訪問紀錄〉。

擔起女性勞動工作的重責大任，也要成為能夠和母親輪流從事勞動工作的勞力輪換者，逐步減輕女性長輩在勞動工作上的負荷。

往昔，這個階段的 *kaiying* 除了要習得女性該從事的勞動工作外，女性的勞務工作做得好不好、勤奮不勤奮，也連帶地關係著自己能否與心儀男子締姻成為夫妻的重要因素之一。在阿美族的舊社會裡，當女子對某位男子產生情愫，而且有意要與該男子進一步交往並且想要與他結為連理時，通常女子在婚前會義務性地為男方家工作幾個月，有時甚至也可長達一、二年之久，恆春群阿美人將此稱為 *mitapi'*（獻工），¹³¹ 因此阿美族的招贅婚也帶有濃厚的勞役婚的色彩。¹³² 以下，是河野喜六對臺東廳阿美族婚姻所做的觀察：

當女子對男子有愛意時，在男方的家屬決定是否要將兒子嫁給女子之前，女子必須在得到父母親的允許後，自第二天起到男方家去幫忙家務，讓男子的父母知道亦了解兩人之間已有愛慕之情。……男女若已互通相愛之意而決定結婚時，則女子在父母的默許之下，每天到男方從事家庭婦女應做的勞役，日落後由男子偕同返回自宅，勞役日久隨著男家的家人親近，最後就住在男家幫其稼業……。女子勞役的期間視男家勞力之短缺、男女愛情之厚薄、女方父母之想法、男方父母之考量而有長短之別……。¹³³

筆者於臺東 Parayapay 部落調查時也得到類似的說法：

我的 *wina* 和我說過，以前她喜歡我的 *wama* 想要和他結婚的時候，就一直去他的家裡給他 *mitapi'* 這樣，不管是洗衣服、打米、採菜什麼的都做，*wama* 家裡的人看到她一直來，馬上就知道這個 *kaying* 對我的 *wama* 有意思。她還說我的 *wama* 有一次要換衣服的時候，衣服因為被 *wina* 拿去洗，*wama* 家的人就一直虧說一定是喜歡他的 *kaying* 又拿衣服去洗了，矮撒~~〔語助詞，無義〕。¹³⁴

¹³¹ 閑傘生，〈東部土產（13）〉，《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3月8日，日刊6版。

¹³² 由於阿美族各群間的地域性差別，有些地方如：南勢阿美、秀姑巒阿美奇密社，男女勞役的角色恰好相反，在婚前是由男方至女方家義務工作，從事劈柴、搬運等工作。

¹³³ 河野喜六，《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二卷），頁183。

¹³⁴ 賴昱錡訪問、記錄，〈李三妹女士訪問紀錄〉。

過去的阿美族女子為了得到心儀男子的芳心，都一定會到男子家付出勞力，做些農耕、家務等等的勞務工作。但是，當女子開始到男方的家裡從事勞務工作時，並不代表男、女兩家的婚約關係就此締結成立，傳統阿美人認為男、女雙方皆可以隨時中斷這種狀態而分離，甚至同時有兩、三位女性勞役者同時在男子家服勞役的情形，也是被阿美族傳統社會所允許的。這樣的情形一直要等到男家藉由女子協助幫忙勞動工作，而漸漸瞭解女子的個性也接受她後，男家父母就會要求該女子終止勞役，並派出家人朋友到女方家去提親，待雙方商訂婚期後，男、女兩家就可以開始各自準備婚禮的相關事宜。

綜言之，在 *kaiying* 階段的女子，其所付出的勞動力，除了要能在母親無法從事家務、農耕等工作時，獨當一面地成為勞動工作的輪換者之外，還得要為了自己的婚姻，到男方家服一段時間的勞務工作，取得男子及其父母的歡心。

（二）*fafahi* 階段

fafahi 一詞，在阿美語裡為「已婚婦女」或者「已經當媽媽的人」的意思。成為 *fafahi* 的女子，除了延續上一階段所要從事的家務、農耕等勞動工作外，嬰兒的撫養與照料，更是 *fafahi* 階段的女子最重要的工作。昔日的阿美人，無論是居住環境、或者衛生觀念等方面都較為落後，再加上傳統阿美族性別分工與禁忌的觀念，子女在嬰兒時期的撫育、照拂工作，完全屬於母親，男子並不參與。因此 *fafahi* 對嬰兒照料、照護工作的妥貼是否，便成為初生嬰兒能否存活下來的關鍵。也緣於此，阿美族女性長輩在談及 *fafahi* 過去傳統的勞動力時，一般都認為照顧嬰兒，讓他（她）平安的長大是最為重要且神聖的勞動工作。¹³⁵

此外，成為 *fafahi* 的女子，若家中沒有年紀更長的女性長輩的話，持守家業、管理家務的重擔就落在 *fafahi* 身上，尤其是買賣物品以及金錢上的支出與保管，都一定要由成為 *fafahi* 的婦女司掌，家中男子並沒有置喙插手的餘地，¹³⁶ 雖然管理家計是不需要付出體力的勞務工作，但為了斟酌家計損益而煩心，卻是女性因天賦性別而獨具的，有別於家務農耕等等「勞力」工作之外的「勞心」事務。

¹³⁵ 田野訪查所得的資料。值得一提的，當筆者問及 *fafahi* 要做什麼工作時，許多女性報導人都不假思索地脫口說出：「養嬰兒、養小孩」的回答。當她們說出這答案時，臉上也同時浮現一抹溢滿成就感與幸福感的微笑。筆者認為，養育嬰孩對 *fafahi* 來說，其重要性自不待言。

¹³⁶ 河野喜六，《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頁 163。

（三）*malitengay* 階段

當女子成年、結婚成家又生育有子女數人，加上年紀大約已屆四十歲者或者高齡者，不分男、女，阿美人都尊稱這些老一輩的老者為 *malitengay*。有別於男性 *malitengay* 天天到會所去為青年階級分配工作、並為社民的糾紛斡旋，女性 *malitengay* 則是天天待在家，除了偶爾從事家庭勞務，如燒柴火、煮飯等工作外，大多也會做些手工藝如編織、刺繡等女紅，並且協助外出從事勞動工作的孩子們照顧孫子。如果說體力仍堪以負荷農事勞務的女性 *malitengay*，同樣也可以自願到水田、旱田或菜畦等地從事插秧，除草等勞動工作。



圖 2-3-1 舂米的阿美族老嫗

資料來源：成田武司，《臺灣生蕃種族寫真帖》（臺北：南天書局，1912），頁 97。

最後要特別補充的是，以上所敘述的男、女分工，實際上是依循著阿美人傳統社會中勞動禁忌的原則來進行勞務分配的。舉例來說，阿美族男子之所以不能長期抱著嬰兒，而僅能由母親負責養育之全責任，是因為阿美人的傳統觀念裡，嬰兒是軟綿綿的，男人抱著嬰孩，尤其是年輕的父親，將會傳染上其軟弱的特性，腰骨變得酸軟無力，以後上山打獵、出草獵首、參加戰爭或服役公務時，會因為

氣力差而腿會跑不動，輕則影響整個團體的活動，重則危及自身性命的安全。¹³⁷



圖 2-3-2 織布的阿美族老嫗

資料來源：成田武司，《臺灣生蕃種族寫真帖》，頁 99。

類似的禁忌，同樣也作用於阿美族女子身上。在阿美人的觀念裡，唯有婦女可以自由進出穀倉，並嚴禁男子進入或者窺視。佐山融吉在花蓮太巴塢社調查時，對此禁忌有下面的觀察：

有一次來到太巴塢社的某戶人家，要求參觀穀倉，當時就特地找一位婦女來引導並為我們開門，此時雖有多位男子在場，但男子們皆謂之禁忌而未動手觸碰穀倉。¹³⁸

此外，女性也不能觸摸到男性的獵具。由於女性的雙手，常常會進行經緯複雜的紡紗織布的工作，因此不能夠觸碰男性獵具，以免男性在進行狩獵或馘首行動時，容易在荒野或深山中被莫名的紗線或者細網纏繞住而迷路。

透過本節的敘述，大致可以描繪出阿美族部落社會中男、女傳統勞動工作之圖像，繪製成後表呈現：

¹³⁷ 劉斌雄等，《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頁 102。

¹³⁸ 佐山融吉，《蕃族調查報告書》（第二冊），頁 129。

表 2-3-1 阿美族傳統部落社會勞動工作分配表

	男性	女性
工作內容	狩獵、漁撈、建築、製作農具、砍柴、採伐、開墾、開水渠、造橋修路等重勞力且高危險性的工作。	家庭管理、調理食物、機織、紡絲、舂米、陶器製作、飼養、農耕除草等輕勞力且低危險性的工作。

資料來源：參考岡田謙，〈原始母系家族：パンツァハ族の家族生活〉，頁 75，以及筆者田野訪談所得之口述資料。本研究整理而成。

承上，傳統阿美人因為年齡分工的準則，將比較不需要耗體力的工作交由小孩與老人來從事，他們也比較像是勞務協助者的角色，且毋需負擔勞動工作的重責大任；青壯年男女就不同了，不僅要負勞動工作的重責大任，其工作內容也因著男、女性別分配勞動工作的原則，而有所不同。

第三章 國家力量的介入與阿美族役使政策

明治 28 年（1895）6 月 17 日，樺山資紀總督在臺北宣佈「始政式」，正式在臺灣行使統治權；但實際上當時日人能夠有效統治的區域，僅有臺北及其周邊地區。隨著臺灣征討軍的軍事行動逐步往南前進，沿途遭遇抗日義軍的頑強抵抗，臺灣總督府面對這戎馬倥傯的情況，實在無暇進一步兼顧東臺灣的統治，因此遲至翌年（1896），臺灣總督府所代表的國家力量才正式進入東臺灣。

明治 29 年（1896）5 月 16 日，日軍決議組成討伐隊，出兵佔領東臺灣；23 日在釜山丸和軍艦大和的掩護下，由打狗（今高雄）向臺東方向出發，25 日於臺東寶桑新街（今臺東市）近海岸處拋錨上岸，才正式控制東部；¹ 在此之前，總督府對於東部的歷次行政規劃，不過只是徒有虛名，也並未確實執行。² 當討伐隊一行人登陸之時，於先前即已出差到臺東的通譯中村雄助，早已集合數百名蕃眾於臺東海岸邊，爭先恐後地揮舞紅日旗表示歡迎，並且主動協助日軍搬運彈藥、糧食等物品，當時臺東蕃眾歸順附從、爭先協力幫忙的場景，也讓初次來到東臺灣的日軍大感意外。³

日軍甫登陸不久，便與清國劉德杓軍隊在雷公火、新開園、網網社等處爆發激戰。由於日軍擁有優勢火力，加上馬蘭社阿美族與卑南社卑南族的協助，6 月上旬，抵禦不住日軍攻擊的清殘軍劉德杓部宣告撤守，並越過中央山脈向西部逃竄。此役結束後，日軍揮師北上，7 月 5 日進佔花蓮港，當地二百餘名清軍棄械投降後被遣返回清國。至此，東臺灣的平原地區正式納入日本帝國的統治之下。

⁴ 明治 29 年（1896）8 月 1 日，臺東支廳舉行開廳典禮，隸屬於臺南縣管轄；⁵ 支廳長則由恆春支廳長相良長綱兼任，正式施政，辦理地方行政事務。

¹ 橋本白水，《東台灣》（臺北：南國出版協會，1922），頁下／11-12。

² 持永藏次，〈東部行政組織沿革〉，《臺灣地方行政》3：10（1937），頁 16-21。

³ 王學新，《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63。

⁴ 王學新，〈日據初期臺東地區抗日戰事中原住民族群向背之分析（1895-1896）〉，收於氏著《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444-452。

⁵ 此時臺灣的行政區劃，將全臺分成臺北、臺中、臺南三縣及澎湖一廳，縣下則設支廳。王世慶，〈日據時期臺灣各縣廳、州、市報概說〉，《臺灣文獻書目解題：公報類（一）》（臺北：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3），頁 134。

第一節 從「生蕃」到「帝國臣民」：平地蕃社管控體系的構築

日治初期的臺灣，只要是與蕃人、蕃地有關的理蕃事務，都設有特殊的行政機關來實踐相關政策，而此職掌機關大致上的變遷趨勢，便是自撫墾署轉往警察機構。⁶ 臺東支廳於明治 29 年（1896）4 月依照新頒佈的地方官制正式開廳前，總督府實際能控制的區域僅有西部平原地區，東臺灣以及山區等大片蕃地與多數蕃人，仍未納入國家的體制內，因此總督府乃決定將理蕃與普通行政機構分開，並參酌清代設置撫墾局的措施，仿其制度在全島與蕃地接壤的重要地區設置撫墾署，專門掌理蕃人與蕃地事務。⁷ 換言之，在統治架構上臺灣總督府採用民政、蕃政並立的雙軌治理制度，即以支廳處理普通行政，另以撫墾署專責辦理蕃地事務。

臺東撫墾署於明治 29 年（1896）6 月 29 日在臺東馬蘭俄（今臺東市附近）正式開署，由曾根俊虎擔任主事，管轄範圍廣及臺東支廳全境。根據總督府在同年 3 月以敕令第 93 號發佈的「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制」，臺東撫墾署編制人員計有署長主事一人，受總督府民政局長指揮，監督管理撫墾署一切署務；另配置有書記二人、技手二人、通譯生一人、雇員三人、事務囑託一人，其所職掌的業務則有：1. 蕃人撫育及授產、取締事項；2. 蕃地開墾事項；3. 山林、樟腦製造等事項。⁸

理蕃事務與普通行政雙軌並立的理想，在蕃民雜處且蕃多民少的東臺灣，實在難以判然區分蕃地與街庄地的管理區域和行政權限；因此，臺東支廳在行政上一向被視為特殊區域，與其他縣、廳得以明確區分平地和蕃地的統治方式不同。⁹ 換言之，就東臺灣而言，族群組成不僅以蕃人為主體，普通行政區內亦蕃、民部落犬牙交錯，甚或同村混居。因此曾根撫墾署長認為，為了因應東臺灣社會組成與族群文化的特殊性，應擴大撫墾署權限，不設民政支廳；或民政支廳主事者由撫墾署長兼任，如此不僅可以避免官署之間爭奪權力，也可避免官署之間因猜忌反目而自食惡果。此外他也提出，在未能實際掌控各蕃社的治安前，應賡續清朝舊慣，繼續給予東臺灣各蕃社正、副社長與通事月俸的待遇，以達到強化、穩

⁶ 相關討論可參考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40：1（2011），頁 1-98。

⁷ 溫吉編譯，《臺灣番政治》（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7），頁 631。

⁸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理蕃誌稿》（第一卷）（東京：青史社，1989），頁 11-12。

⁹ 藤井志津枝，《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理蕃》，頁 181-182。

固日人統治東臺灣的基礎等意見。¹⁰ 觀諸曾根署長所提的統治主張，無非是希望在日人統治根柢尚未穩定的日治初期，藉著認可當地蕃人、蕃社傳統的社會控制體系，換取地方各社對日本統治的接受與支持，¹¹ 也可嗅出曾根撫墾署長欲以綏撫的治理態度，來管理東臺灣各蕃社與蕃人的濃厚意味。不過，曾根署長所提的以上建議，並未獲得總督府的正面回應，加上他與民政局長水野遵意見不合，因此對撫墾署長職務心生倦怠，並於 8 月下旬憤然整裝離署北歸，10 月 3 日正式免職，¹² 而臺東撫墾署主事一職之空缺，便暫時由時任恆春支廳長兼臺東支廳長的相良長綱代理。此後，臺東支廳與臺東撫墾署，雖然轄區重疊、職權難分，但在同一主管掌理之下，遂也能分工合作、相安無事。¹³

相良長綱兼任臺東撫墾署長時，相當注重各蕃社的招撫工作，因此續而採行曾根俊虎前署長所提的建議，即參酌清朝特選官設頭目與通事以輔助撫墾機關的舊制，於明治 29 年（1896）12 月展開臺東支廳下卑南、阿眉蕃各社長與通事口糧的調查，¹⁴ 並自翌年（1897）3 到 5 月之間，陸續任命境內各蕃社的總通事、通事、社長和副社長，責令通事應時時刻刻、清晰且毫無遺漏地負責官廳政令的下達與蕃情的上疏，也要頻頻訓誡族人，防範異變發生於未然，維護社內的安寧；同時也給予社長每月津貼，責令其維護社內秩序與安寧、獎勵農牧，嚴禁殺人掠奪、破壞公物等暴行。¹⁵ 換言之，在撫墾署的統治架構下，對東臺灣各蕃社採用間接管理、撫育為重的方式，藉由承認當地傳統的社會控制體系，換取各社接受日本政府統治的與支持，並逐漸建立起以社長（或稱為頭目）為中心的基層行政輔助機關。於此看來，其時臺東支廳下的阿美、卑南族各社，仍舊是個高度自治，自主性強的傳統部落社會。

明治 30 年（1897）5 月，總督府再度調整地方行政區域，全臺從三縣一廳擴編為六縣三廳。此時，臺東支廳自臺南縣轄區劃出，升格為臺東廳，¹⁶ 相良長綱旋即真除，正式被任命為臺東廳長並兼署臺東撫墾署。這樣的職務配置，使相良得以在民少蕃多的東臺灣，彈性調配廳和撫墾署職員，並且圓滑地推展民政和蕃政事務。大權在握的相良長綱，其施政亦深刻影響這一時期臺東廳蕃人、蕃

¹⁰ 王學新，《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148-151。

¹¹ 孟祥瀚，〈日據初期東臺灣的部落改造：以成廣澳阿美族為例〉，頁 102-103。

¹² 施添福，《臺東縣史·大事篇》（上冊）（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頁 185。

¹³ 施添福，《關山鎮志》（下冊）（關山：關山鎮公所，2002），頁 49。

¹⁴ 王學新，《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177。

¹⁵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理蕃誌稿》（第一卷），頁 43-44。

¹⁶ 林玉茹，《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臺北：遠流出版社，2007），頁 44-45。

地事務的政策方針，其中最為重要的是他認為臺東廳蕃務行政，應該要盡量避免警察官的介入與干涉，他說：

警察到蕃社時，只注意蕃人的過失與不端行為而加以處刑或處罰，以致於動搖蕃情，對教化亦無益處。另外又如派遣軍隊，也僅使蕃人恐慌而已，這並不適合我所主政的方針。¹⁷

由上可以看出，相良長綱拒斥警察官介入蕃務行政的堅持。後來雖然在總督府的勸說下，在臺東廳設置了若干名的警察，但相良仍然不准警察官參與蕃人、蕃地的相關事務，而原本應屬警察體系轄理的工作，也大多在相良廳長的命令下，轉而交由學校的教員協助辦理，以期盡量避免警察官等的干涉。¹⁸

在這樣的理念下，相良長綱更進一步鑑於以往事蹟，籌劃將來發展而訂定了「撫蕃二十年計畫」；後來改為三期，分十年實施。明治 31-33 年（1898-1900）為第一期，是所謂的「精神撫蕃時期」，主要著眼於教育的實施；明治 34-36 年（1901-1903）為第二期，稱為「物質撫蕃時期」，伴隨著精神撫蕃的進展，教導社眾農耕、織布等技術，並獎勵生產；明治 37-40 年（1904-1907）為第三期，即「森林礦業並水產業時期」，在前兩期的撫育基礎下，開發山地資源，增進社眾生活的發展。¹⁹ 由上述計畫，可以看出相良長綱在東臺灣蕃人、蕃地政策上一貫的施政方針，即以綏撫、撫育為主。也因為這般緣故，當全臺各縣廳的理蕃事務以及理蕃機關發生變革時，臺東廳總因為相良長綱所主張「撫育為重」的堅持，時常以但書的形式以例外來處理；此即因於東臺灣民蕃雜處，而相良廳長排除警察和憲兵干預撫蕃事務等因素，²⁰ 但是，以綏撫為主的理蕃方針，隨著第二任廳長森尾茂助的上任，情況則幡然而變。

明治 37 年（1904）3 月，臺東廳長相良長綱辭世，改由恆春廳長森尾茂助兼任；這一年，也是臺東廳內蕃人、蕃地事務自總務課轉由警務課掌理的關鍵轉捩點，其指導原則亦由以往相良長綱主導下的消極「綏撫」方式轉為積極「取締」

¹⁷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理蕃誌稿》（第一卷），頁 295。

¹⁸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中央山脈橫斷探險報文〉，《生蕃行腳》（臺北：遠流出版社，2000），頁 455。

¹⁹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理蕃誌稿》（第一卷），頁 294-295。

²⁰ 同上註，頁 346-347。

為主。²¹

甫上任的森尾以積極開發蕃地作為治理臺東廳的基本方針，他認為當時臺東廳以外的其他各廳，早已依據總督府於明治 36 年（1903）發布的訓令 63 號「各廳事務分課規程」之改正，將蕃人、蕃地事務從廳的總務課移轉至警務課蕃務係內管轄，²² 臺東廳管內的蕃人、蕃地事務，不能因為相良前廳長極力主張並戮力推行的「撫蕃二十年計畫」作為理由，就讓臺東廳成為國家實踐蕃人、蕃地政策時的特殊地區。²³ 因此，森尾茂助於明治 37 年（1904）6 月，向總督府提出「將臺東廳的蕃人蕃地事務，自總務課移歸警務課主管」的稟申，其內容如下：

蕃人蕃地事務，僅本廳〔臺東廳〕由總務課辦理。由於此事務日漸繁雜，總務課少數吏員到底無法勝任，以致處理事務往往缺乏敏捷，實際上散在各地的下級警察官吏派出所處理的事務亦大多與蕃人有關。依過去經驗，將此事務改由警務課主管，統一事務嚴格監督，進而撫育高山蕃並規劃開發，同時在樞要之地設置派出所，因此擬將此改由警務課主管。²⁴〔括弧為筆者所加〕

總督府收到呈請後，旋即同意森尾廳長的要求，將蕃人蕃地事務，從廳的總務課改為警務課來專管，而臺東廳也遲至此時，才與整個臺灣的蕃人、蕃地事務同步接軌；翌年（1905），森尾廳長更進一步提出在廳內增設警察官吏派出所的意見，將昔日為保護道路與管制本島人而設的派出所，基於「東臺灣蕃民雜處、社庄交錯的地理人文特殊性，而與蕃人多所接觸」的理由，逐漸將其功能轉變為辦理撫蕃事務的專責單位，來指導蕃人、維護蕃社治安，並在巡查的指揮下開墾

²¹ 森尾茂助兼任臺東廳長後的理蕃政策所以改弦易張，實與臺灣人的武裝抗日於明治 35 年（1903）被平定，日本得以有絕對的兵力投注於蕃地與蕃人的管理事務上有關。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一）·警察機關の構成》，（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3），頁 112-113。

²²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一）·警察機關の構成》，頁 529-530；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319-320。

²³ 相良長綱任職臺東廳長時所提出的「撫蕃二十年計畫」，後來遭受到許多殖民官員的批評，其中鹿子木小五郎之意見可以作為代表，他說：「相良廳長之治乃以無治主義，先授以教育，漸次講求開發，而慮警察的干涉、苛察或事端的激發，蕃人蕃地的取締，一切由教員與殖產官員擔任，雖以創造的計畫論，寧不失為慎重老成之策，然在任數年，蕃情既明，機關略完整之後，仍單只從事蕃童教育，未及於其他，且待蕃人之厚，在官舍的正堂引見頭目，肱相執、共遊宴，致頭目等對警察態度輕蔑；是行政的力量無法求得完全，或是相良廳長固執當初的手段，未知變通的謬誤呢？」參考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覆命書》，頁 181-182。

²⁴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理蕃誌稿》（第一卷），頁 346-347。

蕃社間與派出所間的道路。²⁵ 自此，過去由相良廳長主導下，利用通事、社長，依照各族群、蕃社舊慣管理的消極綏撫方針，也革故鼎新地轉以警察為主體，以積極取締、監督管制為指導原則的理蕃政策，警察勢力始漸延伸插手部落事務。

明治 38 年（1905）7 月，總督府頒布「蕃地取締規則」之前，民政長官曾特別行文通知森尾臺東廳長，告知由於臺東廳與臺灣其他廳不同，蕃社、民庄極為錯綜，甚至兩者混雜，因此特別要求臺東廳針對廳下蕃民雜處的情形，根據下列標準，作出明確劃分：

- 一、社內居住漢人而尚無庄名者，稱該社名。
- 二、社內居住漢人而已有庄名，且其區域獨立者，明確劃定界線後，各稱社名與庄名。
- 三、前項之情形，或是民蕃混居地域錯處，其地界之劃定則以人數境域多者為主，社名庄名個別稱之。而編製統計表時，將住於庄內之蕃人併於社內統計，並在備考欄記載某社蕃人幾戶幾人（男女、配偶數等必要事項亦要記載）住於某庄。
- 四、新遷入庄內居住之蕃人，在編製統計表時應併入原來居住之社內，備考欄記載之方法同前項。
- 五、行政區域內鄉的境界，只包含平地蕃（阿眉卑南二族）分布的區域以及太麻里沿海一帶的土人部落。但報告上往往以太魯閣蕃所在地稱為蓮鄉，與阿猴廳交界之蕃社為南鄉，雖為誤記，畢竟無明確記載鄉界的地圖所致，因此在土地調查時就應將境界線明確記入。²⁶

臺東廳依據上述原則劃分民庄、蕃社，而對象則是以居住在平原地區的平地蕃（阿美、卑南二族）為主；而總督府亦於同年 10 月 1 日開始，進行臺灣第一次的臨時戶口調查。²⁷ 這樣的劃分方式，固然有助於對不同族群採取相異的施政舉措，卻也加深了族群之間的隔閡，並延遲各族相互往來、交流的機會。接著，總督府於明治 38 年（1905）9 月頒布「蕃地取締規則」，但礙於臺東廳內民庄、蕃社沿道路交錯，蕃民往來頻繁，要管制民眾出入蕃社不僅有困難，漢庄與蕃社

²⁵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理蕃誌稿》（第一卷），頁 382-385。

²⁶ 同上註，頁 394-395。

²⁷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十三）》（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90-91。

的界線實際上亦難明確劃分。臺東廳因此沿用舊有方法，由當地警察派出所予以管制，只對在特定蕃社內有職業或經常出入同一蕃社者發給執照，一般民人則另發許可證，且出入都要由派出所檢查後蓋章為憑，才能進入蕃社。²⁸

上述種種規定，除了確認民庄、蕃社在實際空間上的界線，作為劃分基層行政區域的基礎外，另一目的則是希望可以確實掌握東臺灣平地蕃的人數，以及居所搬遷流動的情形。換句話說，東臺灣的平地蕃自此被視為一群有明確族群邊界的群體，就算與漢人雜居於庄內，也要由居住地抽離，另外進行統計，以作為管控平地蕃社與蕃人戶口的重要基礎。

明治 39 年（1906）度起，臺東廳開始對轄內的平地蕃課徵地方稅中的家屋稅。課徵理由為清末以來，該二族與熟蕃、漢人接觸後，生活習慣受到影響，亦與熟蕃、漢人相同，開墾狩獵地耕作，並漸生土地私有的概念；清末土地清丈時也清丈平地蕃之田園，並承認部分之業主權且課徵地租。日治之後，為延續平地蕃人撫育的業績，臺東廳認為應該開闢轄內道路以便利運輸與交通，興建水圳，獎勵開墾與增加生產，其工程所需工人則盡量役使平地蕃人來完成；假若遇到無法僅以勞力建設，需要政府另外撥款補助的技術性工程，由於補助款有限，所以需要向平地蕃人課徵家屋稅，列入廳的一般收入預算，同時計列歲出預算，由廳長視事業緩急呈請總督認可後妥善運用。²⁹

臺東廳向平地蕃課徵家屋稅的措施，除了代表日人逐步改變其對東臺灣平地蕃人的統治政策，將其置於普通行政當中外，也象徵東臺灣的平地蕃，在總督府日後的理蕃政策中，正開始朝向與其他蕃地、蕃人不同的命運與行政統治的方向前去。

明治 40 年（1907）4 月，總督府為加強對蕃地的控制，在蕃地推行設置「蕃務官吏駐在所」，企圖以警察從事撫育的工作，藉著和平撫蕃的面貌，逐漸擴大日警所能控制的領域，³⁰ 但，上項政策卻未施行於東臺灣平地（普通行政區）的各個蕃社，居於臺東廳平地的阿美、卑南二族蕃社，則仍然只設置警察官吏派出所，換言之，日人對阿美族與卑南族，毋寧是視其為較親近順服的民族。³¹ 此

²⁸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理蕃誌稿》（第一卷），頁 410-411。

²⁹ 家屋稅每戶平均課徵 30 錢，以社為單位按各社之戶數與貧富課徵；稅收入總金額為 1,864 圓、「蕃社」數 103 社、戶數為 6,215 戶。參考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蕃人二家稅賦課施行ノ件，1101-22，頁 1-6。

³⁰ 藤井志津枝，《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理蕃》，頁 213。

³¹ 孟祥瀚，〈日據初期東臺灣的部落改造：以成廣澳阿美族為例〉，頁 19。

外，臺東廳長森尾茂助認為居住於廳轄內平地（普通行政區）的阿美、卑南二族，向來溫順且服從官命，勤勉努力且農牧發達，知識遠較他族進步，生活狀態亦與漢人頗為相近，為啟發獎掖二族，乃於同年 5 月 9 日制定內訓（內部規定），在東臺灣的平地蕃社發布實施「蕃社行政」，讓阿美、卑南二族成為推行理蕃政策的優先試驗對象，同時呈報總督，其理由如下：

轄內平地有阿美和卑南二族，阿美分布於大部分平地，卑南分布於廳所在地附近，皆性質順良，勤勉農牧，殆無殺伐風氣，若教化得宜，必定成為純良農牧之民，增加地方生產發展經濟。如今他們擔任公務者日日增加，且已認識負擔家屋稅之義務，並如期完納，相信可在短期內認定其人格。因此認為必要再進一步推行撫蕃政策，斟酌各社習慣擇善良者加以獎勵，並依各社實際情形實施屬於地方基層行政之諸般事務，以資與行政區域內之街庄民一同加予啟發誘導。又頭目以下社人雖然不識字，但統治階級頗為完備而實行不成文律，且與街庄民相同能辨是非。因此，應進一步推行撫蕃政策，逐漸奠定地方基層行政之基礎，希望各員服膺上述主旨實行，以期達成目的。³²

經由上述可以發現，國家並未將阿美與卑南二族的蕃社所在地視作「蕃地」，臺東廳對平地蕃施行「蕃社行政」的措施，就如同一般本島人（漢人與平埔族）的街庄行政，對平地蕃實施與普通行政區內地方行政施行的諸般事務。

依據規定，蕃社行政主要僅實行於行政區域內之蕃社（第 1 條），並且主要以蕃社之舊慣為基礎（第 2 條），在地方官的監督之下組織「蕃社役場」與「頭目例會」，且由頭目處理蕃社役場之事務（第 8 條），並向社人傳達政令、並注意監督社人遵守（第 11 條），只不過這並非完全的自治，有些事務仍需向警務課、支廳或警察官吏派出所報告（第 12 條）。在上述原則下，各「蕃社役場」內依照舊慣設置頭目、副頭目與老蕃，在地方官吏的監督下負責處理下列事務：

- 一、 社內一般行政。
- 二、 調解社內人事民事或其他之爭議。
- 三、 實行社內習慣規約。

³²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理蕃誌稿》（第一卷），頁 549。

- 四、 執行社內之懲戒。
- 五、 與青壯年男丁有關之事務。

此外，「頭目例會」則由警務課、支廳和警察官吏派出所召集個蕃社役場的頭目組成，至少每二個月召開一次，開會時由當地的警部、警部補或巡查擔任主席，亦得命令副頭目與老蕃一同參加協議。而「頭目例會」的例行會議事項如下：

- 一、 訓示有關實施蕃政事項。
- 二、 頭目以下役員報告推行行政事項。
- 三、 協議蕃社行政（教育、勸業、土木及衛生等）之實行方法。
- 四、 處理或協定本社與他社之爭論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五、 協定社內需要矯正之習慣及其方法。
- 六、 協定社內習慣規約之實行方法。
- 七、 協定社內懲罰規約之實行方法。
- 八、 協定社內紛爭之調停方法。
- 九、 協定各社壯丁之管理方法。
- 十、 協定其他行政上必要事項。³³

臺東廳透過「蕃社役場」與「頭目例會」的設置，自成與漢人「區制」或「街庄制」行政不同的另一種地方基層行政之輔助機構；而由警察負責誘掖、指導的「蕃社行政」，不僅成為專屬地方警務系統的下層組織，完全由警察官吏派出所支配，也將平地蕃社既有的社會組織，與國家的行政管理組織予以鉗接疊合，一方面企圖藉由各社內部傳統的社會勢力維繫地方秩序，另一方面，也將國家的控制管理體系引入各個蕃社之內，由這樣的方式直接強化了對於部落事務的控制，將清朝以來，乃至臺東撫墾署時期的傳統通事角色予以排除，取而代之的是警察體系透過頭目例會的掌控，讓警察在蕃社事務上所扮演的角色，更具有權威性與主宰性。³⁴ 臺東廳實施蕃社行政後，便陸續任命各社的頭目、副頭目，而恆春群阿美族各社的頭目與副頭目名單如表 3-1-1：

³³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理蕃誌稿》（第一卷），頁 551。

³⁴ 孟祥瀚，〈日據初期東臺灣的部落改造：以成廣澳阿美族為例〉，頁 9。

表 3-1-1 日治時代臺東廳恆春阿美各蕃社之頭目與副頭目

社名	頭目	任命時間	副頭目	任命時間
利基利吉社	プトル	明治 43.09.15	タームル	明治 43.09.15
鹿寮社	ルビン	大正 04.09.16	バラヤウ	明治 36.10.31
擺仔擺社	ハラヤウ	明治 41.03.31	ルヤン	大正 08.04.10
大埔尾社	ブタル	大正 08.04.10	不詳	不詳
大坡社	サラオ	不詳	ブヤン	大正 08.04.10
雷公火社	アラク	明治 42.11.30	カイブル	大正 08.04.01
德高班寮社	ラホク	明治 42.11.30	テンボ	大正 08.11.03

參考資料：八澤片村，《臺東廳人名要鑑》（臺東：東臺灣宣傳協會，1925），頁 74。

「蕃社行政」制度實施後，直到昭和 12 年（1937）阿美族適用保甲制度並廢除「蕃社役場」和「頭目例會」為止，³⁵ 臺東廳（包括日後自臺東廳分治的花蓮港廳）的警務機關即運用此一制度，插手社務，干預阿美族各社社民的日常生活；警察官吏並透過頭目召集社內壯丁（日治中、後期女性亦成為被徵調的對象），大量地徵用阿美人的勞動力，投入東臺灣各項基礎工程的建設，以及各種產業發展的相關事業當中。

大正年間，臺東當局認為廳下的平地蕃人雖已日趨文明、開化，但是與內地人、本島人相較仍然迴隔霄壤，當局不僅需要給平地蕃人相當程度的保護指導，更不能使其脫離理蕃行政的範疇。而為了進一步誘掖平地蕃人，當局認為首要之務便是在先前已建立起的蕃社行政體制之外，另行設立如同漢人保甲壯丁團的「警防機關」。因此，在各地派出所警察官吏的指導之下，於大正 13 年（1924）先行設置「蕃人青年團」，³⁶ 這樣一來可以和頭目相互配合，維持蕃社內的秩序，二來也可作為警察的輔助機關。不過，當局雖然於平地蕃社設立了由派出所警察指導的蕃人青年團，但由於傳統阿美族社會的各項公共事務，都交由男子年齡組織來運作，因此，在各方面都與蕃人青年團出現相互扞格或疊床架屋的情形，甚至到了昭和 4 年（1929），有些阿美族蕃社青年團已開始出現有名無實的情形。³⁷ 即便如此，當局在考量蕃社管控與人力動員上，仍十分注意蕃人青年團的發展。

³⁵ 綿引正，〈臺東通信：高砂族に保甲制度を適用〉，《臺灣警察時報》258：1937，頁 157-158；臺東廳，《臺東廳報》，昭和 12 年（1937）2 月 24 日，第 493 號。

³⁶ 臺東廳，《臺東廳管內概況及事務要覽（四）》（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190-191。

³⁷ 荒川寛，〈アミ族蕃社に保甲制度制定の可否〉，《臺灣警察時報》6：1930，頁 7-8。

昭和 6 年（1932），依據總督府公布的「青年團設置要項」與「青年團準則」規定，蕃人青年團應該要由學校、警察與區役場職員共同擔任指導者。然而，臺東廳因警務機關基於舊慣和各社狀況，強勢地認為「蕃人青年團」脫離警察指導的時機尚未成熟，而堅持「蕃人青年團」為派出所不可或缺的輔助機關，必須完全置於警察的指導之下活動才能收效宏大。³⁸ 當局如此安排由警務機關獨佔「蕃人青年團」的指導權，其意圖明顯是在利用「蕃人年團」從事「壯丁團」的工作，並確立一個完全屬於警務機關的「蕃社行政」，並從中順利徵調剩餘勞動力，從事低工資的基礎建設事業。³⁹

此外，雖然臺東廳自明治 37 年（1904）12 月就已開始實施保甲制度，但這項制度僅適用於本島人，平地蕃人則另依循舊慣，以「蕃社役場」的頭目與蕃人青年團一同維持社內治安。直到昭和 12 年（1937），臺東當局為了能夠更積極地團結廳下平地高砂族的團結心，以及更加圓滑地供應轄內高砂族勞動人力，並且強化警察直接指導、訓練高砂族青年團的功能的期望下，⁴⁰ 臺東當局進一步以訓令公布「保甲事務處理規程」和「保甲規約標準」，並一體適用於山地以外居於普通行政區域內的高砂族，而臺東廳下的阿美族當然也不例外。⁴¹ 不過，臺東廳內的阿美族人雖被編入保甲，但當局卻仍舊採用跟漢人隔離，阿美族人獨立設置保甲和壯丁團的作法。⁴² 由於保甲制度特別注重警察是否能夠徹底管理監督，因此，警察管理區域通常就是保甲編成的區域，兩地疊合的結果將更可以收到順利徵調阿美族勞力的效果。⁴³

以上皆充分說明，日治時期臺東廳所代表的國家力量，先是利用行政制度以及警察體系的建立，從起初立基於阿美族人原有權利結構上的「綏撫」間接統治方式，逐漸轉變為「取締」為主且深入管控蕃社的政策基調，直接將阿美族人納入國家的管控體系之內；此外，臺東當局更基於徵調勞動力的方便起見，將居住於普通行政區域內的平地蕃人，在派出所警察的指導之下，將其孤立於本島人、內地人的村落之外實施獨特的「蕃社行政」或以特別的「保甲制度」管理其事務。

³⁸ 臺東廳，《臺東廳管內概況及事務要覽（六）》（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216-217。

³⁹ 施添福，〈地域社會與警察官空間：以日治時代關山地方為例〉，收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主辦、臺東縣政府承辦、臺東師院社會科教育學系、東臺灣研究會協辦，「東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資料，臺東：臺東師院，2000 年 10 月 6-7 日，頁 13-17。

⁴⁰ 靜川真瀾，〈臺東廳多年の懸案蕃社へ保甲制度實施〉，《臺灣地方行政》3（3）：1937，頁 134。

⁴¹ 不著撰人，〈三千五百戸の高砂族に保甲制臺東廳で實施する〉，《まこと》274：1937，頁 4。

⁴² 廣重廣吉，〈保甲壯丁團及蕃地青年團檢閱〉，《臺灣警察時報》313：1941，頁 123。

⁴³ 臺東廳，《臺東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六）》，頁 185；孟祥瀚、王河盛，《成功鎮志歷史篇》（成功：成功鎮公所，2003），頁 102。

雖然蕃社行政以及保甲制度的施行，讓平地蕃慢慢地被置於普通行政體系當中，且與東臺灣近山與深山真正被視為「蕃地」的特別行政區域區隔開來，但對平地蕃人相當程度的保護措施，仍然持續到日治中、後期；而警察官吏派出所的警部和巡查，則已然成為與平地蕃人關係最密切者；其角色在日後對平地蕃人的教育、勸業及土木、義務出役與勞動力的配出與安排上，尤其重要。⁴⁴

第二節 土地收奪與剩餘勞動力的創造

「殖產」，是日本割臺的最大目的，⁴⁵ 而殖產首重土地的取得，其次才是資金、勞力、天然資源等經濟要素。基於殖產之目的，總督府在領臺之初（明治 31 年，1898）便成立了「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實行地籍調查、三角測量、地形測量並繼之以大租權整理及地租改正，而這項工作至明治 37 年（1904）大致告一段落。土地調查的結果，不僅明白臺灣地理地形，利於治安維護與產業規劃，亦整理隱田，消除大租權，使財政收入增加；此外，也確定了土地權利關係，明確劃分公有地與私有地，讓土地交易獲得法律保障。⁴⁶ 經過這次調查，不僅使臺灣官、私有土地的關係明瞭，亦是日本作為一個現代國家不可或缺的土地行政措施，更是治理殖民地臺灣，讓其資本主義化，以利日本資本進入臺灣的必要前提。⁴⁷

明治 34 年（1901），當土地調查工作順遂地推展至恆春地方時，該事業是否能繼而轉進至臺東廳，面臨了必須下決定的關頭。雖然，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於此之前已曾派員進入臺東廳內實地調查，不僅認為田園開墾的狀態與西部相較毫不遜色，且前政府（清朝）業已施行清丈並給予丈單，實施土地調查應該可行；只不過，礙於東部多為蕃人，田地亦多在蕃社內，貿然實施土地調查，難保發生不測或動搖該地蕃情。⁴⁸ 再者，時任臺東廳長的相良長綱此時正在轄內推行「二十年撫蕃」的實驗性計畫，因此他的意向便成了土地調查能否在東部實行的決定性環節。為此，時任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長的後藤新平曾行文徵詢相

⁴⁴ 松井茂，〈臺灣の蕃務行政に就いて〉，《臺灣警察協會雜誌》91（1921），頁 4。

⁴⁵ 藤井志津枝，〈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理蕃〉，頁 3。

⁴⁶ 周憲文，〈臺灣經濟史〉（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80），頁 402。

⁴⁷ 王益滔，〈臺灣之土地制度與土地政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頁 27-28。

⁴⁸ 施添福，〈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東部臺灣：第二臺灣的論述〉，收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臺灣社會經濟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慶祝王世慶先生七十五華誕」論文資料，臺北：中央研究院學術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2003 年 5 月 8-9 日，頁 11。

良廳長之意見，得到的回覆卻是：雖然臺東廳轄內的多數蕃社，在廳員努力的撫育之下已漸趨靜穩，但仍有部分蕃社仍未受臺東廳招撫，若此時因實施土地調查而貿貿然進入蕃社，頗有可能與蕃人發生衝突而釀成情感上的傷害，甚而成為日後撫育事業的一大障礙，因此土地調查作業應延後舉行為宜。⁴⁹ 由於相良廳長如上的堅持，使得東臺灣土地官民有不清、業主權不明的狀態，一直要遲至明治 43 年（1910）總督府以林野調查的附帶事業，對東部實施土地調查與整理等措施後才漸次明朗。

關於東臺灣土地調查與整理的工作，總督府顯然是將它與圈奪平地蕃人因燒墾農業而零散分布的土地，以及鋪設臺東線鐵路、建設官營移民村等相關事業，相互綰結在一起共同考量的。⁵⁰ 明治 41 年（1908）1 月，總督府通信局長鹿子木小五郎銜命視察東臺灣，在回呈的覆命書上，即建議應該對東部交通進行整備（特別是臺東線鐵路）及實施移民事業，而實行上述事業的首要前提，便是查定東部蕃人的土地，並確認其與土地相關的權利後，前項事業才有進一步推展的可能，他認為：

鋪設鐵道之前，必須先查定蕃人的土地。過去，蕃人開墾土地時總是自由地選擇想要耕作之處進行開墾，但其耕作之土地以自給自足為主，並不多求。但近來蕃人漸脫此古風，不但已知貨幣之利、且有儲蓄的觀念，因此開始耕作自家需要之外的田園，販賣作物賺取貨幣。臺東線鐵道若一旦開通，他們將廣耕田園，屆時臺東廳全部之土地，蕃人將主張全歸其所有亦未可知也。因此，查定蕃人之土地時，承認其現耕地及附近若干土地（作為預備田園）所有權，若和蕃人無緣故之土地則收歸官有；而蕃人主張擁有所有權且對將來收容移民上有用的荒蕪地，政府則應加以收買，作為他日發展之用。⁵¹

除了主張查定蕃人的土地外，他也提出了查定蕃人土地時該有的原則，亦即不可失之過寬，不然「如果把和蕃人有關的土地全部視為蕃人所有，則恐怕臺東一帶的土地都是屬於蕃人的了，如此一來，哪裡還有移民的餘地呢！」⁵² 鹿子

⁴⁹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臺東澎湖廳下土地調查事業施行二關スル件，4681-9，頁 1-15。

⁵⁰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臺灣史料稿本明治三十年十一月》（臺北：不詳，1897），頁 505-510。

⁵¹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覆命書》，頁 5-6。

⁵² 施添福，〈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東部臺灣：第二臺灣的論述〉，頁 12-13；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覆命書》，頁 67。

木針對東部未來發展所提出的建議與構想，在日後，亦不時反覆地見於總督府的東臺灣的土地相關政策當中，其持續性的影響力可見一斑。

自明治 43（1910）年起，總督府於東臺灣接連推行林野調查與林野整理、實施官營移民、鋪築臺東線鐵路等事業，雖然這些建設事業促使東部的開發與移民拓墾浪潮邁入另一個高峰，⁵³ 但相反地，此一連串總督府引以為傲的「嶄新」大事業，卻圈奪了世居於此的平地蕃人賴以為生的大片土地，也限制了其依循舊慣分配土地，進行燒墾農業並兼以狩獵的維生方式。

明治 42 年（1909）至明治 43 年（1910）間，總督府調查適合安頓移民的地區，經數次調查與綜合評估優缺點後，認為東部比西部適合移民，於是決定選擇東部做為「大和民族模範村」。⁵⁴ 但，這時的東臺灣全境，仍散佈著平地蕃人「濫行」燒墾所形成的不規則狀的耕地，加上尚未進行土地調查與整理，造成官、民有地權仍然錯綜複雜，如果不先行針對平地蕃人的土地利用方式作出限制，以及進行土地整理的話，是不可能取得大片、連續的集團移民適地。⁵⁵ 因此，當總督府意欲在東臺灣落實移民事業時，首要之務便是實踐東臺灣土地整理的這項前置工作。

總督府殖產局以明治 42（1909）年度在東臺灣施行移民適地調查的成果為基礎，擬定了〈臺東花蓮港兩廳管內土地ニ關スル原案〉（以下稱〈原案〉），針對東臺灣未來土地整理的政策走向規劃出完整的藍圖。⁵⁶ 據該案指出，除非先對東臺灣土著人民零散與不規則的耕地進行整理，否則勢難推展東臺灣的官營移民事業，而發展臺東拓殖移民事業的先決問題如下：1.適當整理土著人民的耕作區域，圖謀其安定的生活；2.決定內地移民農村預定地，以此作為招徠農民的基礎；3.確定上述兩類土地外，亦應規劃農耕和造林適地。⁵⁷ 從上述可以看出，〈原案〉實際上是總督府為了在東臺灣建設內地人移民村、扶助「大和民族」勢力，

⁵³ 施添福，〈日治時代臺灣東部的熱帶栽培業和區域發展〉，收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主辦，「臺灣史研究百年回顧與專題研討會」論文資料，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思亮國際會議廳，1995 年 12 月 15-16 日，頁 14-18。

⁵⁴ 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1918），頁 54-56；張素玢，《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5-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臺北：國史館，2001），頁 57。

⁵⁵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臺東花蓮港兩廳管內土地整理ニ關シ決議ノ件，5322-15，頁 5。

⁵⁶ 李文良，〈林野整理事業與東臺灣土地所有權之成立型態（1910-1925）〉，《東臺灣研究》，頁 172。

⁵⁷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臺東花蓮港兩廳管內土地整理ニ關シ決議ノ件，5322-15，頁 5。

而策劃的土地圈奪計畫案。⁵⁸

為了解決上述問題，總督府接著制訂出土地調查的方法與施行原則，其所採取的方法是：依照東臺灣當時的狀況，長期以來，「土著蕃人」與「土著土人」（尤其是土著蕃人，即本文所稱之平地蕃）已絲絲縷縷佔有較為肥沃的農耕地，⁵⁹若不先行實施土地調查與整理而想取得適當發展的收容移民土地，可以說只是緣木求魚罷了（第3條）。因此，為了取得大片集團地提供移民之用，就必須壓縮「土著蕃人」的耕作區域。其方法是根據天然地形適當地集中整理，並將土地侷限於其部落附近，並以每戶所需耕地2甲7分、放牧地1甲，共計3甲7分為標準，核算出各部落需要的土地面積（第1條），這樣一來，「土著蕃人」以約略等於配給內地人移民每戶的土地面積，當然也就無法維持傳統燒墾、粗放農業的維生方式，所以此時移住東臺灣的內地移民就肩負著同化上的重要任務，即需要負責教導移民地鄰近部落的「土著蕃人」集約、精細的農耕生產方式，讓「土著蕃人」不會因為土地被圈奪、耕作面積減少而感到痛苦（第4條）。⁶⁰換言之，總督府企圖透過土地整理，將平地蕃人的土地以部落為中心匯聚起來，並改變以前耕地及獵場雨零星散的情形，也冀望透過內地人移民的指導，將平地蕃人的生產方式導入集約農業為主的形態。

圈奪「土著蕃人」的土地，其目的除了取得集團的移民適地外，還有另一個相當重要，且攸關東臺灣能否推展開發事業的附加價值，就是收奪「土著蕃人」的土地並限縮其生活空間後，便可以自部落內榨出剩餘的勞動人口，轉而注入東臺灣的各項建設事業當中，在〈原案〉中接著提到：

隨著臺東拓殖事業的發展，與移民收容建設與其他一般事業有關的諸般勞動工作，都需要投注非常大量的勞動力，而這勞動力除了靠土著人提供之外別無他法。因此，藉著限制土著人的耕作面積，並利用其剩餘勞動力的方法，是目前臺東產業政策上最緊要的事項。⁶¹〔強調標記為筆者所加〕

⁵⁸ 施添福，〈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東部臺灣：第二臺灣的論述〉，頁14。

⁵⁹ 「土著蕃人」所指的是東臺灣地區為日人控制之阿美、卑南二族，亦為本文所稱之平地蕃；「土著土人」所指的是清代以來到東臺灣拓墾的漢人與平埔族。

⁶⁰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臺東花蓮港兩廳管內土地整理二關シ決議ノ件，5322-15，頁5-8。

⁶¹ 同上註，頁9-11。

從〈原案〉政策的內在邏輯與執行方針看來，總督府對東部土地整理的構想，是順勢規範土著人民的土地利用範圍，取得移民集團用地，兼以規劃殘存土地的利用，⁶² 而實踐土地整理政策所帶來的附加價值，便是取得並利用平地蕃人的勞動力。那麼，在這一套土地整理的設計藍圖下，東臺灣的平地蕃人究竟被國家收奪了若干土地？限縮了多少的生活空間呢？以下，試舉筆者居住的 Parayapay 部落為例說明之（參閱圖 3-2-1）。在〈原案〉的規劃中，總督府將東臺灣的土地利用區分為以下五種類型：

- （一）「指定內地移民豫定地」〔即圖中粉藍色區域〕：指內地移民指定計劃村落地，其位置之選定應盡量避免與當地村落地域重疊。在 Parayapay 社附近，即有部分區域被劃定為「鹿寮內地移民豫定地」後，臺東製糖株式會社再依「官有林野貸渡規則」取得土地使用權，並於大正 5 年（1916）招募日本內地移民，建設移民村並開墾植蔗，⁶³ 建立起大名鼎鼎的南方移民村「鹿野村」。⁶⁴
- （二）「土著部落整理區域」〔即圖中粉黃色區域〕：所謂土著部落包括「土著蕃人」和「土著土人」兩部分。初步選定 129 處，作為居住與耕作區域。在 Parayapay 社，這一類型的土地被限縮、集中劃定於社的聚落所在地周圍。
- （三）「別處處分區域」〔即圖中粉綠色區域〕：即特殊處分區域。是前述兩區域外的平地與山地，經整理調查後可作為官營拓殖用途的土地。
- （四）「其他豫察濟區域」〔即圖中粉紅色區域〕：即其它已調查整理區域。大多為河川地、其它用途地與適合造林之地區。
- （五）「調查未濟區域」〔即圖中未著色區域〕：即前四項以外尚未完成調查的區域。日後可作為造林、畜牧用地者，或是與第（四）項土地同時規劃作為高山蕃集團移住用地。⁶⁵

若我們將〈原案〉中的土地利用規劃，進一步與筆者調查並參酌相關文獻繪製出的傳統領域圖相互套疊比較可發現，⁶⁶ 原本是恆春阿美擺仔擺（Parayapay）

⁶² 李文良，〈林野整理事業與東臺灣土地所有權之成立型態（1910-1925）〉，頁 173。

⁶³ 不著撰人，〈臺東廳下案內：鹿野村移民概況〉，《東臺灣研究叢書》15（1925），頁 49-50。

⁶⁴ 濱田隼雄，〈南方移民村〉（東京：海洋文化社，1942）；陳鴻圖，〈農業環境與移民事業：臺東廳下私營移民村的比較〉，《兩岸發展史研究》4（2007），頁 35-80。

⁶⁵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臺東花蓮港兩廳管內土地整理二關シ決議ノ件，5322-15，頁 15-16。

⁶⁶ 此處主要參考文獻為張長義、蔡博文計畫主持、劉炯錫共同主持、李建堂等協同主持，《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地圖集」》（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4），頁 9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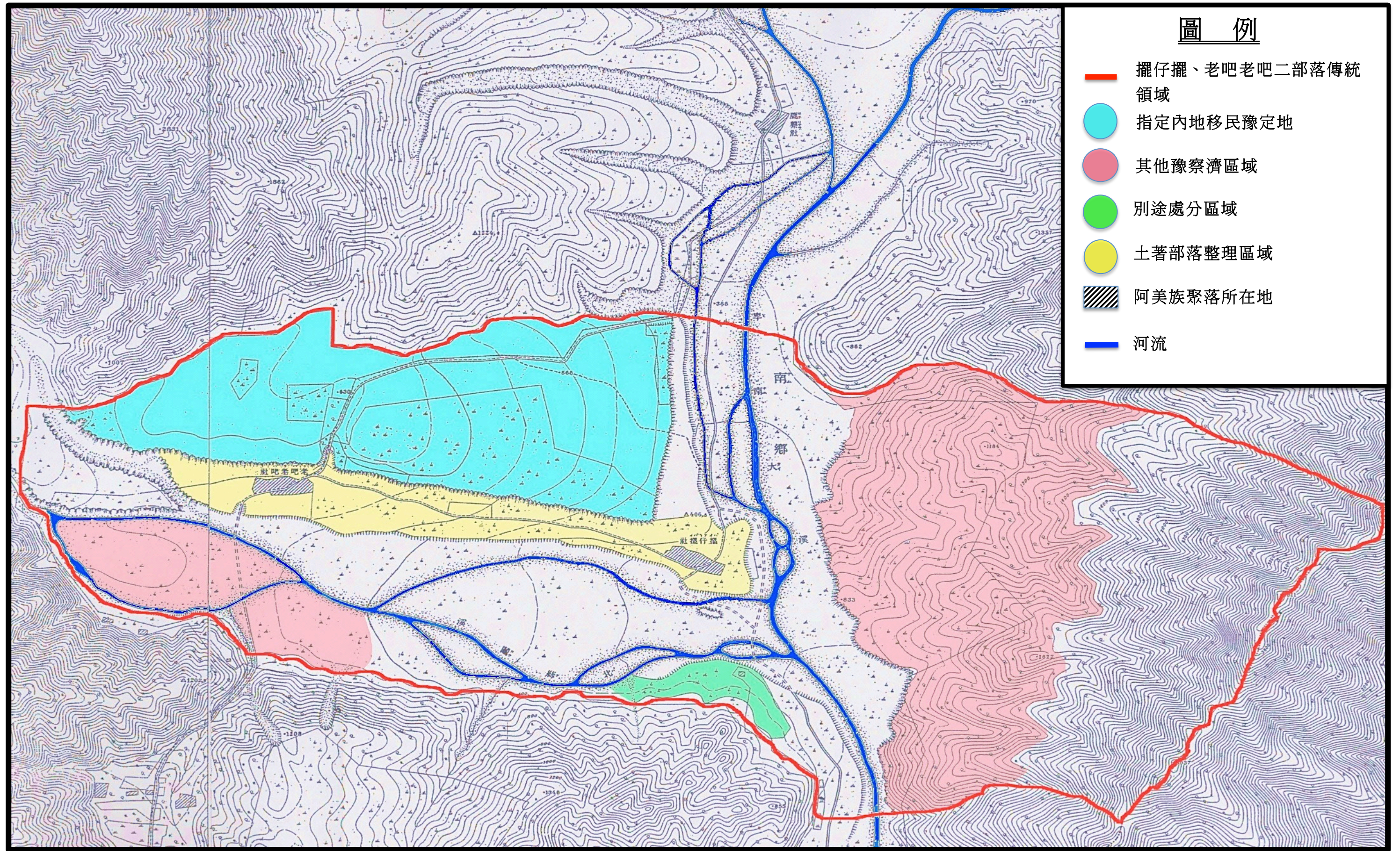


圖 3-2-1 臺東花蓮港廳管內土地整理豫察圖

本圖說明：本圖以明治 37 年（1904）總督府測繪之二萬分之一《臺灣堡圖》為底稿。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臺東花蓮港兩廳管內土地整理二關シ決議ノ件，5322-15；張長義、蔡博文計畫主持、劉炯錫共同主持、李建堂等協同主持，《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地圖集」》（臺北：原民會，2003-2004），頁 98-99。

以及老吧老吧（Lapahlapah）二社可以依照部落舊慣與土地分配規則共同使用，進行山田燒墾、兼以狩獵等維生活動的大片傳統領域（即圖 3-2-1 中紅線條所圈出的範圍），⁶⁷ 如圖 3-2-1 右方的粉紅色區域位於都蘭山西側平緩的山坡地，據耆老表示該地除了是 Parayapay 社人種植小米、玉米的畑地之外，其豐富林相孕育而出的自然資源，也是社人進行抽薪採藤、狩獵活動的主要區域；又如圖上方的淺藍色區域與下方的淺綠色區域皆為河階臺地，其土地之平緩是社眾種植旱稻、芋頭、蕃薯等主要糧食作物，以及獵鹿、山豬的區域。⁶⁸ 不過，這些傳統領域在〈原案〉的設計下，許多區域因而被總督府加以收奪並利用於各種不同的用途，Parayapay（擺仔擺）、Lapahlapah（老吧老吧）二社阿美族人可自由使用的土地，就只剩下劃定於部落周圍淺黃色的「土著部落整理區域」而已。原本需要投注於狩獵、燒墾兼以採集的經濟活動的大量勞動力，在生活空間被限制約束、耕作型態導入集約農業後，部落的剩餘勞動力因而自土地中釋放出來。

總的來說，總督府所策劃的〈原案〉——亦即土地圈奪與限縮生活空間之計畫，是以土地整理為名，限制平地蕃人的可利用放牧區域與耕作面積，從而，一來創造官有集團地，供官方規劃利用剩餘土地利用，建設移民村並依法將土地放領給內地移民耕作；二來創造平地蕃人為數可觀的剩餘勞動力，自部落釋出，由警察透過蕃社役場的頭目調集勞動人口後，回頭再交給警察統籌安排、支配人力，投入移民收容地的整理，以及日後隨著開發東臺灣而興起的諸項基層建設事業。

明治 43 年（1910）5 月，總督府召集相關官員及花、東兩廳長相關局課首長，針對前述作成的〈原案〉進行討論，並決定〈臺東花蓮港兩廳管內土地整理二關スル決議ノ件〉（以下簡稱〈決議案〉），其中作出有關土地整理時在程序上應該遵循的若干決議如下：1. 土地整理工作應依據〈原案〉進行，所需的經費由殖產局編列的林野整理費及移民費支應；2. 執行實地調查工作之前，必須先收繳平地蕃人的武器，而其方法由蕃務本署長與東臺灣二廳長會商決定，全部回收工

⁶⁷ 雖然這傳統領域看似是擺仔擺（Parayapay）與老吧老吧（Lapahlapah）二社共同使用，但據 Parayapay 社的耆老指出，由於 Lapahlapah 社的社址位於昔日內本鹿布農族出草的範圍之內，過去時常聽聞老吧老吧社人被讖首之事；加上該社地勢不高常苦於水患，因而造成 Lapahlapah 社的阿美族人搬遷流動十分頻繁，鮮有長期定居於此社者；大正 2 年（1913）該社人口數甚至銳減到只剩 40 人。也因為如此，在多數的 Parayapay 耆老的心中，老吧老吧社不算是真正的社，該社附近的土地也大多是 Parayapay 社人在耕作利用，因此亦可算是 Parayapay 社傳統領域之一部分。同時亦參考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詞書·卷三臺東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 167。

⁶⁸ 直到大正 13 年（1924），臺東開拓株式會社仍需在鹿野移民村周圍設置石垣或鐵絲網等防禦工事，以防止山豬、鹿等野生動物入侵，破壞作物，由此可見此處野生動物之多樣性與豐富性。緋蒼生，〈東臺灣へ（後編）：鹿野村にて〉，《東臺灣研究叢書》20（1926），頁 44。

作預計在當年 10 月完成；3.實地調查期間為當年 11 月起以 4 個月的時間完成，蕃務官吏及廳吏皆要參與實地調查；4.根據調查結果確定蕃人耕作區域後，其區域內之土地分割由蕃務本署長與東臺灣二廳長協定，便宜處理。⁶⁹

綜合上述〈原案〉與〈決議案〉，可以發現東臺灣基於移民事業的需要而進行土地調查，而其空間規劃早已在〈原案〉中明確劃定下來。至於其落實，則藉由林野調查事業來達成。⁷⁰ 其中，特別是針對採取「焚墾輪休制度」之粗放農業的平地蕃人的土地利用方式與生活空間，做出適當的規範。⁷¹ 另一方面，為了避免土地整理而引起平地蕃社及蕃人的騷亂，總督府要求先行清查並收繳平地蕃人所擁有的槍枝武器，基於此要求，花蓮港廳與臺東廳二廳先後於明治 43 年（1910）與 44 年（1911），先行將兩廳轄內阿美族等平地蕃人的銃器沒收，⁷² 等蕃情逐漸穩定之後，旋即開始進行平地的地籍調查。

雖然，臺東、花蓮港兩廳這次銃器收押的工作，乍看之下是為了要讓土地調查的工作進行的更為和平、順利，但時任花蓮港廳長的石橋亨卻更進一步指出，經過這次的銃器收押後，其所帶來的附加價值是可以更為順利、無阻礙地運用平地蕃人的勞動力，安排投入企業的需求，以及日益興發的移民事業與各種基礎工程，如鐵道的鋪設等。⁷³ 由此也可看出，土地調查工作以及伴隨而來的銃器收押作業，不僅使總督府達成土地收奪的目的，也代表日本國家力量在東部平原地區具有非常大的控制力，讓銃器被收繳的平地蕃人像是被拔除牙齒的老虎一般，只能接受國家的強制掌控與支配。

回頭續談土地調查，明治 43 年（1910）11 月，總督府公告〈臺灣林野調查規則〉將施行於臺東、花蓮港兩廳管內，⁷⁴ 而為了因應東臺灣即將展開的林野調查，總督府另先行發佈〈臺東花蓮港兩廳管內林野施行方法二關スル決定〉，在此案中，總督府將東部兩廳的土地依「土著部落整理區域」、「指定內地移民預定區域」和「別途處分區域」加以區分，其中「指定內地移民預定地」和「別途處分區域」登錄為官有地，「土著部落整理區域」則登錄為共業地，其共業者姓名由廳調查後決定。⁷⁵ 這樣的區分方式，是總督府斟酌明治 43 年（1910）的土

⁶⁹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7），頁 75-76。

⁷⁰ 李文良，〈林野整理事業與東臺灣土地所有權之成立型態（1910-1925）〉，頁 175。

⁷¹ 鄭全玄，《臺東平原的移民聚落與拓墾》（臺東：東臺灣研究會，1995），頁 21-23。

⁷² 〈臺東及花蓮港蕃銃器收押〉，《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11 月 23 日，日刊 2 版。

⁷³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誌稿》（第二卷），頁 185-192。

⁷⁴ 花蓮港廳，《花蓮港廳報》，明治 43 年（1910）11 月 10 日，第 15 號，頁 56。

⁷⁵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官有森林原野處分二關スル件，6393-6，頁 34-35。

地利用現狀調查，承認以前佔有且為現耕者的土地所有權，一來藉此安定平地蕃人的生活，二來則希望地籍整理完整。⁷⁶ 但，其中比較大的改變是，平地蕃人居住和耕作空間被獨立區劃出來，原本以燒墾輪耕兼以狩獵維生方式而佔有的廣大生活空間，卻因為「土著部落整理區域」共業地以外的土地（休耕或狩獵地）被決定為國有地而被迫放棄，而這些被政府依法「創造」出來官有地，便在政府彈性地解釋相關法規下，成為資本家豫留發展產業和經營移民事業的空間。⁷⁷

然而，前述將「土著部落整理區域」登記為共業地的原則，卻在明治 44 年（1911）5 月中旬，由民政局長內田嘉吉所召開的針對花、東兩廳土地調查整理結果的會議中，做出了把土著部落內的「共業地」確定個別持分後進一步分割，登錄於土地臺帳上賦予各自業主權的決定。⁷⁸ 此舉不但消滅曖昧的「公有地」，也讓東臺灣的平地蕃人擁有私有土地的業主權，確立了東臺灣平地蕃人的土地私有制度；另一方面，則廢止了各蕃社頭目向所屬部落族人徵收土地貢租的舊慣，因此國家代替了頭目。⁷⁹ 不過，共業地經過分割各自取得業主權後，不可免的造成了土地分割過細，耕地普遍不足的現象，平地蕃人在土地分割後，雖然取得業主權，但旋即陷入耕地零碎化的境況。雖然會議中決議，為了避免因為土地分割讓平地蕃人生活上的困難，而另外劃出部份區域供平地蕃人依預約賣渡規則優先申請開墾，但平地蕃人囿於財力，並非每一個人都有能力向當局提出申請，開墾新的土地。⁸⁰

大正 3 年（1914）元月，總督府認為東臺灣已辦理業主權宣告事宜，因此以府令第一〇七號發佈「臺灣地租規則」將施行於臺東及花蓮港二廳轄內，自此，居住於東部二廳普通行政區域內的平地蕃人所有地，都被承認獲得土地業主權而要課徵地租。⁸¹ 此外，總督府顧慮到「臺灣地租規則」實施於東部兩廳後，若居住於普通行政區域內的平地蕃不適用戶口規則的話，關於人事關係的證明、土地相續繼承等相關法令的施行，都會因此而產生不少的障礙。因此總督府於同年 3 月認可臺東、花蓮港兩廳下居住於普通行政區域內的生蕃人適用戶口規則，作

⁷⁶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1），頁 3。

⁷⁷ 施添福，〈日治時代臺灣東部的熱帶栽培業和區域發展〉，頁 17-18。

⁷⁸ 這次的會議作出的議案稱為〈臺東花蓮港兩廳管內土地整理ノ件〉，引自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頁 78-80。

⁷⁹ 矢內原忠雄原著，林明德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4），頁 37-38。

⁸⁰ 孟祥瀚，〈成廣澳的林野整理與土地調查〉，頁：67。

⁸¹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誌稿》（第二卷），頁 475。

為亡羊補牢的政策。⁸² 至此，東臺灣平地的蕃地，在制度上可以說是正式成為普通行政區，⁸³ 進而確定以地統人的地籍戶政一致化的管控措施。

值得一提的是，雖然東部的平地蕃在制度上已被納入普通行政區，但相關的保護措施如土地買賣、與漢人通婚等限制卻仍然存在。關於此點，可以在曾經擔任負責規劃蕃人撫育的教化事務主任的總督府囑託丸井圭治郎，於大正 3 年（1914）向佐久間總督提出的《撫蕃二關スル意見書》中看到，他認為：臺東、花蓮港兩廳之「民蕃雜居」地，由於蕃人已經出現為應付各種租稅非得出售土地以及付出勞力不可的狀況，官方推行「進化」的結果，卻使得蕃人陷入貧窮的狀態。因此，他發出警訊，認為應該要針對居於平地的阿美、卑南二族平地蕃，制定出特別的保護措施。⁸⁴

起初總督府對於東臺灣平地蕃人的土地登記與買賣有著特殊的規定與限制，這是由於總督府因應清朝以來，本島人常利用平地蕃人的「無知」，以奸滑的手段來兼併其土地，因此規定平地蕃人在申請土地登記與土地買賣、讓與權利行使時，都需要經過居住所在地廳長審查並且蓋章同意才可執行，因此，在總督府的保護政策下，東臺灣平地蕃人的土地權利行使，仍受限於州廳。⁸⁵

但是，自大正 12 年（1923）開始，由於內地延長主義，臺灣改適用日本內地的民法與商法，原本東臺灣平地蕃人行使土地權利時受到州廳保護的限制，也因而被取消了。⁸⁶ 因此，對於東臺灣的平地蕃人，其土地權利與義務已與本島人沒有差別，也不再因為族群的不同而有規定上的差異，這樣的改變對平地蕃阿美族人的影響，和田博有以下的觀察：

在施行民法與商法之前，對阿美族在廳下的土地買賣，就好像家人以慈悲心看小孩的財產一般，有很好的規定；但在民法、商法施行，阿美族與日本人同樣能自由買賣土地後，反而因阿美族嗜酒之習性，而被漢人利用欺騙，致使土地一直轉讓給零售商，產生了地主和佃農的階級，甚至有些地方便成全是佃農的區域。⁸⁷

⁸²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臺東、花蓮港廳下ノ行政區域居住ノ生蕃人二戶口規則適用，2255-1，頁 1-4。

⁸³ 鈴木秀夫，《臺灣蕃界展望》（臺北：理蕃の友發行所，1935），頁 86。

⁸⁴ 丸井圭治郎，《撫蕃二關スル意見書・蕃童教育意見書（未定稿）》（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1914），頁 68-77。

⁸⁵ 和田博，〈蕃人の土地自由買賣に就いて〉，《臺法月報》20：2（1926），頁 60-61。

⁸⁶ 和田博，〈アミ族蕃社の社會變遷〉，《社會事業の友》8（1929），頁 60。

⁸⁷ 和田博，〈鄰人の觀たる理蕃事業〉，《東臺灣研究叢書》48（1928），頁 37。

當平地蕃人的土地，因為總督府保護政策的取消，而大量釋出給漢人或者日本人的同時，仍需要在現金買賣的體系，以金錢購買日常用品、繳稅的平地蕃人，為了掙得現金，便以自身僅存的過人的勞動能力、體力，轉而投入到雇農甚或是僱工等勞動工作的角色當中。

第三節 平地蕃役使政策的發展、制定與實踐

從文獻來看，國家役使阿美人的歷史甚早。約自清同治 13 年（1874）沈葆楨推行開山撫番政策，國家勢力大舉進入東臺灣以後，居於此地的平地番人（尤其是阿美族壯丁），便有被官府要求服公家勞役的紀錄。另根據記載，清朝當局如果有役使番丁的需求，就會透過在當地經營已久的番社總通事、通事等人，將國家旨意傳給番社社長後，社長便會率番丁們前來衙門服公事勞役，事後再惠與一些酒、布等物品以示感謝即可；⁸⁸ 而進一步究其出役工作的內容與性質，則大致上是以物資運輸、輿轎、開築道路，以及協助清軍興建軍營堡壘等，大致上不脫耗費體力的粗笨勞動工作為主。⁸⁹

而上述清朝透過通事、蕃社社長協助，權宜調度阿美族蕃社勞動力的方式，對日治初期統治勢力尚未在東臺灣十分穩固的日本當局來說，著實也提供了相當重要的幫助。舉例來說，明治 29 年（1896）5 月，日軍組成討伐隊欲在臺東海濱登陸，準備接收東臺灣之際，礙於臺東無港，船隻得先停在外海後，才用舢板、竹筏等交通工具接駁始能上岸。日軍討伐隊當時為求卸貨順利與人員生命安全，便委請在清朝就已擔任臺東直隸州南鄉、廣鄉蕃社總通事張新才等人，⁹⁰ 襄助日本當局召集埤南附近各社善於泅水的蕃丁三、四十名，於海中進行架設輸貨棧橋的作業；同時也調集強壯蕃丁從旁協助運送架設棧橋之材料，以及日軍的糧食、彈藥等物資的卸貨工作。⁹¹

⁸⁸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曾根臺東撫墾署長／臺東地方統治意見書，4499-33，頁 3-4。

⁸⁹ 晚清駐防於東臺灣的清軍，曾因為需索無度且大量地徵用阿美族青壯年服勞役，而引爆光緒 3 年（1877）的「大港口事件」或稱「奇密（美）事件」。相關研究可參考蔡中涵計畫主持、莊雅仲、李宜憲協同主持，《原住民部落重大歷史事件：大港口事件》（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1），頁 17-22。

⁹⁰ 張新才，又名張義春，日本文獻有時記作張儀春；生卒年月、籍貫皆不詳。他除擔任通事外，在臺東也設有「張義春號」從事雜貨買賣、換番（又稱番割，即以物易物）等工作。日治後被委任為臺東廳事務囑託，屬總務課通譯掛。據傳張新才多妻，卑南社女傑陳達達亦為其妻妾之一，因聯姻策略，使其得原住民之助而成為清末日治初東臺灣有影響力人士。參考施添福，《臺東縣史·人物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頁 51-52。

⁹¹ 王學新，《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87。

日軍甫登陸，旋即準備和據守於雷公火社的清殘兵作戰。在戰爭前的準備作業時期，日軍就十分仰賴當時在臺東地區頗具聲望的阿美族馬蘭社社長郭拉斯·馬亨亨（Kolas·Mahengheng）。⁹² 在馬亨亨的溝通協調下，自臺東平原至戰場雷公火社沿途的阿美族各社（如擺仔擺社、鹿寮社等）社長，無不盡力調派社內壯丁擔任人夫，協助日軍收集、貯積竹、薪炭、茅、藁等戰備物資，並出動牛車搬運糧食、彈藥等軍需物品，或於溪畔的重要渡口編竹為舟筏，讓日軍討伐隊順利渡河。阿美族各社長的鼎力相助，不僅給討伐隊行軍上極大的便利，也讓日本當局在雷公火戰役中擊潰清殘兵，也順利完成接收東臺灣的工作。⁹³



圖 3-3-1 臺東卑南街海岸運送商旅之舢舨舟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寫真帖》（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1908），頁 77。

於後，臺東撫墾署與臺東支廳在臺東正式開署（廳）辦公，有鑑於先前草創之初，透過通事、蕃社社長等人在徵調蕃社勞動力上的方便性，便認為將通事、社長此一制度建立起來，乃是開發東臺灣的一大急務，⁹⁴ 因此，於明治 30 年（1897）

⁹² 在清朝與日本的歷史文獻當中，有時亦稱為黃骨力或者潘骨力。他是近代馬蘭阿美族部落重要的 kakitaan（頭目）。他身材高大、聲音宏量，族人以「馬亨亨」稱呼，就是形容他音量極大、轟轟作響的意思。馬亨亨 16 歲之年，就在部落戰爭中奮勇退敵，24 歲時被推為馬蘭社頭目，率領族人開闢水圳、溉灌農田。對外則以貓山、鯉魚山為屏障，設置五處會所、三道壕溝、四架瞭望臺等防禦工事，確立了馬蘭社的發展範圍與基礎。參考郭光也著、吳星進譯，《馬蘭阿美重建部落史》（臺東：臺東市公所，2002）。

⁹³ 王學新，《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91-96。

⁹⁴ 同上註，頁 150。

1 月起便陸續任命各蕃社通事、蕃社社長並給與口糧。此後，臺東廳便依循此制度，要求通事、社長協助徵集阿美族勞動人員，協助當局在臺東的基礎建設工作，例如興建臺東國語傳習所馬蘭分教場的校舍、臺東支廳的臨時辦公廳舍等工事，在當時皆是透過通事、蕃社社長，集結阿美族馬蘭社的男女老幼，前來服勞役而興築完成的。⁹⁵



圖 3-3-2 卑南大溪河床上運送物資的蕃人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寫真帖》，頁 79。

隨著臺東廳官僚體制的發展與社會治安稍趨安靖，遷於此地的內地人——無論是政府官員或買辦商賈——也驟然增加；移住臺東的內地人在短時間內驟然增加，緊隨而來的問題便是住宅屋舍需求量的大幅提高，以及搬運造屋建材、生活物資等勞動工作的日益頻繁。一時之間，造成臺東卑南地區阿美族勞動力的需求大增，甚至出現勞動人力供不應求的現象，連帶也造成蕃人工資水漲船高、坐地喊價到幾無上限的情形。⁹⁶ 有鑑於此，臺東當局還緊急特別發佈告示，規定蕃人一人每日的出役工資為三十錢，並且嚴格付諸執行。⁹⁷ 但，筆者認為此時阿美族人的出役作業，由於仍須透過通事、蕃社社長的管理與安排，阿美人原則上

⁹⁵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明治三十年九月中臺東撫墾署事務報告，164-35，頁 2。

⁹⁶ 〈警察官の本務〉，《台灣日日新報》，1898 年 8 月 28 日，日刊 2 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中事務報告（臺東撫墾署），84-30，頁 3-6。

⁹⁷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三十一年四月中臺東廳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272-1，頁 3-4。

不得私下受人僱傭，因此在這樣一層一層的管理機制下，未必不會出現通事、社長從中抽成、牟利的情事發生。雖然臺東廳明文規定工資的給付標準，但對部落裡一般的族人來說，從事上述的建設工作，實際上應與義務出役並無二致。⁹⁸

然而，日治初期靠著籠絡通事、蕃社社長等人，並承認蕃社傳統的社會控制體系而建立起的基層行政輔助機關，使其從事徵調阿美人的勞動力事務固然方便可行，但這樣間接管理的制度，只能說是日治初期國家權力滲透不及通事、社長的暫時性權宜之計而已。換言之，當局在利用通事、社長間接管理蕃社的同時，另一方面也正在籌劃國家權力如何能夠直接介入蕃社，削弱通事的勢力，進而由派出所警察取代通事在蕃社中的地位之計畫。⁹⁹ 而這樣的計畫反應在政策的實踐上，即為本章第一節所討論的，實施在平地蕃社的蕃社行政制度——即「蕃社役場」與「頭目例會」。

明治 40 年（1907）蕃社行政施行後，臺東當局便透過警察機關與頭目之間的相互配合，來進行阿美族人夫供出與役使的調配作業。也因為如此，阿美族人夫的供出與調配作業，便一直受到警察機關與蕃社役場頭目所建立起的蕃社行政制度所操控。

根據大正 8 年（1919）臺東廳會計係所發佈之「蕃人使役ニ関スル件」書面通知的說法：¹⁰⁰ 在大正 8 年（1919）之前，臺東廳對蕃人人夫的供出與役使作業，並沒有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制度與規定，但依循過往之慣例，當工程事業單位需要蕃人勞動人員挹注於其工程事業時，就必須先向臺東廳警務局保安係交涉並且提出申請書，警務局保安係收到申請書並認可同意後，便會下達指示給蕃人人夫供出單位的代理人——即各蕃社的頭目——徵調相當數量的勞動人員，由頭目帶領到轄區派出所，在警察的分派下提供給工程事業單位役使。¹⁰¹ 而各社蕃人的出役所得，也得透過派出所警察以蕃社頭目的名義造冊，向臺東廳會計係申請款項之後，再由蕃社頭目負責，於每日工作結束後，逐一地當面將工資發放到出役蕃人人夫的手中。

從上述蕃人役使作業的慣例來看，臺東當局是希望藉由官方所任命的官吏與頭目，負責蕃人人夫的徵集調度以及發放薪資的相關作業，其目的應該是希望可

⁹⁸ 在筆者訪談過程中，許多的報導人對部落頭目（社長）從自己薪資中抽成的慣例都有印象，而且強調這樣的慣例在他們父執輩那個年代就已經存在，由來已久。

⁹⁹ 藤井志津枝，《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理蕃》，頁 195。

¹⁰⁰ 臺東廳庶務課，《臺東廳庶務例規》（臺東：臺東廳庶務課，1926），頁 771-773。

¹⁰¹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誌稿》（第二卷）（東京：青史社，1989），頁 244。

以減少不肖業者的剝削或出現對工資上下其手的情況。但，官方這樣的作業慣例，似乎仍然出現了紕漏——亦即仍有剋扣工資與盤剝人夫的情事發生。這並非無所據的臆測，因為我們可以從此後相繼爆發的阿美族抗日事件——即七腳川事件、麻荖漏事件¹⁰²——發生的原因嗅出些微端倪。¹⁰³

揆測明治 41 年（1908）七腳川事件，及明治 44 年（1911）麻荖漏事件爆發的原因，前者是由於日本當局長期役使七腳川社人輪調防守隘勇線，微薄的工資已影響家計，加上頭目又未能按時發放薪資給出役社眾，社眾於是轉而向日警索取，但日警卻回應薪資已交由頭目發放，這般羅生門讓七腳川社隘勇因此認定頭目與日警，不僅在勞役工作上苛刻他們，就連薪資也被惡意剋扣。心生不滿的隘勇們相偕遁入山中並與日警交戰，事件於焉爆發。¹⁰⁴ 而後者成廣澳事件在落幕之後，官府曾訊問阿美人反抗的原因，乃是因為日本警察終日要求族人強制出役，對生活已造成不便，而出役所領的工資菲薄，已不足一人一日糊口。此外，當局還要強制扣除部分薪資存入郵局，且未告知存入薪資的用途，更造成族人的生活陷入倒懸。而事件導火線，是在一次都歷社副頭目與都歷派出所巡察因義務出役起爭執並打殺時，麻荖漏社頭目聞風前來響應，事件因此爆發並且擴大。¹⁰⁵

由於反抗事件接連地爆發，迫使臺東廳必須重新思考阿美族人夫供出及役使制度是否有缺失，而當局針對此所提出的改善方案是，此後應減少阿美人無償義務出役的頻率，並稍加提高出役蕃人的工資（儘管當時族人所得到的報酬仍然偏低）；此外，臺東當局也下令嚴格禁止學校在藉蕃人學生以及蕃人女子義務出役，並要求廳下的警察官吏派出所員警務必嚴格執行。¹⁰⁶ 上述改善方案實際的實踐程度如何，礙於史料限制而未能知其詳。不過，就筆者訪談的結果來說，多數報導人的父、母親那一輩，不分男女，都仍然需要在派出所警察與頭目的安排下強

¹⁰² 麻荖漏事件在日本官方稱為成廣澳事件，但新港當地的阿美族人稱為麻荖漏事件，或都歷事件，本論文從阿美族的說法。

¹⁰³ 淺野義雄，〈東臺灣の勞力問題と警察〉，頁 1。

¹⁰⁴ 此處採用的說法是援引林素珍對七腳川社後裔耆老們所做的口述資料。參考林素珍、林春治、陳耀芳，〈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七腳川事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 87-88。另外，時任警視總長的大津麟平調查七腳川事件後所提出的覆命書，認為「七腳川社眾時常在勤務中怠惰，更經常擅離職守，監督的巡察因此將他們的薪資不與其他勤勉的隘勇同時發給，而以需用時發給為由代其保管，七腳川社眾因此心生不滿。」經由上述可以確定，日警真有剋扣出役阿美族人夫工資的事實。參閱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理蕃誌稿〉（第一卷），頁 781。

¹⁰⁵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東縣鄉土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6），頁 204；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誌稿〉（第二卷），頁 243-246；孟祥瀚、王河盛，〈成功鎮志·歷史篇〉，頁 105-109。

¹⁰⁶ 臺東廳警務課編纂，〈臺東廳警察法規〉（臺東：臺東廳警務課，1931），頁 1181；臺東廳庶務課，〈臺東廳庶務例規〉，頁 310。

制苦力出役。倘若報導人的說法為真，那麼，上述嚴格限制女子出役的規定，顯然沒有被嚴格遵守並確實執行。

大正 3 年（1914），佐久間左馬太總督領導的「五年理蕃計畫」接近尾聲，總督府的理蕃政策邁入撫育為主、威壓為輔，勢將蕃人改造為「純然日本人」的新階段。¹⁰⁷ 時任總督府蕃人教化事務囑託的丸井圭治郎向總督提出《撫蕃二關スル意見書》，針對教育、威壓、土地調查與編入行政區、役使蕃人等諸問題，分別提出撫育政策。其中，他提到在臺東廳轄內調查時，便頻頻耳聞平地蕃阿美人對當局的強制苦力出役——如鐵道工程人夫、輿轎人夫、手押臺車夫等——政策有諸多埋怨。丸井為了尋求解決之道以維護蕃社的安寧，因此特別指陳當時臺東廳下阿美人埋怨、厭惡出役的幾個原因。¹⁰⁸

首先，由於阿美人與內地人、本島人接觸漸多，對各種物品的需求也由此漸生，貨幣則是滿足其需求的媒介。阿美人為得到更多金錢而廣耕土地，就連過往斧斤未入之地也始漸開墾。為了耕墾，阿美人用於自家的勞力已顯不足，又得接受當局不顧族人農忙與否的強制出役要求，這是族人埋怨的第一個原因。

其次，阿美人從事出役工作，一日雖然可以掙得二十五錢，但這薪餉扣除餐費後，其一日工作報酬僅剩十數錢而已；再加上當時蕃人社會有個風氣，就是住在非稻米產區的蕃人，若是被其他吃米的人看見自己是以小米為主食的話，是件十分羞愧的事情，因此，出役蕃人有向產米蕃社購米的習慣。如此一來，其工資扣除掉購米所需後幾乎所剩無幾，而這是族人厭於出役的第二個原因。

再者，丸井以自己在臺東搭乘轎子經驗為例，當時他要從加路蘭派出所到卑南，此路程大約二日里，¹⁰⁹ 派出所員警為了他而遠從距離加路蘭一日里餘的利基利吉社徵集阿美人前來服輿轎人夫之勞役，然而利基利吉社到卑南的路程也不過二日里餘，換言之，阿美族輿轎人夫出這趟公差，步行來回共五里多的路程僅得到 25 錢而已。當局如此不計算路程而擾民地要求出役，阿美人當然會多所埋怨，此為第三個原因。

但是，最讓阿美人感到痛苦萬分的是連續數日無間斷的強制苦力出役，而其中又以需要留宿外地的出役最讓族人感到厭惡。丸井指出，由於阿美族是母系社會，因此妻子的權力很大，不僅一家財產由妻子掌理，其權力甚至可以大到因丈夫強制出役連續夜宿外地而休夫，蕃社裡因此而替換好幾任丈夫之情形亦不足為

¹⁰⁷ 藤井志津枝，《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理蕃》，頁 269-270。

¹⁰⁸ 丸井圭治郎，《撫蕃二關スル意見書・蕃童教育意見書（未定稿）》，頁 87-88。

¹⁰⁹ 1 日里約略等於 3.9272727 公里。

奇。然而，男子若擔任需要外宿的「管外出役」大抵是十天為一期，¹¹⁰ 若是被分配到比較遠的地方，加上往返路程，大約有兩週的時間沒待在家。連續數日不歸的義務出役，總讓阿美族男子膽顫心驚，怕被妻子趕出家門。這是阿美人由衷所感到痛苦的。¹¹¹



圖 3-3-3 阿美族人夫輿轎涉越卑南大溪

資料來源：後山文化工作協會編著，《一步一腳印：臺東縣珍貴老照片專輯》（臺東：臺東縣文化局，1998），頁 57。

照片說明：本幀為昭和年間之舊照片，照片中的溪流為卑南大溪，背景的山巒為都蘭山。

最後，除了官方正式名義的義務出役外，還有許多非正式的、潛藏於檯面下的臨時性雜役，日本當局將其統稱為「ミカサウ」（阿美族語為 *mikacaw*）。「ミカサウ」，阿美語是看守的意思，是阿美族男子年齡組織依次派出組員在 *sfi*（會所）內值班守衛，維持部落治安的義務工作。主要目的為 1.防止擾亂社會；2.防止火災；3.天災等災害時的病患救助；4.為官方或其他事情聯絡、傳達、通知等。¹¹² 日治時代，官府沿用阿美族的傳統制度，而且並不限定男女，來役使阿

¹¹⁰ 所謂的管外出役，是指被分配到與居住地不同的行政區內服義務勞役。以臺東廳來說，由於居於東海岸的阿美族人數最多，因此最常見到的情況是成廣澳支廳的阿美人，被強制分配到里壠支廳、臺東支廳出役。〈東海岸と蕃人勞役〉，《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01 月 09 日，日刊第 2 版

¹¹¹ 九井圭治郎，《撫蕃二關スル意見書・蕃童教育意見書（未定稿）》，頁 88-91。

¹¹² 賴昱錡訪問、記錄，〈楊黃金來先生訪問紀錄〉；黃宣衛，《國家、村落領袖與社會文化變遷：日治時期宜灣阿美族的例子》，頁 59。

美人從事臨時性的雜役如汲水、打掃派出所或官吏宿舍、挑柴薪等工作。¹¹³ 而這些不定時、不定期、不定場所的臨時性工作，在在都壓迫著族人，令其感到十分痛苦。



圖 3-3-4 東臺灣阿美人擔任輿轎人夫常用的螃蟹轎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寫真帖》，頁 97。

針對上述缺失，丸井提出他的建議，他認為官廳的強制出役如果讓阿美人無法負荷，因而造成他們無論是精神上、肉體上的痛苦是十分不人道的，因此負責本業務的官吏一定要提出解決之道。當然丸井也沒有脫離統治者的立場，他認為如果阿美人的埋怨是因為其懶惰、逸樂而不想出役工作的話，這時警察就要嚴厲地教誨他們，諄諄誘導他們成為勤勉、純樸之民；但當局若只是想利用阿美人的蒙昧無知，而嚴厲苛酷地要求他們如牛馬一般工作，這樣的態度則是需要嚴加戒惕的。¹¹⁴

丸井的倡議對當局役使阿美人的政策，究竟產生多大的影響，由於沒有直接的史料佐證，而無法窺知其詳盡。但，在丸井提出《撫蕃二關スル意見書》不久後的大正 4 年（1915），臺東廳警務局便正式規定，各支廳或者派出所役使阿美人從事ミカサウ（雜役）工作時，負責人務必要支付阿美人每人一日十五錢的工資；若是要護送物品、輿轎到路程較遠的地方，則需要額外支付相當金額的薪資

¹¹³ 臺東廳警務課編纂，《臺東廳警察法規》，頁 1181。

¹¹⁴ 丸井圭治郎，《撫蕃二關スル意見書・蕃童教育意見書》，頁 92。

補貼；¹¹⁵ 大正 5 年（1916），臺東當局更擴大改訂各種工程蕃人與本島人人夫的工資標準額，除了規範阿美族人夫固定薪資之外，針對需要「管外出役」的人夫，也明文規定役使單位需隨著阿美人出役地點距離其居住地的遠近，給予一錢到五錢不等的額外路程補貼金。¹¹⁶ 大正 7 年（1918）臺東廳更進一步規定，人夫若是因為出役需在出役地點過夜，除薪資以及里程增給補助外，每人每過一夜需再額外給付五錢作為住宿補貼。¹¹⁷ 上述阿美族出役人夫的給付標準，除了薪資在日後逐年向上調升之外，其餘的補貼標準如出役住宿補貼、里程增給補助等，一直到昭和 6 年（1933）臺東廳正式公布「蕃人勞力供出取扱（處理）內規」之前，並沒有什麼大幅度的修正。¹¹⁸

回過頭來談，警察官吏派出所的警察與頭目之間相互配合，自部落供出阿美族人夫的實態是如何呢？以筆者訪談的幾位耆老為例，他們回憶起日警與頭目一同召集社內壯丁、婦女從事義務出役的這段過往時，仍然記憶猶新，一位男性報導人敘述：

以前要 *misakoli*〔作苦力〕的那天要很早起，天還沒有亮大概三、四點的時候，*pakarongay* 就會在部落裡面跑來跑去叫起床，然後輪到誰要去 *misakoli* 的人，就要自己拿著鋤頭、拿畚斗，去頭目家集合，然後再一起去派出所報到。到派出所的時候，就會看到日本警察早就站好在門口，準備要和頭目一起分配工作。警察先跟頭目講說今天的工作在哪裡、每個人要做什麼，然後怕有人會不懂，就叫頭目再用阿眉族的話再講一次。¹¹⁹

¹¹⁵ 臺東廳警務課編纂，《臺東廳警察法規》，頁 1181。

¹¹⁶ 臺東廳，《臺東廳報》85（1916.4.11），頁 101。

¹¹⁷ 臺東廳，《臺東廳報》147（1918.9.12），頁 338-339。

¹¹⁸ 根據《臺東廳報》第 85、147、193、250 號整理如下表：

蕃人（阿美族）人夫工資調整表			
年代	男性	女性	小孩
大正 5 年	30 錢	25 錢	18 錢
大正 7 年	30 錢	25 錢	18 錢
大正 9 年	40 錢	30 錢	25 錢
昭和 3 年	60 錢	40 錢	35 錢

¹¹⁹ 賴昱錡訪問、記錄，〈楊黃金來先生訪問紀錄〉。

另一位女性報導人在敘述強制苦力出役的這段過往時，對於日警與頭目的欺壓，仍然氣忿忿的難以釋懷，她說：

要去 *misakoli* 的早上，很早就會有 *pakarongay* 在 *kakitaan* 的家裡吹小喇叭「打打打滴，打打打滴～～」的聲音，一直吹沒有停，這就是在叫我們要去 *misakoli* 的人趕快起來去頭目家集合，然後再去派出所看日本警察又要叫我們幹什麼今天。

有一次，我在做鋪馬路的工作，很累啊！就想要偷偷休息的時候，哇！被警察看到，然後警察就很生氣喔，罵我 *madoka*〔懶惰〕這樣，然後就拿一根很粗的竹子咻、咻、咻三下，打我。那時候我的大腿、小腿後面馬上三條紅紅的『烏青』〔報導人閩南語原音〕。我被打時候，我們的頭目居然沒有幫我講話，還跟著警察一起罵我，所以我很討厭他。其實也不是只有我討厭他而已，部落很多人也都偷偷在說：『我們的頭目，好像是吃日本人口水的捏！』¹²⁰

透過報導人的敘述可知，當局若有需要阿美族人夫時，便會透過派出所員警與頭目的協助，自部落裡徵集人夫，而後派出所員警再依照工程事業的需求，進行人夫的分派作業。¹²¹

然而，藉由警察和頭目徵調阿美族人夫的作業慣例，在當局的法規中一直都沒有明文規定標準的作業程序；加上阿美人已會利用農閒時期，私下向工程單位尋求勞動工作機會，造成人夫的供給制度與薪資標準趨於紊亂。¹²² 因此，臺東當局以「廳下蕃人人夫每年的供出總人數已達到八十至一百萬之多，若再不制定出標準的作業程序，恐怕警察在人夫徵調、薪資發放作業上會莫衷一是，甚而影響到本廳的開發大計」為理由，¹²³ 於昭和6年（1933）12月，制定「蕃人勞力供出取扱（處理）內規」，此內規一出，也象徵著臺東廳蕃人勞力供應走向法制化的開端，因此有詳加敘述的必要。

首先，根據本內規，臺東廳內各支廳長不僅為蕃人勞力供出與否的主要裁決者，也應該要本著愛護並協助蕃人育成勤勞風氣與培養公德心的立場，來執行蕃

¹²⁰ 賴昱錡訪問、記錄，〈陳那必女士訪問紀錄〉。

¹²¹ 荒川寬，〈アミ族蕃社に保甲制度制定の可否〉，頁7。

¹²² 山邊健太郎，〈臺灣〉（東京：みすず書房，1971），頁553-554。

¹²³ 臺東廳警務課編纂，〈臺東廳警察法規〉，頁604。

人勞力的供出事宜（第 1 條）。當工程事業單位需要蕃人人夫助其工事時，必須先向支廳長提出申請（第 6 條），支廳長收到申請書後，便要著手詳細調查申請單位的資產、素行、工程的事業緩急等項目並認可後，再商酌轄內各社蕃人的剩餘勞動力，以及農繁與否、生計狀況（第 7 條），確定無誤後，即可下令各派出所員警通知各蕃社的頭目後，頭目便開始籌備蕃人人夫的供出作業（第 14 條）。

再者，所謂的「蕃人人夫」的定義，是指住在普通行政區域內，且非擔任官吏、學校學生或殘障者稱之；不過，17 歲以下和 45 歲以上的男、女不適合安排出役，但上述人員若是自己願意則不在此限（第 4 條）；另外，頭目與甲長除非特殊情形，否則不應該安排其出役（第 9 條）。¹²⁴ 被安排出役的人夫，必須自行準備炊具、寢具與糧食（第 12 條），工作中會使用到的器具也得自備（第 24 條），並於出役時隨身攜帶。此外，蕃人人夫的工作時間也有規定，一個人夫最多只能連續工作十日（第 10 條）；其中，而一日的工時，若是當日返家者得工作九小時、需要住宿者則是工作九小時，上述兩者在工作期間都務必給予人夫一小時的休息時間（第 16 條）。但，若是經過支廳長認可的緊急工程或特殊狀況，人夫的工作時間則不受上述規定限制（第 17 條）。

此外，本內規對僱傭單位也有相關規定。在人夫的薪資方面，規定雇主按時照薪資給付標準支付薪資，且支付工資時需有警察官吏，或其他官吏等在場陪同（第 3 條），目的應是希望減少剝削之情事發生。此外，人夫若需從事危險性工作時，雇主也應為其做好安全防護設施；若不幸發生意外造成死亡或負傷，也得依據官廳規定的補助辦法，對受傷人夫或死亡人夫之家屬進行必要的扶助（第 28 條）。¹²⁵

最後，處於第一線的警察官吏派出所員警，依規定要不定期的到蕃人出役的地點巡視、臨檢（至少一次以上），調查包括：人夫作業工時是否合乎規定、薪資是否如期發放、人夫是否勤勉、雇主監督是否適當等項目（第 30 條）。若發現有違法之事實，派出所員警應迅速上報支廳長，支廳長依違規情節裁量後，可逕行終止蕃人人夫的供出（第 32 條）。¹²⁶

由上述規定看來，臺東當局針對轄下蕃人人夫的申請與供出作業流程，已經

¹²⁴ 由於臺東廳下的平地蕃人（包含阿美族）要遲至昭和 12 年（1937）才一體適用保甲制度，筆者推測，此處的「甲長」很有可能是阿美族傳統男子年齡組織各年齡級的級長，或者蕃人青年團的團長。但更有可能的是，在「蕃社行政」制度下由 Kakitaan（頭目）任命負責辦理徭役與訟獄刑罰事務的 Raysang（幹事、鄰長）。賴昱錡訪問、記錄，〈林菊妹女士訪問記錄〉。

¹²⁵ 臺灣總警察協會編，《臺灣警察法規》（臺北：臺灣警察協會，1928），頁 500-503。

¹²⁶ 臺東廳警務課編纂，《臺東廳警察法規》，頁 605-614。

樹立起一套完全由警察機關負責管理的制度；無論是支廳長、派出所員警與頭目的職權，或者蕃人人夫的工作時間與薪資補助標準，甚至是僱傭單位所應負的責任與義務等，都有了一套明確的法制化規定。而警察系統也藉著這個內規，更加名正言順地徵調阿美人的剩餘勞動力，從事臺東廳轄內基礎建設工作（參見表 3-3-1）。¹²⁷

表 3-3-1 恆春阿美各部落與其分布區域警察官吏派出所對應表

創設年代	警察官吏派出所名稱	所轄區內之恆春阿美族部落
明治42年07月	バロハイチカソワン ⁽¹⁾	大埔尾社（O' fon） バロハイチカソワン社（新七腳川）
	鹿寮 ⁽²⁾	擺仔擺社（Parayapay）
明治34年11月		老吧老吧社（Lapahlapah）
		鹿寮社（Rekat）
明治34年11月	里壠 ⁽³⁾	德高班寮社（Takoban） 雷公火社（Kaadaadaan）
	新開園 ⁽⁴⁾	大坡社（Vanao）
昭和06年02月	雷公火 ⁽⁵⁾	雷公火社（Kaadaadaan）

資料來源：根據臺東廳，《臺東廳報》，第 12 號（明治 42.7.31）、第 70 號（明治 44.3.15）、第 75 號（大正 4.12.13）、第 95 號（大正 5.10.1）、第 154 號（大正 8.10.15）、第 206 號（大正 9.9.1）、第 359 號（大正 12.2.1）、第 360 號（大正 12.2.7）、第 262（昭和 6.7.17）、第 509 號（昭和 12.5.31）、號外（昭和 12.10.1）、第 840 號（昭和 16.9.29）。本研究整理繪製而成。

圖表說明：(1) 大正 8 年 1 月改稱大原村警察官吏派出所。

(2) 明治 44 年 3 月移設並改稱老吧老吧警察官吏派出所；大正 5 年 10 月改稱鹿野村警察官吏派出所。

(3) 大正 4 年 11 月設支廳為直轄；大正 9 年 9 月廢除支廳；大正 12 年 2 月再設支廳；昭和 12 年 10 月改制為郡。

(4) 昭和 16 年 9 月移設並改稱萬安警察官吏派出所。

(5) 本所創設後，將原屬里壠直轄之雷公火社劃歸本所管轄；昭和 12 年 10 月改稱日出警察官吏派出所。

昭和 11 年（1936），東部產業開發掀起另一波熱潮，由於各種事業計畫相繼公布與公共工程建設的大幅增加，勞力短缺成為臺東廳亟欲解決的問題。¹²⁸ 於是，在臺東廳的協助下，由地方有勢力且有勞力需求的企業家，如臺東拓殖製糖、

¹²⁷ 臺東廳，《臺東廳報》290（1933.12.17），頁 188-193。

¹²⁸ 〈臺東地方も勞力不足深刻〉，《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12 月 15 日，日刊第 2 版。

臺東開拓等會社，於昭和 12 年（1937）4 月創立資本額 15 萬圓的臺東興發株式會社，作為臺東廳勞力勞力供給的代用機關。¹²⁹ 當局並且決定廢除向來動用警察權強制各蕃社提供必要勞力的制度，讓警察退居為間接協助者，並從旁協助該會社即可。¹³⁰

臺東興發會社與一般會社不同，其創立目的是為了要「招募並提供高砂族人夫，指導並誘掖高砂族的社會與經濟生活；誘致本島人勞力並指導的同時，也要援助、指導內地人移民，以及其他臺東廳下產業開發必要事業。」¹³¹ 換言之，臺東興發會社的成立，是以提供臺東廳下勞力和致力於東臺灣產業開發為主要目的。¹³² 臺東興發會社所提供的勞動人夫雖然包括高砂族、本島人以及內地人，但在臺東廳的強勢介入指導和援助之下，事實上主要業務乃是協調、分配高砂族人夫進行廳內產業開發及興築各種建設工程。



圖 3-3-5 出役中的阿美族壯丁

資料來源：勝山吉作，《臺灣紹介最新寫真集》（臺北：勝山寫真館，1931），頁 275。

照片說明：本幀照片於昭和 6 年（1931）左右拍攝，地點在新港附近。

¹²⁹ 〈全島に比類ない臺東興發會社事業家へ勞力供給が目的〉，《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09 月 16 日，日刊第 6 版。

¹³⁰ 〈臺東廳蕃人勞力設置新機關供給〉，《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02 月 04 日，夕刊 2 版。

¹³¹ 竹本尹一郎，《臺灣會社年鑑》（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1938），頁 361。

¹³²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761 冊，頁 288。這裡要特別感謝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林玉茹老師不吝出借她所印藏的《臺拓文書》供筆者參考，在此致上萬分的感謝。

為此，臺東當局還特別於昭和 12 年（1937）5 月公告，廢止昭和 6 年（1931）施行的「蕃人勞力供出取扱（處理）內規」，並實施重新制定「高砂族人夫供出取扱（管理）規則」。這個新處理規則的訂定，主要目的就是為了配合臺東興發會社的高砂族人夫調配作業。¹³³

若以此新制定的規則，與昭和 6 年（1932）的舊規則相互比較會發現，除了多出一個官廳指定之高砂族人夫處理業者，即「臺東興發會社」負責徵集調配勞動力之外（第 6 條），仍有一些不太相同的地方。首先，因應高砂族保甲制度的實施，本內規定義下的「高砂族人夫」，除了官吏、學生與殘障者不得出役外，其他的認定作業，都委由各個高砂族保甲自行決定出役人夫的資格（第 2 條）。

其次，管理高砂族人夫供出與否的決行層級，由原本支廳長提高至廳長的手中。當需要高砂族人夫的事業單位向臺東興發會社提出申請後，該會社就必須將申請書呈請給臺東廳長，廳長審慎評估、全盤地調查轄下的高砂族人夫供應狀態後，再行決定是否供出人夫（第 8 條）。若廳長同意供出勞動人夫，依規定廳長就要下令支廳長，支廳長接到命令後，再命令警察官吏派出所針對人夫供出作業進行規劃（第 9 條），初步規劃完成後，派出所警員則負責指揮其管理的「保甲」甲長，而非以往的「蕃社頭目」，來負責人夫供出的籌備作業（第 10 條）。再者，原本由警察官吏派出所員警負責的臨檢巡視作業，在新規定中，將層級提高到支廳長也必須負責這項視察管理的業務（第 29 條）。

綜觀上述新的規定，除了將保甲制度納入高砂族人夫供出作業的一環，並排除舊有蕃社役場頭目的權力外，管理高砂族人夫供出作業的層級，也由原本最高的支廳長提昇到廳長的等級。換言之，高砂族勞動力的統制與動員工作，改由更高官職的官吏來負責統籌規劃，這樣的改變，究其目的，即在於防止各支廳（以及地方制度改易之後的各郡）在勞力調配作業上出現扞格、齟齬的狀況。¹³⁴

無奈昭和 14 年（1939）10 月，東臺灣受到暴雨的侵襲，損害甚鉅，勞力需求顯著增加，臺東興發會社卻作業緩慢，造成高砂族人夫供出緩不濟急。有鑑於此，臺東廳於昭和 15 年（1940）2 月，為了控制勞力供需、解決勞力問題，並且促進產業開發，當局於是決定重新介入，直接管理高砂族勞動力的供給事業：

¹³³ 《臺東廳報》，第 504 號，昭和 12 年 05 月 03 日，頁 85-90。

¹³⁴ 就在臺東廳於昭和 12 年（1937）5 月公布「高砂族人夫供出取扱（管理）規則」不久，臺灣總督府為了積極開發東部各類重要資源、整備交通運輸與河川水利建設，因此自該年 10 月起正式實施臺灣西部實施已久的郡、街庄制，成為「廳—郡—街、庄」三級制。西村高兄，〈東部臺灣新設十七庄の第一回總選舉に就いて〉，《臺灣時報》1 月號（1939），頁 176。

¹³⁵ 接著臺東廳以高砂族保甲民為組合員，成立「高砂族保甲勞動組合」專門從事高砂族人夫的供出作業。本組織由臺東廳長兼任組合長、副組合長則由警務課長兼任，其下設評議員三名（郡守兼任）、幹事五名（由組合長選派），其目的在於統治高砂族人夫供給，改善部落生活和衛生設施；其經費來源，則由組合負責提供人夫，每名徵收費用六錢充當組合經費。¹³⁶ 直到日治時代末期，高砂族的人夫供給皆透過這個此人夫供給組合來負責。

上述討論，筆者所側重的主題為平地蕃的「蕃社控管」與「土地收奪與生活空間的限縮」這兩個重點，若將這兩個概念與本文主題——阿美族人的勞動力——扣連在一起探討時即可發現，國家先是利用行政制度以及警察體系的建立，從原先立基於阿美人原有權力結構上的「綏撫」的間接統治關係，漸漸轉為「取締」為主的深入蕃社管理的政策基調，將阿美人納入國家直接的控制體系內之後，更進一步藉由土地整理的政策實踐，將族人過去經營山田燒墾所需要的大量零散的土地，限縮、集中劃定於蕃社附近，此外，再加上總督府對各社蕃人的銃器收繳，傳統阿美人兼以打獵的生產型態，也因而被迫停止，轉而以農耕為主。而因為土地限縮、限制狩獵而被釋放出來的剩餘勞動力，便再轉由警察體系為主的蕃社控管體制，加以組織、管理並且分派投入勞動市場。難怪傅琪貽會義憤填膺的表示說：「東部溫順的『平地蕃』，從此被驅趕到出賣勞力的市場，這種利用『蕃人』去開拓東部的計畫，也是臺灣總督府為掠奪殖民地的財富，而事先加以設計安排的。」¹³⁷ 如此一來，重視農業的阿美族人也就如同清代西部的熟蕃一般，被國家要求出役而到處奔波，以致陷入「欲耕不能、欲種不得」的痛苦深淵當中。¹³⁸

而觀諸阿美族役使政策的發展可以發現，無論是日治前期透過蕃社役場頭目協助徵集蕃人人夫，或者日治後期蕃人（高砂族）人夫供出邁入法制化的階段，警察系統——尤其是各地的警察官吏派出所——都佔有極為關鍵的重要地位。警察機關獨佔蕃人（高砂族）人夫供出作業的裁決權，確立了一個完全屬於警察系統的人夫供出制度。換言之，我們可以說整個日治時期，不僅蕃人（高砂族）人夫是警察的蕃人（高砂族）人夫，而且警察也是蕃人（高砂族）人夫的警察。

¹³⁵ 林玉茹，《國策會社與殖民地邊區的改造：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1937-1945）》（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11），頁 208-209。

¹³⁶ 中村榮壽，〈臺東通信：保甲勞動組合結成〉，《臺灣警察時報》293（1940），頁 130。

¹³⁷ 藤井志津枝，《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理蕃》，頁 264。

¹³⁸ 施添福，〈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換〉，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1995），頁 321-331。

第四章 勞動力釋出對阿美族社會文化的影響

偶爾，筆者與老人家口述訪談時，一些報導人總會在三杯「米咖農」下肚後，¹ 義憤填膺地大吐苦水，將悶了許久的滿肚子怨氣傾瀉而出，訴說強制出役的辛酸過往，其中一位女性報導人說道：

日本時代就我們 Amis 最辛苦，你知道嗎？一年到頭都在 *misakoli*〔做苦力〕，沒有休息。從小學開始，警察說要讓我們讀書，但也只有早上而已。一到下午，老師就叫：「*気を付け*〔注意〕！」，開始分配工作給我們，叫我們去日本人住的宿舍，或是上班的派出所、辦公室去擦地板、刷塌塌米、*mikasuy*〔撿拾柴薪〕、餵豬、燒水煮飯、洗衣服、照顧日本人的 *wawa*〔小孩〕，做很多工作。那時候，我都不知道到底是去學校唸書，還是去當奴隸的？

四年級畢業以後不用讀書了，警察又要我們 Amis 每次一個家一個人輪流出去勞動工作，做堤防、做馬路、蓋飛機場、蓋學校、到街上清水溝，做很多事情，很辛苦。我很不想要這樣，但這是我們 Amis 的命運，哪裡可以改呢？²

面對當局以強大的國家力量為後盾，強行徵調部落住民外出勞動工作時，這位報導人的無奈與認分，可以說是多數阿美人的心境寫照，而這種無可奈何的鬱悶心境，也反映在另一位報導人的回憶中：

當時の台東，一等國民の日本、二等國民の *payrang*、三等國民の蕃人，私達アミ族は蕃人です〔以上為報導人原音，逐譯如下：當時的臺東，一等國民是日本人、二等國民是漢人、三等國民是蕃人，我們阿美族是蕃人〕，還

¹ 所謂的「米咖農」，是一種流行於阿美族部落類似調酒的飲品，製作方式是將公賣局米酒、伯朗咖啡、國農保久鮮乳（可用椰奶飲品代替）混合在一起飲用（根據長輩的說法，上述材料缺一不可）。也因為阿美人總喜歡將飲料與酒類混調著來喝，因此許多報導人總非常自豪阿美人是「天生的飲品研發者」。引自筆者的田野筆記。

² 賴昱錡訪問、記錄，〈陳久妹女士訪問紀錄〉。

能怎麼辦呢，只能努力 *misakoli* 為國家唉？³

這位報導人，對日治時代的義務出役制度同樣表現出無可如何的態度。面對國家的壓迫，他只能用當時普遍存在於社會中的族群位階觀念，解釋自己的境遇，⁴ 並認為僅是一介「蕃人」，就是比日本人、漢人矮了一大截；而在這樣的社會氛圍下，這位報導人也只能認清且接受自己的身分與處境，自我安慰一番。

但這並不意味，所有的阿美人都能夠接受上述的「宿命論」，來解釋國家施加於他們身上的強迫出役政策。在筆者訪談的耆老中，就有因為堅持拒絕離開部落出役勞動，而讓自己身陷囹圄如家常便飯者；⁵ 或者，也有在新港漁港的工事現場率眾抵拒警察的無理脅迫，而被日警用十字鎗擊傷大腿，使得傷口深可見骨，於是癱腿終身者。⁶ 這些報導人的經歷、以及用傷痕篆刻出的血淋淋歷史，不僅嚴酷而慘痛，也讓我們見識到阿美族長輩們，在遭逢統治者的脅迫性役使政策時，有著相當不一樣的回應方式。

然則，以筆者目前的能力，尚無法進一步討論阿美族耆老面對國家役使政策時心理層面上的問題。但，憶起耆老們在筆者登門拜訪並說明來意後，總會睜大雙眼、殷切地對筆者說：「哎呀，你這個 *wawa* 不簡單，想到要寫我們 *misakoli* 的故事，一定要把我們 Amis 的很辛苦寫出來喔！」這樣的企盼，使筆者認為一定要在論文中寫下他們對強制苦力出役的主觀想法。

在前章的討論中，我們已了解當局在施行一連串蕃社控管與土地收奪政策，因而創造出為數可觀的阿美族剩餘勞動力後，更進一步訂定出蕃人（高砂族）勞力供出的相關法規，確立了法制化的徵調流程；而警察機關也藉著這個法規，更加名正言順地徵調阿美人投注於東臺灣的基礎建設工作。承接前章的討論，本章擬自阿美人的觀點出發，探討當局為何會以族人作為勞動力徵調的主要對象？而當局又將這些族人運用於哪些建設事業中？阿美人本身又如何去記憶出役的這

³ 這位報導人是用日語來講這段話的，或許這和他在太平洋戰爭時曾被徵召，遠赴新幾內亞ニューブリテン島（New Britain Island）擔任軍伕，並教導當地土著學習日語的經驗有關。此外，他也是所有報導人中，唯一一位在自我介紹時，主動說出自己日本姓名的。賴昱錡訪問、記錄，〈周政吉先生訪問記錄〉。

⁴ 無論是原住民族或是漢人，日治時期類似的族群階級概念，也經常出現於多數耆老的言談當中。參考臺灣省文獻會，《臺東縣鄉土史料》，頁 125-126。

⁵ 報導人接著補充說，他被監禁在關山派出所時，三餐需由家人按時送來，日警並不會準備食物；由於部落到派出所路途十分遙遠，對家人造成莫大的麻煩，報導人為此十分愧疚。賴昱錡訪問、記錄，〈宋愛妹女士訪問紀錄〉。

⁶ 賴昱錡訪問、記錄，〈林富雄先生訪問紀錄〉。

段過往？最後，阿美族勞動力的大量釋出，對其傳統社會文化，又造成哪些影響？

第一節 國家為何役使阿美人？

在田野地與耆老訪談的經驗裡，每當筆者問及：「為什麼 dipong〔日本人〕要找我們阿美人去 *misakoli*〔做苦力〕？」的問題時，在一陣熱烈討論中，長輩們雖然老是各執一詞、眾說紛紜，不過，在記憶、言說起這段過往的歷史時，彼此之間那種高來高去、相互較勁誰做的工作多、誰又比較厲害的語氣與神情，一抹「好漢盡提當年勇、提起當年誰不勇」的意氣風發，盡情在他們臉上綻放開來。在激昂的談論過程中，一位男性耆老緩緩地說出他的看法：

我們「平地山胞」和山上的 *kaviad*〔布農族〕那些「山地山胞」不一樣，我們比較少打蠟〔按：打獵〕、也不會殺頭，Amis 就是住在平地種田的人。而且 Amis 人很多，身體很高很壯，很會挖路、堆石頭、挑東西，工作很厲害喔不騙你！也因為我們太厲害了，dipong 才會強迫要我們去 *misakoli* 或 *kimuloto*〔義務勞動〕。當然啦，我們也都很聽話，沒有想那麼多，也都比較不會反抗啦、生氣啦什麼的。⁷

不過，另一位男性長輩聽到前面的說法後，立刻不甘示弱地提出了他自己不太相同的想法與感受，筆者猶然記得，當時他用忿忿然的語氣道出：

哪～～裡不會生氣！當然會生氣，也很想給日本人打啊！〔按：此處應是指打日本人〕*misakoli* 和 *kimoloto*〔義務勞動〕都很辛苦、很累好不好，只是不能生氣在外面而已〔按：所謂『生氣在外面』，意思是指不能夠說出來，苦往心裡吞的心情〕，如果可以的話，我早就把日本警察押去吃路邊的牛糞了！不過，他說的〔指上一位報導人〕很對，我們 Amis 就是因為人很多、又很聽話很乖，所以日本人才會比較喜歡找我們去 *misakoli* 啦。

⁷ 這裡要加以說明的是，恆春群阿美族的許多報導人經常將「平地山胞」、「Amis」、「阿美族」三個詞交混使用，作為族群自稱，但幾乎沒有聽到他們會主動稱自己為「Pangcah」——另一個流行於花蓮縣境阿美族用於自稱的詞彙。

透過前面兩位報導人的敘說可以發現，縱然第一位報導人的說法稍稍受到後者的質疑，但這兩位報導人在阿美人所以會被日本當局強迫要求義務出役原因的認知上，實際上是頗為相似的。第二位報導人的說法，不僅對第一位報導人的看法提出附議，且進一步表現出阿美人的主觀意願與想法。以下，筆者依憑幾位報導人的說法，並綜合部落耆老熱烈討論過程中拋出的幾個比較有趣的回答，大致上將日治時期日本當局役使阿美人的原因，歸納為以下三方面的理由。

首先，阿美人因為長期務農且較少打獵，加上已無出草馘首的舊慣，因此在官方的認知上，與其他原住民族相比，阿美族整體的民族性格顯得比較溫馴順從，對國家的政策也大多採取較配合的態度。此外，往昔的阿美族男子幾乎都有健壯的體魄與如牛的氣力，女子亦有荷重搬運的體力與耐力；其次，為數浩繁的阿美族部落不僅星散於東部平原地區（即花東縱谷與東部海岸平原），相較於居住在高山地區的布農族與太魯閣族，因為地形上的阻隔較少，日本當局的要求也比較容易進行；第三，阿美族在東臺灣是人口最多的一族，一個擁有這麼多人口的族群，很難不被當局注意而成為建設、開發東臺灣時所需勞動力的主要提供者。換言之，優越的體能加上溫和的民族性，以及其居所的易達性，遂使阿美人成為當局在東臺灣尋求勞動力時的首選對象。

上述是阿美人在主觀認知上，認為當局所以役使族人的幾種原因。接著，筆者將以阿美人的主觀看法，作為以下討論的出發點，並交互參酌相關文獻，具體說明族人成為國家役使對象的幾種可能原因。

一、 我們愛好和平、體力很好，這樣也不行喔？⁸

在多數阿美人的主觀認知上，認為自己民族性溫順、性情醇厚，且處處配合日本當局的政策與要求；再加上阿美人從事農作、工事等勞力工作時顯示出體力與耐力的優越性，都讓阿美人成為國家在開發建設東臺灣過程中，首先想到的役使對象。黃宣衛曾對阿美人所以被日本官員認為是「親近順服」的民族，提出看

⁸ 筆者之所以用這樣的標題，是在田野訪談中一位報導人對日治時期國家役使阿美族政策所提出的反問與質疑。筆者認為，這不僅與本節要討論的幾個論點相似，也反映阿美人的觀點，說明這些曾經受到國家強制要求義務出役的族人如何看待這樣的政策。本節以下的標題亦同此理。此外，筆者主要的田野地 Parayapay 部落，在戰後被政府改稱為「和平部落」，因此當耆老在報導時，總會開玩笑的說：「因為我們 Parayapay 的阿美族最愛好『和平』，所以政府給部落這個名字，我們是第一名啦！」也因為這層關係，Parayapay 的人談起「和平」時，有了雙關的意義！

法，他指出：「由於歷來阿美族與外來政權較大規模的軍事衝突屈指可數，而且從衝突事件的發生次數、延續時間及傷亡情形等面向來衡量，相對於泰雅與布農等族的慘烈，阿美族因為抵抗外族政權而導致人口數減少的情形顯然比較少見。也可能正是基於這個理由，讓日本官員認為阿美族是『親近順從』的民族」。⁹ 雖然如此，這樣的觀點，筆者認為還有再行斟酌的必要。

筆者認為，自同治 13 年（1874）清廷因牡丹社事件，治臺政策改弦更張轉趨積極，且推行「開山撫番」政策，讓國家力量進入東臺灣以來，前前後後與在地住民發生過不少次的軍事衝突，例如：因與駐軍發生不愉快而引起的「大港口事件」、「加禮宛事件」，甚至因清賦過於嚴急而引爆的「大庄事件」等軍事衝突，都與阿美人多少有所牽連；而這幾場戰役，也都造成阿美族部落的崩解、離散，以及族人的重大傷亡。

上述的戰爭經驗，實際上也讓阿美人逐漸意識並學習到，與國家勢力和平相處，才是維護部落住民身家安全與延續族群生命的明哲保身之道。此外，居住於東部平原地區的族人，甚早就與異族（如自臺灣西部來此從事換番的漢人番割）有接觸的經驗，並且長期存在以物易物的交換貿易行為；而在與異族交換、買賣的過程當中，阿美人也從中學習到如何與異族和平相處以獲得經濟利益。因此，與異族頻繁的交流經驗，也是阿美人展現出「親近順服」民族性的重要原因。

綜而言之，如果說我們不從阿美人的歷史經驗審視和觀察，便無法瞭解日治時代官方的看法——阿美族是「親近順從」的民族，事實上是阿美人在長久的歷史經驗、與一連串歷史教訓中，習得的順服適應之道。¹⁰

日治初期，日本當局就已注意到阿美人的順從態度。明治 29 年（1896），日軍在接收東臺灣之際，曾遭劉德杓率領的清朝殘餘部隊奮力抵抗，並在雷公火社（今臺東縣關山鎮）一帶掀起戰火，此即著名的「雷公火之役」。¹¹ 此役，相當程度要歸功於馬蘭社阿美人、卑南社卑南人與日軍的並肩合作，才得以成功。對此戰役，時任恆春支廳長的相良長綱聽聞消息後，除驚訝於「蕃人的戰略，周到細密，設想頗為嚴謹」外，也注意到了阿美、卑南二族順從日本官府的態度。¹²

⁹ 黃宣衛，《國家、村落領袖與社會文化變遷：日治時期宜蘭阿美族的例子》，頁 4。

¹⁰ 林素珍在此之前已經提出相似的論點，亦即阿美人順服的民族性並非天生，而是一連串戰爭經驗使然。她並特別強調要注重阿美人主體的「歷史意識」。相關研究可參考林素珍，〈大港口事件歷史意識之探討〉，《臺灣原住民研究論叢》3（2008），頁 208。

¹¹ 王學新，《日據時期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445-446。

¹² 同上註，頁 84-87。

實際上，回顧整個日治時期，日本官員對阿美族的民族性，幾乎不脫「馴化程度頗高，已無殺伐風氣，能服從命令勤勉地工作，知識進步已超越他族」¹³ 等類似的看法；這樣的認知，幾乎是日本人的共識。舉例來說，早在明治 30 年(1897)就到臺東居住並服務於臺東信用組合的理事增永三吉（之後擔任臺東街長），回憶起日治初期住在臺東街近郊的阿美人（應為馬蘭社阿美人），曾說過下述這段話：

當時，臺東街附近的蕃人非常溫和，對日本人也相當尊敬，蕃人從遠遠的地方看到我們，就會一邊鞠躬、一邊恭敬地從我身旁經過。如此這般，讓我可以非常安心和愉快地和他們生活在一起。¹⁴

於此同時，一位派駐在花蓮港地區的《臺灣日日新報》通信記者，對居住於花蓮港街近郊的阿美人（應為南勢阿美）也有如下的報導：

〔花蓮港〕附近所居的阿眉蕃人，除七腳川社去年仍與木瓜蕃爆發衝突，並取得木瓜蕃首級一個之外，其餘之阿眉蕃社皆從事農作且頗為順從；也已經會在社之決議下，不懈怠地協助當局鋪設道路，並架設橋樑等工作。¹⁵

從上述記載來看，阿美人的順服溫和，不僅會有禮貌地對待日本人，對當局的政策也能夠展現出高度配合的態度。然而，除了親近順從的民族性之外，強健的體魄與極其優越的體能，也是當局役使阿美人的重要原因。明治 41 年(1908)，奉命來到東部調查的鹿子木小五郎，對東海岸阿美人強健的體格有如下的記載：

所謂的海岸阿眉族或平埔熟蕃，不僅體格健壯、臂力強韌，而且性格溫純順從，出門也不常攜帶著武器。¹⁶

類似描述，反映日治初期日本官員對阿美族的認識，而在日常生活中甚少攜

¹³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理蕃誌稿》（第一卷），頁 549。

¹⁴ 入澤片村，《臺東廳人名要鑑》，頁 28。

¹⁵ 〈阿眉蕃事情一班（續）〉，《臺灣日日新報》，1897 年 11 月 25 日，日刊 3 版。

¹⁶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頁 25。

帶武器隨處行走，更是阿美族有別於高山各族的差異之處。事實上，總督府為進行土地調查，曾分別於明治 43 年（1910）與 44 年（1911）完成花蓮港、臺東兩廳下阿美人的銃器收繳工作；在將可能利用於反抗政府統治及危害治安的武器收繳後，當局更可以無後顧之憂、經常性地徵用各社阿美人的勞動力。橋本白水所著的《東臺灣》一書，即對花蓮港廳下阿美人有下述觀察：

〔花蓮港廳〕平地蕃人幾乎都以農為業，不僅體力健碩、臂力強健，加上其性格溫和勤勉，不辭勞苦，因此廳下勃興的各項建設事業所需的一般勞力，其大部分都需仰賴平地蕃人的供給。¹⁷

大正 11 年（1922），時任花蓮支廳長的宮原佐尚亦提出他的看法：

從事「蕃人苦力」工作者，為本廳管內之平地蕃阿眉族。阿眉族自古以來性情醇樸，對長老服從的義務觀念極強，過去以來也以溫順之心服從官廳。〔阿美人〕作為勞動者，不僅體力佳且順從，這點可以說優本島人數倍。¹⁸

相同看法，也出現在一位自昭和 3 年（1928）即任職於臺東廳里壠支廳，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始遭返回日本的第一線理蕃警察回憶錄裡頭，他言及：

東部的臺東、花蓮港兩廳下住著多數的阿美人，雖然同為先住民族，但與住在山岳地帶的其他族群比起來，文化程度較高，並與本島人一同生活在平地。阿美人幾乎都以農耕維生，一般來說體格都非常好，個性也很順從，對勞動工作也能吃苦耐勞。因此，農業以外的各種工程建設，政府都會讓他們出役提供勞力的協助。¹⁹

透過上面一連串描述的資料，可以看出東臺灣的阿美人，因溫和勤勉的個性、文化程度較高以及體力強健等等原因，便經常成為國家從事各種建設事業時，勞

¹⁷ 橋本白水，《東臺灣》，頁中ノ 92-93。

¹⁸ 同上註，頁上ノ 64-65。

¹⁹ 青木說三，《遙かなるとき台灣：先住民社會に生きたある日本人警察官の記録》（大阪：燃焼社，2002），頁 90。

動力的主要供給者。日本當局認為阿美族是「親近順從」的民族，這種認知不斷反覆出現在日本官員、警察，以及民間人士的論述中，讓阿美人在民族性與體能上的特性，成為了「懷璧其罪」的原因。

二、 東部全部是 Amis 的部落，找我們 *misakoli* 也很方便啊！

透過圖 4-1-1 東臺灣阿美族部落分佈圖可以發現，沿著河岸、海岸而居的阿美族部落，自南到北星散羅列於東臺灣的平原地區（圖中的綠色區域），由於地理形勢上較無高山阻隔所造成的開放性，使得日本官方需要勞動力從事基礎建設事業時，與建設工事地點鄰近部落的阿美族壯丁，便在警察機關的徵調與安排下，成為勞動力的主要提供者。²⁰

總督府為開發東臺灣，在此地投注大筆公帑從事基礎建設。陸路交通方面，沿著東部海岸線開築的馬太鞍道（臺東至馬太鞍），讓許多海岸阿美部落的耆老，至今難忘當時鋪設道路的辛酸；而花東縱谷內的紀念道路（臺東至花蓮港）與鐵道、臺車道，也使縱谷地區的馬蘭阿美、恆春阿美及秀姑巒阿美人，對過去義務出役時的辛苦記憶猶新。海路設施方面，新港、花蓮港、加路蘭港等等港灣設施的陸續改建與開築，也讓參與工程的耆老們在講述那段辛苦工作、揮汗成雨的往事時，感到歷歷在目。此外，東臺灣大小溪流的治水工事（如建設堤防）、開挖灌溉水渠、移民村的整地建屋、架設防止高山蕃鹹首的電流鐵絲網等工事，也都靠阿美人提供的勞動力始能完成。

換言之，由於阿美人傳統生活領域與總督府意欲在東臺灣開發的空間有著高度的重疊性，因此，當國家需要勞動力時，阿美人便成為主要來源。²¹

²⁰ 淺野義雄，〈臺東廳の理蕃〉，《理蕃の友》2：10（1933），頁 6。

²¹ 加納生，〈東部臺灣を一巡して〉，《東臺灣研究叢書》2（1924），頁 6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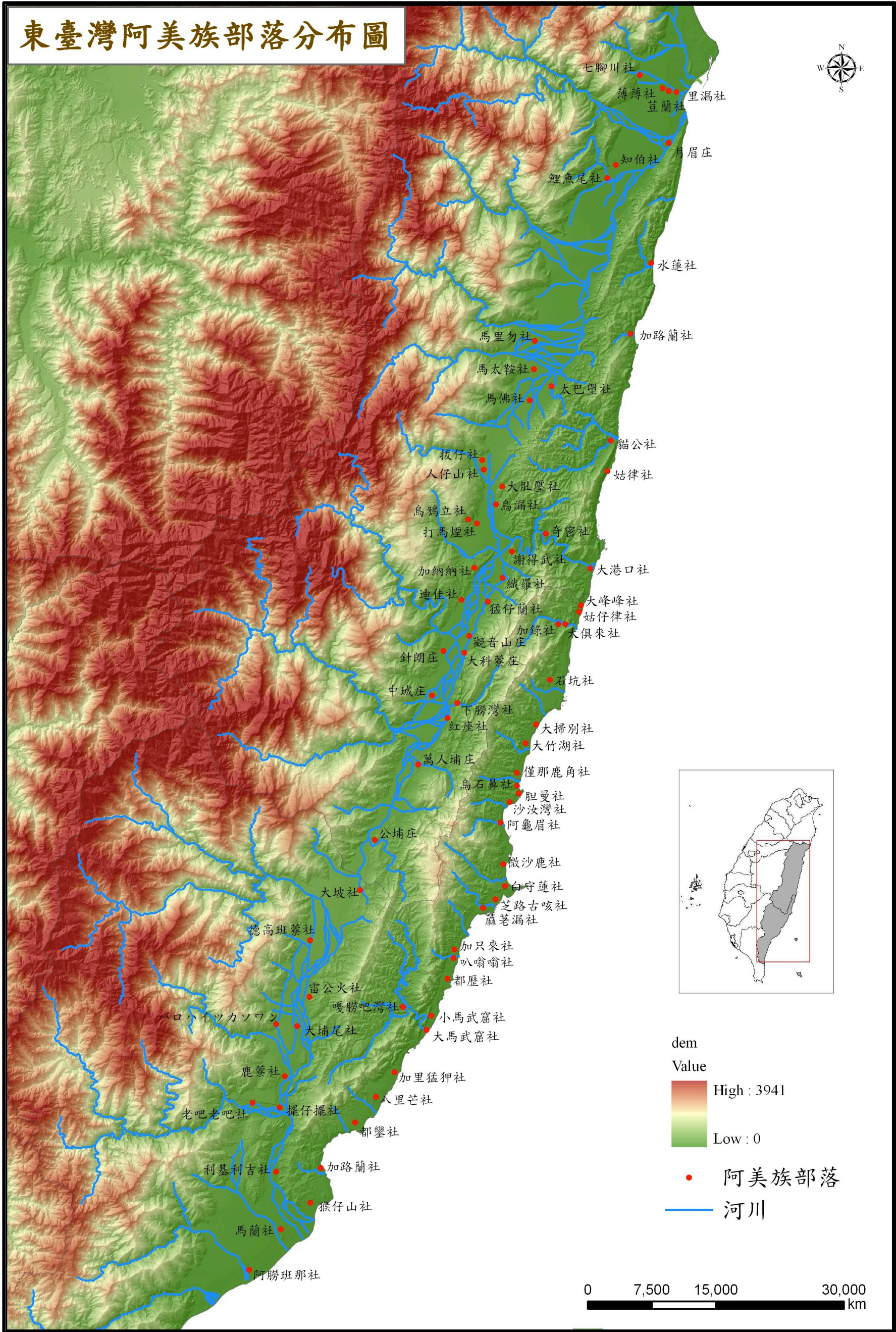


圖 4-1-1 東臺灣阿美族部落分布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臺灣蕃社戶口一覽》（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1）；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蕃社戶口》〔大正 4 年至昭和 17 年版本〕（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15-1942）。

三、 Amis 的人就很多，難道是我們的錯嗎？

根據胡傳《臺東州采訪冊》的記載，清末東臺灣境內的民庄共有 32 個，計 1,027 戶，男、女共約 5,109 人（包含大庄平埔族）；平埔、高山等大小番社，則有 167 社，男、女合計約為 52,876 人，這數字包括了當時人群分類認知下的平埔（阿眉、卑南、加里宛等）與高山番（大鹵閣、木瓜、丹番等）。換言之，清末的東臺灣地區，番人的人口數就佔了總人口數的 91%，難怪，胡傳會在其著作中寫下「州在臺灣山後，地皆群番所居」這樣的一段話。²²

進一步來看，若我們排除高山番與大麻里一帶的平埔番，僅針對居住於花東縱谷與海岸平原番社的平埔番進行統計（參見圖 4-1-2），則阿眉番的人口比例高達 69%（21,318 人），與人口數居次的漢人（5,109 人）、第三的卑南番（4,158 人），皆有十分明顯的差距，人口數居冠的阿眉番因而成為清末東臺灣平原地區的第一大族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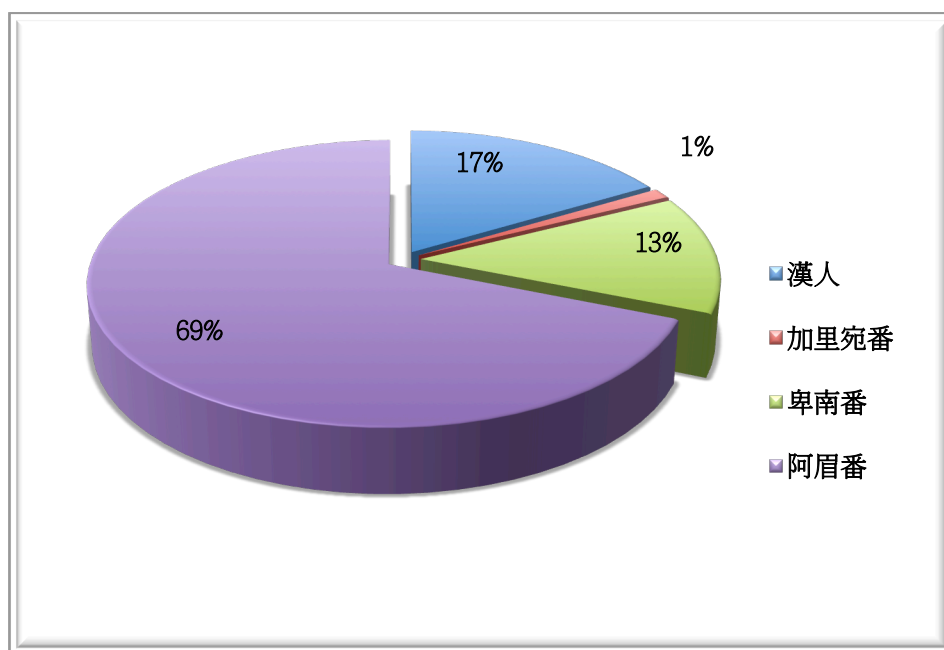


圖 4-1-2 清末臺東直隸州平原地區各族群人口比例圖

資料來源：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18-41，本研究繪製而成。

不過，由於清末的人口資料相當有限，且缺乏較為細緻的族群分類，有些庄社人口數甚至是漢、番合計，所以上述數字只能求取大概的平均值，準確度較低。

²²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 81 種，以下簡稱「文叢」，1960；1892 年原刊），頁 1。

若想要得到這段時間前後較為詳盡的人口資料，則就不得不利用日治初期田代安定在東臺灣所做的調查與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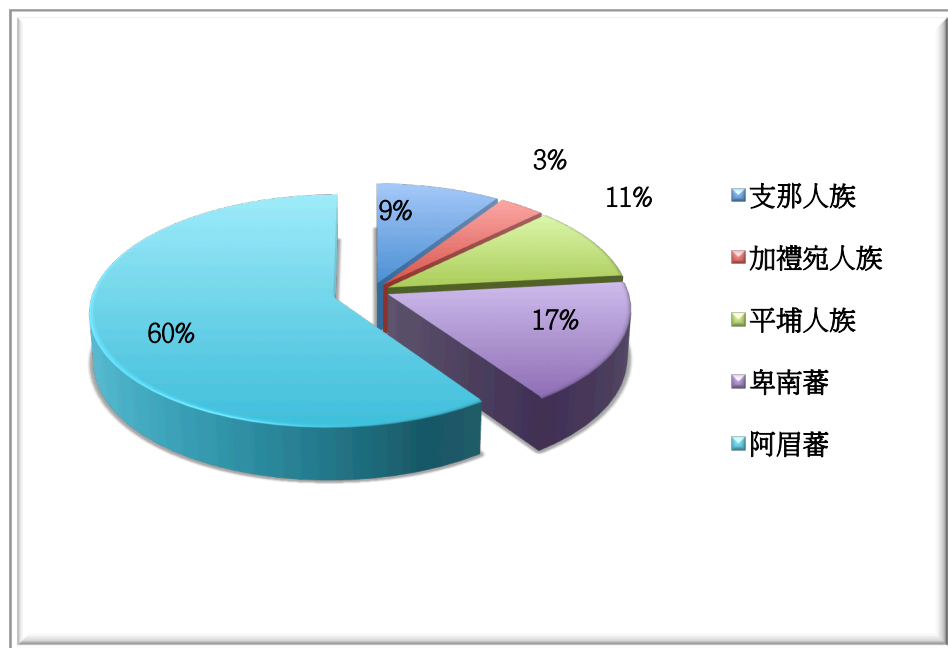


圖 4-1-3 日治初期東臺灣各族群人口比例圖

資料來源：田代安定，《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 247-291，本研究繪製而成。

田代安定於《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一書中，在不包含居於中央山脈的高山族群之前提下，將東臺灣平原地區的族群區分為支那人、加禮宛族、平埔人族（大庄）、阿眉蕃及卑南蕃等五種，並以此作為人口統計的分類依據。²³ 該書中，他對東臺灣當時的人口概況，有著以下的觀察：

臺東現在住民人數約三萬上下，其中占最多數者為阿眉蕃人，人數達到二萬人左右。其他各族的人口數，只不過佔東臺灣總人口的百分之十左右而已；其中，住在平地的卑南蕃人數位居第二，平埔熟蕃與支那人數處於伯仲之間，最少者則是加禮宛熟蕃。²⁴ [底線為筆者所加]

若進一步分析田代安定的人口資料，可更為清楚地看到東臺灣各族群的人口比例。透過圖 4-1-3 即可看出，阿美人口數佔總人口數的比例高達 60%，居於首位。與《臺東州采訪冊》相較，由於田代安定的統計，已將平埔人族自漢人中分

²³ 田代安定，《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 33。

²⁴ 同上註，頁 34、170。

割出來，個別統計，所以漢人的人口數由居次轉而成為第四，第二與第三位則分別為卑南蕃與平埔人族。不過無論如何，阿美族總人口數大幅超過其他族群，則是毋庸置疑的事實。

明治 38 年（1905）6 月，總督府發布戶口調查規則，並於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後，總督府決定自此以後每五或十年進行一次。因此，第二回臨時戶口調查，即以大正 3 年（1914）到大正 6 年（1917）的四個年度完成，實查時間則為大正 4 年（1915）10 月。在經過臺灣的兩次臨時戶口調查，以及日本各地試行的多種調查後，日本政府終於決定在大正 9 年（1920），全面展開日本「帝國版圖內」的第一次國勢調查；同時，臺灣也正名施行了第一回國勢調查。²⁵

換言之，日本領臺期間，總共在臺灣施行二次「臨時戶口調查」、四次「國勢調查」及一次「臨時國勢調查」，共累積了七次的調查結果與資料。「臨時戶口調查」第一次是在明治 38 年（1905），10 年後，即大正 4 年（1915）再施行一次。之後，「臨時戶口調查」更名為「國勢調查」，與日本本土同步施行，每隔五年一次（1920、1925、1930、1935），共施行四次，並於昭和 14 年（1939）進行最後一次的「國勢調查」。以下，便以國勢調查的統計資料為主，並參考《常住戶口統計》、《蕃社戶口》等官方人口統計結果，討論日治中、後期東臺灣族群人口與比例的組成與變化。

從表 4-1-1 與圖 4-1-4 來看東臺灣各族群人口的增加，可以清楚看出在昭和 10 年（1935）以前，生蕃（後改稱高砂族）佔總人口數的比例雖有逐年下降的趨勢，但仍是東部人數最多的族群。不過，這樣的比例隨著東臺灣對外聯絡道路的陸續整修、拓整，以及港灣設施的擴建改築等基礎建設的完成，²⁶ 大幅改善東部因天然地形而構成的「孤立」與「封閉」等限制性因素後，²⁷ 自昭和 5 年（1930）開始，從其他地區移入東臺灣的漢人人口便逐年急速增加，並在昭和 10 年至 15 年（1925-1930）之間超越生蕃（高砂族），成為人口最多的族群。

²⁵ 詹素娟，〈臺灣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1895-1960）：以戶口制度與國勢調查的「種族」分類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2：2（2005），頁 138。

²⁶ 孟祥瀚，〈臺灣東部之拓墾與發展（1874-1945）〉，頁 152。

²⁷ 施添福，〈臺灣東部的區域性：一個歷史地理學的觀點〉，收於夏黎明、呂理政編，《族群、歷史與空間：東臺灣社會與文化的區域研究研討會論文集》（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2000），頁 1-10。

表 4-1-1 日治時期東臺灣各族群人口比例一覽表

族群	內地人		漢人		熟蕃（平埔族）		生蕃（高砂族）		總數
年代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明治 38 年	726	1.5%	6,437	13.1%	5,967	12.1%	36,076	73.3%	49,206
大正 04 年	13,904	17.0%	15,336	18.7%	6,902	8.4%	45,700	55.8%	81,842
大正 09 年	14,336	16.8%	19,743	23.2%	5,252	6.2%	45,789	53.8%	85,120
大正 14 年	14,731	14.8%	28,759	28.8%	7,912	7.9%	48,332	48.5%	99,735
昭和 05 年	16,831	11.8%	42,059	29.5%	8,706	6.1%	75,090	52.6%	142,686
昭和 10 年	20,487	11.5%	66,563	37.3%	9,709	5.4%	81,822	45.8%	178,582
昭和 15 年	27,103	11.7%	110,005	47.3%	11,299	4.9%	84,000	36.1%	232,408
昭和 16 年	27,994	11.5%	118,928	48.8%	11,650	4.8%	85,217	35.0%	243,790
昭和 17 年	29,484	11.3%	129,291	49.4%	11,890	4.5%	90,840	34.7%	261,506

資料來源：《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大正四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大正九年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結果表》；《大正十四年國勢調查結果表》；《昭和五年國勢調查中間報：花蓮港廳》；《昭和五年國勢調查中間報：臺東廳》；《昭和十五年常住戶口統計》；《昭和十六年常住戶口統計》；《昭和十七年臺灣常住戶口統計》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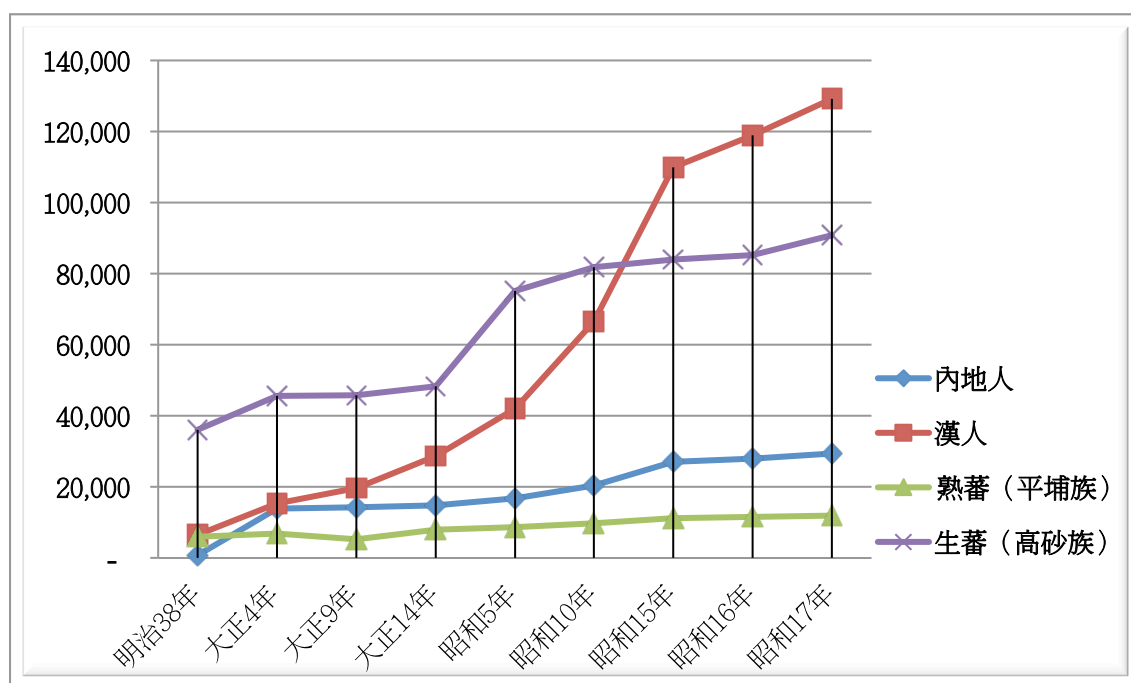


圖 4-1-4 日治時期東臺灣各族群人口增加趨勢圖

資料來源：根據表 4-1-1 之統計數據繪製而成。

不過，此處要特別注意的是，雖然東臺灣的漢人數在日治中、後期躍居首位，但這些來自西部的漢人，絕大多數為鹽水港製糖會社（花蓮港廳下）與臺東製糖會社（臺東廳下）招募而來的「佃農」、「雇工」（俗稱會社工），或者一般農民，其勞動力應用於製糖會社及其所屬的蔗田、農田，平日就已頗顯不足，遇到農忙時節，還是需要藉著平地蕃人（尤其是阿美人）的協助，才能完成蔗作、製糖等農事作業。²⁸ 何況，本島人也要投注於各種有關開發的基層工事中。

再者，在第五任總督佐久間左馬太領導的「五年計畫理蕃事業」（1910-1914）實施後，當局雖然以優勢武力取得軍事上的勝利，並且利用剩餘經費順勢收繳南蕃的銃器。不過，東臺灣山地的蕃情卻沒有因此穩定下來，零星的反抗事件仍層出不窮。因此，直到日治中期，有些區域如里壠支廳（今臺東縣關山地區）境內，為防止高山蕃出草而架設的電流鐵絲網都仍未拆除，並且持續通電，使得山地與平原的阻隔依然存在。²⁹ 而日治中、後期，雖然已有部分歸順的深山蕃社被強制「集團移住」至山腳地帶，但總督府相當重視蕃人的授產與教化工作，尤其著重於指導移住蕃人定耕集約農業的生產方式，以使高山蕃人能夠像溫馴的平地蕃人一樣務農。因此，在授產、教化的前提下，地方官府較不役使集團移住而遷居淺山的高山蕃人。³⁰ 基於上述種種緣故，一旦日本當局需要勞動力時，住於普通行政區的平地蕃人，便成為官府強制要求出役的對象。

從表 4-1-2 左半部與圖 4-1-5 可以看出，日治時期的東臺灣，居住於普通行政區內的生蕃（高砂族）總人口中，有高達 80% 以上的比例都是阿美人。因此我們大致可以推斷，當國家需要蕃人的勞動力，又只能從普通行政區內尋求時，阿美人便成為主要對象了。又，根據現有文獻與口述訪談的紀錄可以發現，當國家要求蕃人出役時，每戶都需派出一位男丁；唯有家中沒有男性成員，或者男性成員年齡尚幼，才由女性替代。簡言之，蕃人男性是國家主要的役使對象。因此，若再更進一步從表 4-1-2 後半與圖 4-1-6 來看，阿美族壯丁人數佔居住於普通行政區蕃人（高砂族）壯丁人數的比例，亦達了 80% 以上。

基於上述討論可以得知，阿美族的總人口以及壯丁人數，皆居於普通行政區蕃人（高砂族）人口之冠，當國家只對蕃人（高砂族）要求出役時，阿美人，尤其是阿美族男性壯丁，就成了主要的役使對象。

²⁸ 梶原通好，〈東部臺灣の農業を論ず（一）〉，《臺灣農事報》207（1924），頁 90-92。

²⁹ 吳萬煌譯，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四卷），頁 824。

³⁰ 坂田生，〈高砂族の職業指導〉，《理蕃の友》10（7）：1941，頁 2。

表 4-1-2 東臺灣普通行政區阿美人口及壯丁比例一覽表

人數	生蕃（高砂族）	阿美族	比例	生蕃（高砂族）	阿美族	比例
年代	總人口	總人口		壯丁	壯丁	
昭和 02 年	51,546	41,211	80%	8,705	6,850	79%
昭和 04 年	53,181	42,435	80%	8,968	7,343	82%
昭和 06 年	52,852	44,187	84%	8,962	7,616	85%
昭和 08 年	55,290	46,294	84%	9,271	7,661	83%
昭和 10 年	57,046	48,226	85%	8,910	7,264	82%
昭和 12 年	58,888	50,006	85%	7,833	6,327	81%
昭和 16 年	62,324	53,688	86%	6,956	5,879	85%
昭和 17 年	63,546	54,899	86%	6,888	5,941	86%

參考資料：《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大正四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大正九年第一回結果表》；《大正十四年國勢調查結果表》；《昭和五年國勢調查中間報：花蓮港廳》；《昭和五年國勢調查中間報：臺東廳》；《昭和十五年常住戶口統計》；《昭和十六年常住戶口統計》；《昭和十七年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蕃社戶口》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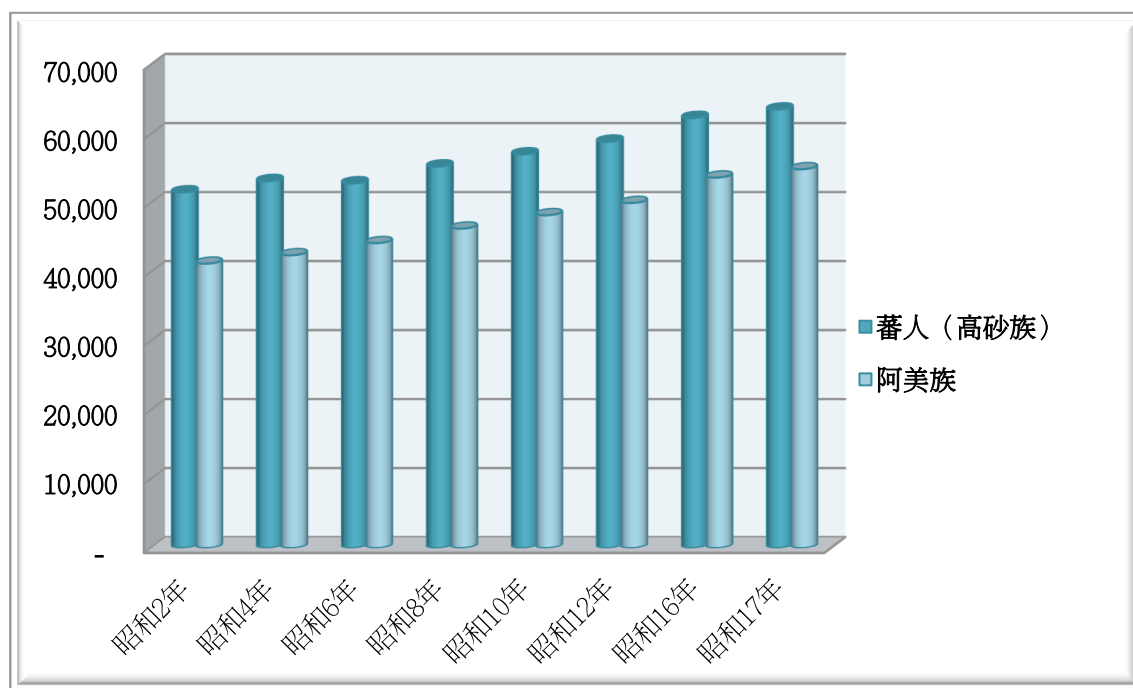


圖 4-1-5 東臺灣普通行政區內阿美族佔蕃人（高砂族）總人口比例圖

資料來源：根據表 4-1-2 之統計數據繪製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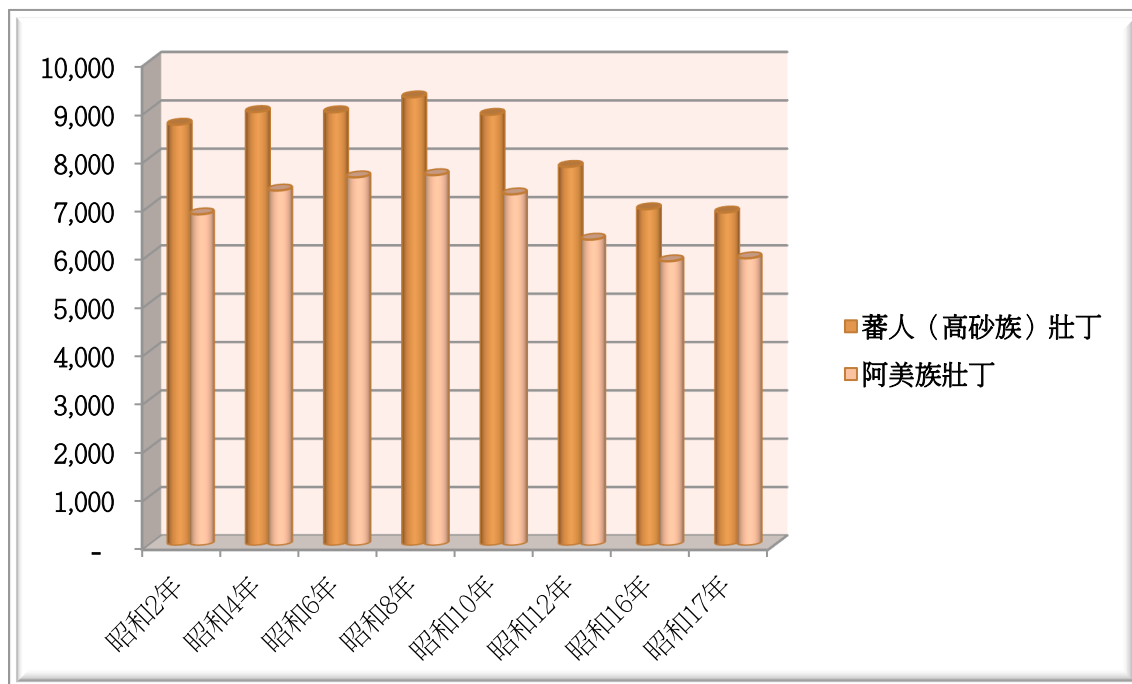


圖 4-1-6 東臺灣普通行政區阿美族壯丁佔蕃人（高砂族）壯丁比例圖

資料來源：根據表 4-1-2 之統計數據繪製而成。

第二節 阿美族勞動力的利用及歷史記憶

筆者認為，針對阿美族勞動力的運用，以及出役勞動項目進行討論是相當重要的。本節當中，筆者將先行分析日治時期蕃人（高砂族）勞動力的統計數據，並對東部兩廳阿美人的勞動屬性分成兩部分——即一般勞動項目與特有勞動項目——來進行討論；並兼顧阿美人的主觀看法，返現阿美人歷史記憶當中的勞動工作實態。

一、國家役使政策下阿美族勞動力的運用

（一）阿美族的剩餘勞動力

日治時期，臺灣各地建設事業蓬勃地發展，造成勞動力窘蹙，因而事業家彼此之間爭奪勞動人員的問題日趨嚴重，有些私人事業家，甚至搶在警察機關的核准之前，就擅自雇用或者役使蕃人，投入其事業的勞動工作當中。³¹ 大正 8 年

³¹ 例如，賀田金三郎在東臺灣吳全城、馬黎馬憩一帶拓展其事業地時，便曾雇用役使馬太鞍社與南勢阿美人。芳誼會編纂，《賀田金三郎翁小傳》（東京：出版者不詳，1923）；原世外，〈歸順後の臺東蕃人〉，《臺灣協會會報》42（1902.3），頁 6-13；鐘淑敏，〈政商與日治時期東臺灣

(1919) 9 月，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長富島元治有鑑於此，並考量到日後進一步推行蕃人授產政策能順利進行，因而下達命令要求各州、廳的廳長與警務課應自本年度開始，針對轄下蕃人出役工作的狀況，以及預計未來堪可出役之人數做成初步統計，以利當局對蕃人人夫的徵調與管理作業。³² 因此，自本年度開始，總督府以及各州廳的統計書中，都留下了還算滿完整的蕃人（高砂族）勞動力調查統計資料。

在本章第一節的討論中，可以得知在阿美人的主觀認知上，由於本族為數浩繁的人口，加上民族性較順服，且居住在東臺灣的平原地區等因素，都是當局所以會頻繁徵調阿美人離開部落強制出役的原因。瞭解這一背景後，接著在本段討論中，筆者將以總督府與各州廳的蕃人（高砂族）勞動力調查統計資料為主，並把討論範疇聚焦於當局如何運用阿美人的勞動力，及其出役勞動的工作內容中進行討論。

由於史料之侷限，目前僅能就昭和 8 年（1933）《高砂族調查書》的統計數據做成表 4-2-1，整體來看東臺灣蕃人（高砂族）各族群勞力之狀態。但，此處要再次強調的是，筆者認為在昭和 8 年（1933）以前，東臺灣山地的蕃情仍舊未靖，布農族人反抗事件時有所聞，最晚直到昭和 5 年（1930），東部中央山脈一側之山腳邊都還能看到複線式電流鐵條網警備線的設置，防範甚嚴。³³ 就此而言，昭和 8 年（1933）以前阿美族的剩餘勞動力在東臺灣蕃人（高砂族）剩餘勞動力總數中所佔的比例應該會更高，因此，筆者認為本表在某種程度上仍具有解釋力。

觀察表 4-2-1 可以發現，東臺灣阿美族的可勞動總工日不僅居於首位，也遠遠地超越居次的排灣族四倍之強，這個數據也再次證明，阿美人在東臺灣不僅人口數居冠，其中可供當局利用的勞動總工日亦十分可觀。但是，要進一步說明的是，在日本當局的理蕃政策中，將蕃人（高砂族）化育成為「純良質樸之農民」乃是該政策極其重要的核心精神，³⁴ 因此當局在徵調蕃人（高砂族）人夫出役之前，原則上會先權衡各族群維持自家農作與營生所需勞動力並將其扣除後，才將剩餘勞動力轉而投注於各項事業的勞動工作中，³⁵ 接著，觀察同表中的剩餘

的開發：以賀田金三郎為中心的考察》，《臺灣史研究》11：1（2004），頁 79-117。

³²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下編）》（臺北：臺北州警務部，1923），頁 611-612。

³³ 施添福，〈地域社會與警察官空間：以日治時代關山地方為例〉，頁 13-17。

³⁴ 上田榮助，〈勞動と臺東〉，《臺灣農事報》104（1915），頁 809-811。

³⁵ 〈東部臺灣の勞力（蕃人苦力の利用）〉，《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4 月 24 日，日刊 2 版；花蓮港廳，《花蓮港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八）》（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148-149；臺

勞動力項目可以得知，阿美族為自家生活所需勞動力的比例在各族群當中是最低的；而相對地，其所能釋放出的剩餘勞動力比例也就居於首位，且以男性剩餘勞動力為主，其數目之大，與其他族群剩餘勞動力數目的總和相比，仍有將近兩倍的差距，可知阿美人較有餘裕出役勞動。由此可見，當局在徵調運用蕃人（高砂族）人夫時，阿美族的剩餘勞動力（尤其是男性勞動人員）便成為主要的役使對象。

表 4-2-1 昭和 8 年東臺灣蕃人（高砂族）勞力之狀態

單位：工日

	可 勞 動	為自家生活所需勞力		剩餘勞動力		
	總 工 日	工 日	比 例	總 數	男	女
布農族	1,359,356	1,229,677	90.4%	129,679	64,325	65,354
排灣族	1,752,821	1,540,808	87.9%	212,013	137,220	74,793
卑南族	964,536	812,714	84.2%	151,822	95,370	56,452
阿美族	7,963,153	6,680,576	83.8%	1,282,577	907,133	375,444
泰雅族	1,731,085	1,553,836	89.7%	177,249	109,235	68,014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高砂族調查書（一）》（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26），頁 156-187。

圖表說明：(1) 表中排灣族項下總工日包括臺東廳轄內的大南社魯凱族。

(2) 由於雅美（達悟）族居住於外島蘭嶼，與本文較無關連，故未列入統計項目。

(3) 表中的卑南族人數在原資料中本與排灣族一併統計，筆者於繪製本表時，將卑南八社，以及里壠、新港支廳轄內之排灣族另行統計成為卑南族，下表亦同。

當中有關平地蕃為自家生活所需勞動力比例較低的問題，王學新曾提出他的看法認為：「這與其生產效率、文化習俗與資源稟賦有極大的關係。」³⁶ 這樣的解釋固然沒錯，但筆者認為還可以有進一步延伸、補充的地方。舉例來說，往昔的阿美人，其傳統的維生方式是以山田燒墾、旱作並兼以狩獵、漁撈為主，與其他族群的生產型態相較，差異並非甚鉅。然而，阿美人之所以生產效率提高、文化習俗會改變，就如同筆者於第二章所談的，乃是緣於官府實施於阿美人身上一連串有計劃的創造剩餘勞動力之政策——即收奪傳統領域、限縮生活空間並導入集約式農耕與推行水田化——之後的結果；換言之，阿美人生產效率與耕作型態

東廳，《臺東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頁 216。

³⁶ 王學新、許守明，〈日治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勞動力之利用〉，頁 94。

的改變，乃是經過國家力量的滲入、進逼，以及長時間的歷史過程中漸進變化而成，而並非是先驗的存在。這是值得注意的地方。

（二）阿美族的一般勞動面向

那麼，阿美人在當局一連串的蕃社控管與土地收奪政策下被創造出來之剩餘勞動力，究竟被運用在哪些勞動項目當中呢？針對出役勞動項目進行討論是頗具深意的，以下筆者將以歷年統計數據和各種勞動項目類別較為完整的臺東廳為例，並將其調查統計數據繪製成表 4-2-2 來討論相關問題。³⁷

首先，從阿美人各年度的出役總人次來觀察，可以發現自大正 14 年（1925）起，阿美族出役的勞動總人次已超過一百萬人次，到了昭和 3 年（1928）時，甚至跨越兩百萬人次大關，可見當局對勞動力有著強勁需求；³⁸ 而該年度的勞動項目別當中，又以「鐵道與護堤」一項成長最多。筆者推測其原因，在於臺東線鐵道雖然於大正 15 年（1926）就已宣告完工通車，³⁹ 但總督府於大正 11 年（1922）向臺東開拓株式會社收購其原本興建用於運送甘蔗的鐵道，不僅建築結構物使用輕鐵之結構物，橋樑又全為木橋，與總督府自行興建的花蓮港至里壠段國鐵線相較，實不完備。⁴⁰ 因此，當局緊接著便開始籌劃臺東段鐵道的橋樑改善工程，並期望能在未來的二至三年內——即昭和 2 年至昭和 3 年（1927-1928）間——竣工；⁴¹ 也就是因為鐵道改善事業的興工需要大量勞動力，才會讓臺東廳轄內阿美人的出役人次在這幾年急遽攀升。

此後，臺東廳轄內的阿美族出役總人次雖然自昭和 4 年（1929）以降，有逐年下降的趨勢，但即使是人次最低的昭和 9 年（1934），也仍有 80 萬人次上下的勞動力自部落釋出，供當局調配運用。面對如此龐大的勞動需求，就當時阿美族的總人口數，或壯丁人數來說，都成為極其沈重的負擔。

³⁷ 由於花蓮港廳歷年出版的《花蓮港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中對廳下阿美族勞動力的調查，只區分為「可出役人員」與「不能出役人員」兩項目製成統計表，不若《臺東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中有對各項勞動項目類別進行更進一步且細緻的統計。

³⁸ 以目前資料來看，昭和 3 年（1928）前後在臺東廳下同時進行的工程，除臺東線鐵道工事外，還有花蓮港臺東道（今省道臺九線）、臺東馬太鞍道（今省道臺十一線）、臺東水道、內本鹿理蕃道路、關山越嶺道路等工事，當局對勞動力之需求強勁可見一斑。參考筒井太郎，《東部臺灣案內》，頁 212-222。

³⁹ 〈臺東縣的全通残つてる圓周計畫〉，《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3 月 27 日，日刊 3 版；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臺灣鐵道旅行案内》（臺北：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1932），頁 46-47。

⁴⁰ 白勢黎吉，〈臺東縣的全通に就て〉，《臺灣鐵道》166（1926.4），頁 2-6。

⁴¹ 堀口勉一郎，〈臺東線的全通に際して〉，《臺灣鐵道》166（1926.4），頁 7-19。賴昱錡訪問、記錄，〈林富雄先生訪問紀錄（一）〉。

表 4-2-2 日治時代臺東廳阿美人勞動力使用情形

單位：人次

勞動項目別/年代	大正 12 年	大正 13 年	大正 14 年	大正 15 年	昭和 2 年	昭和 3 年	昭和 4 年	昭和 5 年	昭和 6 年	昭和 7 年	昭和 8 年	昭和 9 年	昭和 10 年	昭和 11 年	出役總人次	比例
搬運物資	44,572	76,374	12,035	50,937	----	----	----	----	28,039	28,582	38,734	15,406	15,068	9,470	319,217	1.9%
道路交通工程	59,976	64,050	156,684	309,113	53,762	48,319	41,552	23,568	23,060	13,213	12,574	11,509	10,702	6,303	834,385	4.9%
土木建築	241,437	214,091	258,009	497,569	477,246	424,917	343,306	326,030	454,035	390,640	261,548	322,839	449,517	487,897	5,149,081	30.1%
雜役	36,482	61,319	125,823	144,400	135,806	162,836	157,754	144,251	87,422	29,099	28,867	54,351	35,018	31,625	1,235,053	7.2%
蕃地調查	25,159	52,441	64,693	34,613	68,375	72,371	66,983	63,001	32,633	66,669	44,484	34,436	29,703	18,019	673,580	3.9%
造林與製材	11,389	75,288	9,411	11,715	4,557	4,536	----	----	----	----	----	----	----	----	116,896	0.7%
水圳與治水工程	56,065	----	74,547	21,937	35,734	52,935	41,848	50,723	60,133	65,515	97,814	225,893	215,583	106,923	1,105,650	6.5%
鐵道工事與鐵道部 使役	121,731	88,766	76,911	77,121	113,603	163,576	165,228	46,592	6,340	7,341	3,890	10,059	44,342	39,161	964,661	5.6%
遞送郵件	7,518	6,619	18,563	15,292	10,904	9,678	8,622	5,369	----	----	----	----	----	----	82,565	0.5%
瘡疾防疫	----	----	----	----	----	----	----	----	----	14,934	17,597	29,091	20,484	22,727	104,833	0.6%
各種事業	141,752	279,144	313,134	354,914	222,167	1,120,183	1,010,996	810,862	762,810	674,914	538,732	65,359	100,408	104,446	6,499,821	38%
出役總人次	746,081	918,092	1,109,810	1,517,611	1,122,154	2,059,351	1,836,289	1,470,396	1,454,472	1,290,907	1,044,240	768,943	920,825	826,571	17,085,742	100.0%

資料來源：臺東廳，《臺東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一）》（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138-139；臺東廳，《臺東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四）》（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192-193；臺東廳，《臺東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七）》（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216-219；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三十五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33），頁 440-441；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三十六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34），頁 456-457；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三十七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35），頁 399-400；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三十八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36），頁 474-475；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三十九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37），頁 476-477；吳萬煌譯、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四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 488-489、625-626、744-745、901-902；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高砂族調查書（一）》，頁 198-225；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高砂族調查書（四）》，頁 40-45。

接著，從各類勞動項目別的歷年累計出役總人次來分析，可以發現「各種事業」項目下的總人次比例最高（佔 38%）；但，此一分類過於籠統，筆者試圖查閱各類統計書，仍遍尋不著更細緻的分類或說明。若依據筆者訪談的結果，此分項之下至少包含了阿美人到移民村農事幫傭——通常是協助日本移民採收甘蔗⁴²——或者到製糖會社協助製糖等工作，⁴³ 但要做更進一步的分析，則有待於未來。

姑且擱下「各種事業」項目不論，其餘勞動項目中所佔比例最高的則是「土木建築」一項（佔 30.1%）；且平均每年都有 35 萬人次的勞動力投入該項勞動中。推究其原因，筆者認為由於東臺灣每年夏、秋之際，幾乎都會遭受颱風侵襲，而只要颱風過境之處，無不豪雨滂沱、狂風大作，經常造成木造建物（如辦公廳舍與日人宿舍、學校、神社等）和農作物全毀，致使東部平原了無生色，陷入慘境；⁴⁴ 但在內地人、漢人勞動力不足的窘況下，災後重建的復舊工事也只好由阿美人來完成。這或許是「土木建築」本勞動項人次所佔比例高，且每年勞動人次數目較為平均的原因。

再以「水圳與治水工程」一項來談。雖然晚清時期，某些阿美族部落已學會種植水稻，但受限於水稻對水利工事的依賴，阿美人普遍種植水稻仍可視為日治時期以來的新發展。日治時期，推動水田化並將阿美人導入集約式的農業耕作型態，一直是官府對阿美人最為用力的授產政策；而為了落實上述政策，水圳與治水工程的修築，更是不可或缺的一環。根據陳國川和林聖欽的研究，臺東廳埤圳的灌溉面積，自明治 44 年（1911）的 572 甲，快速地增加到昭和 17 年（1942）的 8,125 甲。⁴⁵ 期間有兩次成長高峰，第一次的高峰在大正年間，主要來自新港支廳的貢獻；⁴⁶ 第二次則出現於昭和年間，是源於昭和 11 年（1936）卑南圳修改工程的完工。而這兩次的成長高峰，恰巧也是阿美人勞動力投入於「水圳與治水工程」勞動項目的高峰期，當中尤其是修改卑南圳，以及臺東堤防治水工程的

⁴² 〈臺東の蓄地産業〉，《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2 月 15 日，日刊 2 版。

⁴³ 臺東鹿野的 Parayapay 部落，正好位於鹿野移民村所在的臺地下方，該部落許多耆老都還有到日本移民村協助採收、搬運甘蔗的記憶。賴昱錡訪問、紀錄，〈李三妹女士訪問紀錄〉；梶原通好，〈東部臺灣に於ける内地人移民村〉，《臺灣農事報》218（1925），頁 10-24。

⁴⁴ 〈東部空前之慘狀〉，《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9 月 27 日，日刊 6 版。

⁴⁵ 陳國川、林聖欽，《臺東縣史·產業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0），頁 183。

⁴⁶ 〈蕃人の覺醒！延人員二萬二千人の勞力持寄りで完成した〉，《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1 月 2 日，日刊 5 版。

工事期間——昭和 8 年至昭和 11 年（1933-1936）——最是明顯。⁴⁷ 卑南圳的修改工事一開始便透過警務機關，對臺東廳的阿美人進行全面統制，以十到十五日交替方式每日出役，因此阿美人可說是提供了絕大部分的勞力。⁴⁸ 而卑南圳修改工程的竣工，不但使臺東平原水利進一步開發，耕地面積增加，更促成了臺東官營移民的再興，設立官營移民村「敷島村」。⁴⁹ 由此可見，阿美族所付出的勞動力，對東臺灣公共建設與官營移民事業之再興有著相當重要的貢獻。

總括來說，臺東廳阿美人的出役勞動類別與屬性，以土木建築，雜役、水圳與治水工程、鐵道工事與鐵道部使役、道路交通工程等工事為主要面向（共佔 54.3%，參見圖 4-2-1）；⁵⁰ 而上述這些工作大多屬於公共基礎建設的性質，且一定要經由警察機關來執行，因此其中義務性質應該佔絕大多數；若有薪資，也相當地微薄。⁵¹ 接著，筆者將舉田野調查當中，幾位報導人記憶中較為深刻的幾個勞動項目，來看當時出役勞動的實態。

⁴⁷ 水尻倉太郎，〈卑南圳修改工事概要〉，《臺灣の水利》6：3（1936），頁 85；〈竣工した臺東堤防〉，《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6 月 27 日，日刊 5 版。

⁴⁸ 後藤北面，〈卑南大圳の經濟價值〉，《臺灣時報》200（1936.7.），頁 85-90。

⁴⁹ 〈臺東廳民待望の卑南圳工事落成式〉，《臺衛新報》91（1936），頁 13。

⁵⁰ 雖然花蓮港廳不若臺東廳有分類項目比較完整的蕃人（高砂族）勞動力統計資料，但就歷年《花蓮港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內記載之「アミ族出役人員總表」前的文字敘述，以及統計時程較短的《理蕃誌稿》（第四卷）來看，花蓮港廳當局亦將轄下的多數阿美族勞動力投注於土木建築、圳路工事、道路與鐵道工事當中，這與臺東廳下的阿美族勞動力分配高度類似。因此，筆者雖運用臺東廳之統計資料進行討論，但若擴大至整個東臺灣當中，仍有一定程度的解釋力。參考歷各年度花蓮港，《花蓮港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⁵¹ 練習所 YT 生，〈アミ族への教化對策〉，《臺灣警察時報》12（1930），頁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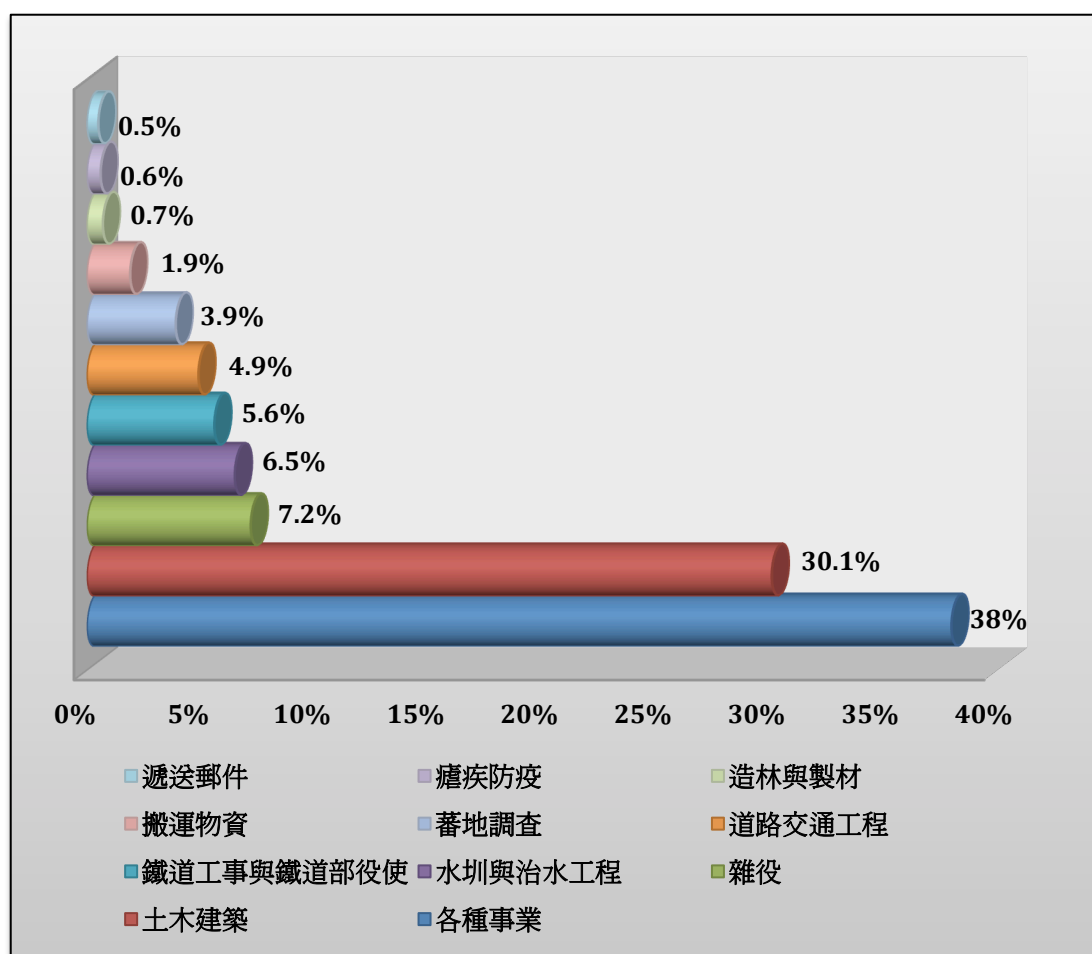


圖 4-2-1 日治時代臺東廳阿美人勞動力投注之各種勞動項目別

資料來源：依據表 4-2-2 之統計數據繪製而成。

1. 鐵道工事

在多數報導人的記憶當中，最常被提及也最令人難以忘記，便是鐵道工事的出役勞動；而在鐵道工事的各項勞動內容中，又以建造鐵道橋墩的記憶最為鮮明。東臺灣的大小溪流皆屬荒溪型，此類河川在夏季颱風豪雨後，每每爆發山洪、怒濤湍急；冬日旱季雨量少時，則僅存涓涓細流蜿蜒於廣闊溪灘當中。⁵² 也因為溪流水流量旱澇差距極大之特性，讓河床地質變得較軟且不穩固，連帶地也使得鐵道橋墩的建造變得十分困難。⁵³

當時一般建造橋墩之作業順序如下：首先會先以大型的挖土機具一鏟一鏟地在河床上挖出預做橋墩地基的坑洞後，一部分的人夫便被送入坑洞之內，將外頭人夫用扁擔一擔一擔肩負到坑旁的石頭，壘砌在坑壁之上預防土崩；坑壁壘砌完

⁵² 陳正祥，《臺灣地誌》（臺北：南天，1993），頁 1203。

⁵³ 堀口勉一郎，〈臺東線的全通に際して〉，頁 11。

成，最後再以鋼筋綑綁固定之後，便開始灌漿與搭建橋墩的作業。⁵⁴ 不過，上述的作業流程卻在臺東里壠支廳內遇到了困難。

起初，由於臺東線鐵道自花東縱谷的里壠支廳經過，當局便以支廳管內的恆春阿美人，作為徵調勞動人夫的主要對象。不過，無論是新武呂溪或是北絲鬬溪河床，雖然看似礫石滿布溪灘，甚為荒蕪枯旱，⁵⁵ 但溪灘地底的地下水量卻十分豐沛，⁵⁶ 是以，每當挖土機具向下挖一鏟、地底的湧水就越溢，即便在坑邊用人力幫浦緊急抽水，也趕不上地下水滲湧的速度。到最後橋墩地基坑甚至變成一池水窪，相關作業根本無法繼續進行。



圖 4-2-2 新武呂溪河床上的臺東線鐵道鐵橋

資料來源：毛利之俊，《東臺灣展望》（臺東：東臺灣曉聲會，1933），頁 114。

⁵⁴ 許多報導人皆指出當時日本人作事態度非常扎實，為了讓橋樑更加地穩固，因此每一個橋墩的坑洞皆挖了深達兩、三個人疊起來的深度。賴昱錡訪問、記錄，〈陽黃金來先生訪問紀錄〉。

⁵⁵ 陳正祥，《臺灣地誌》，頁 1205。

⁵⁶ 白勢黎吉，〈臺東線の全通に就いて〉，頁 2-6。

面對這棘手的狀況，當局原本要求人夫在沒有任何的防護配備下，直接潛入水中進行壘砌與綑綁鋼筋的工作，但恆春阿美人遷居花東縱谷這處不靠海的地方已久，除了偶爾在溪邊從事漁撈作業外，幾乎沒有任何在深水中活動的經驗。報導人回憶說：「當時日本人要我們潛到橋墩坑進行水下作業的時候，每個來做苦力的人幾乎都嚇傻了！」當局一開始雖以脅迫的方式，要求各部落一定要派出人夫潛入水中作業，但卻接二連三地發生人夫的溺斃意外。⁵⁷ 而意外事件的頻傳，不僅讓族人懼於下水、一再藉故推辭拒絕，也迫使當局不得不重新擬定計畫。



圖 4-2-3 跨越花蓮木瓜溪的鐵道鐵橋

資料來源：邱上林編著，《影像寫花蓮：花蓮人的老相簿》（花蓮：花蓮縣文化局，1997），頁 48-49。

照片說明：這幅照片雖為花蓮木瓜溪鐵道鐵橋，但經報導人確認，照片中右下方的橋墩建築形式與臺東廳的鐵道鐵橋相同。而透過照片，也可以看到橋墩底部為石頭堆壘而成的基座，用途在保護橋墩免於水害。

在沒有人夫願意潛入水中作業的情況下，工程也因之延宕。最後，當局只好從東海岸新港支廳轄內阿美族部落中，調派較諳水性、且有潛水作業經驗的海岸阿美人夫，身著潛水衣，專門潛於水中進行地基坑壁壘砌、綁鋼筋的作業（圖 4-3-1），而恆春阿美人夫則專事搬運建材、橋墩地上部分以及鐵道護岸的泥水工事。總之，臺東線鐵道的橋墩建築工事，正是因為有海岸阿美人夫翻山越嶺前來

⁵⁷ 就報導人所知道的，在進行北絲蘭溪鐵道橋墩作業時，至少就有四位恆春阿美族男子因潛入水中進行橋墩的水下工程而溺斃。賴昱錡訪問、記錄，〈李金德先訪問紀錄〉。

協助，才得以順利完成。⁵⁸



圖 4-2-4 鐵道橋墩工事潛水人夫之裝備

資料來源：〈社團法人日本潛水協會網站〉，下載日期：2011.12.3，網址：<http://www.sensui.or.jp>。

照片說明：照片中為臺灣昭和年間最常使用的潛水裝備，而多數報導人也指出，當時自東海岸前來進行橋墩坑洞挖掘作業的海岸阿美人夫，也都穿著這樣的潛水裝從事水下作業。

2. 道路交通工事

以臺東里壠支廳下恆春阿美人修築花東縱谷的紀念道路為例，每回阿美族人夫出役從事道路工事之前，各部落的頭目都一定要先帶隊到管轄派出所前的操場讓警察點名並確認人數。待警察點完名且確認人數後，便會將早已堆疊在旁一落一落的長竹竿發給在場的每個出役人夫（原則上男生三根、女生兩根），令其將竹竿帶到工事現場，並將竹竿串連置放於欲修築道路的一側，而這竹竿連接起來之長度所代表的意義，即為每位人夫當日應該要修築道路的長度。⁵⁹ 這樣的工作量，對於原本就從事農業工作的族人來說，不算太重的負荷；但因為出役勞動的工作性質屬於責任制，得做完當日被日警分配到的路長才可休息，因此，當分配到的區域內有大石頭，或是樹根極深的樹頭等障礙物時，有時候負責該區域的

⁵⁸ 賴昱錡訪問、記錄，〈林富雄先生訪問紀錄〉。

⁵⁹ 報導人補充說，當時他修路時有聽到日本警察說：「Amis 比較笨，要修路的長度用講的都不懂，不如直接用竹竿比較清楚。」賴昱錡訪問、記錄，〈陳那必女士訪問紀錄〉。

人夫在當場就哭嚎起來。⁶⁰ 但幸運的是，阿美族傳統社會本來就有 *malapaliw* (勞動互助) 的傳統，所以當同一部落的人負責的區域內有比較大的障礙物時，工作先做完的人就會相互幫忙，協助彼此讓分配到的工作可以提早完成。⁶¹



圖 4-2-5 日治時代阿美人強制苦力出役的景象

資料來源：翻攝自夏黎明總編纂，《池上鄉志》（臺東：池上鄉公所，2001），頁 226。

照片說明：本幀為日治時代之照片，但拍攝的確切時間、地點不詳，仍待考證。

值得一提的是，由於每次的出役時間都相當早，幾乎都是在天還沒亮時就得出發。因此，每位人夫時常是在沒有吃飯且飢腸轆轆的情況之下，便離開部落開始從事粗笨且耗體力的工作。偶爾，耐不住飢餓的出役人夫們便會在部落同伴的掩護之下，趁著露水仍在、旭日未升以前，撿拾路旁的 *comoli* (蝸牛)、溪邊的 *alotoc* (螺絲) 與山坡邊的 *tatokem* (龍葵) 和在一起煮湯充飢。一開始，日本警察看到阿美人在吃蝸牛，總會面露驚愕的表情，用帶有惶恐的語氣，苦口婆心力勸族人不要吃這麼不衛生的食物；但有次幾位同樣飢餓難耐的日警，看到阿美人在寒風凜冽的清晨中喝著熱呼呼的「蝸牛龍葵湯」，便不顧衛生與否就與人夫們在工事現場席地而坐，大口喝起湯來。於是這些日本警察們，便成為報導人記憶中的「跟 Amis 一樣的日本警察」了。⁶²

⁶⁰ 賴昱錡訪問、記錄，〈陳久妹女士訪問紀錄〉。

⁶¹ 報導人指出，出役勞動時，*malapaliw* 這互助團體通常僅限於同部落的成員相互幫忙，沒有聽過不同部落的人相互幫忙之情事。賴昱錡訪問、記錄，〈宋愛妹女士訪問紀錄〉。

⁶² 賴昱錡訪問、記錄，〈李金德先生訪問紀錄〉、〈李三妹女士訪問紀錄〉。



圖 4-2-6 阿美人修築新港漁港防波堤的情況

資料來源：臺東縣池上鄉 Kalukaput（大埔）部落高愛花女士提供。

（三）東臺灣阿美族的特殊勞動面向

透過上述，瞭解東臺灣蕃人（高砂族）勞動力的主要屬性後，接著想問是，東臺灣臺東、花蓮港兩廳下的蕃人（高砂族），是否存在著各自特殊的勞動項目呢？筆者將《理蕃誌稿》內的「蕃人之勞動」統計資料整理如表 4-2-3。觀察該表，由於大正 11 年（1922）與大正 12 年（1923）的統計表中，各項的勞動類別並未進一步區分，多數統歸於「其他」項目當中，以致過於簡略，無法進一步窺知其詳。但接下來三個年度的勞動調查中，臺東廳的「蕃地調查」，以及花蓮港廳的「舟曳」，各自成為兩廳下蕃人（高砂族）出役的特有勞動項目。以下分述這兩種特有勞動項目形成之過程。

表 4-2-3 東臺灣蕃人（高砂族）特有勞動項目

年代	臺東廳	花蓮港廳
大正 11 年	無明顯特有項目	無明顯特有項目
大正 12 年	無明顯特有項目	無明顯特有項目
大正 13 年	各種調查 ⁽¹⁾	舟曳
大正 14 年	蕃地調查	舟曳
大正 15 年	蕃地調查	舟曳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誌稿》（第四卷），頁 441-442、637-640、812-814、961-963、1153-1155。

圖表說明：(1) 大正 13 年的「各種調查」項目，涵蓋蕃地搜索、森林調查、蕃地及其它調查等。

事實上所謂的「花蓮港」，只是花蓮美崙鼻岬角南端海灣裡的一處海岸，然而此處在缺乏天然港灣的東部地區，雖稱不上安全、便利，但卻因為靠近花蓮港街與總督府建設的官營三移民村，遂發展成為商旅、貨物進出東臺灣最為重要的吞吐口岸。每當船隻靠港卻礙於吃水深而只能於近岸處拋錨時，日警便會徵調居於附近的南勢阿美人，牽曳著舢舨到船邊接引商旅、搬送貨物上岸；若遇風大浪高，近百來位阿美族壯丁在岸邊半裸著上身、齊聲吆喝使勁拉繹的戲碼亦經常上演。⁶³ 這或許是「舟曳」勞動項目在花蓮港廳特別突出的原因。

至於臺東廳「蕃地調查」勞動項目的特起，則是與調查布農族人居住的兩大區域——新武路與內本鹿——有所關連。新武路地區雖然在當局長期以電流鐵絲網封鎖山地的政策下，使得許多布農族人因物資匱乏之緣故而投誠歸順，不過，仍有些未歸順者如拉瑪達星星一家，依舊盤據於崇山峻嶺中一處稱為「伊加之蕃」的地方。為了偵查蕃情，當局於大正 10 年至 15 年（1921-1926）之間，多次派遣偵搜隊進行蕃地調查、開闢理蕃道路與設置砲臺的工作，⁶⁴ 根據筆者訪談，入山的搜索隊成員中，就有許多阿美人被役使，成為協助蕃地調查的人夫。⁶⁵

另一處布農族人居住的內本鹿地區，位於臺東鹿野北絲鬬溪上游，分散於山間谷地形成數小社。內本鹿地區一直到大正 9 年（1920）劃歸臺東廳里壠支廳管轄以前，都未設有任何的警察或行政機關加以管理，⁶⁶ 當局為了加強管控本區，

⁶³ 山口政治，《知られざる東台灣：灣生が綴るもう一つの台灣史》（東京：輾轉社，2007），頁 204。

⁶⁴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誌稿》（第四卷），頁 81-86、289-296、984。

⁶⁵ 賴昱錡訪問、記錄，〈林早老先生訪紀錄〉。

⁶⁶ 日治之初，本區歸蕃薯寮廳管轄，至明治 42 年（1909）廢蕃薯寮廳後，改由阿緱廳六龜里支

乃決定於大正 13 年（1924）起，分段開鑿內本鹿理蕃道路，並預計在沿途設置駐在所，遂行統治。直到大正 15 年（1926）全段道路竣工、駐在所設置完成以前，當局曾多次派遣搜索隊入山進行調查、測量，以及進行開鑿道路的工程。⁶⁷ 根據筆者訪談，許多報導人的父執輩都曾被當局要求出役，成為內本鹿道路搜索隊的勞動人夫。而這趟內本鹿地區的出役，不僅要協助官員進行蕃地調查，還要將補給物資、建材等等物品自平地背運上山，且也得從事道路闢築、興建駐在所，可說是極耗體力的粗重勞動工作，十分辛苦；⁶⁸ 再加上布農族人經常會趁夜破壞已修築好的道路與駐在所，⁶⁹ 因此營繕工作需不斷地反覆持續進行，造成工日延長，連帶地投入的勞動人次也就更多。筆者認為，由於當局對布農族所居住的上述兩地區進行調查事業，應該就是「蕃地調查」勞動項目在臺東廳特別凸顯的緣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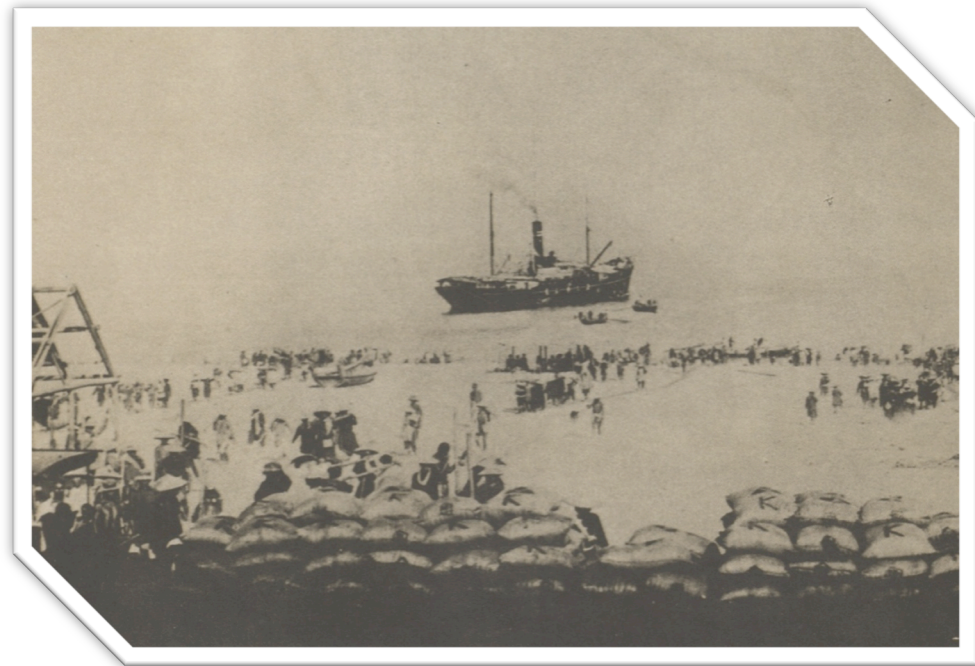


圖 4-2-7 於花蓮港運送物資的阿美人

資料來源：邱上林編著，《影像寫花蓮：花蓮人的老相簿》（花蓮：花蓮縣文化局，1997），頁 10。

廳管轄，大正 9 年（1910）制度改正後才劃歸臺東廳里壠支廳。金澤正秋，〈臺東廳下內本鹿社道路工事の概況〉，《東臺灣研究叢書》8（1925），頁 33。

⁶⁷ 入澤片村，〈中央山脈橫斷〉（花蓮港：東臺灣新報社，1927），頁 307-321。

⁶⁸ 賴昱錡訪問、記錄，〈李金德先生訪問紀錄〉、〈林菊妹女士訪問紀錄〉。

⁶⁹ 這樣的說法，要感謝以布農族人為研究對象的學弟陳威潭不吝提供其田野調查的相關資料，筆者不敢掠美。

二、 男子年齡組織與歷史記憶

在進入討論阿美人歷史記憶中的勞動經驗之前，筆者將先行說明阿美人的歷史觀。以筆者所調查的恆春阿美來說，當筆者在進行訪談前，有些耆老，無論男女，總會不斷地強調說：「我現在已經是 *malitengay*〔老人〕了，所以可以說我的故事；如果我還年輕的話，就沒有辦法講。」筆者一開始認為這句話十分地理所當然，因為也唯有年屆耄耋的長輩們才有過那段「義務苦力」的經驗，這是毋需加以解釋就可以理解的。

不過，當報導人持續地向我強調這句話，讓筆者覺得好奇而繼續追問時，卻發現這句話隱然道出了阿美人的歷史觀。其實，在老一輩的認知當中，阿美語當中與中文的「歷史」一詞最接近的語彙為 *no liteng a demak*，意思是「老人家的事情」，而在這個詞彙當中，又必須要同時包含 *sowal no liteng*（老人的話）、*ori'p*（生命、生活）以及 *wayway*（人的行動）三項基本要素，才可說是阿美人認為完整的「歷史」。⁷⁰

就筆者觀之，所謂的「*sowal no liteng*（老人的話）」代表的是一種過去的時間觀念，即以老人的年歲來代表時間；而「*ori'p*（生命、生活）」則是發生的事件；那麼「*wayway*（人的行動）」指的就是行動者了。換言之，阿美人認知中的歷史，一定要包含「時間」、「事件、故事」，以及「人」這三樣元素在裡頭，才能稱得上是「*no liteng a demak*（老人家的事情）」——也就是歷史。但是，限於各方面的因素，筆者尚且無法、也沒有能力在本論文中對阿美人歷史觀的問題做全面性的討論，而僅能把我目前觀察到的現象作個簡扼的說明。

對於往昔出役從事苦力的記憶，年長的報導人大多不記得確切的時間。不過，若是要區別出各項出役勞動項目發生的前後時序時，便會使用一種至今仍能經常聽到的，以「音拉的有多長」來表示事情發生之前後順序的方法，舉例來說：

「做鐵道的時候，是在很～～～久以前。」

「做臺東飛機場，是在很～～～久以前。」

「做臺東的堤防，是在很～久以前。」

⁷⁰ 賴昱錡訪問、記錄，〈李三妹女士訪問紀錄〉。另，在馮建彰研究的馬蘭社也有相似的說法，之所以如此，筆者認為這與恆春阿美人與馬蘭社阿美人交往頻繁且長期通婚有關。相關研究可參考馮建彰，〈地方、歷史敘說、異己觀：馬蘭阿美人的社群建構〉。

或許，眼明的人已能看出上述差別，亦即做「鐵道」先於「飛機場」，最後才是「臺東堤防」。⁷¹ 但，因為每位報導人對於音要拉多長的認知不盡相同，每當筆者面顯疑惑時，報導人才會再進一步和我解釋其中的先後順序，或指著在場的親朋好友說：「我去做鐵道的時候，和那個 wawa〔孩子〕一樣差不多大！」也就是以那位孩子的大概歲數，來表達他參與某項義務苦力工作時的大概年齡。

然而，對於老一輩的男性報導人來說，另一個更加方便追憶事件的方法便是利用他（報導人）在男子年齡組織當中的「組名」與「職名」對應搭配關係，作為某個事件發生的指涉點，並進而推算事件大概的發生時間；⁷² 或者，也會直接以男子年齡組織當中某一組的命名緣由，來回想往昔曾經發生過之重要歷史事件的時間點。以下，筆者就以男子年齡組織之組名以及耆老的歷史記憶，進一步來看過往阿美人出役從事苦力工作的記憶，如何被部落記憶下來。

訪談時，每當我表明來意，說明想要詢問有關耆老們從事「義務苦力」相關的問題時，幾乎每一個男性報導人都有著相同的反應，就是在第一時間回答我：

「我們部落的 *masakapotay* 裡面就有一個 *kapot* 叫做 *Lakoli*，意思就是說他們那一組的都被日本人叫去 *misakoli*〔做苦力〕！」接著，報導人通常就會開始一一細數每個年齡組的順序，並以每三年左右為每組的間隔（恆春阿美部落的男子年齡組織大約每三年晉升一級），回推該組晉級的年代，亦即該組名所代表之事件發生的時間。於是筆者進一步彙整恆春阿美部落男子年齡組織的組名，發現除了 *Lakoli*（拉苦力）之外，日治時期還有許多與出役勞動相關的組名。以筆者最用力調查的 *Parayapay* 為例，根據耆老的說法，將該部落在日治時期的男子年齡組織組名、命名原委與命名年代做成表 4-2-4，並討論相關問題。⁷³

⁷¹ 這樣的方式，是以口述者當下的時間為基點，其音拉得越長，代表所述事件發生的時間點距今越久以前。

⁷² 利用男子年齡組織中組名與職名的對應關係，來推算事件的發生時間點，可參考黃宣衛對宜灣部落的討論。黃宣衛，〈宜灣阿美族的時間、歷史與記憶〉，收於《異族觀、地域性差別與歷史》，頁 200-204。

⁷³ 在針對男子年齡組織的組名進行調查時，筆者發現恆春阿美部落內男子年齡組織的組名幾乎一模一樣。這樣的情形，似乎也暗示著這幾個恆春阿美部落彼此之間的關係十分緊密。

表 4-2-4 Parayapay 部落男子年齡階級組織各組組名與其命名背景

編號	入級年代	級名	字面意思	命名原委
1	1897	Ladipong	日本	日本佔領臺東
2	1900	Lasinping	新兵	日本當局曾招募本階級組員接受訓練
3	1903	Lakoli	苦力	本階級都曾經歷為日本人做苦力
4	1906	Lasamay	榕樹	日人曾要求頭目命令階級人員上山砍伐並取得榕樹
5	1909	Lasongting	壯丁	此階級成員很頑皮
6	1912	Lahongti	皇帝	紀念明治天皇逝世
7	1915	Laingpay	銀牌	蒞臨臺東的日本官員身上繫滿徽章
8	1918	Latking	摩擦	部落居民開始用石擊鐵摩擦生火
9	1921	Lasapad	木板	本階級大多數人員接受日本政府的木工專長訓練
10	1924	Lapadiyaw	罐頭	當時已有罐頭食品出現
11	1927	Latoing	不詳	不詳
12	1930	Lakongkang	軍艦	日本軍事運輸船於臺東海面錨泊
13	1933	Lasongtok	總督	臺灣總督中川健藏前來臺東巡視
14	1936	Lataipak	臺北	本階級多為青年團員，赴臺北參觀博覽會及圓山動物園
15	1939	Lakton	中斷	當局下令停辦豐年祭並改穿西服於元旦慶祝新年
16	1942	Lakongso	軍屬	本階級有人到南洋作戰並當軍屬
17	1945	Latifo	堤防	臺東堤防潰決，當局役使族人重新築堤
18	1948	Lamingkok	民國	戰爭結束，國民政府來臺

資料來源：筆者田野調查結果。

根據黃宣衛的說法，男子年齡組織組名的命名原則大致上可分為兩類，一是以村落當時的重大歷史事件為組名；另一則是以組員在傳令員級（*pakarongay*）時的特殊行為表現來取名。就他研究的海岸阿美宜灣部落來說，發現在民國 46

年（1957）以前第二類的命名方式較佔優勢。⁷⁴ 但，反觀筆者調查的恆春阿美各部落，早在日治初期，男子年齡組織以重大歷史事件為組名的方式就已較佔優勢。若進一步觀諸整個日治時期，除了編號 5 的「Lasongting」一組是以組員在傳令員級（*pakarongay*）時的特殊行為表現來取名以外，其餘組名都與部落外在社會所發生的事件息息相關。為何會有這樣的差別？筆者認為，這不僅反映了阿美族的地域性差別，更顯示出國家力量對阿美族各地的部落有不同的滲透程度與影響。

由於恆春阿美各部落大多位在花東縱谷南段，長期以來該處便是人群移動、南來北往的重要交通孔道。因此，相較於海岸阿美，恆春阿美人透過與這些移動的人群互動、交流，可以更為快速地接收到外在社會的訊息以及部落外發生的重大事件。此外，日治時期以來，當局許多的重要開發政策與建設事業，如針對布農族進行的理蕃事業、設置內地人移民村等，都以花東縱谷一帶作為主要的根據地；而鋪築東線鐵道等的重大交通建設，其路線也由本區經過。但，反觀東海岸地區，除昭和 4 年（1929）開工興築新港漁港外，大型建設事業可說是寥若晨星。若由建設事業的比重來看，國家在花東縱谷投入的心血要比東海岸高出許多，連帶地本處的恆春阿美人與當局接觸的機會，也會比海岸阿美人來得多。

進一步以 Parayapay 為例來看國家勢力對部落的影響。傳統男子年齡組織最重要的活動場所「會所」，在大正年間當局推動成立擺仔擺（Parayapay）青年會與國語普及夜學會之後，⁷⁵ 便轉而成為青年集會和部落居民晚上共讀日文讀本的地點。此政策的推行，使得必須夜宿會所的未婚男子，要等到夜學會結束後才能進去休息，連帶也影響了傳統男子年齡組織的運作。⁷⁶ 然而到了昭和年間，部落會所甚至被當局強制拆除掉一半，並在空出來的土地上興建一座小神社，不僅要求部落居民務必時時參拜，就連每年的 *kilomaan*（豐年祭）也被強制要在這座小神社的前庭舉辦；⁷⁷ 昭和 12 年（1939）左右，當局更進一步要求下令暫停豐年祭並改穿西服於元旦慶祝新年（表 4-2-4 中編號 15 之年齡組）。透過這例子，也可以看出國家對部落傳統文化改造上較為強勢的一面。

綜上所述，與海岸阿美相比，由於恆春阿美人與外在社會或國家接觸較為頻

⁷⁴ 黃宣衛，〈宜灣阿美族的時間、歷史與記憶〉，頁 195-196。

⁷⁵ 入澤片村，〈臺東廳人名要艦〉，頁 143。

⁷⁶ 賴昱錡訪問、記錄，〈李金德先生訪問紀錄〉。

⁷⁷ 賴昱錡訪問、記錄，〈李三妹女士訪問紀錄〉。

繁，進而影響到男子年齡組織的命名原則，使得恆春阿美男子組的命名較偏向以重大歷史事件——而且幾乎都是發生於外在社會的重大歷史事件——為組名的方式佔優勢。⁷⁸

由於男子年齡組織每一次的年齡組命名，都可以說是部落居民對當時社會狀況的一個檢視，藉由選出最有意義的事件，不但作為該組的組名，也有助於部落居民日後的歷史記憶。⁷⁹ 而從男子年齡組織組名的命名與發展來看，通常能夠與文獻上的記載相互呼應，有時，甚至可以彌補文獻上沒有記載的歷史事件。就本文主旨來說，觀察表 4-2-4 可以看到，許多的組名都與當局徵調阿美人出役勞動的歷史有關；而這些歷史過往，也藉由男子年齡階級組織的組名，被部落的居民記憶了下來。

首先，以 1903 年晉級的 Lakoli（苦力）組來說，由於在本年晉級的男子，都曾經歷為日本人做苦力的經驗，而部落壯丁被日本當局大量徵調來從事苦力這件事，對一個勞動力僅用於部落內之各項事務與建設的傳統部落社會而言，可說是前所未有的重大事件。因此出外「做苦力」便被部落居民認為是重要的歷史事件，進而成為組名被記憶下來。若觀諸文獻的記載，可以發現本組晉級的前些年，正好是日本國家勢力剛進入東臺灣不久，許多的基礎建設如官廳、日人官舍與學校等建築，都處於百廢待舉的草創時期，因此當局才會大量地徵調阿美人從事苦力的工作，而恆春阿美各部落也不例外。因此 Lakoli 這組名，不僅可與文獻相互呼應，也證明男子年齡階級組織的組名，在記憶歷史事件上有相當程度的正確性。

再以 1906 年的 Lasamay（榕樹）組為例，該組晉級時會被賦與此名，乃是因為官府曾要求 Parayapay 的頭目命令此階級成員上山砍伐取得榕樹，將樹材送至日人準備的集材場。當局為什麼會下這樣的命令？筆者翻閱現有文獻卻遍尋不著。不過若從榕樹的用途來看，除了可以作為行道樹與庭植觀賞外，樹皮纖維也可以製成漁網和人造棉，而該樹材更可用於製作簡易傢俱、日常生活所需木製品。⁸⁰ 或許我們可以據此推測，當局需要大批榕樹材，就和上面列舉榕樹之多項用途有關。但無論如何，日本當局要求部落男子義務出役，從事砍伐榕樹並搬

⁷⁸ 黃宣衛曾撰文針對成功的宜灣部落與池上的大坡部落進行比較，當中對於國家力量在兩地區影響程度的不同，有十分精采的討論。參考黃宣衛，〈國家力量、區域型態與聚落性質〉，收於《異族觀、地域性差別與歷史》，頁 121-124。

⁷⁹ 黃宣衛，〈宜灣阿美族的時間、歷史與記憶〉，頁 195。

⁸⁰ 〈臺灣大百科全書：榕樹辭條〉，2011.12.2，<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11273>。

運的勞動工作，則是不爭的事實。

值得一提的是，1921 年的 Lasapad（木板）組，以此命名是因為該組多數的人員都曾受過日本政府的木工專長訓練。然而，以「木板」作為組名而被記憶下來所代表的意義，是在研究阿美族勞動力的問題上相當重要的一環。換言之，就日治時代的歷史文獻來看，目前都只能看到阿美族勞動力如何被當局「運用」，但卻沒有如何被當局「訓練」的相關記錄。而 Lasapad（木板）組被賦與此稱，不僅說明了阿美族的男性勞動力曾經有過一段被當局訓練的時期，也恰好可以彌補官方文獻記載的不足。⁸¹ 可惜的是該年齡組的成員皆已凋零，不能進一步藉由訪談來知其詳；但在報導人的記憶中，小時候就常會聽到父執輩們要出役勞動去幫日本警察蓋宿舍、派出所，以及到內地人移民村去協助日人興建或修繕其住屋或是畜圈等建築。⁸² 筆者認為，當局對阿美族男子施以木工專長的訓練，應是希望藉此提昇木工建築的技術，並將這一批受過訓練的阿美人夫，投入建築相關的工事當中。

最後，Latifo（堤防）組，顧名思義該組晉級前曾參與和堤防有關的工事。昭和 19 年（1944）8 月 13 日，強烈颱風自臺東成功登陸侵襲全臺，釀成全島 229 人死亡（含失蹤）、359 人受傷，房屋全毀 8,839 棟、半毀 91,663 棟、水淹 1,651 棟，船舶 255 隻毀損之重大災情；而各地災情中又以東臺灣最嚴重。颱風帶來終日的風馳雨驟造成各處山洪爆發，住家、農作及一切地上物被摧毀殆盡，不僅處處陷入慘絕，就連保護臺東平原免於水患的臺東堤防也不能倖免，多處崩塌潰決。⁸³ 風災過後，當局為儘速完成重建復原的工作，遂大量徵調轄內的阿美人重新築堤；當時徵集勞動人夫之多、範圍之廣，就連遠在成功鎮 Pisilian（白守蓮）部落的阿美人，都被當局徵調而來。⁸⁴ 也正因為 Parayapay 部落居民也有參與這次修築臺東堤防的出役勞動，也才會以 Latifo（堤防）作為隔年即將晉級的男子組組名。

筆者不厭其煩地舉出上例，旨在說明阿美族男子年齡組織「創名制」的命名方式，若是以村落當時的重大歷史事件為組名的話，便可以從歷年的組名當中發

⁸¹ Lasapad（木板）這組名，在恆春阿美的部落中除了 Parayapay（和平）以外，Rekat（永昌）、Salingliw（永隆）、Pakalaac（瑞和）、O'fong（瑞源）等部落，在當時也都用此名作為男子年齡組織的組名。由此可知當局在 1921 年左右曾廣泛地對恆春阿美族男子進行木工專長之訓練。賴昱錡訪問、記錄，〈周政吉先生訪問紀錄〉。

⁸² 賴昱錡訪問、記錄，〈陳久妹女士訪問紀錄〉。

⁸³ 薛鍾彝，《五十年颱風侵襲臺灣之統計（1897-1946）》（臺北：臺灣省氣象所，1948），頁 28-29。

⁸⁴ 賴昱錡訪問、記錄，〈林富雄先生訪問紀錄〉。

現到文獻未有記載的歷史事件。換言之，研究阿美族這一無文字民族的歷史，除了勤跑田野蒐集口述資料以外，男子組的組名更是不可或缺的研究材料。就像報導人常說的：「我們老人家的故事，就在 *kapot*〔組〕名字的裡面啊！」⁸⁵ 透過這句話也可看出，男子組組名在研究阿美族歷史上的重要性。

第三節 勞動力釋出對阿美人的衝擊與影響

如前所述，由於東臺灣人口稀薄、開拓尚淺，因此勞動力的供給實有賴於蕃人（高砂族）——其中又以阿美人為主——的強制苦力出役制度。而此制度是由警察機關統制，若沒有得到警察的許可，無論是官方或是私人工事，原則上都不可私下任意雇用蕃人（高砂族）。換言之，只有在警察同意且對蕃社下了強制苦力出役的命令之下，蕃人（高砂族）才有出役的義務。⁸⁶

雖然，在當局原先規劃的強制苦力出役制度中，警察機關必須先行斟酌阿美人的農業生產活動是否正處於農忙時期，經過評估且認為不致影響生計後，才可強制族人出役當苦力。當局設計出這樣的作業流程，即是想讓警察機關作為維護族人生計的安全閥，讓族人能夠有足敷之勞動力投入其賴以為生的農事作業中。

⁸⁷ 不過，這一項政策卻似乎沒有被嚴格地來執行：

蕃社一戶每個月的出役日數，即使少也有十天，但一般而言多達十五、二十天的情況亦所在多有，為了出役，許多蕃人的農耕活動皆受到影響，甚而閒置、荒廢其土地。有時候，當局亦不顧阿美人農務正繁忙，隨時下令明日就得出役時，就連因農忙而暫居於距離蕃社一、二里遠耕地處臨時農舍的壯丁，也得趕回來準備出役做苦力，這是蕃人感到最為痛苦之處啊！⁸⁸

傳統的阿美人，不僅十分重視農作物，也把農業視為其主要的維生方式；而傳統的祭儀如 *kilomaan*（豐年祭）更是重視農作精神的表現。⁸⁹ 因此，當族人因為強制出役，致使投入耕作的勞動力明顯不足而無法以農耕維生，甚至連土地

⁸⁵ 賴昱錡訪問、記錄，〈陽黃金來先生訪問紀錄〉。

⁸⁶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帕米爾書店，1985），頁 94。

⁸⁷ 田村貞省，〈東臺灣に於ける栽培事業（三）〉，《東臺灣研究叢書》94（1932），頁 11。

⁸⁸ 梶原通好，〈東部臺灣の農業を論ず〉，頁 93。

⁸⁹ 郭祐慈，〈阿美族傳統農業知識〉，《臺灣原住民研究論叢》5（2009），頁 99-124。

都被迫休耕或任其荒廢時，其苦痛可想而知。⁹⁰ 然而，族人無法耕作的痛苦，在當局於大正 3 年（1914）決定於東臺灣普通行政區下施行地租規則，並讓平地蕃人負擔地租後，⁹¹ 其困境更是雪上加霜。

過往，阿美人若是因為強制出役而荒廢其耕地的話，以其農業技術來說，只要再一次投入勞動力而使其復耕並非難事一樁。但，當族人開始要負擔地租後，就連荒廢休耕的土地也得要被日本政府課徵稅金。這時，一些無法以耕種之農作物來換取貨幣，而強制苦力出役之微薄薪資又不足以支付稅金的族人，便出現了藉由變賣土地以換取貨幣並繳付稅金的情形：

〔阿美人〕當做唯一職場的蕃社世代相傳的田園地，最近開始逐漸轉入新來的本島人手中，其原因在於當局對他們不當的強制苦力出役，而苦於無法繳納土地稅金所致。⁹² 〔括弧為筆者所加〕

一開始，在當局的保護政策下，族人土地買賣都需要經過廳長的許可才可執行，但阿美人在一體適用民、商法之後，上述保護措施也連帶地被取消。這樣一來，被強制苦力出役制度壓得喘不過氣來的族人，便在本島人的勸誘之下，並非出於自願地把土地賣了出去：

阿美人本來有肥沃的土地，但卻被巧言令色、狡猾的本島人給騙走而逐漸減少。但，阿美人賣土地也非出於自願，是因為勞力不足而無法盡力耕作，致使土地荒蕪；但荒蕪休耕地仍需要繳納地稅，所以在本島人的勸誘之下，將土地給賣了出去。⁹³

雖然，當時許多居於執行強制出役政策第一線的派出所警察，看見阿美人因強制出役而無法耕作、甚至連地稅都繳不出來的苦境，經常撰文為族人們發出不平之鳴，並建請當局撤廢強制苦力出役制度，⁹⁴ 讓族人回歸田園以事農耕，⁹⁵ 並

⁹⁰ 不著撰人，〈最近の花蓮港廳概況〉，《東臺灣研究叢書》51（1928），頁 37-38。

⁹¹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上卷），頁 428。

⁹² 藤村寬太，〈アミ族の教化に就いて〉，《臺灣時報》203（1936），頁 35-39。

⁹³ 坂本正義，〈アミ族蕃人の苦境を觀て其對策を思う〉，《臺灣警察時報》12（1930），頁 7。

⁹⁴ YT 生，〈アミ族への教化對策〉，《臺灣警察時報》12（1930），頁 21。

⁹⁵ 村本道春，〈アミ族保護制度の必要を論ず〉，《臺灣警察時報》1（1930），頁 4-7。

希望能夠開放移入西部本島人苦力，補充東臺灣勞動力的不足。⁹⁶ 但，日本當局對於警察的建議以及社會輿論的批評，卻總是以「阿美人對官廳的要求雖然總是絕對服從，但仍未能脫離理蕃行政之域；而對其要求義務出役，其辛勞雖令人感念，但此乃誘掖教化政策之一環，不得廢除，還請各位見諒！」⁹⁷ 來回應。因此，族人們也在因為強制義務出役造成耕作的勞動力不足，勞動力不足致使土地荒廢，而廢耕之土地仍須繳稅，因而變賣土地換取貨幣用以繳付稅金的惡性循環當中，不斷地往貧無立錐之地靠近。

此外，強制苦力制度也讓許多離開蕃社，接受上級學校教育——尤其是農業教育——的阿美族青年，不願意回到所居住的蕃社，並且以自己在學校習得的農業專長，向蕃社住民推廣農耕使之普及化，來促進農業技術的振興：

最近，蕃人開始體悟到教育的重要性，進入上級學校人數日漸增加，但這些上級學校的畢業生，願意留在蕃社，並助蕃社向上發展一臂之力的人卻屈指可數。例如農業補習學校的畢業生，畢業後大多就職於鐵道、專賣局、鹽糖會社，但當局設立農業補習學校之目的，不就在於希望培養蕃人畢業生回到蕃社，推廣農業與振興農業嗎？而問及這些畢業生不想回蕃社最關鍵的原因在於：「今日也苦力、明日也苦力，那我讀書又有何意義呢？」於是只好離開蕃社，受僱於工廠和商店，願意回顧蕃社的人可說是一個也沒有。⁹⁸

這樣的記載，在筆者訪問的幾位耆老當中，也有一位讀完公學校後繼續升學，並就讀於臺東廳立農業專修學校的報導人說出同樣的看法：

蕃人學校〔應為鹿野公學校〕畢業以後，我就去關山考試，通過就去臺東讀農業專修學校〔昭和 5 年（1930）創校〕。又畢業了以後，想說回來部落也不知道可以做什麼，剛好鹿野派出所的警察知道我讀書成績很好，就問我要不要去鹿野公學校教孩子農作，我就說好，也住在學校。住在外面也好，這樣我才沒有像那些沒有讀書的朋友一樣，沒有幾天就又被頭目輪流叫去

⁹⁶ 〈出役が多くてアミ族苦力が不足 花蓮港廳下で本島人苦力の移入が要望さる〉，《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8 月 4 日，日刊 5 版。

⁹⁷ 淺野義雄，〈東臺灣の勞力問題と警察〉，《理蕃の友》2：2（1932），頁 1-2。

⁹⁸ 折原兼次，〈苦力出役と蕃社〉，《臺灣警察時報》12（1930），頁 15-16。

misakoli。99

承上，日本當局對阿美人的教育目標，原本就不只是希望能夠透過公學校來教導學童農業知識與技術，使其漸進化育成為「順良農民」而已；¹⁰⁰ 當局更鼓勵公學校畢業的阿美族學童，繼續考試進入農業學校就讀，並藉著這些農業學校的畢業生，回到蕃社成為中堅份子，指導族人改良農業生產技術與經營方法，帶動蕃社生活水平的提升。¹⁰¹ 但，在前面的報導人敘述與文獻記載中，卻發現到能夠繼續升學的族人，擔心回到蕃社後，會因為強制性的苦力出役而無法發揮所學，便只好另謀發展，甚至就索性不回去了。換言之，當局原本希望透過農校畢業生回到蕃社，藉其所學提升族人們農耕技術的想法，卻也因為當局的強制苦力制度，造成蕃社的農業人才外流，當局政策與制度之間相互扞格，而深受其害的，仍然是位於社會底層的阿美人。

由於阿美人使用貨幣的時間甚短，可說是貨幣經濟的生手，加上不斷強制性的出役致使勞動力不足，才會發生上述不斷變賣土地求取貨幣的情況。當然，筆者也認為，並非每個阿美人對貨幣經濟都如此的陌生，隨著貨幣使用的日益普及，知道如何使用貨幣的人也不一而足。

往昔，在貨幣經濟尚未成為族人交易的主要方式時，農耕間以漁撈、狩獵、採集等生產活動所獲得的農作物與獵物等，就成為以物易物最主要的交換貨品。因此，當阿美族青年要學習農耕、漁獵之技能，以便得到農作物與獵物用以交換之時，長輩的經驗傳授與技能指導便成為主要的學習管道。換言之，阿美族的長輩作為傳統生產活動之知識、技藝的主要傳承者，因而備受青年人的敬重。此外，在阿美族的男子年齡組織中，權力的分配也以年齡為標準，老年人位居社眾之上受人尊崇，是部落事務的主要決策階級，青年人雖然是部落事務主要執行者，但也必須聽從老人的決策後才可以實行。¹⁰² 再者，日常生活當中，阿美人也常依照年齡的大小來分配工作與食物；安排起居處所時，舒適之處也優先讓與老年人。凡此種種，即所謂的「敬上之道」。¹⁰³

不過，阿美族傳統敬老的美德，在阿美族青年因強制苦力出役而得到報酬，

⁹⁹ 賴昱錡訪問、記錄，〈周政吉先生訪問記錄〉。

¹⁰⁰ 〈蕃童教育の根本義（上）〉，《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7月21日，日刊1版。

¹⁰¹ 〈農補校卒業の高砂族を將來農村の中堅人物に農業經營の實際を指導〉，《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4月2日，日刊5版。

¹⁰² 河野喜六，《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二卷），頁66；黃貴潮，《阿美族傳統文化》，頁50。

¹⁰³ 黃宣衛，《異族觀、地域性差別與歷史》，頁52。

並將貨幣經濟帶進蕃社以後，也讓蕃社開始產生了一些變化，這在和田博的研究中有如下的觀察：

造訪蕃社，已有滄海桑田的感觸，家裡除了米以外，也有了現金收入，而現金都是從青年的手中賺來的。青年因為出役擔任義務苦力而有了現金收入，這筆收入也成為租稅、買鹽魚、買衣服、買送給情人的花簪子的錢。「金錢萬能」這句諺語，在窮鄉僻壤的蕃社也流行了起來，變為有錢就有權，亦即年輕又有錢的青年人的主張，比起一文收入也沒有的老蕃，在蕃社更受到重視……。

蕃社只有米作為收入的時期已經過去，靠著青年之手籌措現金的時代業已來臨，而蕃社的家權也已從老蕃移轉到青年手中，敬老的美風不復以往，老人組與青年組的關係不再像從前一樣，這都是義務苦力有了收入，才帶來蕃社如此的革命啊！¹⁰⁴

在實物經濟的年代，擁有更多實物以及勞動人口多的家庭是蕃社內的富者，而作為生產工具的耕地與獵場，則是財富的重要來源；同理，在貨幣經濟的時代，擁有更多貨幣的人是蕃社內的富人，而貨幣的取得，除有限的農產品與獵物外，苦力出役是當時取得貨幣的主要途徑。¹⁰⁵ 而在上段敘述中可以看到，當貨幣經濟取代了以往以物易物的交換方式後，「貨幣」逐漸取代了「米」（有時是獵物），成為交換、買賣，及繳納各項稅款的主要的媒介；而當「貨幣」的取得，主要又得倚賴青年人出役擔任苦力賺取入手之時，青年人則逐漸變得「恃金而驕」；過往備受尊崇的老年人，由於農作經驗與狩獵技能以非社會運作之必需，加上沒有現金收入而得仰仗青年人之故，其意見與主張的重要性也漸趨式微，常常不被青年人所遵循。

事實上，強制苦力出役讓青年人賺進貨幣後，在蕃社不只是造成老蕃地位受到衝擊，就連阿美族母系社會中「贅婿所有收入悉數交予其妻」的傳統，¹⁰⁶ 也逐漸有了變化；有些收入較多的阿美族男子，甚至也開始醞釀一股改變女系繼嗣

¹⁰⁴ 和田博，〈アミ族蕃社の社會革命〉，《東臺灣研究叢書》49（1928），頁 22-24。

¹⁰⁵ 李宜憲，〈日治時期東臺灣原住民之貨幣使用及其影響〉，收入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主辦，「第四屆台日原住民族研究論壇」論文資料，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大樓七樓第五會議室，2011 年 9 月 5 日，頁 87-107。

¹⁰⁶ 溫吉編譯，《臺灣番政治》，頁 867。

傳統的力量。國分直一在臺東馬蘭社，針對此現象有如下的紀錄：

這裡〔馬蘭社〕的阿美族已吸收了新的文化，例如把錢存入銀行，部落集會所以改建為近代建築，但是母系社會制度依然存在。據說，家庭主婦有很大的權威，然而付出很大的勞動力，而且收入頗多的男子之中，正在醞釀著擴大男人基本權利，亦即男權。¹⁰⁷

承上，伴隨著大多數阿美族男子被強制徵調出役，並藉由勞動力賺取金錢之後，不只有機會擴大他們在蕃社內的影響力，與老蕃抗衡；甚至進而向傳統的社會結構挑戰，即使是根深蒂固的母系社會，這些「收入頗多的男子」，也正在醞釀著一場擴大男權、衝擊女系繼承的挑戰。換言之，由於收入大多只有男子才有，因此現金收入多的人就越來越有權威，慢慢地有些家庭的勢力者從妻子轉移到男子身上。¹⁰⁸

值得一提的是，強制苦力出役制度，也讓阿美族青年的經驗擴大了。多數論者認為，日治初期東臺灣的阿美族各社之間，儘管被日本學者或是國家歸類為同族，但因為各社的獨立性與排他性，不必然會存在著所謂的「阿美族」同族意識；然而，在國家體制進入東臺灣、甚至是深入各蕃社後，使得一社的獨立性與排他性被國家力量壓抑；此時當局也透過蕃社行政與教育的推動，兩社之間的同族意識便獲得了發展的機會。¹⁰⁹ 筆者認同這個說法，但除了行政制度與教育的影響之外，若要再以更具體的例證來補充說明的話，筆者認為這與當局強制阿美人苦力出役，致使大量族人在東臺灣各工事地點之間遷徙移動有著相當大的關聯。換言之，往昔只有在自己蕃社與蕃社附近活動的族人，因為苦力出役的調派，而有機會到蕃社外頭與其他社的人來往，當然也因此可以認識到其他不同蕃社的阿美人，和田博曾觀察：

蕃社既無工業也無商業，在這僅有簡易農業的時代裡，村人離開蕃社出遠門或旅行之事就已十分稀少，更遑論南邊公埔〔花蓮富里〕和北邊加禮宛〔花

¹⁰⁷ 國分直一，〈蕃界南路山海行〉，原刊於《臺灣時報》昭和 10 年（1935）10 月號；此處轉引自楊南郡譯，《臺灣百年曙光》（臺北：南天書局，2005），頁 348。

¹⁰⁸ 和田博，〈アミ族蕃社の社會革命〉，頁 57。

¹⁰⁹ 當然，阿美人只是由社的認同擴大到族的認同，因此並不意味著社的認同消失或是被取代，特別是以社作為同族內部之區別作用依然存在。李宜憲，〈東臺灣日本統治體制的建立與原住民的民族發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2011），頁 78。

蓮新城]的青年能一起並肩工作了。不過，今日一旦接到義務出役的命令時，就得搭乘火車、汽車越過原野、翻過山嶺被送到遠方，在不知名的高山斷崖從事開鑿作業，聽右邊的人說是從大江口〔大港口，花蓮豐濱〕來的、而左邊的人說他來自月眉〔花蓮壽豐〕。在工作場所有未曾見過的魯莽動作，與粗野的語言，也遇到粗魯與不了解的內地人與本島人，都一同在那裡。¹¹⁰

阿美人在當局的強制苦力出役制度下，奔波流動於各出役地點，也因為如此而有機會與同族不同蕃社、或不同族群的人接觸、交往。此外，出役的族人，由於語言以及生活文化背景的相似性，在多族群雜處的工事現場，經常會因此聚在一起，而較少和操著不同語言的異族群有所交往。筆者訪談的報導人有如下的說法：

以前出去作苦力如果說是要過夜，我們部落一起出去的人就要先搭一個 *taloan*〔草寮〕晚上睡覺用，搭好之後才苦力。那個 *taloan* 都一個接一個，睡旁邊的有 *Pasiwali*〔東海岸〕來的，有 *Falangaw*〔馬蘭〕來的，也有從很遠 *Posiko*〔玉里〕那邊來的阿美族，吃飯的時候有時候，*Falangaw* 的煮藤心湯、我們煮龍葵湯，*Pasiwali* 來的有帶 *siraw*〔鹹豬肉〕，就會交換吃，比較多菜啊。我們吃飯都一起、睡也都在旁邊，所以我有交到很多好朋友在海岸、花蓮不一樣的地方，都是 *misakoli* 認識的。¹¹¹

做 *Vanao*〔池上〕那邊堤防的時候，有一些，不多的 *kaviad*〔布農族〕也一起來做，我們和他們不一樣的生活，吃也不一樣，沒有溝通，所以我們的 *taloan*〔草寮〕不喜歡在他們旁邊。¹¹²

這樣的說法十分有趣。首先，就如同和田博提到的，阿美人因為強制苦力出役，在當局的安排下於東臺灣到處遷徙、移動，因而認識到許多過去不曾聽說、或去過之蕃社的阿美人，經驗也因此擴大。其次，在工事現場做苦力的族人，和一群與自己不同蕃社，但在文化、語言上較為相近的阿美人，有著比較親密的感覺；而透過與異己（如報導人說的布農族）在文化上、語言上的差異性比較，產生疏離感並畫出族群邊界。上述原因，在阿美人從社的認同擴大到族的認同上，

¹¹⁰ 和田博，〈アミ族蕃社の社會革命〉，頁 24-25。

¹¹¹ 賴昱錡訪問、記錄，〈李金德先生訪問紀錄〉。

¹¹² 賴昱錡訪問、記錄，〈李三妹女士訪問紀錄〉。

或許有著相當程度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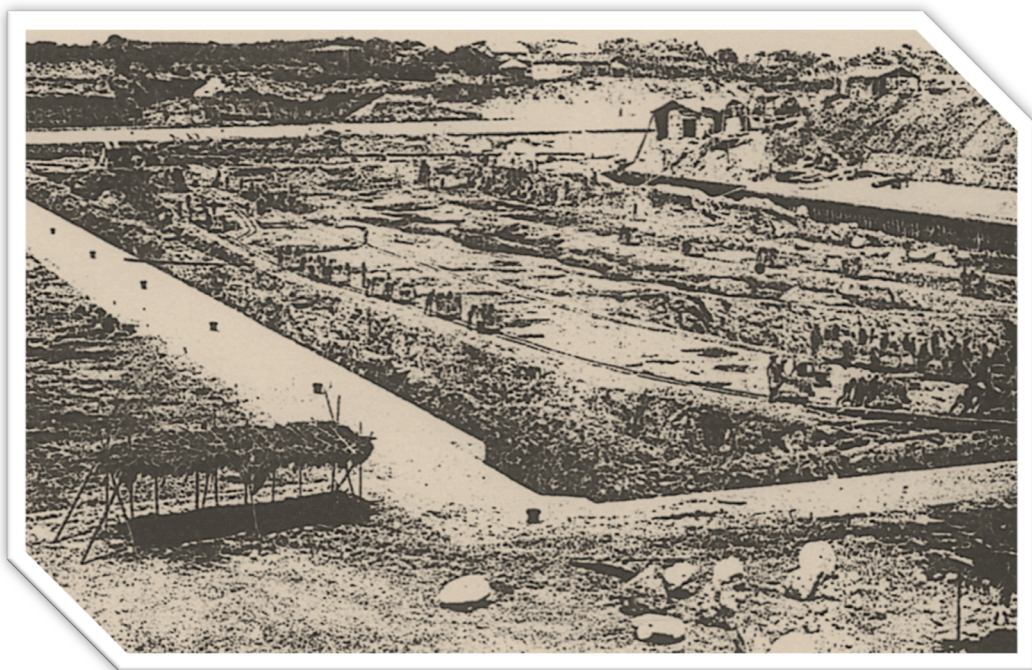


圖 4-3-1 阿美人徒手挖掘新港船溜的情況

資料來源：高雄築港出張所，《新港漁港》（高雄：高雄築港出張所，1932），原書無頁碼。

圖片說明：由於東部海岸線平直、幾無天然良港，因此東部的築港工程，全憑阿美人徒手挖掘泊船用船溜。照片中可以看到阿美人推著台車，將土方一車車送出；而左下方即為出役的阿美族人夫自行搭蓋以供休憩的 *taloan*（草寮）。

最後，筆者想再提出一個問題，亦即強制苦力出役制度對阿美人來說，縱使是個辛酸痛苦的回憶，但這樣的制度，是否也在阿美人身上留下了所謂的「殖民遺產」？換言之，族人在強制出役的勞動工作中，是不是也因此習得了一些工程的技能？會提出這樣的問題，是因為筆者訪談的幾位耆老中，有些人在戰後都從事與泥水建築相關的行業，有位報導人甚至經營過小規模的營造公司。¹¹³ 而當筆者繼續追問時，多數報導人也都會承認自己的泥水建築技能，就是從強制苦力出役時從事築堤防、建橋墩、蓋房子等的勞動工作當中學到的，而當時最主要教授此技術的人，便是在工事現場指揮阿美人作業的日本人工頭。針對此問題，由於筆者目前訪談的資料仍未十分充足，尚不能進一步深入探討。此外，筆者亦深知一個大時代的變化，並不能僅以「勞動力」這個切入點來窺得全貌，這必須同時關注外在社會政治、經濟的變遷，以及國家的影響等等。而這些相關的研究，仍有待未來一步步去釐清，也希望日後能朝向這一方向做出新的研究成果。

¹¹³ 賴昱錡訪問、記錄，〈林富雄先生訪問紀錄〉、〈陽黃金來先生訪問紀錄〉。

第五章 結論

長期在東海岸宜灣聚落從事調查、研究的人類學者黃宣衛，曾援引 Emiko-Ohnuki-Tierney（大貫惠美子）所提出的「人類學歷史化」理論並進一步闡述，認為當前臺灣原住民的人類學研究中，即便可以維持以單一村落為主的田野調查傳統，但由於村落並非自外於大社會的獨立單位，任何一個村落，都有來自外在社會歷史力量必須面對，因此，我們非但不能忽略來自村外大社會的影響，也要將村落歷史與文化之變遷，置放於歷史發展的脈絡裡頭來思考。而在此前提下，繼而要思考問題的便是如何找到聯繫村落與外在社會的「窗口」，讓我們可以看到鉅視與微觀交會的接榫點。¹

本論文便是循著上述思考脈絡出發，並以「勞動力」的研究概念作為國家與部落銜接的「窗口」；探討國家施加於阿美人的「強制苦力出役制度」，對阿美族傳統部落社會與文化造成的影響，並兼及探討作為出役政策接受者之阿美人的主觀想法與記憶這段歷史的方式。

針對國家政策這主題，本論文最用力的是「蕃社控管」與「土地收奪與生活空間的限縮」這兩個重點。本研究認為，日本當局先是利用行政制度與警察體系的建立，從原先立基於阿美人原有權力結構上的「綏撫」間接統治關係，逐漸緊縮並轉為「取締」為主的政策基調，深入管理蕃社並將阿美人納入國家直接的控制體系內之後，更進一步藉由土地整理的政策實踐，強勢地把阿美人過去經營山田燒墾所需要的大量零散的土地，限縮並集中劃定於蕃社附近。此外，再加上總督府對各社蕃人的銃器收繳，傳統阿美人兼以打獵的生產型態，也因被迫停止，轉而以農耕為主。這樣一來，因為土地限縮、限制狩獵而被「創造」出來的剩餘勞動力，便再轉由警察體系為主的蕃社控管體制，加以組織、管理並且分派投入勞動市場。

與上述政策一併進行的，便是強制苦力出役制度之執行。觀諸阿美族役使政策的發展與實踐，無論是日治前期透過蕃社役場頭目協助徵集人夫，或者日治後期蕃人（高砂族）人夫供出邁入法制化的階段，由於官府認為阿美人仍未脫理蕃

¹ 黃宣衛，《異族觀、地域性差別與歷史》，頁 10-12。

行政之域，因此皆透過警察系統來管理阿美族人夫出役事宜。換言之，警察機關不啻獨佔蕃人（高砂族）人夫供出作業的裁量權，也確立了一個完全屬於警察系統的人夫供出制度。

繼而，是針對勞動力的討論。本研究以為傳統阿美人的生產活動是以部落為中心，以農業為主，兼以漁撈、狩獵與採集自給自足的社會；以「分工」來說，阿美人以自然分工為重，其中尤以兩性分工與長幼分工是分配工作時最主要的考量因素；就「合作」而言，阿美人也甚少一人獨自完成工作，大部分都會透過組成血緣的、地緣的，或兩者兼具的勞動互助團體，彼此環環相扣，負責部落大大小小的勞動工作。總之，在接觸到國家力量以前，阿美人的自身勞動力，只提供給自己出生的家、入贅妻子的家及所居住的部落之內。然而，日本當局對族人實施強制苦力出役制度後，各蕃社的壯丁——有時兼及婦女——皆成為國家強制役使的對象。根據本研究統計，這些被徵調出蕃社之勞動人夫的出役類別與屬性，一般來說投注於土木建築、雜役、水圳與治水工程、鐵道、道路交通工程為最大宗；但，即使同為東臺灣，仍可看出花蓮港與臺東兩廳下阿美族勞動力有著地域性的差別：即花蓮港作為東部客貨主要吞吐港，使「舟曳」勞動項突出；臺東廳布農人居住之山區蕃情不穩，讓「蕃地調查」出役別特起。

但無論如何，官府大量地徵用阿美人勞動力，卻也使其傳統的社會文化發生變化。由於阿美人居住於普通行政區域內，故族人與漢人、日本人相同，必須負擔納稅的義務，但是，在強制苦力制度下頻繁出役的族人，卻沒有足夠的勞動力致力於農事生產；加上休耕地也得繳納稅金，部分對貨幣經濟陌生且週轉不靈的族人，便在漢人與日本人的勸誘下把土地變賣出去，造土地迅速地流失，往貧無立錐之域靠近。此外，經常性的苦力出役，也讓受過教育的族人深懼回到蕃社後無法發揮所學，因而造成蕃社人才的流失。不過，伴隨著大多數阿美族男子被強制徵調出役，藉由勞動力賺取金錢並諳貨幣經濟之阿美青年，不只有機會擴大他們在蕃社內的影響力，與老蕃抗衡，甚至進而向傳統的社會結構挑戰。換言之，由於收入大多只有男子才有，因此現金收入多的人就越來越有權威，慢慢地蕃社裡敬老之風氣不再受到重視，有些家庭的勢力者從妻子轉移到男子身上。值得一提的是，勞力的供給也使東臺灣各蕃社的阿美青年得以相互交流，經驗因此擴大。因此，強制出役帶來交往體驗，或許也間接地影響阿美人從社的認同擴大到族的認同。

最後，筆者另一項關注的議題即是阿美人的主觀看法與歷史記憶。透過對阿美耆老的口述訪談，發現在阿美人的主觀認知中，認為日本政府役使阿美人的原因有三。首先，阿美族在東臺灣是人口最多的一族，一個擁有這麼多人口的族群，很難不被當局注意而成為建設、開發東臺灣時所需勞動力的主要提供者；其次，多數的阿美族部落不僅星散於東部平原地區，因地形上的阻隔較少，日本當局的要求也比較容易進行；第三，阿美人長期務農且較少打獵，加上已無出草馘首的舊慣，因此在官方的認知上，本族整體的民族性格顯得比較溫馴順從，對國家的政策也大多採取較配合的態度。總之，阿美人優越的體能加上溫和的民族性，以及其居所的易達性，遂使阿美人成為當局在東臺灣尋求勞動力時的首選對象。

此外，關於阿美人之歷史記憶，由於阿美族為一無文字之民族，歷史，對阿美人來說，透過言說與口耳相傳，代表的是族人的記憶與詮釋；因此當我們在追溯阿美人的歷史時，沒有理由不接受阿美族耆老的自我陳述。當然，筆者也同意這是一個局部真實的歷史，但與藉著文獻建構出來的歷史，在筆者看來並沒有很大的差距。² 基於以上前提，本研究對阿美人歷史記憶的討論，相當重視對老人家口訪得來的材料，以及他們描繪出、且深信不疑的那段被當局要求義務苦力的辛酸過往。因此，在本研究中筆者將許多耆老們義務苦力的故事，鑲嵌在由統計數字、法令規章構築出的骨架中，圖使本文增添些許「人味」。此外，透過恆春阿美人歷史記憶的重要機制——創名制男子年齡組織——當中與勞動力有關之組名的討論，也發現阿美族男子年齡組織「創名制」的命名方式，若是以村落當時的重大歷史事件為組名，便可從歷年之組名中看到文獻未有記載的歷史事件。換言之，研究阿美族這一無文字民族的歷史，男子組的組名更是不可或缺的研究材料。

綜觀本論文對國家政策、勞動力以及阿美人歷史記憶之探討，是以勞動力作為國家與部落之間的銜接點，而關注的議題是強制苦力出役政策對阿美族社會文化變遷之影響，以及阿美人主觀上的認知與歷史記憶。更進一步地，透過這樣的討論可知，在東臺灣開發史中，阿美人並不是拿來佐證漢人、日本人移民開墾的無知異類，而是相當重要的「殊勳者」。

² 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 1900 年）〉，頁 27-28。

附錄一

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姓名	出生年	年齡	所住部落	訪談時間
陳那必	大正 12 年(1923)	88 歲	臺東縣池上鄉大埔部落	2011 年 07 月 17 日
林早老	大正 14 年(1925)	86 歲	臺東縣池上鄉大埔部落	2011 年 08 月 06 日
陽黃金來	昭和 05 年(1930)	81 歲	臺東縣鹿野鄉永昌部落	2011 年 08 月 27 日
周政吉	大正 10 年(1921)	90 歲	臺東縣鹿野鄉永隆部落	2011 年 06 月 26 日
李三妹	大正 11 年(1922)	89 歲	臺東縣鹿野鄉和平部落	2011 年 04 月 03 日 2011 年 08 月 06 日
陳久妹	大正 15 年(1926)	85 歲	臺東縣鹿野鄉和平部落	2011 年 11 月 07 日
宋愛妹	昭和 03 年(1928)	83 歲	臺東縣鹿野鄉和平部落	2011 年 11 月 07 日
林菊妹	昭和 02 年(1927)	84 歲	臺東縣鹿野鄉和平部落	2011 年 11 月 07 日
賴五郎	昭和 15 年(1940)	71 歲(已歿)	臺東縣鹿野鄉和平部落	2011 年 04 月 09 日
李金德	大正 11 年(1922)	89 歲	臺東縣卑南鄉稻葉部落	2011 年 06 月 10 日 2011 年 08 月 14 日
林富雄	民國 39 年(1950)	61 歲	臺東縣成功鎮白守蓮部落	2011 年 11 月 20 日

徵引書目

一、史料

(一) 檔案、統計書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藏。

《臺灣蕃社戶口一覽》，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

《蕃社戶口》，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臺灣總督府民政局。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

丸井圭治郎

1914 《撫蕃ニ關スル意見書・蕃童教育意見書（未定稿）》。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

田代安定

1900 《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

伊能嘉矩、栗野伝之丞

2000 《臺灣蕃人事情》。東京：草風館。

成田武司

1912 《臺灣生蕃種族寫真帖》。臺北：南天書局。

竹本尹一郎

1938 《臺灣會社年鑑》。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

佐山融吉

1913 《蕃族調查報告書：阿眉族南勢蕃・阿眉族馬蘭社・卑南族卑南社》。臺北：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

岡松參太郎

1976 《臺灣番族慣習研究》。臺北：南天書局。

東部拓殖

1925 《東部地方拓殖計劃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手抄本）

東部開發

1925 《東部地方開發計畫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手抄本）

河野喜六

1915 《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二卷・阿美族、卑南族》。臺北：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

花蓮港廳編

- 1910-1941 《花蓮港廳報》。花蓮：花蓮港廳。
 1925-1941 《花蓮港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花蓮：花蓮港廳。
 1929 《花蓮港廳勢》。花蓮：花蓮港廳。
 1917-1940 《花蓮港廳統計書》。花蓮：花蓮港廳。

芳誼會編纂

- 1923 《賀田金三郎翁小傳》。東京：出版者不詳。

高雄築港出張所

- 1932 《新港漁港》。高雄：高雄港出張所。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

- 1935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北：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

鹿子木小五郎

- 1985 《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全）》。臺北：成文出版社。

勝山吉作

- 1931 《臺灣紹介最新寫真集》。臺北：勝山寫真館。

臺北州警務部

- 1923 《臺北州理蕃誌（下編）》。臺北：臺北州警務部。

臺東廳庶務課

- 1926 《臺東廳庶務例規》。臺東：臺東廳庶務課。

臺東廳編

- 1901-1941 《臺東廳報》。臺東：新報社。
 1936 《臺東廳產業要覽》。臺東：臺東廳。
 1985 《臺東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臺北：成文出版社。
 1938 《臺東廳統計書》。臺東：臺東廳。

臺東廳警務課編纂

- 1931 《臺東廳警察法規》。臺東：臺東廳警務課。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

- 1987 《臺灣史料稿本明治三十年十一月》。臺北：不詳。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

- 1899-1944 《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 1-46 編。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

- 1932 《臺灣鐵道旅行案内》。臺北：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

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

- 1908 《臺灣寫真帖》。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 1921 《理蕃誌稿》第二卷（珠口安喜編纂）。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2 《理蕃誌稿》第三卷（原田倭編纂）。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3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警察機關の構成》。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8 《理蕃誌稿》第四卷（桂長平）編纂。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3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臺北：南天書局。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

1977 《高砂族調查書》。臺北：南天出版社。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

1918 《理蕃誌稿》第一卷（伊能嘉矩編纂）。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臺灣總警察協會編

1928 《臺灣警察法規》。臺北：臺灣警察協會。

（二）報章雜誌

Y T 生

1930 〈アミ族への教化對策〉，《臺灣警察時報》12：21。

ソエル

1933a 〈恆春パングツアハの氏族統計その他〉，《南方土俗》2（1）：45-47。

1933b 〈恆春パングツアハの移動徑路：主としてカコパ氏族について〉，《南方土俗》2（2）：183-186。

1935 〈恆春パグツアハ（アミ族）の集會所生活〉，《南方土俗》3（4）：43-48。

小川耕三

1929 〈警察より見たるアミ族の將來〉，《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45：44-53。

不著傳人

1925 〈臺東廳下案内〉，《東臺灣研究叢書》15：47-66。

不著傳人

1935 〈アミ族人夫賃改正〉，《臺灣山岳彙報》7（9）：8。

不著傳人

1937 〈臺東、花蓮港、澎湖三廳の現在及將來を語る座談會〉，《臺灣地方行政》3（3）：87-98。

不著撰人

1937 〈三千五百戸の高砂族に保甲制臺東廳で實施する〉，《まこと》274：4。

中村榮壽

1940 〈臺東通信：保甲勞動組合結成〉，《臺灣警察時報》293：130。

井上甚造

1940 〈保甲勞動組合結成〉，《臺灣警察時報》293：130。

1941 〈アミ族保甲結成〉，《臺灣警察時報》302：180-181。

1941 〈保甲協會式舉行〉，《臺灣警察時報》308：125。

日月

1932 〈アミ族よ〉，《臺灣警察時報》51：93。

白勢黎吉

1926 〈臺東縣の全通に就て〉，《臺灣鐵道》166：2-6。

共之會

1933 〈アミ族使役取扱手續〉，《共之會誌》3（4）：13-16。

西村高兄

1939 〈東部臺灣新設十七庄の第一回總選舉に就いて〉，《臺灣時報》1月號：176。

坂本正義

1930 〈アミ族蕃人の苦境を觀て其對策を思ふ〉，《臺灣警察時報》12：7-8。

村本道春

1930 〈アミ族保護制度の必要を論ず〉，《臺灣警察時報》1：4-7。

和田二三松

1930 〈東臺灣の開発と蕃人〉，《東臺灣研究叢書》67：1-5。

和田博

1928 〈アミ族蕃社の社會革命〉，《東臺灣研究叢書》49：1-26；50：1-76。

1929 〈アミ族蕃社の社會改善案〉，《東臺灣研究叢書》60：9-72。

岡田謙

1939 〈原始母系家族：パンツアハの家族生活〉，《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哲學科研究年報》6：1-81。

不詳 〈年齡階級の社會史的意義：特に臺灣アミ、プユマ、ツオウ三族の事例を中心として〉，《社會經濟史學》1（4）：144。

東洋協會臺灣支部

1908-1919 《臺灣時報》。臺北：東洋協會臺灣支部。

東臺灣新報社

1941-1942 《東臺灣新報》。花蓮港市：東臺灣新報社。

松井茂

1921 〈臺灣の蕃務行政に就いて〉，《臺灣警察協會雜誌》91：4。

後藤北面

1936 〈卑南大圳の經濟價值〉，《臺灣時報》200：85-90。

荒川寛

1930 〈アミ族蕃社に保甲制度制定の可否〉，《臺灣警察時報》6：7-8。

堀口勉一郎

1926 〈臺東線の全通に際して〉，《臺灣鐵道》166：7-19。

梅野清太

1924 〈東部臺灣發展の根本策樹立に就て〉，《東臺灣研究叢書》4：33-42。

梶原通好

1925 〈東部臺灣に於ける内地人移民村〉，《臺灣農事報》218：23-24。

1928 〈東部臺灣開發の曙光あうわる〉，《臺灣農事報》261：卷頭言。

淺野義雄

1933a 〈東臺灣の勞力問題と警察〉，《理蕃の友》2（2）：1。

1933b 〈臺東廳の理蕃〉，《理蕃の友》2（10）：5-6。

渡邊甚藏

1936 〈卑南圳修改工事回顧錄（一）〉，《臺灣の水利》4（2）：797-805。

1936 〈卑南圳修改工事回顧錄（二）〉，《臺灣の水利》6（6）：996-1012。

綿引正

1937 〈臺東通信：高砂族に保甲制度を適用〉，《臺灣警察時報》258：157-158。

臺灣日日新報社

1898-1944 《臺灣日日新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警察協會

1917-1930 《臺灣警察協會雜誌》。臺北：臺灣警察協會。

臺灣警察協會

1930-1944 《臺灣警察時報》。臺北：臺灣警察協會。

廣重廣吉

1941 〈保甲壯丁團及蕃地青年團檢閱〉，《臺灣警察時報》313：123。

靜川真瀏

1937 〈臺東廳多年の懸案蕃社へ保甲制度實施〉，《臺灣地方行政》3（3）：134。

（三）時人著作

入澤片村

1925 《臺東廳人名要鑑》。臺東：東臺灣宣傳協會。

入澤片村

1927 《中央山脈橫斷》。花蓮港：東臺灣新報社，1927。

大形太郎

1942 《高砂族》。東京：育生社弘道閣。

小泉鉄

1932 《蕃鄉風物記》。東京：建設社。

1933 《臺灣土俗誌》。東京：建設社。

井出季和太

1985 《臺灣治績志》。臺北：成文出版社。

毛利之俊

1933 《東臺灣展望》。臺東：東臺灣曉聲會。

岡田謙

1942 《未開社會に於ける家族》。東京：弘文堂書房。

河村只雄

1939 《南方文化の探究》。東京市：創元社。

筒井白楊

1932 《東部臺灣案内》。臺東：東部臺灣協會。

鈴木作太郎

1932 《臺灣の蕃族研究》。臺北：臺灣史籍刊行會。

鈴木秀夫

1935 《臺灣蕃界展望》。臺北：理蕃の友發行所。

橋本白水

1922 《東臺灣》。臺北：南國出版協會。

濱田隼雄

1942 《南方移民村》。東京：海洋文化社。

藤崎濟之助

1930 《臺灣の蕃族》。臺北：臺灣史籍刊行會。

鐘石若編著

1938 《躍進東臺灣》。臺東：臺灣公論社東部支社。

二、 近人專書

（一）中文專書

方敏英

1986 《阿美語字典（Amis Dictionary）》。臺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聖經公會。

王甫昌

2003 《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出版社。

王明珂

1997 《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臺北：允晨文化。

王益滔

1964 《臺灣之土地制度與土地政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王學新譯著

1998 《日治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末成道男原著、羅素玫主編

2007 《臺灣阿美族之社會組織及其變化：從招贅婚到嫁娶婚》。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矢內原忠雄原著、林明德譯

2004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市：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出版。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

1985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帕米爾書店。

李亦園等

1962 《馬太安阿美族的物質文化》。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李來旺、吳明義、黃東秋

- 1992 《牽源：東海岸風景特定區阿美族民俗風情》。臺東：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

阮昌銳

- 1969 《大港口的阿美族（上）、（下）》。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994 《臺東麻荖漏阿美族的社會與文化》，臺北：臺灣省立博物館。
1994 《臺灣土著的社會與文化》。臺北：臺灣省立博物館。
1996 《臺灣的原住民》。臺北：臺灣省立博物館。

周憲文

- 1980 《臺灣經濟史》。臺北：臺灣開明書店。

孟祥瀚、王河盛

- 2003 《成功鎮志歷史篇》。成功：成功鎮公所。

林玉茹

- 2011 《國策會社與殖民地邊區的改造：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1937-1945）》。
臺北：中研院臺史所。

林素珍、林春治、陳耀芳

- 2005 《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七腳川事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邱上林編著

- 1997 《影像寫花蓮：花蓮人的老相簿》。花蓮：花蓮縣文化局。

後山文化工作協會編著

- 1998 《一步一腳印：臺東縣珍貴老照片專輯》。臺東：臺東縣文化局。

施添福

- 1999 《臺灣地名辭書·卷三臺東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2001 《臺東縣史·大事篇》。臺東：臺東縣政府。
2001 《臺東縣史·人物篇》。臺東：臺東縣政府。
2001 《關山鎮志》（下冊）。關山：關山鎮公所。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編、陳宗仁主編

- 2003 《世紀容顏：百年前的臺灣原住民圖像》。臺北：國家圖書館。

康培德

- 1999 《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臺北：稻鄉出版社。

張長義、蔡博文計畫主持、劉炯錫共同主持、李建堂等協同主持

- 2004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地圖集」》。臺北：原民會。

張素玢

- 2001 《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5-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臺北：國史館，2001。

移川子之藏等原著、楊南郡譯註

- 2011 《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臺北：原民會、南天書局。

許木柱、廖守臣、吳明義

2001 《臺灣原住民史：阿美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郭光也著、吳星進譯

2002 《馬蘭阿美重建部落史》。臺東：臺東市公所。

陳正祥

1993 《臺灣地誌》。臺北：南天書局。

陳國川、林聖欽

2000 《臺東縣史·產業篇》。臺東：臺東縣政府。

黃宣衛

2005 《異族觀、地域性差別與歷史：阿美族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2005 《國家、村落領袖與社會文化變遷：日治時期宜灣阿美族的例子》。臺北：南天。

2008 《阿美族》。臺北：三民書局。

黃宣衛、黃貴潮、廖守臣

1991 《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阿美族社會文化之調查研究》。臺東：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

黃宣衛、羅素玫

2001 《臺東縣史·阿美族篇》。臺東：臺東縣政府文化局。

黃貴潮

1998 《阿美族傳統文化》。臺東：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

2000 《遲我十年：Lifok 生活日記 = O'orip ni 'Oteng》。臺北：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協會。

楊南郡譯著、伊能嘉矩原著

1997 《臺灣踏查日記》（上）（下）。臺北：遠流出版社。

楊南郡譯著、烏居龍藏原著

1997 《探險臺灣》。臺北：遠流出版社。

楊南郡譯著、森丑之助原著

2000 《生蕃行腳》。臺北：遠流出版社。

楊南郡譯註

2005 《臺灣百年曙光》。臺北：南天書局。

溫吉

1957 《臺灣番政治》。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廖守臣

1998 《臺東縱谷阿美族聚落的形成與分佈》。未刊稿。

廖守臣編著、吳明義校訂

1985 《花蓮縣阿美族部落的形成與變遷》。未刊稿。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6 《臺東縣鄉土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吳萬煌、古瑞雲譯

1998 《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三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吳萬煌譯

1999 《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四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宋建和譯

1999 《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下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

1997 《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9 《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上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劉斌雄、丘其謙、石磊、陳清清

1965 《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蔡中涵、莊雅仲、李宜憲

2001 《原住民部落重大歷史事件：大港口事件》。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衛惠林、余錦全、林衡立

1972 《臺灣省通誌稿卷八・同胄志》（第二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薛鍾彝

1948 《五十年颱風侵襲臺灣之統計（1897-1946）》。臺北：臺灣省氣象所。

魏廷朝譯、戴國輝編著

2002 《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上）、（下）》。臺北：國史館。

藤井志津枝

1997 《理蕃：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臺北：文英堂。

2001 《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三）》。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二）日文專書

山口政治

1999 《東臺灣開發史：花蓮港とタロコ》。東京：中日產經資訊株式會社。

2007 《知られざる東台湾：湾生が綴るもう一つの台湾史》。東京：輾轉社。

山邊健太郎

1971 《臺灣》。東京：みすず書房。

青木說三

2002 《遙かなるとき台湾：先住民社會に生きたある日本人警察官の記録》。大阪：燃燒社。

日本順益台灣原住民研究會編

2002 《台湾原住民研究概覽：日本からの視点》。東京：風響社。

北村嘉恵

2008 《日本植民地下の台湾先住民教育史》。札幌市：北海道大學出版會。

（三）西文專書

Barth, Fredrik

1969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e Difference*.
Boston Massachusetts :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Fentress, James, and Chris Wickham

1992 *Social Memory :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Past*. Oxford : Cambridge : Blackwell.

Yamaji, Katsuhiko (山路勝彦)

1990 *Kinship, Gender and the Cosmic World : Ethnographies of Birth Customs in
Taiwan, the Philippines and Indonesia*. Taipei, Taiwan, R.O.C. : SMC Publishing
Inc.

（四）論文

1. 期刊論文

王明珂

1994 〈過去的結構：關於族群本質與認同變遷的探討〉，《新史學》5（3）：119-140。

王泰升

2011 〈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臺大法
學論叢》40（1）：1-98。

王學新、許守明

1999 〈日治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勞動力之研究〉，《東臺灣研究》4：35-72，1999。

李文良

1997 〈林野整理事業與東臺灣土地所有權之成立型態（1919-1925）〉，《東臺灣研究》2：
169-196。

孟祥瀚

2003 〈日治時期東臺灣成廣澳的林野整理與土地調查〉，《東臺灣研究》8：59-92。

林素珍

2008 〈大港口事件歷史意識之探討〉，《臺灣原住民研究論叢》3：207-220。

夏黎明

1997 〈東臺灣及其生活世界的構成〉，《東臺灣研究》2：7-16。

郭怡棻

2009 〈日治時代東臺灣的發聲筒：橋本白水與《東臺叢書》之研究〉，《臺灣風物》59（2）：
67-92。

鍾淑敏

2004 〈政商與日治時期東臺灣的開發：以賀田金三郎為中心的考察〉，《臺灣史研究》11
（1）：79-117。

郭祐慈

2007 〈戰後臺灣與日本阿美族研究之評析：以相關學院期刊研究取向為中心的討論〉，《政大民族學報》26：101-141。

1999 〈阿美族傳統農業知識〉，《臺灣原住民研究論叢》5：99-124。

陳文德

1987 〈阿美族親屬制度的再探討：以胆朥部落為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1：41-80。

1989 〈胆朥阿美族年齡組制度的研究與意義〉，《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8：105-144。

陳偉智

1998 〈田代安定與《臺東殖民地預察報文》：殖民主義、知識建構與東部臺灣的再現政治〉，《東臺灣研究》3：103-146。

陳鴻圖

2002 〈官營移民村與東臺灣的水利開發（1909-1946）〉，《東臺灣研究》7：135-164。

2007 〈農業環境與移民事業：臺東廳下私營移民村的比較〉，《兩岸發展史研究》4：35-80。

詹素娟

2005 〈臺灣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1895—1960）：以戶口制度與國勢調查的「種族」分類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2（2）：121-166。

衛惠林

1953 〈臺灣東部阿美族的年齡階級制度初步研究〉，《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1：2-9。

1961 〈阿美族的母系氏族與母系世系群〉，《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12：1-40。

簡美玲

1994 〈阿美族起源神話與發祥傳說初探：兼論阿美族亞群的類緣關係〉，《臺灣史研究》1：2：85-108。

羅素玫

2005 〈性別區辨、階序與社會：都蘭阿美族的小米週期儀式〉，《臺灣人類學刊》3（1）：143-183。

2. 學位論文

江美瑤

1997 〈日治時代以來臺灣東部移民與族群關係：以關山、鹿野地區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李文良

2001 《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的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李宜憲

- 2011 〈東臺灣日本統治體制的建立與原住民的民族發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

周玉翎

- 2000 〈臺灣南端尾間恆春的族群與歷史（1867-1904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孟祥瀚

- 1988 〈臺灣東部之拓墾與發展（1874-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素珍

- 2003 〈日治後期的理蕃：傀儡與愚民的教化政策（1930-1945）〉。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林聖欽

- 1995 〈花東縱谷中段的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1800-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邱苡芳

- 2005 《花蓮地區之族群分佈及族群關係：晚清迄日治時期》。花蓮：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永禎

- 1986 〈清代臺灣後山開發之研究〉。臺中：私立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郭祐慈

- 2008 〈台東平原的農業民族：馬蘭社阿美族社會經濟變遷（1874-197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博士論文。

潘繼道

- 2005 〈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歷史變遷之研究（1874—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鄭全玄

- 1993 〈臺東平原的移民拓墾與聚落〉。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簡明捷

- 2005 〈族群、歷史與邊界：恆春群阿美族人的遷移與認同〉。花蓮：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藤井志津枝

- 1987 〈日據前期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3. 會議論文

李宜憲

- 2011 〈日治時期東臺灣原住民之貨幣使用及其影響〉，發表於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主辦之「第四屆台日原住民族研究論壇」，時間：2011 年 9 月 5 日。

林素珍

- 2001 〈日治時期阿美族的保甲制度〉，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東臺灣研究會協辦之「國家與東臺灣區域發展史研討會」，時間：2001 年 12 月 13-14 日。

施添福

- 1995 〈日治時代臺灣東部的熱帶栽培業和區域發展〉，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主辦之「臺灣史研究百年回顧與專題研討會」，時間：1995 年 12 月 15-16 日。
- 2000 〈地域社會與警察官空間：以日治時代關山地方為例〉，發表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主辦、臺東縣政府承辦、臺東師院社會科教育學系、東臺灣研究會協辦之「東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時間：2000 年 10 月 6-7 日。
- 2003 〈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東部臺灣：第二臺灣的論述〉，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籌備處主辦之「臺灣社會經濟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慶祝王世慶先生七五華誕」，時間：2003 年 05 月 09 日。

4. 論文著作集

小島麗逸

- 1981 〈日本帝國主義の臺灣山地支配—霧社蜂起事件まで—〉，收於戴國輝編著，《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と資料》。東京：社會思想社。

施添福

- 1995a 〈清代東部的族群遷移〉，收於邱水金編，《地方考古人才培訓班（第二期）實錄之一 講義彙編：課程講義》，頁 107-122。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財團法人蘭陽文教基金會。
- 1995b 〈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換〉，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321-331。臺北：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
- 2000 〈臺灣東部的區域性：一個歷史地理學的觀點〉，收於夏黎明、呂理政主編，《族群、歷史與空間》，頁 1-10。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夏黎明主編

- 2005 《邊陲社會及其主體性論文集》。臺東：東臺灣研究會。
- 2005 《戰後東臺灣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工作實錄》。臺東：東臺灣研究會。

馬淵悟原著、黃宣衛譯

- 1986 〈臺灣海岸阿美族的老人〉，收於黃應貴主編，《臺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頁 553-564。臺北：聯經出版社。

陳奇祿

- 1986 〈臺灣土著的年齡組織和會所制度〉，收於黃應貴主編，《臺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頁 141-162。臺北：聯經出版社。

黃宣衛

- 1987 〈阿美族的傳統社會文化與人權現況：僅那鹿部落的例子〉，收於中國人權協會主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臺灣土著的傳統文化與人權現況》，頁 167-216。臺北：中國人權協會。

黃應貴

- 1992 〈關於臺灣原住民社會文化變遷之研究的一些芻議〉，收於陳捷先主編《陳奇祿院士七秩榮慶論文集》，頁 393-408。臺北：陳奇祿出版、聯經出版公司總經銷。